

李述膺

巴倫哈德將軍著

楊銘源

同譯

宋元愷

德意志主戰論

初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162B

李述膺

巴倫哈德將軍著

楊銘源

同譯

宋元愷

德意志主戰論



初版



序

戰爭可逃乎。戰爭者、萬有之所以興滅起伏者也。誰能逃。欲逃之。惟有死。戰爭可畏乎。戰爭者、宇宙之所賴以不死。人生之所賴以有意義。民族之所賴以膨脹。國家之所賴以强大或存在者也。焉可畏。畏之者則必亡。此次歐戰發生以還。覩橫行濶步。不可一世者如何人。縮膽離魂。自悲前途者如何人。某也將興。某也將亡。當益知民族消長之機。國家存亡之鍵。端在何處。是故強國欲益圖其強。非主戰不可。弱國欲保其弱。尤非主戰不可。主戰云者。非好戰也。謂對於戰爭之觀念。有極明確之認識。有極沈着之自覺。有極完密之準備。縱不輕易乘人制人。決不欲爲人所乘。爲人所制也。余見有以能戰而亡國者矣。未見以不能戰而能存國者也。絕對之平和論。實與萬有之真理。宇宙之事實相反。欲

以求諸現世。終歸悲觀。則主戰尙矣。

此次歐戰中。其最雄者。惟德意志。仆比倒法。衝英破俄。大刀濶斧。東馳西騁。豈真如德意志人所謂征服世界之天使降臨耶。何興之暴也。溯其真因。實以德意志之軍國主義。醞釀于近百年間。瀰滿于六千五百萬民族之血統。決不欲屈伏于現今德意志所處之地位。以自墮其使命。而消沈其國魂也。德意志人。知己之國家爲重也。而他人之國家。皆在其後。知德意志人之有偉大天職也。而神之命令。人之命令。皆所弗顧。信德志人之有征服世界之殊能也。而他民族之占有較大土地者。對於德意志。卽爲侵略。知國家之強榮。卽爲國民個人唯一之天職也。而對於國家而犧牲一己。實爲對於一己而實現一己。強者獨榮。天演公例。有斯民族。而猶不能雄飛于世。真令英雄氣短。懦夫氣長。開戰以來。余等敬服德意志國民之偉大。久欲擇一佳著。有能洞穿德

意志之真象。而關於此次戰爭。供吾人以完全的根本智識者。以警我老大中華民族。然多偏而不全。泛而不切。憾者久之。適日本早稻田大學長高田氏由歐歸。携巴倫哈德將軍所著德意志主戰論。以餉其國人。余等閱之。觀開戰以來。德國之一步一趨。無一不吻合于此。此著者實德意志魂之活現也。此次歐戰。德國對列強之戰略告白也。其說矯激突飛。極端主唱戰爭萬能論。以德之有名史學兼政治學者特來乙白開之軍國主義。爲其根本論據。遠溯于瑪卡伯利。近錯綜尼伊妾之學說。巧爲組織。立論正大。考據賅博。其中關於軍事計畫。假想敵國。及交戰方法。尤爲大膽無忌之告白。實有使讀者不得不魅之概。現今德皇及其近侍。尤愛讀之。而各國論者。至謂德之此次蹶起。實爲將軍此著所誤。開戰之後。數日內譯偏歐美。日本陸軍部。現亦譯印數十萬部。擬頒發于其各軍隊。夫開戰後。將軍之書。所以如斯風靡一世者。亦以

得此可以知德意志與世爲敵之眞象。並以卜戰爭進行之前途。而以講其應付之方法也。

吾國民極弱者也。此次戰起。吾國受禍尤酷。日夢想于莫須有之平和論。信賴極悲慘之均勢說。而所獲者。則爲山東現狀。中日交涉。繼此者不知尚有如何慘象迫來。此余等所以覩歐戰之壯烈。羨德意志之奮發。痛祖國之危迫。傷中華民族之前途。不禁潛然淚下也。大好河山。行將陸沈。吾中華五大民族之魂。其歸來否。余無以振之。振之以德意志主戰論。此序。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末日

譯者識

原序

千九百十一年夏秋之冬。摩羅哥問題發生時。我德意志之愛國者。悲憤激昂。勢如涌火。使世人知此問題。非僅爲區區商業與殖民之小問題已也。實則與吾德國民之名譽與將來。有重大關係之要件矣。然國民之感情。與政府之外交。其間有甚深之隔隙。一般主張硬論者。當時似尙未能了解我國所處之地位。極爲危險。與冒險政策。實需巨大之犧牲者然。夫當時我德意國民。其大多數。固摩拳拭掌。亟亟欲應出征之命矣。然關於戰爭。果否有負擔永久的重稅之決心。此則不能無疑者也。減縮軍備之習。爲吾帝國議會通弊。中世紀之雷根斯堡(帝國議會所在地)。與今日之柏林。實無甚懸殊。此余所以不得不以本書公之于世也。但其中多半爲已公諸於世者焉。

時至今日。誰不知我德意志國民之政治的發達。瀕于危機乎。今日之

最急且要者。在于對於下之三事。有明確之觀念。曰。我帝國果抱如何之目的。二曰。達此目的。果不可不打破如何之困難。三曰。欲打破其困難。果不可不供如何之犧牲。是也。

余此書關於此等諸大問題。欲剝去一切外交的假面。而活活托出者也。然此事也。惟立于國民的見地。始可庶幾得之。至不須論。

我科學、我文學、我過去之尙武的行動。遠邁他族。獨出一世。使余益自覺我國民爲世界最偉大之文明國民者。實在于此。夫古昔固亦往往不無幾多之弱點、之失敗、之錯誤。然我國民不可不有極光榮之將來。且可決其必有者也。余于茲公表余之信念于社會者。非余能爲之也。實卽我瀰滿世界之德意志魂之發現耳。此書之出。余深信能使我們數千萬讀者。益能覺醒其國民的感情。且以鞏固國民的目的也。

凡例

一、是書爲德意志第七軍團長福利德里希·方·巴倫哈德將軍所著。原名德意志與次之戰爭發行于一千九百十一年。書中關於歷史、政治、財政、外交，均無不備。而尤注重於軍事方面。故考察德意志之所以爲軍國主義，與此回大戰之準備者，莫詳于此。今譯爲德意志主戰論，當不失其正鵠。

一、此書注重之點，在于軍事方面。譯者等，於軍事知識，素養未深。有無反乎原意，未敢確信。如讀者諸君，有所發見，請即函告，勿吝以備改正。

一、是書譯時，係數人執筆。地名人名，先後異詞，或不能免。請閱者注意。

一、是書本于正月中旬付印。旋以日支交涉危迫，以致延期。繼因各處函催，遂復鼓力，以臻厥成。有負讀者先睹爲快之意，不勝歉然。

一、是書最後一章，得茹君卓亭熱心贊助，始克有成。今逢出版，特此致謝。

原著巴倫哈德將軍略傳

福利德里希·巴·方倫（德者俄多爾·方·巴倫哈德，一〇二年生于柏林）之子也。其父在俾士麥時代以外交家兼歷史家著名。當其父駐在俄國時（一八四九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俄都。

一八六九年入第十四福札冷騎兵聯隊。一八七〇年普法戰爭時奏奇功。一八七一年三月一日率騎兵先鋒先衆入巴里，益得名。爾來久居參謀本部少佐而專從事于戰史編纂。關於福利德里希大王之戰役尤為精通。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四年以公使館武官之職駐瑞士。其後入參謀本部為戰史部長兼任陸軍大學教官。一九〇〇年昇少將。翌年為第三十一騎兵旅團長。一九〇四年進至中將。任第七師團長。一九〇八年復進受第七軍團長。至一九〇九年辭職。始專從事著述。其書甚多。就中尤「以德國之將來」與「德國與次之戰爭」二書為最著。以大日耳曼主義之鼓吹者馳名。此次歐洲戰爭實可稱為此二書影響于德國思想界之結果。然在軍界尤以「近世戰爭」一書重現。猶時時于新聞及雜誌上發表戰術上嶄新之意見。數年前遊歷青島曾痛論其防備之不完全云。

德意志主戰論

目次

凡例

緒言

第一章 戰爭者權利也.....

第二章 戰爭者義務也.....

第三章 德意志歷史的發展之概觀.....

第四章 德意志之歷史的使命.....

第五章 為世界的強國乎抑為亡國乎.....

第六章 戰爭準備之社會的及財政的意義.....

第七章 德意志國民應為次回戰爭之性質.....

第八章 次期之海戰.....

第九章 果以何者爲根本問題耶.....一五七

第十章 陸軍編制管見.....一五八

第十一章 訓練與教育.....一九一

第十二章 海戰之準備.....二二三

第十三章 兵力及普通教育.....二三九

第十四章 財政上及政治上對於戰爭之準備.....二四八

結 論.....二七五

緒言

昔人謂戰爭爲人類政治的及精神的發達上不可缺之物。此等議論，在今文明世界漸受惡評。然此等批評往往適以沒却人民之尚武精神，而減殺國防之實力。此誠吾人所遺憾者也。現今即吾德國持此思想者亦漸播于上下，因之使吾國一般國民亦漸有失却吾國史所以偉大之理想情熱之勢。蓋吾國富力近年非常增加。吾國民狃于晏安，漸失犧牲現在快樂之心。遂至對於吾國民將來之義務及現時須爲根本解決之國際的緊要問題亦有藐視之而不肯奮努力者。良可惜也。

吾德人爲向上發展有爲之國民而已。著有向上發展之偉蹟者也。即以無政府主義論。在當時列國之劣弱狀態不讓吾德而吾獨能立于歐洲各國之先頭。此豈非吾德國偉大之功業乎。然今則祖先傳來之此等大奮鬪心全行掃地。對於政治及文化之發展其觀念益形薄弱。對於己之偉大寧懷疑懼夫欲發展國力保持吾國之偉大惟此犧牲之精神最不可缺而今則缺如。此吾人所以按吾國之歷史思吾國之將來不禁痛哭流涕長太息者也。

雖然吾人不欲拋棄吾有光榮之歷史所以要求于吾人者也。昔斐希泰曰：吾德意志人之當事也。不可僅以良事爲期。當亦知天下有不良之事。伴乎其間。此等覺悟于國民發展上最爲要緊。宜三注意旨哉斯言。

依歷史所證。吾德意志國民在歐洲尙武心爲最發達。亦最能戰。所謂好戰國民也。而吾所以得永爲歐洲大陸之霸主者。實基于吾武器之偉力。理想之神用。夫吾德人在世界各地爲無數之大戰矣。即徵之近數十年歷史。而吾祖先之勇猛心。其尙流貫于吾人之血管而不能止。亦有歷歷不爽者。然而今則何如。彼等全與昔殊。一變而爲非常平和的國民矣。常此不變。吾德前途曷堪設想。故現今吾國最大之急務。即在于與彼等一非常激烈之衝動。而使其有不得不發揮其兵力之勢。乃一定不易之理也。

雖然吾國民之愛和平。其所以如斯之甚者。原因何在。(第一)吾德人好煦煦之仁。喜談空理。徒事黨爭。惟以內部之消極的滿足是求。而不思向外部爲積極的突進。且吾德人有過重正義之傾向。以爲他國人之尊重正義。亦不異于已國人。見國際外交及外國報紙。有所謂和平之保證者。即以爲彼等自己之平和理想。可以實現。而信以爲真。實則政治及外交。全以利益爲標準。斷無以宏大之博愛理想而爲之者。怪秦不云乎。曰：正義者實德意志之國

民性也。然此亦一幻影耳。吾國民不明所謂國際道德者果爲何似。輒以爲國際爭議可以正義爲基礎而和平解決之。斯可懼也。

(第二) 上述精神上諸原因之外。德國現今商務最盛。德人恐一開戰。其現所把持之商業上之地位。即有難保是也。夫德意志國民生而適于產業。世界各國罕見其比。即遠溯諸三十年戰爭以前。吾國民之商業的地位已殆居世界第一。然在最近四十年間。政治上發展一日千里。而吾國商業亦因之呈激甚之進步。海岸線雖短。而能于極短時日備多數之商船。現今僅遜英國一等耳。德國新興之產業。堪與全世界之大產業國競爭。德國商館遍于世界。其商人之足跡。普于全球。其甚者。如英國商務之一部。至有依歸化外國之德人而經營之之奇象。觀于此而吾國之富力激增爲何如也。

吾國實業家。不問其爲營業主。抑爲使用人。皆不欲此現在之優勢的產業地位。爲所紛亂。爲所迫害。謂平和者商務繁昌之必要條件。彼等蓋僅知自由競爭之結局。于吾人有利。而未思吾人之戰勝。並未有阻害吾產業之事實。而依戰爭所獲得之政治上之地位。實于我商業之偉大進步。與有大力也。

(第三) 兵役制度。亦爲使吾德人愛平和之一原因。蓋昔時戰爭。非國民皆兵。故僅關係一部。

之國民。今則異是。全體國民。殆無一能免此影響者。舉家舉階級。悉不得不同應此血稅。此亦豈非使人心所以傾于平和者乎。

(第四)最後傾向平和之原因。現今時代。有最著之平和理想。謂戰爭爲野蠻人之所爲。高等文明人。不可爲也。最美之文化。唯于平和之國。得以開發。他則弗與。此等信念。已漸及于一般。則其厭視戰爭。固其所也。

依以上列記之諸原因。吾知吾德意志國民之有所忘矣。第一、「國家之努力。惟依有生氣之活力。可以維持。」此昔福利德里希大王悲憤激昂之往時。所以與吾德意志帝國之教訓也。而忘之矣。第二、以戰爭而獲得者。惟以戰爭而得以保持之。此吾先哲軍國主義之真髓也。而忘之矣。第三、吾德意志國爲基于政治上或地利上之原因而結合者。欲保持其曩所獲得者。而並有以大擴張之。須爲異常之努力。此吾國民全體。不可不始終服膺在心者也。亦忘之矣。彼蓋謂今日之戰爭準備。決非國民所能堪。如帝國議會。極力企圖輕減軍備費。即其明證也。彼等不知軍備之擴張。決非國家之害惡。而實爲保持國家之最要條件。及發揚國力之唯一保證。乃妄斷戰爭爲惡魔。遂至不認其爲促進文化及勢力之最大要素矣。雖然。在一方。此等平和運動。甚爲囂囂。而亦多認爲正當。然在他方。而與此相反之運動。希

望及努力。復冥冥活動于德意志國民之精神中。昔年吾德人所抱之夢想。約半世紀前。依俾公之努力。以德意志民族大部分之政治的統一。與德意志帝國之建設。而實現矣。爾來吾德人一般。益自覺德意志國民之强大。富于團結力。及政治上之勢力增長。將來無論如何。決不許拋棄從來之獲得物。故對於此獲得物。若有出而加攻擊者。吾國民惟有舉國一致。努力殲滅之耳。夫吾德人固希望不與他國啟釁。而維持現在之國勢。且吾國現今國力亦不敢以此而輕于戰鬪。然吾不得不爲吾德人警告之曰。無論如何。吾德人發展之步武。不可止也。吾人非忌避戰爭。恐怖戰爭者也。吾人之信仰。極爲冷靜。覺悟甚爲堅定。決不欲對于敵國不加一擊。低首下氣。甘居劣等之地位。吾國民當國難之際。有睹國力而決雌雄之大決心者也。此大決心遍吾德宇。不僅立于普魯士之麾下。有光榮之歷史。堅實而富于自負心之北方德意志人所獨有。即長齶齷于小國民的競爭之南方德意志人。亦所同抱也。夫此等感情。固亦有深埋沒于國民之心底。不現于外。空爲小愛國的軋轢者。然有此潛在之精力。即足以爲偉大國民的意識之根芽。不過現正待其覺醒之時期耳。

由此觀之。吾民政治的威力。惟潛在于國民之心理。而在表面上。則爲愛平和之心所束縛。殆埋沒于紛紛無益之空論中矣。然實由于現今吾國。無有足以感動國民之心。使彼等協

同從事之大理想。大目的也。當約半世紀前之德意志統一戰爭(丹麥、普奧及德法戰爭)以前。有此大目標矣。吾人冀實現福利德里希·巴爾巴羅沙之理想。而完成德意志之統一矣。今則不然。嗚乎。此等大理想大目的之缺如。實使吾德人健全之發達。日瀕于危機。吾國在世界政治上之地位愈增進。國際交涉愈複雜。而其危機亦愈不得不大也。

處列國國際紛爭之際。初宜以平和手段當之。至到底無調和之望而止。然當國際紛爭之時。吾德意志實處最困難之地位者也。蓋吾德國地理上介在于四面敵國之間。且較之其他列國頗為後進。而乃與先進國比肩。以數百年間埋首于智力界者。至進而于政局上占有力之地位。其為列強嫉視。夫何能免。並猶有一事。宜特為說明者。非他。即一旦國際破裂。不得已而從事于干戈。則吾德腹背受敵。其危險之地位。誠有令人寒心者是也。且次期之大戰爭。實為決定德意志之將來者。或勝或負。吾人當為列國之最。嗚乎。吾國民傾吾全力。勝此一戰。而以攫取世界的大強國之地位。努力奮心。可不如七年戰爭時耶。然則必如何而後可耶。必吾國民皆兵。而以備吾人之假想敵國。以國民之物質的及精神之力。而與後援于軍隊。且征服他族之大決心。不獨躍于軍隊之中。必舉國民而悉有如此之覺悟。而後始可實現也。以上係立于文明之立腳點而觀察戰爭。舉上帝對世界最大之文明國人。換

言之即德意志國民所下賜之現在及將來之大使命而說明之者也。

吾人由此見地。第一欲先研究平和思想之果係何物。蓋平和思想出于道德上之意義。而爲現代之流行物。且以毒害吾德意志人之精神者也。次戰爭者。不但國民生存上甚爲必要。即文明進步亦必須此。真正之文明國民必其依戰爭而最能發揚其威力元氣者。故吾人因之語德意志之歷史。並談其現狀。而以研究吾國民宜即奮進之將來。顧過去之歷史。不能全死暗默之間。亦逞勢力。同時現在之事實。亦有絕大之壓力。然欲爲大事業。斷無漫然束縛于周圍事情之要。苟有時歷史及現狀妨其目的之進行。即不可無突破舊域。開拓新境之覺悟。雖曰國家亦可有如神傳之海拉庫賴斯巍然而起之慨。或進或退。二者必擇其一。國家之任務也。世界有利之地位而不努力冀以利用之。則國家何事焉。此吾人對於即今迷于進退歧路之德意國民。而以明示其可以向上發展之途。認爲必須且有用也。凡國民不可不先豫思自己行動之結果。夫如是而後對於其將來發展之大決心始可發生。以先見觀測已之運命。而後關於現在及將來所要之犧牲。始能有所準備也。

德意志關於現在及將來。欲遂其大使命。大目的。軍事上。財政上。不可不供幾多之犧牲。德意志所負之大義務。惟有拔劍。可以解決之耳。否則到底不能完滿。此余之素所主張者也。

諒此志者。當能洞見余之純然軍事方面之議論與決論爲正當。且對於財政上之要求。當亦不吝贊成也。國家之軍事的行動。惟與其政治上、及道德上之進步。有不可離之關係。而始以發生。而始可認爲正當者也。

德意志主戰論

楊述源
宋元膺
愷

第一章 戰爭者權利也

自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蔭馬階爾侃特之『永久平和論』出現以後。舉世風靡。爭謂戰爭爲破壞善類。引起諸惡之媒介。此種信念。傳播于世。凡東西古今歷史教訓。所起發于吾人者。不惟失其効力。且使國際紛爭。到底不可避之真理。益逢晦氣。而最光明、最正當、最能促進文明之戰爭。亦不得不受他力之壓迫矣。雖然。考之事實。則全相反。故世界各處。未或永絕。且其力不僅勇于破壞。且能建設。特其本質。未獲了解于人心。故雖事實頻繁。一般國民不惟不竭力主張。反益排斥。而有傾向于國際交涉之趨勢。

平和思想。浸潤于一般人心。其深且遠。實堪驚駭。故今之政治家。有以維持平和。爲政治惟一之目的者矣。或開海牙會議。或創平和協會。種種運動。猶爲未足。又繼之以報章。苟持保障平和之議論。即可見重于一時。而多數政府。互相標榜。每以表面裝飾。曾標爲真正之目的。遇有破壞國交。致起干戈之嫌者。皆目爲挑戰國。雖然是等假面。豈各國政府由衷之舉哉。不過大多數中。有真意者。或居一半。其他一半。則爲體裁上之關係。如隣家失火。不能不往救之已耳。

夫在政府。因平和理想。或受刺激。往往出于某種行動。固不足諱。然在彼等。或欲達某種政治之目的。不得不揭平和之假面。此最普通者也。若前此海牙平和會議。及英美所結仲裁條約。猶與日德法支。爲同一之通牒者。則直以平和爲道具。毫無實際上之利益。固不足怪也。

夫所謂平和的行動。是否出于真實之平和心理。頗屬可疑。何則。北美合衆國所唱之仲裁條約。是恐受他國攻擊。故爲此防微之舉。不然。此種保護。在于弱國。尤爲必要。而何以一未列入。獨至英美。互相締結。推其用意。於美則爲與德開戰。以免後顧。大西洋方面之憂。若美恆欲擴張中美勢力。於巴拿馬運河。以保持航路之安全而已。然世之理論家。與妄想家。不

解個中事理。而以永久平和之功。噴噴然稱贊他扶特大統領。即美國外務大臣砂·克來。亦謂北美合衆國。於世界史上開一新紀元。良可惜也。平和之愛好心者。所以使文明國民。陷于無氣概之媒介也。希臘神話。指摘「耶批頸尼」之一族。已失報仇之勇氣。及政治的能力。有曰『以永久平和爲夢想之時代。即疲弊無氣力與頽敗之時代也。』特拉乙白開之言。豈欺我哉。雖然。曾有人言。戰爭者。破壞一時之產業。阻止經濟之發達。發揮人間原始的野蠻性。苟常此終古。不加限制。則其慘毒所及。有不可掩之事實。誠如此說。則當竭力制限之。且必須計劃合理的諸種設備。以謀減輕其慘毒方可。海牙平和會。關於此點。爲種種之人道的救濟。無論何人。所承認也。雖然。若欲更進數步。以企圖戰爭之滅絕。則歷史上曾無是例。而尙有欲否定之者。則爲別一問題矣。

元來平和運動。與支配于一般生活現像之大法則。正相反對。夫戰爭者。人類之所以爲生物上所不能免。亦人間之生活上所不得廢者也。若無戰爭。則人類必不健全且頽廢。而文明之進步。因以沮喪。此中真理。希臘哲人。海拉克利刺斯。于達爾文以前二千數百餘年。早已道破。曰『戰爭者萬物之父也。』

生存競爭。於自然界爲健全的發達之基礎。故生存于世間之物。有一能免于競爭之結果。

者乎。無有也。人生亦由此耳。且競爭不僅爲破壞之物已也。實亦生存之大原則耳。怪秦有曰『滅他乎。不然。則必爲他所滅。人生之真髓也。』吾誠有味乎斯言也。蓋強健之生活。常占優勢。優者勝。劣者敗。非所謂萬能之法理者哉。雖然。同一競爭也。使此競爭而在動植物界。惟現于無意識之悲劇而已。若於有意識之人間行之。則有強國之意思。俊秀之智力。無限之野心者。必能制服乎他。而自立於不敗之地。至其所以爲此。必謂出于權利之意識。則殊非是。世固有不以爲我之理想而行動者矣。然財產也。快樂也。欲得名譽之觀念也。陷害他人之嫉妒排擠。種種卑劣之感情也。之數者。支配人類之行動。不得不謂其力之大且猛也。關於此點。不容有何等之疑義。蓋集個人而成國民。集團體而成國家。其所行于各分子之間者。亦不可不涉及于全體。而其所以爲主者。則在支配國民相互之關係。獵取他物。且欲支配他物之競爭而已。夫權利者。不過限于與此競爭得以兩立之處。互相尊敬而已。苟一朝有機可乘。則直訴之干戈已耳。

『自然界所行之根本大法則者。競爭是也。此競爭分內外二部。內部競爭者。即社會內部。一切之財產。之思想。之發明。之制度。爲組織社會之成分者。同時即於社會內部。爲競爭之結果。因此結果。而後若者得其生存。若者被其排斥。且內部之競爭。即內部之發達。而爲人間

日常之事業。若思想、感情、希望、學問、及其他百般之競爭皆是。外部之競爭者。即社會外部。國民與民族間之競爭是也。外部之競爭。即外部之發達。而國民間所起之鐵血的競爭。進於焦點。而遂至於戰爭。勝者榮。敗者衰矣。惟其如此。則謂競爭。爲百般事物之創造者可也。』

(克羅斯瓦克納著。戰爭爲創造的原則)

社會內部之競爭時。惟優勢的人物。在社會裏面。能占組織的大勢力。社會外部之競爭。即戰爭。在物質、精神、道德、政治上。最爲有力。且其防禦力爲最强之國家。即可以征服乎他。且不僅能征服乎他。同時又得促進文明之發展。何以言之。蓋由戰爭而得勝利之智識的與道德的要素。即文明發展之要素。質言之。惟文明之要素。悉能具備。而後戰爭時能得其勝利。故無戰爭。則弱者之驕奢淫逸。適爲強者發達之阻礙。卒至惹起一般之頹廢。昔道來爾有言曰。『戰爭者。與自然界諸原素之競爭。同爲不可缺之物。』旨哉斯言也。

元來國家相互之間。非如個人相互之間。不依戰爭。而平和競爭。得以存在。誠無容疑。蓋競爭云者。不必當盡戰爭也。且競爭恒不以戰爭告終結也。雖然。同一競爭。有于國內而爲個人相互之間者。有于國際而爲國家相互之間者。其間不無雲泥之差。蓋個人之競爭。有法律以範圍之。國家得以其固有之權力。適用法律。保護善類。剪除蟲賊。以增進社會之利益。

若國際間。則大不然。以國家之上。不得再有權力者。以之制服不正之國家。故一有衝突。若不訴以干戈。更無他法以救濟之。使國家而欲行其高深之理想。遠大之目的也。不幸而與他國家相衝突。處之者惟有一法。非俯首屈辱。即以強力。決勝疆場是也。

夫國家之上。再無權力者。以制服國家。雖如上所云。但有例外。即數弱國。不堪強國之壓制。爲一時的聯合是也。然此聯合。不過一時的成功。及其久也。遂起激烈之競爭。且因元來共同之際。即有多數惡劣分子。包含其中。故優秀者。得以肆其壓迫而復立于各國之上。殷鑑不遠。我德意志聯邦。其一例也。

由是觀之。競爭爲自然界之大法則。而保全自己。即競爭之本能。爲人生自然之必要條件。可知。元來人類爲奮鬥之動物也。犧牲自己云者。其生活不必問其爲個人的。抑爲集合團體(國家的)的。而放棄生命則一也。確立自己之生存云者。元始的且永久的大法也。國家惟得以自己之主張。維持國民生活上之諸要件。並與以法律而保護之耳。

夫強健繁榮之國民。人口增加。曾無已時。於此而欲收容此等之過剩人口。則不得不獲新領土。然地球雖大。究無無主之土。則欲達其目的。非取侵略主義。以我之犧牲。奪彼之領土。不可。換言之。即非征服他國不可。征服他國。其法種種。第一爲平和征服。即在一國以其有

餘人口。移于他國。逐漸增多。參與他國之立法權。制定便於我之法律。以壓服他之國民。是爲平和的征服。夫殖民之權利。既經承認。故高等文明國。以此方法。占領未開化人之土地。合併于已。其例甚多。元來文明程度。及强大兵力。爲合併權之基礎。而此合併權之界限。從來不甚鮮明。有如何之文明程度。然後可敢于合併征服。亦不甚明確。然惟其不甚明確。因之惹起戰爭者。恒居多數。蓋在被征服之國家。其不能猝然承認他國之征服權也。甚明。而高等文明國。不願劣等文明國之永久獨立也。亦屬甚明。兩者之間。恒起紛爭。及其久也。劣等文明國。因努力之結果。而文明因之大進。愈進則其差愈微。英領印度。現今狀態。誠如是也。

最後之方法。即以戰爭征服是也。人口有餘之國家。苟不能以移民或殖民獲得他之領土。而國內土地。只有此數。到底不能維持其人口時。則唯有以戰爭獲得他國領土之一法耳。戰爭者。國家自衛權之發動者也。戰爭而勝。權利之所攸歸也。領土既爲權利。則不能復歸于劣敗者所有也。固宜。近時伊太利。占領阿非利加北岸之特利勃里也。即用此法。我德意志之對于摩羅哥。亦欲實行。而惜其失敗。良可悲也。

準據人口之增加。得以主張正當之戰爭。既如上所述矣。若以工商業之發達。爲基礎者。亦

得同一之要求。觀于現今世界之三大商業國。若英、若美、若德。可以知矣。此三國者。莫不以有餘人口。從事于工業製造矣。所出之品。國內既不能銷其全部。則必以輸出為主體。換言之。即工業製造品。不可不以輸出外國為前提者也。反之。即不可不講維持之法。夫既以外國為顧主。在該外國。必不甘於銷售。而努力自國產業。苟商業國。此時猶主放任。不事維持。其結果。務必至于不能輸出。職是之故。各工業國。一方築高關稅之牆壁。以保護內地產業。使外貨不能濫于輸入。他方則於外國。必努力破壞競爭國之產業。以維持自國之商權。是即所謂稅關戰爭者是也。此戰爭將來。必益加劇。至于結果。在舊商業國之一方。益將關其門戶。而他方新進國家。內地產業。益臻發達。所以然者。由于新進國之工業。勞力與原料品事實上。較舊商業國。得以廉價求得故也。由是新商業國。日臻發達。而舊商業國之地位。漸次陷于危殆。從來之輸出國。亦不能如向者之勞働。以滿足其生活條件。其勢然也。及其終也。此等國家。比之殖民外國者。不僅使多數之人。失其產業。而生產力與利息。亦不能不因此之減少。卒至喪其優勢。于文明世界可耳。

關於此點。我德意志。正在發達之初。吾人為國民謀職業。則不得主張戰爭為不正。若摩羅哥者。非誠有利之國土也哉。孰意我國。不肯輕于一戰。平和讓與法國。其愚孰甚。譬之印度。

英之寶庫也。若受他國壓迫。英豈能不出全力以抵抗乎。黃金與金剛石之寶庫。則在南阿英國爲此。盪盡國力而不顧者。其故何哉。蓋戰爭者。由生物之大法則所發生者也。或欲爲廢絕之企圖者。誠不知其無用之甚也。況乎戰爭者。不僅適合于生物學上之法理。且爲道德上之義務。與文明開化之必要條件。請再辨明于左。

個人及國家之生活。若純就物質上觀察之。夫人生終極不外死滅。則人生之最高目的。謂在於營最大最高之幸福。而使肉體的痛苦最少最低。當亦可通。使以此點爲基礎。而論國家之機能。則所謂國家者。恰如保險公司。謂之爲保護個人之財產與快樂之一機關可也。威廉·方·豐保兒特之「國家活動範圍論」。曾謂國家僅能于保護生命及財產之安全上有強制力矣。然誠如此論。則國家僅爲一裁判所。斯已足矣。夫何須乎戰爭。戰爭云者。乃眞負無上之罪惡。而不可不排除也。

反之。若論點不僅如上述。謂個人與國家之生活。決非以快樂爲終極之目的。實爲發展智的及道德的能力之大集合體之一部分。至所有一切之快樂。不過僅爲生活條件之一附屬物。則所謂國家者。非如保險公司。僅專保證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也。換言之。即國家不僅爲使個人專享文明之福利而存在者也。國家之最重職能。實在于使國民之智力道德。

發展至最高程度。而有以貢獻于人類之進步。此不可不知者也。斐希泰曰『人類有道德上之義務。此義務不可不履行。國家者。實在于對於負此責任之人類。與以自由。而使其能安全發展者也。』拓來仇愷曰『國家者道德的團體也。國家對於國民不可不積極教育。其目的實在於依教育而使國民達於道德之最高程度。』誠哉是言。如此。則道德之最高地步。決非以純粹的個人主義。所能實現者也。人必為社會及團體之一員。始能發揮其最大之能力。何則。蓋以人為家族之一員。由此而組織社會。而構成國家。然後得于人道為最大之裨益。倘離團體而各自獨立。不相聯屬。則決無何等作為。可斷言也。誠如道來耶爾馬海爾之言曰。『唯國家能附與最高之生活于個人。』由此觀之。則戰爭者。為保護國民最高尚最重大之利益所不可缺少者也。唯物主義者。雖極力排斥。而政治家。則主張之。良有以也。

以此高等見地。觀察國家。則國家者。非先增進政治上之能力。即不能達道德上之目的。可得而言也。蓋國家之最高目的。與物質的發達。互有關係。國力不強。則個人最善之發展。必不可得。換言之。人類之能力。必於國家之中。始可得其發揮。假使國力疲弊。朝野上下。厭戰。爭。貪安逸。則人民必至衰頹。萎靡不振。此中消息。不必遠徵諸古。觀于現今諸弱國。當可了然。蓋平和既久。則其人民。將逸于柔懦。而失其勇氣。且慣于小利害之衝突。因之增長利己。

心。與奢侈心。以金錢爲萬能。品性全然掃地。以故詩人希來耳。關於此節。作爲詩歌。以諷于世。有曰。『戰爭雖屬可恐。然爲防止社會之停滯不消化。實爲必要之物也。覺醒國民。發展能力。効果偉大。未有過于此者。』(克諾、斐刺夏之黑格兒論)。蓋因戰爭而物質及精神上所受害毒。不得謂少。然同時可以發揮人生最貴之活動。於今尤甚。以近世戰爭與古代截然不同者。非以君主爲主體。乃以國民爲主體故也。

以果斷力決定戰爭之際。不可不除却一切私人的利害。蓋當共同危險。則努力亦必共同。然後有濟。設令背之。放逐于社會之外可也。吾人由共同一致。能得永久之幸福。無上之自由。茲試回顧我祖先。普法戰爭。獲莫大之勝利者。非此共同一致也哉。由戰爭所受悲慘。非必謂其全無。然欲實現其大目的。則凡小乎此者。均不足慮。如是則太平時。狐虎之威。當即揭破。人格價值。藉以增高。舉凡真理。強力。名譽等。發揮光大。而使之各呈彩色。福來德利。希大王。深知戰爭之結果者也。其言曰。『戰爭者。發露一切德義。最有効力之方法也。何則。忍耐。慈善。寬恕。勇俠等。惟於戰爭時。得發揮其光彩故也。』

『國家瀕于危急之秋。間不容髮。不可不犧牲其利己心。與黨派心。即在個人。亦須拋棄自利之心。而自覺爲全社會之一員。以個人之生命。較之國家幸福。孰輕孰重。寧有比之價值。戰

爭者。是個人捨一身而圖國家之發展者也。人恒爲他盡力矣。求其能如戰場之光耀赫顯者。則曾未之見也。』此特來白開之言也。吾人當三復可也。

夫戰爭即使敗北。尚有無上之利益。何以言之。蓋戰爭不僅能掃除虛懦之精神。猶能使其已失之健全。轉而復活。以爲建造新組織新發展之基礎。故威廉方保爾特特有言曰。『戰爭者。所以灑輸新精神于國民而爲建造之者。最有利益之要素也。』

個人欲使己之信念。己之理想。之實現也。恒不惜身命。以爲之爭者。最爲高潔之行動。而在國家竭其全力。保持獨立。發揚名譽。亦最可貴之措置也。如斯措置。不依戰爭。則不能現于實事。戰爭云者。刺激國民性。而使十分發達其德義之心。以遂行其文明進步之最高義務者也。有智識。有勇氣之國民。而苟貪武陵桃源之晨夕。則其末路。蓋可知矣。

誠如此說。則竭全力以圖平和者。是毀傷強健之國民。與國家以根本覆滅之道也。北美合衆國。千九百十一年六月。主唱世界平和主義。由是增進工商業之利益。並節省陸海軍費三百萬弗。反遭重大之危難。危難維何。即與日英兩國。有開戰之虞是也。職是之故。曾與敵國汲汲然日謀避其衝突。不惜一再屈抑勃發之國民元氣。使國民道德。發展遂不可能。苟自今以往。不改方針。則噬臍之悔。有自來矣。

更進而自基督教方面論之。亦可得同一之結果。夫基督教之道德。以愛爲基礎者也。聖書不云乎。『神居萬物之上。宜愛。愛隣人。宜如愛爾身。』以此原理。例以國際關係。不能謂其適合。何則。因用于政治上。即惹起義務之衝突故也。蓋人若愛他國國民。與己國國民不分厚薄時。則直謂爲不愛自國人亦可。此等政治主義。實導國民入于歧途者也。

原來基督教之道德。其性質屬個人的。及社會的。而非政治的。其目的。在發達個人之德義。養成對於社會能犧牲一切之毅力。故雖謂個人之敵宜愛憐。初非忘其對於他國之敵愾之心也。基督不云乎。『吾之來也。非爲世界將臻平和而來。爲其將齋劖戟而來也。』以此觀之。基督教之教理。與競爭之法理。決非互相矛盾者。矧如基督教之戰鬪的宗教。尤爲他教所無者哉。

道德的爭鬭。基督教之真髓也。今試將基督教之理想。轉而適用於政治。則爲增高人間之道德。而圖國力之發達。臻于最高程度。寧非政治之真諦。且苟附以若干條件。則戰爭所要求之犧牲。亦非決不可能。若然。本基督教以立論。則戰爭之爲物。初非決不相容。而道德及歷史上。不可不承認其爲正當也明矣。

又自純然物質的見地。對於吾人主張。伸最頑強之反對者。論之。則戰爭決不能避。又可知

矣。蓋奉物質主義者。雖謂戰爭不可不犧牲性命財產。幸福。故避忌之。然於國家。則決不然。國家犧牲一部分之生命。信能得全社會之幸福者。即不得不竭全力以爲之。因由戰爭所受損害。比較的居于少數。而所享之利益。頗居多數。故純自物質主義之論據。欲絕對的排斥戰爭。殊無充足之理由。要之無論自何方面觀察。戰爭不僅爲必要。而且合于正義。雖依和平和理想欲廢之。絕對無効。可斷言也。

或謂戰爭者。權利之侵害也。然文明最高之表現。國民正真之幸福。必得充分確保。而後權利始可存立。國際紛爭。雖由仲裁裁判判決之。謂欲使戰爭不再見于事實。而其短見之甚。請證明于左。

今欲證明此說之不確。不得不先研究仲裁裁判所之是非。然欲研究仲裁裁判所之是非。不可不先提出二問題。(第一)仲裁裁判所。據如何權利而判決乎。(第二)訴訟當事者。若不服從判決。將以如何之制裁乎。則答者。對於第一問。必不外曰無權利之存在。且不能存在而已。夫權利之概念有二。其一、權利之意識。即知識何者爲正何者爲權利是也。其二、成文也。習慣也。二者均爲國家社會所定之權利是也。第一純粹屬於人的概念。爲不確定之物。第二則有移動發達之性質。然依法律所定之權利。不過確保本來權利之一手段耳。換言之。

則不外依強制力。使本來權利。得以達其安固之目的。爲一種社會制度已耳。故成文法欲使相爭事件。包括無遺。同受判定之約束。到底爲不可能。且法律上關於權利之適用。雖與正義觀念。須執同一之方針。然遇特別事件。則裁決上。不能不與司法行政者。以若干自由權。若是。則成文法。絕對公正之說。其受相當之限制也。可知。

其次權利之概念。因人對於善惡之觀念。曾不一致。而益加糾紛。原來善惡之觀念。固因人、及地、與時代而異。決非一定不動之物也。況變化不止。有時與制定之成文法。立于正反對之地位者。慣不少見。例如基督教國。以殺人爲罪惡。雖復讐亦不認爲善舉。而在異教之國。則以此爲道德的行爲。且賞贊之。故欲舉此種不同之點。爲一致之調和。俟河之清。尙不可得也。況乎善惡觀念。即同一人。先後亦無一定。而時代之推移。學派之同異。因而受其變化者。復無底止。則人之道德意識。與成文法。如出一轍。使之並行不背。寧有是理。故美斐斯特扶耶來斯。恒有言以譏諷之曰。法律如遺傳病。然自人種傳襲于人種。其言豈欺我哉。

以法律爲絕對的權利者。雖在私的及社會的交際。有同一之觀念者。行之且覺甚難。故立憲國云者。律以嚴格的意味。爲不可能。若強而期以完全。則社會不堪其弊。即確立之原則。因成文法之進步。及仁慈之適用。不可不隨時改正。雖在個人之間。本受法律約束。有時基

于正義觀念。適當的決鬪。尙不可避。況國際關係。則普通國際法。不能完全有効。可斷言也。夫各國之民。各依其性格歷史。抱有獨特之正義權利之觀念。以爲理想目的。而此懷抱之理想目的。全出于正反對時。而謂若者之權利正。若者之權利不正。則不可得。故苟於此時。欲制定一定之國際法典。則世界各國。不啻全部立于圈外。而爲遵守此種法典。以之拋棄其自尊心。則全世界決無是國。何也。蓋若有服從是等法典之國家。則同時必喪失其最高權故也。

仲裁裁判條約。對於政治的及國民的發達。尙未至于頂點。且欲奮鬥努力。有大貢獻于文明之新進國家。甚爲有害。元來仲裁裁判所者。於某項政治問題。欲以法律裁判者也。旣經裁判之後。各紛爭國。雙方不得爲不同意之變更。由是進步的變化。受其約束。無前進之希望。故仲裁條約。實衰老國家之護符。而新進國家之障礙物也。

如上之考察。是對於第二問題。回答于吾人者也。夫第二問題者何也。曰紛爭國。若不服從。其仲裁裁判之判決者。何以處之是也。當此之時。而出其強制之手段乎。且旣經宣告之裁判。欲保證之而使之實行。其權力果何在乎。是也。

美國前國務卿盧特云。千九百八年。第二回海牙平和會議。所設立之仲裁裁判所之判決。

依輿論公議以實行之。吾不意以美國平和運動之錚々者。而竟有此說也。蓋美國人之所謂輿論者。實類于三歲兒童。無大人氣。美國富豪。獨爲謀一己之利益。而後忍于出此也。實際之輿論公議。決不能全部一致。則真正之強制。除戰爭外。別無他物。可斷言也。

夫使今日而有往昔之羅馬大帝國也。則各仲裁條約國。受制于一皇帝權力之下。而仲裁裁判所之判決。或可得有効之實行。無如二十世紀。不容有此。亦決不可有此也。假使有之。則一般的平和同盟。于人類進步。最不可缺之競爭奮鬥。不徒無益。而又害之。

一千九百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德意志宰相。演說于德意志帝國議會。該說對于平和論。真可謂頂門一針者也。彼云仲裁裁判條約者。不可不限于個個之紛爭事件。若一般的仲裁裁判條約。決非確保永久平和者。以此等條約。不過保證各條約國。現相衝突之懸案。不使存在而已。換言之。即證明其過去及現在之事實。而非爲保證將來故也。若各國際間。將來或有事件發生。則仲裁條約。已失其存在之理由。如落花流水已耳。

又吾人最不可忘者。即仲裁裁判所之判決。雖有利于己國。決不如由戰爭而得者。特別重要是也。福來德利希大王。以不世之業。得以領有希利夏。假使昔日由仲裁裁判所之判決而得之。則關係于普魯士。與德意志。決不能如今日之重且大也。蓋自合併希利夏以來。德

意志所受物質上之利益。雖更僕難數。最重要者。在我德意志決不肯屈服于歐洲列強之聯合勢力。及確保其智的。宗教的。發展之中樞之地最大位者是也。普魯士今日之名譽。實七年戰爭之成果也。戰爭者。所以使普魯士如銅壁鐵城之固者也。德意志之所以雄視歐洲。將來爲世界之霸國者。皆戰爭之產物。而歷史者。正以有創造力之戰爭。揭示于吾人。不特過去爲然。將來亦復如是。

要之爲廢棄戰爭之企劃者。不僅爲愚昧之行動。且絕對爲不道德。無價值。而不可不極力排斥者也。在平和論者之所欲。特不肯犧牲生命、財產。以達最高理想。最高愛他心。而使國際之懸案。由仲裁裁判以解決之。反乎歷史之教訓。汲汲於片務的、制限的、形式的、法規之制定。使弱國與強國。享同一之權利。以消滅主宰人間進化自然之大法則已耳。

夫欲消滅戰爭者。是欲廢止國際之競爭也。欲廢止國際競爭者。即是使智識的、道德的進步。歸于停止。而其結果。遂招社會之頽敗者也。夫國民性及政治之獨立。不可不維持也。國民之幸福。不可以不增進。國家之領土。不可以不擴張也。重要文明之寄與。已國國旗之光榮。不可不提供發輝于世界也。凡國民有不能犧牲其現實的物質的、生命、身體、財產、及快樂者。則已久無進步之能力。存者軀壳。亡者精神。于內于外。全無恃處。有國如此。而猶不亡。

未之有也。其在歷史，關於此點，以確切之雄辨，謂勇猛心爲進步之必要條件，曾不垂訓於吾人乎？夫一國家其物質之文明，進步雖未或止，而無敢於戰鬪之兵力，欲恃仲裁裁判方法，以維持其獨立，是已進于衰敗之第一步矣。兵家克勞塞菲刺有言曰：『國家苟不以國民性與軍事的傳說，互相爲用，則於世界不能占有確固的地位。』斯誠有卓見之言也哉。今試退一步想，如平和論者之希望，理想之平和，果行於當今之世，不惟社會頽廢，人類愚弱，而自然界之大法則，所謂競爭者，亦將歸于停止，而世界或滅絕矣。平和之信徒，使多數國民空勞于『幽托批阿(utopia)』之夢想，脆弱其國力，消耗其愛獨立之自負心，常依賴二膀膏藥政策，以側安且夕，而猶不惜種種姑息手段，以冀蔽其弱點。千八百五年及六年，拿破侖戰爭之際，我普魯士所取之政策，即類乎是。我國一時遂陷于極危險之地位云。

依吾人之觀察，則平和論者，欲廢止戰爭之企圖，與社會民主勞動黨之政綱，頗甚相似。然兩者之希望，同爲一種之『幽托批阿(utopia)』。勞動黨主張世界產業國，貨金及勞動時間，由國際協會劃而爲一。然後生活費，始得於國際間劃爲一定，見于實行。夫以過去及現在之狀態觀之，物價之高低，由國際市場決定之。貨金之多寡，取決于物價之高低。若在一國單獨定其貨金，及勞動時間，則爲勞動時間長與貨金低之他一國所壓迫。於國際市場失其

貿易地位。結果必至事業不足。生出多少失業者之慘狀。固不容疑。抑或幸而賃金及勞働時間。因國際協定。一時成立。然而制止一切之競爭。結果勢必產業退步。惹起勞働者之腐敗而已。世界平和之理想者。亦復何異於是。故如吾人所述。世界的平和。惟於世界的大帝國時。方可得其實現。而不知如斯之大帝國。實現之難。亦如世界的產業協定之難也。無敵國外患。國恆亡。世界統一之一日。即內部腐敗之日。特來白開有曰。『神爲人間之防腐劇藥。與吾等以戰爭者也。』其在今日。各國之自覺心。尙未衰也。各國之執政者。即是以確立其政策。此武裝世界。而欲強爲平和者。到底不可能之事也。

雖然。我德意志之現狀。有非常危險。包藏于冥冥之中者。吾人不可忘也。多數之人。耽溺于不能實行之夢想者矣。彼等對於政治上之最要事件。缺真正之感覺。社會宗教。意見各不相同。進而政治。小黨林立。互相嫉妒。互相排擠。加以政界之爭。爲我德意志之遺傳性。而和平之妄想者。且將有瀰漫于國內之兆。吾於是知吾國力之弱也。

主張平和論者。本心恆信其理想之實現。人間幸福。即由是而告厥成功。或無容疑。雖然同一主張。或以此爲達某項政治之目的。僅揭假面者。亦復不少。則爲平和主義者。決非安心一致爲之也。

要之。爲我德意志國民者。斷不可不排斥平和之空想。何以言之。平和的計劃。不健全的。幽托批阿(*Trips*)者也。政治陰謀之假面者也。平和維持。決非我國民之中心政策。亦決不可爲中心政策者也。國家之政策。不可不有積極之目的。達此目的。不可不訴於戰爭。是乃國家之神聖權利也。戰爭者。基于進化之法則而生者也。國家苟不欲增進人間之幸福也。則無論矣。如其不然。銘于心府可也。怪泰氏不有言乎。平和時代。僅屬空想。惟妄想家。乃耽其妄想。若然。則戰爭者。所以使吾人之奮發。制其勝利者乎。平和思想之信徒。對於此壯烈議論。當何如也。

第二章 戰爭者義務也

卑士麥公。常反覆言于帝國議會曰。『故意開釁。責任重大。無論何人。不可得而擔負。何則。蓋遇不測之事變。則形勢一變。而戰爭。及其恐懼心。全非退處於無用之地故也。』又公之躬踐錄中有曰。『戰爭縱使能得勝利。然非不得已而爲之。不得謂其是也。』

吾人對於卑公此原理。將認爲普遍的真理乎。抑認爲多年秉政。對於自己所爲之平和政策。辨明之告白者乎。今於此處。不欲深論。何則。蓋以忖度大政治家之真意。實爲至難之事。

故也。夫國家所謂不得已而開戰。曾有種種之解釋。以戰爭之要求。不僅限于外敵。政治家往往依國內之狀態。要求戰爭者。或以世界之大勢所迫。不得不然者。要之卑公言雖如此。而行則如彼者。證于公之生涯。即可了然。良以公因時局之必要。悍然不顧。富于宣戰之勇氣故也。公之所以爲公。亦即在此。以吾人所見。公之晚年。對於一切政治行動。所告白之思想。亦不得律之以普遍的真理也。吾人不幸對於可尊可敬之大政治家。不僅不可遵循。而且往往拘于政治家之先規。或致妨害吾人必須之自由行動者。亦或有也。

偉大政治家恒審時度勢。利用有價值之勢力。以之左右社會。而增進已之權利。一旦有事。察其形勢之有利于已也。即蹶然而起。以武力解決之而不辭。如斯則政治云者。即使役人類之意思。着着實現已之目的之器具者也。語云。『人爲自己作歷史。』以之證明卑公之行動。誰曰不宜。

夫迫切時局。偶因平和。得以解決者。往往有之。例如某人死亡。某大野心之消滅。或一大志意之廢棄。諸種原因。可使時局爲根本的變化是也。雖然國家之死活。關係于大爭鬪。不能以如此簡單之說解決之。如某政治家。對於某問題。或有從根本解決之希望。乃其人忽然死去。則一時之間。政治的難局。可以同時停止。然兩國爭點。究不得謂之消滅。矧如所爭。苟

爲難以調停之利害問題。則相因而至之爭鬭。亦決不得謂其滅絕也。可知倘機會之來。必然再發。終以惹起戰爭而後止。試舉一例。英國先帝愛德華七世崩後。舉帝生平振其敏腕。對於我德意志所用之離間政策。一時雖見放棄。然久因兩國利害之衝突。所生葛藤。縱令我德忍無數之犧牲。一時遂呈樂觀。究非根本取消。則必有再發之一日。可斷言也。由是觀之。欲賴政治上之行動。以解決將來不能豫想之偶發事件。其不可得也明甚。

果其然也。則實際政治家卑公之言。曾爲近年擁護弱者之所利用。每每下一曲解。其於彼之本意。背道而馳。甚瞭然也。要之政治的行動。所得解決者。僅在確定而得以豫測之事件。若謂並偶發條件。亦可得而範圍之。其愚不可及矣。

欲以論理的批判政治之行爲者。不可究其由行爲所生之結果。必也先考其行爲之目的如何。動機如何。該政治家取處之境遇。又復如何。且促進該行爲之思慮之正確、之高潔、之誠實與否。至于政治的行爲之真價。必先考其政治家當決定行動之初。對於彼我之形勢。觀察果否精密。兩國富力之比較。計算是否正確。且將來自該行爲所生之結果。豫想是否透徹。然後可爲判定之論結也。

政治家能於以上各節。包具無遺。於某事情之下。在彼苟認爲必要。且於自己爲最好之機

會。斯有開始戰端之權利。誠如是也。苟一國之國務大臣。於適當之時期。不敢開戰。浸假而機會錯過。時不再來。致國家於不利益之境遇。或猶不能免于戰爭。則因遲延所生損失。果何人任之乎。吾想負其責者。必其在當初有利之地位。而不敢戰者之國務大臣也。誠如此說。則世恒謂戰端不可開者。其持論之根據。不攻自破矣。然而持平和論者。尙有多數之贊成。其勢力亦決不可侮。於我德意志。爲猶甚也。

戰爭全廢之不可能。其信然歟。自國民之生活上。亦認此「最後辯論」之武力。不可全體排除矣。然持是說之政治家。尙謂戰爭不可不極力延期。實可怪也。

贊成此說者。謂戰爭徹頭徹尾。爲有害于人類之物。其蔑視其創始的及文化的意義。恒與非戰論者。無以異。由此見解。則謂不可避之戰爭。當竭其力之所至。使之遲延可也。換言之。則無論如何政治家。決無依賴武力。特爲滿足國家正當之向上心。而利用絕好機會之權利焉耳。

對于此等假仁假義之平和論者。吾人當答之曰。處特定某事件之下。而開戰者。不僅爲政治家之權利。抑又義務也。然此不特吾一人之私言也。際適當之時機。悍然開戰。而得政治上及社會上良好之結果。此等事實。徵于歷史。數見不鮮。如遇必要。及不可避之戰爭。而缺

其勇氣。徒欲以外交技能。調停根本上不能平和。了解之糾紛。置危險之時局。重大之事件。於不顧。尙欲自欺欺人曰。戰爭雖不可避。然爲平和。則不可不竭力限制。似此偷安旦夕。卑怯屈辱之政策。除胎禍患于社會。尙有何說。

吾德意志。最近之興亡盛衰。顯著之歷史。可援以說明此理者。亦復不少。大選舉公。福利德里希一世。深謀遠慮。戰功最著。以建立普國之基礎。福利德里希大王。遠紹祖父鴻業。深知所處地位。欲轉危爲安。蓋以當時普國若苟不欲失墜獨立王國地位。則非擴張領土。有不能維持之勢。大王洞悉乎此。審度形勢。醉心于領士之擴張。挑戰于奧。所希冀之戰役。自一方論。固非出于不得已。而自他方論之。亦非不可延期者。然而大王常立于進取的地位。取攻擊態度。先發制人。占取有利之形勢。卒得成功。史跡俱在。無論何人。所承認也。假使大王無英雄氣。而缺乏決斷力者。吾恐歐洲諸國。乃至一般人類發展之歷史。曾與今日將呈反對之現像也已。

反之。千八百五年以降。福來德里希威廉第三世之治下。普魯士之國運。俄然大變。吾人回首往昔。不可不引以爲戒者。良有以也。當時拿翁橫行歐洲。其在我德。不能不出而挫抑。理至明也。而普國政府。坐視法之破壞中立。置同盟國奧俄於不顧。不發援師。破廉寡恥。汲々

于維持平和。假使當時參加戰役與同盟國以援助其最後之勝利可操券而獲也。乃不出此。固守無意識之中立。遂招千八百六年之大失態。何其懦也。其猶幸者。福利德利希大王。空前絕後之大戰。所傳之國家精神。尙未全滅。不至陷普國于一蹶不振之悲境。且此大王之感化。觀于普國人民。處拿翁壓制之下。所持態度。異於他德意志人者。可以瞭若指掌矣。有光榮能持久之戰役。所以養成普國人之精神力。較之平和所得物質上之幸福。不啻優于百倍。惟其有此精神力也。雖有千八百六年之大敗。而不至于亡滅。反而至于千八百十三年。國民之精神。遂得蔚然勃興也。

德意志統一戰役。亦與大王七年戰爭有同一之價值。當此之時。雖不無多大之犧牲。然其豐富之收穫。實爲吾人大可注目者也。在先一八四八年。政府所執之愚弱政策。至一千八百五十年。臥爾繆刺之屈辱。已達極點。普魯西已失國家的政治之意義。幸而威廉一世。與卑士麥公。蹶起親政。而國家的意識。勃然復興。大卑士麥公。承此微弱之政府。改良位置。健全國民生活狀態。遂起統一戰爭。而德意志。國民。向所懷抱之理想。由是得以實現。而列于歐洲列強之先班。要之由此等軍事的成功。與戰勝之令名。所獲得優越之政治地位。實爲近今物質的長足進步之基礎。假使無此深謀熟慮之戰役。吾恐吾德意志之文明。卑々不

足道。其信然歟。

且進而徵之于最近之史實。吾人以公平之判斷。檢點日本人之立脚地可也。當日俄戰役。日本之決心與勇敢。不僅與人以贊賞之價值。即政治臻于庶幾。道德進于正當。亦在可諒之列。夫與强大之俄國。進而挑戰。非有過人之英斷不可。然日本以優秀之陸海軍。一躍而進于文明高度之國民。更欲進步發達。益臻完美。而于充溢之活力。覓一新天地。則非擴張勢力範圍不可。蓋日人自信。爲東亞優秀之文明國。而有驅逐俄國之資格。特依戰爭以證明其不誤已耳。此役也。在日本國民。不僅擴張活動之範圍。且增高國家之地位。于國際政治。取得强大勢力。進而物質文明。得以長足進步。苟非由政治之意義。以賦與之。何以得此。假使日本以宋襄之仁。意思薄弱。以避此役。則世界之形勢。將全異其方向。俄國勢力。既膨脹于黑龍江。朝鮮一帶。此時日本。能與戰勝獲得之優越地步。同日而語。吾不信也。時哉時哉。恒不再來。苟善用之。常得良好之結果。其斯之謂乎。反之戰爭而敗。割地辱師。然較之一矢不折。一卒不失。而以重大利益。讓于他人者。其高下不可以道里計。彼南阿諸國。與英吉利戰。其最適當之例乎。夫布爾諸國。戰敗之軍也。然土地人民。只有此數。雖舉國一致。到底不能抗强大之英。與殖民地之聯合軍。一開戰端。非受大損害而不止者。此意中事。人人可

能逆料者也。雖然若非布爾人之鮮血。流播此地。待至他日。產生自由。以爲繁榮之端倪。尚有何人。可得望此。彼等雖有不完全處。然而抵抗之力。不能謂其不勇敢也。如大統領斯達音、勃達得、亞特。均能與其部下共甘苦。奏偉大之軍功。要之布爾人者。舉國一致。爲自由而戰。實世界上最有價值之戰爭也。

布爾人。因此戰爭所獲之利益。在永久不滅之精神。以維持一國民之地位者也。由他方面。可以證其較勝于英之國民。因彼等與强大之英軍會戰。大小數十次。而無一人降伏者。且屢博赫々之戰功。發揚名譽。鼓勵愛國心。卒於阿非利加。占一最大勢力。使英國知其對抗之不利也。而與一自治權。以建立南阿自由國之基礎。此有先見之明。足以爲大政治家。垂不朽之名于萬世者。求之南阿。則不在塞希爾·羅旨其人。而在大統領克柳曠爾也已。夫南阿之戰非失敗也哉。彼等立于物質的不利之境遇。而敢悍然不顧。爲正義人道。而吐萬丈之氣燄。亦人傑也哉。

有先見之政治家。其開始戰爭也。必得良好之結果。此古今歷史。所教於吾人也。雖然戰爭者。爲過激之手段。不僅有敗軍之危險。且因無數犧牲。易釀出絕大之慘禍。故政治家。於開戰以前。不可不有負責之覺悟。若無重大之理由。存乎其間。不肯輕于開戰者。即爲此也。況

於今日採取徵兵制度。即民即兵。使人民強服兵役之國乎。如是。則以何時。用何方法。而後可以開戰乎。且於何種政治之企圖。當用武力以遂行之乎。解決此等問題。而能不誤時機。爲適當之措置者。必其政治家有明敏之觀察力。然後可在政治家欲解決此問題之先。對於先決問題。即國家之本務。果係何物。須爲慎重之考察。若使國家之本務。在於輔助人民之宗教道德發達進步時。則國家之行動。亦不可不依道德的規律。雖然批評國家之行動。以個人之道德爲標準。則覺非是。何也。蓋旣爲國家。而強以個人之道德律之。使之適合。往往背于國家特有之本務。故也。國家之道德。生於國家特有之本務。恰如個人之道德。以人格。及社會之義務爲根底。約言之。則國家之道德。當以國家之本質及本務爲基礎。不能以個人之本質及本務爲根底者也。然而國家惟一之目的。同時所謂最後之目的者。權力是也。此種惟一之真理。苟不能衷心誠服。必無政治之資格可知。瑪卡伯利恒有言曰。『政治之主眼。在於權力之伸張而已。』然此格言。自宗教改革以來。適用兩種意義。瑪卡伯利之所謂權力者。單指權力爲尊貴之物。非吾人所用以爲國家之目的者。且非對於高尚之利益。保護而增進之之權力也。吾人所謂權力者。必國家爲實現人類之最大善行。而使用之者。然後爲可尊之物也。

夫個人之道德標準。在於自覺其本性。而完成之。使得達于最高度。然此標準不能即適用於國家者。良以國家之最高本務。在伸張權力。達于最高度。二者根本上不同故也。個人雖爲社會之要素。然以社會比之。則社會大于個人。故個人對於自己所屬之社會。不可不供其犧牲。況國家爲絕對的不能服從地物。即不能爲他物之犧牲。更進一層。證以基督教之道德。謂尊于已。斯可供其犧牲。則世界中。固無出乎國家之右者。因之國家雖欲供其犧牲于最高者之前。而不可得。

國家瀕于危亡之秋。爲謀生存而戰。戰不勝。力盡而倒者。吾人之所讚嘆者也。雖然。同一戰也。若國家不爲自己開戰。而爲他之國家。供其犧牲。不僅陷于不德不義。而且反乎國家保存自己之義務也。以上借用我德意志國史家特來曰開之言也。蓋說明政治道德之根本概念。引用彼說。最爲便利故也。

吾人即以他方法論。亦得達同一之結論。個人對於自己。有責任者也。故自己有弱點。或依道德之理由。而放棄自己之利益。則由此所生之損害。僅限于自己一人。即自己行爲之結果。自己僅被其災。必不能同時波及他人。若國家則大不然。不特代表社會之龐雜的利益。往往並其相反背者。而亦代表之。故國家苟以何等之理由。放棄其利益。至何程度。不特害

及國家之人格。亦將所代表者種種個人之利益。及數多個人集合團體之利益。共同受其影響。是故國家之道德的本務。在於保護社會共同之利益。而增進之忠實于自家特有之本分是也。此固國家之義務。而國家欲完成此義務。則不可不獲得必要之權力。由此觀之。則權力之伸張。實爲國家之第一義務。與前說得同一之結論。即國家之行動爲道德的與否。則自國家果否能行己之義務。以增進社會之利益而定之。然而吾人所云非物質的意義也。物質的利益。必其增進國家之權力。利用之以間接達超物質的目的。始生價值。自此高尙之見地云者也。夫社會之組織。甚形複雜。故爲社會全體。而犧牲多數個人之利益者。有之。且人類之區別。原非絕對的。則於社會之利益。所持見解。不免錯誤。要之增進國家權力。不可不爲政治第一目的。而一切政治之罪惡。惟懦弱最爲卑下。是實犯罪于神也。此議論必然與耶穌以他教徒所謂「目的苟善。不論手段。換言之。若欲伸張國家權力。則政策在所不擇。」之信條。受同一之非難。亦未可知。雖然。假使目的於道德上。果稱善良。而遂行之手段。在個人行爲。蒙不德之批難。此手段。用于國家。至何分際。方爲適當。解決頗見困難。依余所知。尙無滿足之回答。發表于世。而余於此處。亦感不負必答之義務。但余於此時所主張者。謂戰爭原非惡劣手段。特依此而欲遂行與戰爭之重大利害。不可比類之不德義。或

輕佻浮薄之目的者。其手段始爲惡劣耳。余茲欲少離本題。以研究關於政治道德之諸問題。個人之道德。與政治之道德。差異之點。非如通常世人所想者之大也。何則。國家之強弱。不純依構成之物力。即領土、人民、富力以及軍備而定。精神上之勢力。恒居多數故也。精神與物質互有關係。詳言之。即精神上之勢力強。則物質上之勢力。受其影響。亦得而強。反之。物質力強。則精神力亦復如是。例如國家之真勢力。必有莫大之物質力能自己擴充其利益。又代表住在外國臣民之利益。與莫大之決斷力。臨機以武力主張此利益。二者合一。始可構成。此外。如國家或對於同盟國。及敵國有確實且可尊敬之政策。亦爲構成國力之要素。如斯條件具備。則國家之地位。旣已確固。政治家之權謀術數。不惟可以不用。即損及自己之人格。而與他國之妥協。(即協商)亦無必要。始可捨虛張聲勢之示威政策。而直言直行。不至有傷國家之威權。

往昔以殺暴君爲正當之所爲。至於現在。耶穌以達教徒。亦承認弑逆矣。然在今日。無論何國。以政治的殺人。爲道德上所不許。詐欺權謀。用于國家。即遭不譽之評。不特國家爲然。個人亦復如是。以至不善之手段。以行至善之目的。同一人也。先後互相矛盾。及其結果。所顯者。僅有手段。而目的無有也。莫大之決斷力。夫人之對於敵。原無告知自己志向及最後無

無須巧妙其辭。以爲詐欺之必要。正大光明。無論何時何地。不失大政治家之特徵。反之巧妙其辭者。表裏內外。信用全失。而爲貧弱的外交之特徵而已。

雖然所欲言者。茲有二國。察其狀態。恒有潛伏的交戰之關係。而表面上。仍爲平和之競爭。當此之時。其在兩國。各用謗詐的權謀。互相敵視。已在洞悉之中。事實上。施以戰時之計略。非無不可。及其結局。賢明之外交者。旗幟鮮明。其最後之目的。亦公明正大。而無所隱匿。職是之故。則使用之手段。亦如善良之目的。於道德上。曾無間然。由是觀之。則政治的道德。與個人的道德。仍歸一致。

又如一旦承認之權利。往往歸于破棄。如斯行爲。猝然視之。如不德義。而不知此等權利。皆由人間任意之作成。必非絕對的永久之物。苟四面形勢一變。則不得不與之同變。其勢然也。且當此之時。侵害權利。其咎不在道德。例如耀克欲。結「道羅根」之協約。明爲侵害權利。亦不失爲道德之行爲。何也。蓋普法同盟條約。本爲強制的締結。蔑視普國重大之利益。是條約自身既處于不道德之地位。則有反乎此。而能打破之者。是必道德之所容許故也。

由此論之。若國家受他國之攻擊。或依他國之政策。而瀕于危險。且也以平和手段。終無保全之希望。丁此時艱。戰爭而外。寧有他法。則戰爭非國家之義務乎。夫斯勢力。固以物質爲

基礎。然恒因倫理的價值以表現之。則權力之物質的基礎。雖不受何等之侵害。而道德的精神之勢力。或被其傷害時。則國家之戰爭。尤不得已。例如毀損國家之體面。因之損及道德的威權。自表面觀之。雖屬細事。亦有當開戰之理由。蓋由道德威權。實亦構成國家權力者之重大要素故也。故立于敵國地位。既認用武為必要。而為之敵者。尙無決心于道德威權之主張。則其不可安心也明甚。

主張開戰乎。維持平和乎。決定此種方針。不可不研究次之問題。即爭之原因。其影響于國家權力之大。果至非戰爭不可之程度乎。質言之。即國家因戰爭慘禍。所受損害。較于不戰。不尤大乎。且當時內外之形勢。果能使我有軍事的成功之勝算乎。是也。政治家。對於此等問題。以及他數多事件。有先事研究之責。良以國家。不可純計目前之利害。苟從事于茲。即反乎國家之本務。且國家之行動。在處安思危。為未雨之綢繆。詳言之。則國家。既進一步。斯不可不謀及第二步。國家之任務。非以現代之滿足。即告終局。故偉大之國家。必合過去。現在。與未來。連結而後得之。從而個人一代之間。對於國家。雖如何盡力。而不得認為製造功名之手段。以無此權利故也。

如斯則進步之法則。在政治上。為重要之條件也。故當決定和戰之際關係。國家將來利害。

較之現在。尤爲重要條件可知。傑兒達謂怪泰曰。正義之行爲。無何等犧牲而可實行之者。余不信也。一切無價值之行爲。必無好果。與之相伴。是吾人不可忽諸之第二點也。然偉大之目的。必賭偉大之心的及物的材料。而後可望其達。決非事前。即可得成功之保證。而後爲之也。世間何事。寧有不經多少之冒險者乎。吾人於日常生活。猶不能不研究此理。況有强大反對者。存乎其間之政治。寧能出乎其外者哉。故比較的細微問題。或以協商。或因妥協。互相讓步。商定滿足條件。得以平和解決。詳言之。則細微問題雖由外交手段。可得無事了解。若國家死活問題。在敵國專恣暴橫。任意要求我之讓步。而欲屈辱之。斯時外交術窮。則政治家非賭其一切。執干戈以衛社稷不可。苟不出此。而猶逡巡畏縮。置國家重大權利于不顧。一味廻避敵對行爲。貪一時之彌縫。失百年之大計。國家體面。爲之以傷。人民必起反動。不惟該政治家之實權喪失殆盡。實永陷國家于不振。其愚寧可及乎。

然雖如此說。不能謂平和國交。即由是斷絕也。夫在我示以開戰勇氣。敵國或即撤回要求。亦吾人數見不鮮者也。夫無武力以爲後援之外交。恰如福來德里希大王所云。無樂器之樂譜相同。虛有其表已耳。結局敵果屈服。而至放棄其目的者。實以我之武力使然。若示威運動。歸于無效。不能引起敵之注意時。則舉國上下。不可不協同一致。實以國家絕對之要。

求。在於國民及政治家。對於開戰。有不能不服從之義務故也。

最後所宜考求者。則在第三點。假使戰爭。雖無勝利。可以豫卜。而國家之體面上。猶不可以不主戰。此又一般國民。不可不覺悟者也。福來德里希大王。深信此點。頗林戰後。王弟主張講和。勸王跪諸于鉢帕道爾(讀者云路易十五世之嬖妾)夫人之前。又鳩乃耳斯德戰役之後。大王雖再陷于絕望之境。而決戰之念。始終未忘。欲其爲屈辱的議合。寧當以死報之。是蓋爲其國之名譽。不得不然耳。美大統領羅斯福。於千九百〇六年十二月四日。與該國會教書中。陳述同一事實。曰『國民當非犧牲其幸福。萬難期外交的平和之時。平和外交。則一經破裂。即當爲國從戎。挺然而起。且須知戰爭爲義士。國民所不可避之義務。蓋正義之戰爭。較屈服于不正不義。由平和。所得繁榮。其尊不可以道里計也。即不幸而敗。比于不戰。猶有榮焉。』要之如上所述。於高尚意義。以國家之便宜。爲決定開戰之是非之重要條件。況政治及軍事之形勢。利于開戰。而有勝算可操。則和戰問題。解決當更易。外交上之勝利。由後盾之武力。而獲得者。不但國家之勢力。可膨脹于海外。政府威嚴。亦增高于國內。且道德的理想。容易實現。如是則適逢其會。以政治手段。利用戰爭。爲國家之道德的、及政治的義務。無論何人。當無疑義。夫人之進步。與一切生物之發展。依競爭之法則。則于最有利之境遇。

從事競爭者。必要之事也。若國家迫于他國之勢力。所有軍備。或無資力維持之際。抑或競爭國處于必得優勝之地位。即或不然。數多强大敵國。繙結攻擊同盟。以謀攻擊于我。而有臨機待時之徵候。處此諸節。在受敵之國家。對於國民所負之義務。須廻顧四國之境遇。比較尙覺良好。操有若干勝利。即爲開戰可也。反之。敵國武力雖居優勝地位。而內憂外患。兩相交困之際。則受敵之國。即不可不利用此機。以之實現其政治的理想。更進一層。若犧牲者小。而希望比較甚大。則冒戰爭之危險。更覺容易。雖然。如以上所言義務。其行之者。不可無活潑灑地之政策。今耳來爾有云。好機一去。百年間不可復得。若徒恐負責任。而無大膽之決心。貪一時之安逸。誤百年之大計。有政治家如此。他日史上不能免其筆誅。可斷言也。雖然欲於特定之時期上。判定承認開戰條件。是否存在。頗覺甚難。況欲考察戰爭之將來。涉及于歷史的意義者乎。何則。蓋以戰爭直接之效果。尙不得爲判斷其該戰爭之是非。最後之標準故也。夫國家之生命。及于百代以上。故終局之判決。不能因一時之成敗而定。必以經數代之歷史的觀察。判定之而後可。是以國家之命運。負于双肩之政治家。必也置當代之批評于度外。同時以高潔之心理。爲政策之動機。毫無私心存於其間。此等覺悟。不可不有。康謂「汝之行動。宜使律汝意志之法則。可爲一般之法則。」如斯格言。實爲無上大法。不

可不拳拳服膺者也。

政治家者。不可不洞悉國家之性質。及國民之目的者也。苟其不然。則彼之政治方針。不能確立。蓋以一國之政治家。以指導一國之命運爲責任。故對於國民特有之使命。不可不了解之。以爲政策之標準故也。此等根本方針。果能確立。則臨時處理。增進國家之利益。其道易易。且當政治之衝。如能圓滑應用。雖遇有不可避之爭鬭。得以有利條件爲把握。倘時機迫切。而握劍以起。尙能處之泰然。以鞅掌國務。昔路德有言曰。人恆謂戰爭爲人類之災也。曾不思因避戰爭。所受之災。更大于此。約言之。即人于戰爭。不可僅以殺戮、及火災、戰鬪。以及進軍爲念者也。以此淺見劣識。觀察戰爭。與以小兔之眼。觀察外科的手術。僅見其醫師之切斷手足。而不知爲救全體。夫復何異。吾人宜以大人之眼觀察之。則不可不考其何故殺人盈野。而不惜課社會以災禍者乎。洞悉乎此。始恍然于戰爭。與飲食有同等之神聖作用。而爲世界不可缺之物。可得而解也。

故欲增進吾德意志民族之利益。所取政策。必如何而後可乎。更進一層。德意志之前途。可與開戰之機會。會有幾何。欲爲下一決定。吾人須熟考關於國家及文明。不可不解決之諸問題。然而以如何之政策。處置此等問題。最爲適當。則又不可不發見者也。

第三章 德意志歷史的發展之概觀

個人一生自動的欲達最後之目的。必依意思及活動而行動之。始可生其價值。國家亦然。但國家為國民之集合團體。而具有人格者。故其天資與性格。千差萬別。而活動之方面亦異。斯貢獻于人類進化之方式。亦不得不複雜。

如上之國家論。自現在盛行我德意志社會之唯物論哲學的見地論之。則到底在排斥之列。蓋唯物論者。謂凡一物。必由細胞集合而成。而細胞之成分。各個均等。所以無統一之人格。而主體不許其存在。苟如唯物論者所述。則凡一切之事態。悉不過某事態必然的結果。通常吾人恒思以爲自由意思之行動者。其實皆依因果之法理。必然所發生之事態。現于吾人之意識外而已。又唯物論者。對於由經驗所認識之自我。與由推理之結果所成之性理的自我。不承認其有差別。然此差別實道德的自由意思論之根底之重大條件也。

自唯物論者言之。固如上所述。若以科學的批評。說明此國家論。猶難得其滿足。吾人之所

認識者。極不完全。其範圍亦頗狹隘。則吾人之國家論。亦不得不從而設一制限。如宇宙之存在。自身尚且反背乎充足律。凡無限之物與不滅之物。吾人之知識。恒由時間及空間。被其制限。而無把握。推之意思作用。及力之本體。亦與此相同。而超于吾人說明之外。故吾人之所以得以認識者。僅限于此主觀的現像。而此現像所由生之根本力。及其力之本性。雖欲認識之而有所不許。是以吾人居乎人間。欲以組織的說明宇宙。到底爲不可能之事也。以上所說。吾人固承認之者也。然超越人智一種之精神法則。恒依永續變化之進化之一定計劃。以左右世界者。當無容疑。夫人類之進化。亦或有居于潛藏之精神的法則。支配之下者。然觀現在之文明。與普遍的道德意思。着着分布。無時或息。則人生益向更高尚醇美之形式。徐徐然進化不止。可斷言也。夫宇宙全體。以吾人之知識。極其狹小。故於各個事像示以神之意匠。形而上。及其目的。誠不可能。雖然事物與事像之內的原因。吾人之認識。雖被制限。然吾人於進化推演之脈絡。未始不可從極概觀的理解之。以供後世之研究。詳言之。即神之行爲及意志。自種族及人種、國家及國民發展之徑路窺之。可得明瞭者也。故怪秦嘗謂蔡而達曰。『真理雖由歷史發見。並由歷史維持。謬誤則由歷史滅絕。亦由歷史破毀。』

吾人於支配種族之形成、國家之興亡、日常之生活、之法律。細心考察。得以辨別宇宙之建設的保存的勢力。及分離的破壞的之勢力。此雖爲通乎萬殊之普遍的法理之考察。然凡國家各有種種雜多之性情。決不能爲同一之觀察。且各有極顯著之特性。之人格。而此特性。影響於國家全然之發展。頗極重大。不可忽也。同一勢力。而國與國異。即國民性亦不得不不異。發生效果。遂因之千差萬別。故當研究歷史之初。所最宜注意者。在避博物學者之態度。而效心理學者之步趨。即各個國家進化之大勢。須自各個國家之立腳點判斷之者也。如是。則研究德意志之歷史。德意志國民過去之徑路。其發展進化也。如何。且援古證今。將來政治。宜導以如何方向。皆吾人不可以不考察者也。

按吾德意志民族之祖先。最初發現于歷史上。已爲第一流開化民族。當羅馬帝國受北方蠻族襲擊滅亡之時。構成西部歐洲之將來。有二大要素。其一爲基督教。他乃德意志民族是也。基督教徒。常執平等之說。謂由奴隸與主人作成之帝國。爲極樂世界。彼等創造最高尚之道德律。使以物質的奢侈爲惟一理想之民族。轉注意于死後世界。指示人類以可到達之目的地。彼等以人爲最尊。從自己良心以增高自己人格爲一切進步之出發點。此基督教所以徐徐然變爲古代哲學。而以國家之道德。爲惟一之道德者也。

同時德意志民族連袖自北方人口稠密之處。侵入于羅馬帝國。及將亡之舊世界諸國。然此等民族不能永久維持其國民性之純潔。與政治勢力之地位。創建一國。登時消滅。當時世人已自覺低度文明。不能與高度文明對抗存在。如斯德意志民族。雖漸次同化于被征服之國民。而德意志民族的分子。遂與該國民間以新生命。而供其從新發展之機會。何則。蓋自侵入以後。德意志人之血液。已混合于該國民之間。且愈混合。愈使該國民之文化發展可能故耳。

其時于此新興世界。德國民族之優勢競爭者出焉。拉丁民族。因羅馬帝國。及其屬國。與德意志人之混合。漸次發展。與阿爾普山脈以北。及斯坎德拿比阿半島等。維持血統純潔之德意志人。漸次分離。同時有舊世界所行之世界帝國思想。復勃興焉。東方。雖有「閉撒斤」帝國。至紀元一千四百五十三年。保其命脈。西方。則西羅馬帝國之最後皇帝。已於四百七十六年。被臥德阿開爾奪其帝位。當時伊太利已歸于東果特人。及蘭果巴爾特人所有。其他「西果特」人。於西班牙。及「福蘭克」人。於俄利夏地方。各建其國。自是一新帝國。起于俄利阿。其帝加爾。以英邁之資。擴張福蘭克帝國之領土。於俄利夏以外。征服沙克斯人。橫斷萊因與耶爾拜西河之間。而領有之。其次破蘭果巴爾特人。握伊太利之主權。圖西羅馬

帝國之再興。於紀元八百年。即皇帝位于羅馬。此後大帝之後嗣。雖欲保持帝位。恒自努力。而天不之助。無幾何時。帝國命運。歸于分裂。西方半部。爲法蘭西。東方半部。爲德意志之基礎。德意志民族。住居于西部福蘭克帝國。及伊、西等國者。率皆拋棄其固有之語言習慣。同化于羅馬。反之。東部福蘭克帝國之德意志人。與撒克斯人。及附近之種族。仍保存固有之性質語言。習慣。如斯遂成强大之德意志王國。恰與加爾大帝再興西羅馬帝國之理想。實現于茲。有同觀焉。如斯大業。成就之後。始握統治權者。爲王特大帝。當是時也。羅馬法皇。以教會之元首。尙不滿其希望。欲進而君臨伊太利。僭造公文。要求伊太利之王位。于是大帝。及其嗣君。與法皇紛爭。久不能結。法皇雖得保有此權利。尤以爲未足。蓋住于古代羅馬帝國之首府。管掌標榜統一世界之教會。由是彼等。亦懷一種世界帝國之理想。夫依宗教感化之力。欲收全世界王權歸于掌握。此思想可謂古來人間之智識。最大膽的考案者也。其與帝國衝突。亦在不能免之數矣。果爾。俗權主張。與教權主張。兩不相下。以致不祥之爭。德意志帝國。因敗所受損失。曾非淺鮮。雖然。帝國內風土人情。所異各區。欲統一之渾成一國。與割據人間之領土之慾望。欲一舉而粉碎之。固爲不可能之事也。卒之最後之斯道芬皇帝。爲教會臣下。夏爾弑。於那波利。于斷頭臺而終焉。

德意志羅馬帝國之隆盛。於茲遂告終局。權力被其挫折。殆與無政府時代有同概焉。於是德意志人特有之惡癖的獨斷主義與愛國心缺乏。使此混亂波及于經濟界。同時民族之精神生活亦歸頽敗。當帝國勃興。當時英邁之主。斯道芬家統治之頃。德意志之詩歌。恰如初期克拉西克時代。行於各處。深刻之德意志情調。得以流露。或詠莊重之詩歌。或廣華麗之俗謠。或以理想主義爲鼓勵之目的。而賦愛戀詩。可謂極一時之盛矣。孰知帝國滅亡。藝術之花。與之俱萎。詩歌之泉。同時以枯。彫刻亦與政況之混沌相應。不振已極。夫因國內政治整備。而物質繁榮。固亦不無顯著。漢砂同盟。遠渡北海。擴張商權。爲貿易之交通。連聯東西。直貫德之地方。雖拜乃紀阿季耶諾阿等。亦得交通之便。無如政治發達。彷之初期。勢力未逮。猶有進者。一旦降服教會。對於宗教專制。所生恶感。終始不能消滅。日有死灰復燃之勢。終必有以純粹宗教主意。與教會決雌雄之一日。

自此以後。教會漸次俗化。民心因之益失。同時一種之文化的運動。於人道主義之下。與復古之精神。同時蔚然而起。此運動之本質。其必然的結論。乃教會之敵。於德歡迎尤甚。故酷嗜自由之士。爭焉趨赴。巫爾利希。福魂。福典。斷斷乎吾其往諸。之唱導。舉德所有。無不受其反響。夫人道主義之運動。自一方面觀之。不可謂非發生于德意志人之胸腹。而其繼也。則

震撼全歐。謂爲宗教改革之先驅。不是過也。先是德意志人與阿柳斯教派及基督正教派爲信教自由。曾沸全身之血。今復爲信教自由。及國家獨立。從事於最熱烈之運動矣。關係重大。回顧往昔。自希臘波斯戰爭以來。抱如斯義意者。未或有也。而德意志人。因此淪於滅亡之運。失政治的意義。國土大部。割讓于他。舉國之中。半歸荒蕪。然其戰爭結局。教會之勢力。未能如昔日壓迫阿柳斯派之果特人。與斯道芬家也。夫彼等固亦未全屈服。尚得保持一大勢力。於政治上。加特利克教派諸國。在西班牙霸權之下。保持其優越權。然信教自由。得以確立。現今爾來信教自由。爲文明之最大要件。新教會得以保存。誠在于斯。而爲一切進步之守護神者也。

於是拉丁民族諸國。欲制服德意志之自由思想。強要世界之權力。第一提倡之者。爲西班牙。法蘭西次之。其後。西國互爭優劣。同時受德意志感化之英國。漸次發展。將爲第一流之新教國。宗教改革。與三十年戰爭。略同其時。爲發見時代。遂開人智與人力。相爲活用。而不可思議之新天地。政局受新刺激。多數之民。移住於新發見之美洲大陸。于是大陸北部。爲日爾曼民族之勢力範圍。其南部。屬拉丁民族。大殖民帝國。即所謂世界政策之基礎。得以確立。獨至我德。因與教會及往年宗教戰爭。精盡力疲。值此壯烈之殖民運動。不能參加。僅

於一方與英國。乃待爾蘭德及奧地利同心協力。由多年戰爭之結果。得挫法之野心而已。且當時奧於東方。尚不能不防土耳其之侵入。特英國因此戰役。進爲世界第一殖民國。與大海軍國。惟德意志失廣大之領土。損政治之勢力。四分五裂爲無數之小弱國。然惟其分裂。遂與德意志一新勢力。蓋普魯西爲新教國之中心。而勃興于北隅是也。

德意志人。又以數百年之戰爭。擊退斯拉夫人。奪其廣大土地化爲德有。此等爭鬪。北至俄羅的海。及其以北之地。養成移植德國文化强大不屈之民族。此等民族。又與瑞典。爭勃羅的海之制海權。卒得勝利。大選舉公。即以此建立國家基礎。其後裔漸次發展。成一大勢力。至是德意志。遂握新教霸權。而與舊教國之奧地利相對峙。夫奧地利者。雖原由德意志一地方。發展爲獨立之大國。其勢力非僅依德意志人。亦負于匈牙利及斯拉夫人者不少。由七年戰爭結果。普魯士遂分離于舊教國之奧地利。與德意志。而爲獨立之新教國。得與法蘭西。及俄羅斯。相對立焉。

德意志發展之前途。有一暗礁。橫于其間。在法蘭西。國王放縱淫泆。消盡國力。實行「朕即國家」一語。攬亂思潮。遂起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歐洲一般。雖受影響。惟德意志。舉中世之遺風。盪然掃盡。則事實上已歸消滅。獨零星小國。尚得維其命脈。就中僅普魯士。嶄然保

有強國之實。至拿破倫主張世界帝國主義。征服伊太利埃及。希利亞以及德意志。西班牙等國。復進兵於荒涼之俄羅斯。先是俄國。先後併吞東方斯拉夫諸族。與波蘭。瑞典。土耳其。普魯士等戰。權力益臻擴大。得以雄視列國。而奧地利。則以異人種之團聚。屈膝于拿翁。普魯士亦因太平已久。元氣不振。受彼攻擊。同時瓦解。

斯時歐洲大陸。盡蹂躪于拿翁馬蹄之下。而德意志魂承此屈辱。發新元氣。對于此之壓制。純潔强大之敵愾心。勃興于北部德意志之一新教國。夫以要求解放而爲自由戰爭。與國民熱情。證明普國及全德一時雖陷于悲觀。而其政治的存在。猶爲可能。由是而進于開拓世界的發展之道矣。其在法國國民。以其暴力。反抗教權及俗權之專制。脫其羈絆。爲人權之主張。同時普國亦起革命。但性質相反。即在法爲權利之革命。而在普則爲義務之革命是也。其實主張個人權利者。究其終極。不外個人之放縱。與國家之放棄。故批評哲學家之元祖康德特反其說。而唱道德之義務。軍政家夏農火爾斯特。抱同一之見地。提唱舉國皆兵論。在彼等以國家之幸福。重于個人之生命財產。故個人之生命財產。不能不爲國家之幸福。供其犧牲。說明國家觀念。以之提出主張個人權利者健全之條件。同時斯達音亦立普魯士立自制之基礎焉。

此時重要政策。爲歷史所大書特書者。即普魯士。對於德意志。負將來之責任于雙肩。因之施行健全政策。以代革命是也。當此之時。足以代表德國人之性格。與勤勉之科學藝術。暢茂條達。其結果使偏狹政治。寂寞社會之普國。一千七百五十年以來。生一大變化。夫此文藝與科學者。實根柢于新教主義之道德。而發生于國民之心腑。以代表深思遠慮。超越于日常生活之外。而寄託于自由理想境。誠吾德意志精神之優秀者也。如斯之新興文藝與科學。愈演愈進。歷有年所。使國民之間。由散而聚。由分而合。一大引線。而於德意志社會。誘起新教之勝利。亦在此也。

此科學精神結果。德意志得以擴張宗教改革之精神。承認宗教採自由討究主義。惟其如此。故稱爲異端教之本國。且亘古以來。無論何國。尙未據爲標準之新道德義務。由康德及斐希泰等之哲學。益爲顯著一種莊重的理想主義之哲學。使德意志文藝。以之振興。此等精神。其原動力之顯著效果。於千八百十三年。依義憤之爆裂。而發揮之。如斯古典的文藝。其出發點雖異。而與普魯士之政治事業。則得同一之歸結者也。

物質界與心理界之征服者。拿破倫與怪秦之會合。在歷史上。實可特筆大書之事件也。一方拿翁者。天所降之專制君主。以推翻歷史。破壞一切傳來之制度文物。自任者也。他方怪

秦謂森羅萬像。時時刻刻進化不止。以一切之存在爲向上之過程。此說一出。風靡一世。宗教內容。煥然生新。科學境路。爲之益啓。說明一切人智之向上。及德國人之精神運動。透闢無遺。促進人民之自覺。充其智識界之所有。而全印像于德意志人之腦髓。遂皆尊之爲真理之豫言者。同時又證明人類之中。實有神性。而建設不朽不滅紀念碑之偉人也。茲二人者。即時代之大征服者。與精神界之征服者。即拉丁種族所產出之大主權者。與立于人道之先頭。德意志之偉人者也。而將來勝利。非在子後者。則不可。如斯則政治雖陷於零敗。而在獨立戰爭之諸名將以外。尙有斐希泰。夏隆霍爾斯特。斯達音溪。拉怪泰等。茲數子者。所產出之國家。真可謂天之驕子也哉。

然而盛極必返。此後君主多係放縱專恣。及因其他弱點。起隣國之嫉妬。舉前代因義俠與熱誠所獲得之佳果。喪失殆盡。爲國民者。如何失望。徵于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運動。與多數之民。移住于北美自由國。可以知矣。當此之時。普國屈服于俄與奧。對於國家本務。有全行放棄之慨。然而河山鐘秀。未或淪滅。天賦英傑。應運而起。無端普國王威廉一世。與「砂克斯」民族所產出之大宰相卑士麥。出焉。兩雄相契。頗得魚水之歡。當其施政之初。排除衆難。第一統一德意志之兵力。得以戰于埃。脫離羈絏。對於舊德意志。則大度雍容。以示保

存之態。次破法國。盟於城下。於是德之各聯邦。望風而來。無不樂戴普王威廉一世爲皇帝。結合而爲一大帝國焉。及于德墮伊三國同盟。而封建形式之舊德意志帝國思想。勃焉復興。卑士麥公所企圖之德意志之精神。北自北海。南至阿德利亞海。與地中海一帶之地。悉受支配。如傳記中斐尼克斯大鳥。由屍灰中。得以復蘇。今德意志大夢初醒。伸其四肢。傲然睥睨于天下。

德意志之覺醒。對於歐洲諸國。向來于經濟的權力。與政治的權力。佔有優勢者。與一重大之影響。則爲必然之結果。於是歐洲各國。欲防帝國權力之伸張。自各方面。爲敵對的合從連橫。如俄法同盟。介在其中。致使我德。不能收圓滿之功果。加以新設帝國議會。多所齷齪。與吾國民傳來之黨派的爭鬭。於植民政策。妨害頗多。且國民也。政府也。無不以維持平和爲急務。而國際競爭。恒失劣敗。徵于最近事實。如分割阿非利加。失敗之跡。歷歷可數。即如法國雖敗於我。而反于今日。爲世界第二位之大植民國。英割其重要部分。雖微弱之永世中立國如比利時者。亦獲得比較的有價值之部分。而獨至我德。僅取其零星小片。即形滿足之態。良可惜也。

國會政治。拘束政府之外交。夫如是矣。然關於政體變化。主張新說者。猶復不一而足。結果、

生出幾多之新勢力。即因福來德里希大王之憲法政治意見。及由法蘭西革命所得之新思想。由是關於國家。人人所有觀念。為之一變。舉中世紀傳來。國家為君主之世襲財產。一變而為君主為國家之第一奴僕。輕君主之利益。注重國民。以定政治之主眼。夫國家之觀念既變。則國民之思想亦不能不因之而變。乃世人不察。無視國界。合縱連橫。為統一之政治團體。則不惟滅却國家獨立之性質。並國民之利益而亦滅却之。蓋不如是不止也。

此新傾向。使國際關係。為根本的變更。課政治家以新義務矣。一千八百十五年以後。同業組合。及其他營業之諸制限。為國民活動之牆壁者。漸次撤廢。土地專有。亦行禁止。其結果工商業之發達。於是顯著。

第一英國。極力振興石炭。及鐵與器械。採用于諸般工業。結果建立數多大工場。並得汽船。汽車。以敏活商業。同時。因物理化學之應用。而產業制度。遂起一大革命。其在世界。木棉市場。盡歸所有。加之廣義的信用制度之擴張。印度之開拓。大洋洲植民事業之發達等。其商業之進步。頗屬可驚。且增設海底電線。擴張海軍。圍繞地球。以握世界之主權。更欲進而創設世界的帝國。特其手段。不以往昔羅馬法皇與皇帝教俗之爭為武器。而專依賴財力。故一切物質的利益。卒歸已有。而成帝業。

其次則爲美國。定鼎于大西洋與太平洋之間。得地之利。交通頗便。而爲世界第一流之工商業國。天然富源。甲于天下。人民又富于進取性。利用於國際之間。恒得强大勢力。今已依建設强大海軍。着々實現其理想者也。

第三、則爲俄國。不僅鞏固其位置于歐洲大陸。而且遠伸其力于亞細亞之北部。將進而貫通該大陸之中央。先是與蒙古人種之日本人。因利害衝突。惹起日俄戰爭。當時日本。以數千年之惰眠。初自覺醒。國際之間。要求發言權而不止。竊抱亞細亞者。亞細亞人之亞細亞也。」之思想。與白人初交。擊破俄國。支那亦在擴張勢力之中。一大運動。亦震撼亞洲大陸。爲勃興之新時代。此豈非豫示歐洲諸文明國。有數多重大危險。將由素無感覺之亞細亞。殺到耶。然歐洲諸國民間。至此亦得一大覺醒。即因法蘭西革命之諸理想。與前世紀產業進步。各國職工。遂得自覺各自意義。與社會的勢力是也。夫在彼等原來僅以改良自己物質的境遇爲主義。破壞近世國家基礎。欲由社會革命。以施救濟之策。蓋以歷史上既經承認之國家範圍。不能滿其欲望。故主張破壞從新建設。自己爲其君主。且爲實行此希望。不僅追脅國家與社會。並自己生活機關之國家產業。亦加以危險而不辭。何則。良以彼等要求增加勞金。縮短勞動時間。恒無止境。其結果勢必陷于國家產業。不能競爭于世界之市場。

故也。此種運動即我德國亦有風靡于民間之勢矣。

前世紀中葉。德意志之產業主要部分。則爲農業與畜牧。殆其後。依稅關保護。與航海業發達。貿易得以膨脹。而我德意志乃一躍而進于商工業國。且也。年年增加人口。均于此天地間。不能不謀其職業。于是農業逐年衰敗。國民之經濟生活。遂失重要地位。此種職工階級。於我國成一勢力。組織職業同盟。供奔走于萬國社會民主黨之麾下。以反抗國民的階級制度。而擬顛覆國家現在之勢力。國家不能默認此等危險運動。因之不能不盡其全力。以妨害此非立憲黨之趨勢也。明甚。所以然者。由於國家之本務。在於積極的保存自己是也。雖然自一面觀之。職工之要求。亦不無可採之點。蓋在個人。苟依勞動。以求免除貧困。專心從事職業。以要求自己社會的地位之上進。爲最穩當之主張。未始不合情理。質言之。即彼等原有權利。要脅國家。容認自己之要求。且防壓資本家之專橫。故也。

爲國家者。欲達此等目的。曾有二途。一、即對於有勞動希望者。供給有利職業。並與以開業機會。二、依勞動保險政策。設法救濟因年老、病疾、以及不時災禍。減少勞動能力者。或對意料所不及。而失職之勞動者。加以物質的保護是也。

我德意志。由過去三大戰勝結果。經濟異常發展。而得于政治權力保護之下。勞動者獲得

一大市場。同時我政府考量其目的與手段。採用社會政策。擁護彼等。以滿其望。故夏隆霍爾斯特。嘗以公民之義務與人權相對比。指摘其互相矛盾之處。皇帝威廉一世。亦以國家之權利與義務相對照。承認國家對於缺乏衣食住居之人民。有設法救濟之義務。如斯則勞動者之地位。依社會政策。於情有可原之範圍以內。已固定不移。而在我德。久已無唱道社會革命者之口實矣。

竭全力。以防遏社會民主黨之努力者。非正表示勞動階級之正當運動。與文明進步之二大支柱之現存國家及社會之存續。所以能得調和者乎。此事業。尙未完成。因之用如何方法。能使勞動階級。復歸于國家之理想。此問題。亦未能解決。雖然對於勞動者。爲防社會民主黨之暴壓。不可不保護者也。

自社會及政治之見地觀之。德意志文化之進步。冠于世界者也。詳言之。則德之科學。比諸各國。嶄然顯露頭角。十九世紀中。其政治學。指導世界。即在精神的科學。其他之部類。我德之哲學。論其該博。及穿透事物之真相。爲徹底的研究。而其公正明大。尤爲拔一頭地。至于科學及文學。依每年輸出書物之部數。可知其發達之程度。前二者。依最確之統計。我德輸出書籍數目。爲英法美三國輸出合計之二倍。但有遜于他國之一籌者。即純正科學。與藝

術是也。前者姑且不論。若云後者。將來或有冠絕世界之勢。因無數偉大之作品。久已出現于世。惜其以政治狀態之混亂。藝術亦受其反響。蓋我德之政治社會。小黨林立。舉其最著之一例。如社會民主黨。不僅不能與中等社會相調和。且此二大階級。猶潛藏于各黨之中。因之一黨而起各派之爭鬭者。數見不鮮。況工業者與農業者。不惟互相冰炭。而國家之精神。未得一掃宗派的敵愾心。南北嫉視。有碍統一。而不得消除疆界。成一渾然社會者。良有以也。雖然內部分裂。今尙如斯。回顧外患。亦有四面楚歌之勢。其如國力充裕于內。國民性、與智的發展、及科學、藝術、產業、貿易等。均有蒸蒸日上之勢何哉。

鑒於以上所敘之歷史。吾人將取如何方針。而以之前進者乎。抑過去之歷史。使吾人不可不引爲任務者果何在乎。此等問題。影響所及。極重且大。何則。蓋對于此問題。吾人所執之態度。不僅德之興亡攸關。即世界歷史之運命。亦不能不大受影響故也。可不審諸。

第四章 德意志之歷史的使命

統觀我國發達之歷史。不能不廻憶我英氣活潑之民族。於各時代。自中歐帝國傳達于世。

界各部也。又不能不繙想我德意志人智的生活所播種之智識。及道德之種子。如何其豐饒也。吾人對於人類之全體進化。所負擔之者。雖非極端重大。而頗有重大之處。爲吾人所確信也。此確信基于我德意志國民之天賦智能。特有之德意志精神。並基于古今歷史。時時不絕。所發揮流露之自由者也。夫不拘思索之偏見。且帶歷史的性質者。惟吾德人爲最。彼等以自由之智的生活。與拘束的實際生活。巧相調和。即以此遂其自然之發達。故彼等常爲自由思想之急先鋒。且同時爲防止革命的。及無政府的暴動之有力之保障。何以言之。蓋彼等常爲智的自由。奮鬥而流血矣。雖未始無十六世紀之農民暴動。或十九世紀之革命騷擾。然而革命運動。一經防遏。即得就正道。以遂其自然之發達而不入歧途。此人生必須之自由之智的判斷。其始也。出于德意志人之內的生活。而其終也。則廣有世界之意義者也。

如斯。則凡智的及道德的進步之基礎之二大運動。自德意志智的生活而湧出矣。二大運動者何。即宗教改革。與批判的哲學是也。前者。即舉從來所賦課于教會之人民以之妨害一切自由之發達。而爲智識上之桎梏者。悉破壞之。至于後者。即所謂「純理批判」。定認識之界限。並指摘認識如何可能。吾人今日智的生活。不過建設於此基礎的工事之上而已。究

其深意。實不外自由討究之結果。與人心宗教之欲望。互相融合。而作人類調和之基礎者也。故二者乖離。則信仰與智識之間。爭鬭不絕。而人類進化之正道失矣。調和之道無他。即從改革宗教之思想。說明宗教思想。一方則在科學須自覺其力之界限。而不以理學之結果。爲超感覺的世界解說。然德意志國民。不僅爲人類調和的發展。定其奮鬥之基礎。且自立其陣頭。並認爲將來之責任而不辭者也。吾德意志國民所負之戰鬪義務。不特爲歷史所賦與。實則謂爲天賦良能。更覺適宜。

世界雖廣。能握文化之要素而應用之。且傾其稟賦之靈而普遍之。與世界人類一大恩惠者。如德意志國民。寧有比類。『德意志國民。以新奇獨立之思想。使歐洲因襲的文明。充塞瀰漫。遂于於文明世界史。獲得他國不得占有之地位。』其深信念。其觀念論。其普遍性。其超越定限的存在之制限。凡與人類有關係者。莫不悉與同情。與東西古今之賢哲。於理想世界。互相交通之力也。實古代德意志國民之特性。亦吾文化之特色。所應讚美者也。對於人類全體。不分界限。悉在感化之中者。惟我德意志國民。享有此權。吾人亦常目擊他之國民。所謂偉大而有特殊之能力者矣。然而于綜合融和。未見與我德國民。有同一之材能者。若然。則德意志國民。謂之爲智的世界之指導者。曾不爲過。且其所以有支持此位置之責任者。

亦在是也。

吾人欲盡吾人之最高義務。尚有不可不爲者在。吾人必先爲此不容已者。然後最高目的。始可云達。此等義務。在科學及政治範圍內。與兩者之界限線上。然而政治往往依科學研究之結果。直接受其制限者不少。

吾人爲擁護吾人之生得權。第一使德之科學。不可不于世界。占優等地位。故在一方。吾人關於智的能力之學說。不可不推廣而擴充之。而他方必須探求自然之秘密。以之征服自然而界。而擴大人類生活之範圍。由此使人類之事業。進于有效而多利。關於人類之大問題。皆自科學以解決之。吾人爲此。不必跔蹐于純粹之學說界。苟研究有得。即可以實際之結果發表之。以裨于文明。如斯。則純粹理想的。生活。可以到達。而最新生活狀態。可以創爲也。不寧惟是。於人類生存上。影響以最恒久之感化。且於吾人將來發展。有重要之關係者。則在宗教及社會之紛爭。然此等問題。能爲深刻之研究。莫如我德。又如革命之精神。雖有社會民主黨。爲熱烈運動。而於我德。尙未占有地步。凡此諸端。皆我德意志人之天性。傾向于健全有序之發展故也。惟其如是。德意志國民。遇有問題。爲他國民所不能解決者。必也導之翼之。使由國內以決解之。誘彼等以進化之法理。使其發展。臻于十分的圓滿。有此特

性良可貴也。吾人既已着手于社會方面之事業矣。對於公共之福利及勞動者階級之利益。互相一致之時。始可繼續無容疑也。又吾人于現今所採手段以外。不可不另求方法。鼓吹愛國之功名心于勞動者之階級。故雖何時何地。遇有重大事件。必待全國民之協力。然後可謀解決者。則勞動者亦出而戮力。以救共同之危險。舉國一致之實。始可言也。孰知不然。良可悲矣。

就宗教方面觀之。則年來確執。今尚不止。欲保障思想及一切信仰之絕對的自由。而緩和各教派之宗教的及政治的敵對行為。使反目者歸于融洽。成渾然一團之組織。此其任務必有待于將來。欲現在達此目的。殆不可能。何則。蓋為共同之宗教運動。先不可不打破新教正統派之獨斷說。及加特力教之「耶穌以他」之傾向。與法皇集權主義。雖然。我德之政治家深信我德意志之所以得有今日者。實基于新教主義。故無論法律上社會上。凡各教派。雖享有平等權利。此實為德國自由精神的發達之指導者。其不能廢。若或如是。則國家之威信。欲不失墜而不得故也。

對於文明進步。負最重大之義務。既如斯矣。承繼此光榮偉大之過去者。非德意志國民又無所屬。不僅此也。吾人又于國際間。遇同一之問題。且不可不認為特別要緊。何則。以此等

問題關係于智力之進步。視其解決如何。以定我德意志在世界之位置故也。

德意志於過去之國難。失却多少領土。自地理上觀之。則今日之德意志。比之往昔。不啻斷其四肢而獨餘軀幹。僅存我民族之一小部分而已。我同胞之大多數。非合併于他國。則即爲獨立政治。如彼荷蘭。雖屬一獨立國。然自其語言。及國民性觀之。則不認爲我民族之一系不能也。德意志者。失其天然之國境者也。其最著者。如萊茵河。當然爲我所有。而河口與水源。尙在我領土之外。返而東顧。數百年間。與斯拉夫人戰。東方國境。勢力因以增大。斯拉夫主義。復爲猛烈之壓迫。使德意志由過去之戰勝所得勢力。將有失墜之虞矣。

德意志政治上之弱點。亦有顯著之徵候。數世紀以來。我德意志。將其增加人口。移于國外。任他國吸收之。同化之。雖至今日。尙不能利用此人口。製造殖民地。起有利之事業。此猶曰偉大國民所應有之狀態。則誠有所不敢也。

德意志。因衰敗而至于失墜政治的意義。自數世紀以來。此等缺陷。德之國民。其大部分。毫未感及。當古典文學極盛時代。富于愛國心之理想家。輒自負曰。『無論如何國民。未有如我德意志之天才。能爲大膽之理想。且能窮極四海同胞之自在境也。』

詩人希爾來於一千七百九十七年所詠有曰。『王位可奪帝國可亡。而德意志之尊嚴與名

譽及偉大。決非可失之物。』然在今上流識者所見頗異。蓋吾人于一般文化上所影響之精神勢力。比之當時更宜重視。何則。蓋以吾人不可不計算吾人于十九世紀所有偉大之進步是也。由是我古典文學之意義。可增一絕好之評價。吾人又依國史變遷之跡。而知充分之智的發達。惟依我德國民之聯合的政治。可以造就。蓋德意志之思想界。唯于聯合政治保護之下。得而擴張之。苟不依此思想。以爲行動。則吾人對于人類上吾人之大義務。即負不忠實之謗故也。

是故吾人第一不可不持積極的義務。防護我之領土。不許他國民侵入一步。其在西方。如拉丁民族。雖野心勃勃。常有異圖。吾人須防止之。不使由戰勝而得者。復由戰敗而失。轉而東南。昔嘗恃其勢力。以脅迫歐洲諸國之土耳其。須爲挫折。不使復振。斯拉夫民族。最爲可恐。昔曾支配于我德勢力之下者。今則歸于彼族。永久無回復之希望者矣。如俄領渤海的海沿岸地方。非昔日爲我德之文化光輝燦爛所開拓者乎。此外若同盟之奧。亦復受其恐嚇。即我德國自身。亦爲斯拉族之勞働者平和侵略之目的物。而多數之波蘭人。移住于屋耶斯特法里之中。此盡人而知之矣。回顧我國所採防止手段。不過僅有其事。然防遏彼等突擊。不惟爲我祖考所承授之責任。即自保存及擁護歐洲文明論之。亦不可不認爲義

務者也。且進一步論。彼等侵略之勢。僅以平和的防止。有効與否。尙屬疑問。故彼我民族。因爭霸權而動干戈。以圖解決者。不得謂之夢想也。吾人雖汲汲于平和的防禦矣。然犧牲一切。以保護德意志國土之決心。愈失於鈍。而適如其鈍之分際。衝突之虞。益益加多而已。

吾人對於我德國人之在外國者。吾須扶助其生存競爭之勢。使彼等對於同胞。不失忠義之念。固吾人之義務。而亦吾人於直接利害上。所不可辭者也。何以言之。以德意志人。孤立海外。結成一團。基于嗜好。需用商品。皆取于我。有益商務。曾非淺鮮。至於政治。猶爲有力。如亞美利加之同胞。雖與愛蘭人。爲政治的同盟。然在各州內之勢力。政府不能蔑視。良有以也。

最後自文明之見地論之。保持德意志之精神。以之建設世界文化之中心。亦爲不可已之要求也。

縱令於東西兩洋。能保全我之領土。通全世界維持德意志國民之現狀。頗見成功。然當四隣諸國。熱心擴張領土之際。吾人於現在之國力。苟安於滿足。則與他之諸強國。互相競爭。欲以保持位置。如今日者。恐不可得。當此之時。尙欲與彼等爲不相讓之競爭。則非爲世界之霸者。以上之奮鬥不可也。具有餘之人口。有優越之文化。則政策必出于此。亦勢之至理。

之順也。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羅刺伯利卿述于英國帝室殖民院有曰。『世人或云我帝國之土地如斯其廣無擴張之必要雖然……現在之欲望雖不必念而將來之欲望吾人不可不慮吾人欲有同化之力乎則使世界同受安曇耳砂克斯之性格不使趨赴于他是爲吾人世傳之責任不可忘者也。』

是乃英人極偉大極自尊之思想也。吾人試一計及用英語之國民與立于英國統治權之下之諸國則英人之爲是言不可謂其妄也可知彼蓋於實際上不敢謂爲世界之霸權者而特以英國精神之優越爲此平易之語以發表之也。

英國于文明進步盡力頗多尤于物質爲甚然其事業不免失于一偏故直接支配於英國之諸殖民地溯其開創多半以爲其產業及資本探險而得者也至其後不得已始施以文明設備而其設備恒爲此等觀念之副產物蓋英國未有陶冶鍛鍊造自由獨立之人民使其服從者實沐英國特有之文化而以表示英國之主權之正當者也有自治政府之殖民地者如加拿大、濠洲、南非洲數處有許多共和之風然茲數處者能否永久保持英國之精神尚不可必因彼等不僅爲發達之國土且爲正正堂堂開化之國民故英國目前對於諸

地得置于永久支配之下。以爲行使產業之場所。且其國民得以永久保持英國風者。誠不能無疑。雖然羅刺伯利之說。實可謂偉大自尊之向上心。且得立證最高之國民的自信者也。法蘭西人亦不遜于英。徵于過去四十年間之事業。即恍然矣。前法國閣員阿諾特。曾披瀝言之曰。『十年以前。我殖民事業之基礎。已經完成。進于四大強國之班。我法蘭西人。隨其所至。均有鄉里之感。如阿非利加亞細亞亞美利加勿塞阿尼亞等。所到之處。莫不有操法語者。我主權者之種子。播種世界各處。而在彼等。依天之佑。益臻繁榮可也。』

又彼以猜嫌之情。批評德意志之政策有曰。『法國之殖民政策。以分割阿非利加。始告終局。與此相關。致起紛議之際。德國及其政府。以如何之真意爲行動乎。徵于歷史。當自明瞭。當初固執卑士麥之政策者。見法國于其國民及政府注意不到之遠地。敢爲困難之企圖。頗有滿足之態。此吾人所得臆度者也。雖然此等豫想。果有當于事實。尙屬疑問。何則。以德意志此後。亦與法國取同一之政策。雖比較的稍緩一步。而急起直進。以補其缺故也。假使德意志悠悠盪盪。以殖民事實。委于他國之手。則是等之國。雖占其最良部分。實非可驚之事也。』

此等批評。非盡不得其當也。夫法蘭西。自一千八百七十年。大受我國之擊破。精力疲斃。人

口缺乏無殖民國之特色。于今得爲世界之第二殖民國。誇揚其世界的強國。此事實雖屬遺憾。然在吾人不可不承認者也。反而克拉亞羅特與西塘之征服者。(德國)曾于此點遠遜法國一籌。又最近于摩羅哥問題。一般同情趨赴于法。致德意志傷其威信。損其利益。而不能不讓步于法國不正之要求。抑又何也。

總之英法兩國。所以敢爲此公然宣言之要求者。由于兩國之間和睦存在。因此更有注意之價值。德意志國民。自文明上之優越地位觀之。逆此要求。不獨如表羅公所謂「占位置于日下」。而且超越現在勢力範圍之制限。進而希望世界之霸權。有充分之資格者也。雖然。吾人苟欲達此目的。必先確保其位置。使歐洲決不起紛爭。然後進與列強。折衝于樽俎之間。設更有强大反對者。出而妨害之。則亦不足憂也。至與他之強國。爲堂堂正正之競爭。則吾人當自由用吾人之實力。確保德意志之國民。及德意志魂。當然受全世界之尊崇可也。如斯于吾人之優位。國力爲相當之振興。非單純的空想計劃。實爲吾人必要之政策者也。

最近四十年間。因政治的同盟。及經濟狀態之改善。始進于文運昌隆之世。且產業勃興。外國貿易。亦於是相伴。既如前所述矣。至于國民之通商航海。具非凡之才能。亦見諸事實。而得其確證。漢沙同盟時代。其再見乎。我國民勞力資源之人口。每年相增加矣。其增加之額。

每年且達百萬矣。而況彼等均從事于有利之實業者哉。

雖然吾人赫赫然進步之途亦有可悲觀者。輸入原料與製造物之販路。甚至吾人生活之必須品。均不能不仰給于外國。且也以殖民地論。吾人大不如英。無安全之市場。需要多數製造品于母國。況世界列強。各於其利益範圍以內。保護自國產業。並獎勵之。排斥外貨侵入。於我德人尤加甚焉。以故我勞働階級之生活。實賴我輸出貿易。以維持而發展之。誠如是也。則外國貿易之途。若苟一杜絕。則於德爲生死問題。此實不可不深爲寒心者也。況人口增加。無時或已。苟不於工業以外。別求善法。則生活之途窮矣。至工業之發達。能否與人口增加。相齊並進。則別屬一問題。茲不俱論。而農業中或能收容增加人口之一部。尙有多少餘地。以資移住。亦未可知。然除去外交關係。適當良好之機會以外。而純欲以國內收容增加人口。悉與以有利事業到底爲不可能事矣。于是吾德意志之子孫。其甘爲外人之奴隸。以降伏乎。抑于我殖民地內。與彼等以家鄉乎。遂生出此重大問題。即我殖民地。是否尙能保持。是也。解決此問題。惟有一法。迴顧不幸之歷史。吾人殖民地之企圖。至今日全以無所獲終。則吾人之義務。實在填補虛馳之光陰。從速建設有力之艦隊。以之防禦敵國。則海外自由之交通。或者其庶幾乎。

吾人久已輕視殖民地矣。且視殖民地爲純一之富源。利用于經濟的目的。毫不顧慮于其殖民矣。土人之經濟及社會。恒不努力使之增高其地位。是爲不義。以此等悖道逆德之行爲。而欲永久保持之。夫復誰信。特拉乙曰開有曰。『雖然。有同一之國民性之殖民地。於世界將來。爲極重大之一要素。此實決定白人統治世界時。各國民得以參與之程度高低者也。故無殖民地之國家。雖實力如何。久已不能參列歐洲強國之伍。可豫想也。』

吾人旣無適當之殖民地。以應吾人之要求。其困難之度。曷勝浩歎。夫殖民地。不僅於增加之勞動者。與以生活之保證。且可供給原料品。與食料品。而爲我國製造品之需要者。又若國內資本與徒以智力効用于外國者。或可得其活動舞臺。吾人常見世界各國。有德意志之商人、牧師、及各種之專門家等。活動于外國雇主之下。以爲職業。皆因我國無殖民地所致然也。今爲我德意志計。關於我國勢力。決于次之二點。第一、在全世界。用德意志語者。有若干百萬人。第二、則此若干百萬人中。有若干人政治上。爲德意志之臣民是也。此爲我國民之過去時代。完全達發。傳來于吾人之重大責任。而爲吾人必不可不盡之者也。吾人未見有如我國民。冒困難與反對。而不能不行其義務之國民。然此實以政治關係之窮屈。地理位置之不便。歷史的原因束縛之故也。夫當歐洲列強。着着固其基礎。或擴張之。進于世

界的強國之時。被宣告爲政治之不投症。最近世界之分割。既告厥終。而吾德意志。尙不能見重于政界。豈非吾人之過失。而謂之何哉。蓋因他之國民。因自然之發展。亘數世紀間。而得政治之統一。非如我德大殖民地。及海軍力。與國際貿易等。至于最近。始獲得者可比。今之吾人。若欲如願以償。以取得有利土地。不可不奮然而戰。且不可不擊破利害相反之諸強國。

平易言之。吾人所欲採之道路。及吾人最後之目的。果何在乎。不可不知。勿使國力於不識。不知之間。遠離乎吾人志望之目標。是乃吾人極重且大之義務也。

我政治之位置。雖有困難之感。然自他方面觀之。或有利益之可言。吾人境遇。始終立于勤勉不怠之際。始能不以永久和平。與富力增加。陷于昏睡之境。一旦若有緩急。即可賭其精神與物質之力。蹶然而起。勢使然也。

第五章 為世界的強國乎抑爲亡國乎

自歷史及天資上。以論德意志國民所負之義務。吾人確保我之位置于歐洲諸強國之間。

且擴張之。並增加殖民地。以定我國將來發展之根基。已述于上。

由是所生政治問題。悉于國際上有密切之關係。故須十分考核。決不可爲無效之圖。因無謀政策。不適于我國民性。與最高之目的。故也。反之如屬可能。雖戰爭亦在所不辭。吾人苟袖手旁觀。歷日愈久。則與先進諸國之競爭。愈多一層困難。

吾人之大望。得以實行之範圍。視他之世界的強國。對於吾人之敵對行為。與現在領土上之約定。或二者背後所存之武力。自爲制限者也。果爾。則吾人之政策。必於是等條件。細心考核。公平判斷。果敢以決定之可也。

此問題之一部。雖入于軍事範圍。然其所以爲主者。則不可不屬於政治關係。如此。則吾人于未研究此問題之前。須先明白列國政治之離合者也。夫變轉無常。刻下之政局。不足以定吾人之標準也。明甚。何以言之。以此等政局。不過僅就當前之宜。以處理之。於構成意見上。無何等確固之根基。故在吾人。寧不可不認識各國逐一之政見及志向者也。縱令短識卑屈。因以誤其針路。又有時與我永遠之利益。不無背道而馳。然政治大體之方針。則依國家之永久的利害而定也。夫政策者。非各正確之科學。而出于人之作爲。則人之智力。既有強弱。即政策不能確固不動。故機智敏捷之政治家。往往乘此機會。攫取一己之利益。雖然。

依歷史見地。以考究事物者。其主體不可不着眼于永久之利害關係。此吾人于我德之國力。及其抱負。互相關聯。而欲明瞭其國際的位置之本旨也。

歐洲之諸強國分爲二大團體。

一方爲德奧伊三國。結防禦同盟是也。此同盟之目的。在于防禦敵之侵略。其中德奧二國。由事物性質上。自然密接。故其結合。不易分裂。蓋自二國之地理上觀之。彼我領土。南自阿德利阿海。北至渤海的海。渾然自成一系。溯之歷史。國民的及政治的關係更多。數百年戰役。普奧國民。及日爾曼人。並肩馳驅。且日爾曼人作奧國之中堅。以之統一雜多之民族。而爲一大帝國。奧之國內。有多數之斯拉夫人。故奧國之防斯拉夫主義之侵入。較之吾德。當益甚也。反之於德。自爭霸之戰。決定以後。兩國之間。更無利害衝突之處。奧之通商航海。則在南與東南。而我德則專在北方。況夫兩國弱點。如出一轍。假使彼此相爭。則收漁人之利者。厥唯第三國。而兩國政治之位置。所賴以維持而不墜者。即在此。矧如日耳曼人。與馬加爾人。爲奧匈帝國民族之主體。則德奧同盟。其永久也固宜。一八六六年戰役之際。卑士麥以察察之明。燭照德奧之共同利益。豫謂他日兩國必相提携。締結平和條約。嗚呼。如斯政策。亦偉矣哉。

塊地利之弱點。在於仇視日耳曼人。混有參加斯拉夫民族統一運動者之多數斯拉夫分子是也。雖然彼等勢力於帝國政治上現尚無何等之影響。

伊太利亦以利害關係參加同盟。通伊太利之歷史。所有反奧主義。若使伊擴張領土於他方面。以移植其增加人口。則此反感自然消滅。從而義耳來典杞刺穆(譯者註：義耳來典杞刺穆者。謂伊太利王國以外。所有伊大利人住居地方。悉為合併統一之運動是也。)亦將失其政治的意義。然與奧地利見以干戈。則非為抑制伊太利于地中海上。所有政治及商業上之地位。蓋惟伊太利始可有要求地中海上之權力。德奧二國均無對手國之資格。獨至於法。則大不然。於非洲北岸。久已占有地位。突尼斯者。伊國自然之殖民地也。而法則奪取之。雖以無關係之吾人。尙不惜與法開戰。以之反對合併。若為伊謀。則保全舊領之加耳答郭。政治上較為得策。何則。蓋伊太利於地中海上之地位。由此得以鞏固。而起伊法葛藤之原因。于是三國同盟得以確保故也。

三國同盟之弱點。在於單純防禦一事。夫此對於敵國之侵襲。非不盡幾分之防禦手段。然不顧慮必然發生之事件。且當欲得至要之利益時。殊無援助其國之保證。僅汲汲於現狀維持。決不顧政局之推移。故卑士麥公之「躬踐錄」中有曰。此種同盟。不適用於將來之要求。

旨哉斯言。然在伊國似曾不知有助於彼之地中海政策者。反疎遠同盟。接近英法。互相協約。公然反對三國同盟之利益。討伐土耳其。占領特利勃里。與奧地利衝突。蓋奧國欲確定巴爾幹半島之利益。不忍爲伊太利之蠶食。良有以也。

由是三國同盟大受影響。語其原因。則由交涉國家專顧一己之利益。不恤同盟國之要求。偏見淺識。所使之然而同盟諸國于聯合軍下。以謀充足各國之要求。而恢復最初之威力。恐不可得。故吾人最初欲使奧地利之于巴爾幹半島。伊太利之于地中海。各增進其勢力。然後藉此以達我之政治企圖。不謂三國同盟之重大要素。如土耳其者。受其犧牲。反以增大伊之威力。而與吾人利益全體相反。故吾人苟欲償過去之失敗。當於次回戰爭收回突尼斯。還之伊國。對於三國同盟。使卑士麥之理想。得以發揮其真意義。表面上。地中海之利權。雖與吾人無密接之關係。其實不然。若使伊太利退出三國同盟。而與英法俄協商。則對於德奧二國。惹起歐洲大戰爭原因。必基于此。誠如是也。則伊太利終剝奪其獨立政治而附屬於英。將不能免。此斷非吾人之杞憂也。良以伊太利對於英法之政策。吾人不能輕忽看過故也。

伊太利欲占地中海之重要位置。然有害于彼之正當設施者。必爲英國。何則。蓋英至印度。

保護航路。確固不拔之根據地，莫如季布拉他、馬爾他、紀部羅斯、埃及亞丁等處。則占有之縱貫地中海之大道，而有不可不支配之地位。且也，英之地中海艦隊，比較占其優勢。益之以法之艦隊，威嚇伊之海岸，綽然有餘。伊國海軍力，苟于此均勢未變以前，對于此等戰爭，不可不思廻避。故今之意大利，實處于困難之境，忝爲同盟國之一員，而不能得確實之援助。則對於假想敵國，不能不通款者，其勢然也。吾人處此，必使伊士兩國互相親睦，方爲有利。

法俄兩國，對中歐三國而結同盟者也。法國之歐洲政策，因復讐的觀念，而爲根本的變動。忘英國百年之恨，而至受屈辱于法消答。蓋彼等所視爲不共戴天之耻者。一千八百七年，與七十一年，城下之盟是也。始終抱破德之念，以謀恢復阿爾薩斯、羅特林根二州。輝耀于歐洲大陸，使過去之威名，得再現于二十世紀。無如其力微弱，單獨不能致勝。故同盟于俄，妥協于英，以謀得其援助。今英法兩國，親睦關係，實因法蘭西出其極妙之手段，利用英德之反感，始得妥協。較之于俄，更覺有效。其信然也。

法之植民政策，其主體以輸入原料爲目的，更欲藉此作成凌駕德之武力。其阿非利加土人軍之編制，與阿耳塞利阿改良徵兵制度之採用，以至供給兵士之優良地方，如摩洛哥

政治之合併等。皆所以表明此等意向者也。

近數年來。法國擴張軍備。殆與德等。而于北阿非利加帝國。亦得補充兵力之途。以此殖民政策。全然凌駕于德。且對于阿爾撒斯及羅特林根。尙懷眷顧之情。如此反德政策。不獨不加放棄。而且激其流而揚其波。舉世界各處。無不妨害我之利益。且密秘之中。協商於伊。法對于伊占領特利勃里。默爲承認。而伊之于法。許其自由行動于摩洛哥。兩兩相約。謂非破壞三國同盟之楔子。夫復誰信。而況法於摩洛哥。終不能尊重我之權利者哉。雖然法於摩洛哥。其反德政策。頗奏功効。故我國將來對法。其敵愾之心。不能不加重一層。德法之間。所有宿題。苟不訴以干戈。而欲圓滿解決。到底爲不可能之事。況抑德助法。圖一已之利者。尙有俄羅斯也哉。

滿洲戰敗。同時激起內亂。內憂外患。交相爲困。然在俄帝。急于挽回頽局。于極東與日本。中央亞細亞則與英國。互訂協約。于巴爾幹。亦放棄從前侵略主義。僅以維持現狀爲目的。其重要之勃刺答姆協約。則正所以使吾人釋然于彼之侵略政策。而科科猜夫內閣。專以培美瘡痍爲政策。雖然此尙有他之理由。即自斯特里品之暗殺事件。發生以後。所生搖動。即以表示革命陰謀之存在是也。有如斯之形勢。而謂俄之於法。不辭武力的干涉。頗有難信。

之處。夫法俄同盟。尚非實際破棄。若遇必要發生。則俄國不可不盡其義務。固不容疑。特勇往之氣。一時稍見弛緩。雖因北波斯問題。我德終依讓步。使俄得十分之代價。而德俄關係。洵大進于良善也。

俄國之此等措置。爲一時的事實也明甚。原來此大帝國之要求。在得不凍港耳。其向極東乎。抑將轉而向地中海乎。無論何途。非進出海洋。不容或已。若更爲彼所希望者。則爲瓦乙希塞耳河口。苟得占領。則渤海的海上之勢力可以加增。故巴爾幹半島之主權。與出于地中海之海港。以及渤海的海之制海權等。爲俄國多年以來之宿願。亦即其歐洲政策之目的。俄國以斯拉夫民族之指導者自任。多年以來。欲使斯拉夫民族。膨脹于中部歐羅巴者也。

夫俄國果如何急脫去雌伏狀態。恢復本來之外交政策。豫想頗難。然現在政治狀態。根據于現皇帝之性格者。恆多。以現皇帝欲依賴强大如德之君主國者也。且他方則在研究帝國內的發達之性質。國民全體。多感染革命。及道德上之病毒。農民陷于貧困。小康之域。無術回復。政府農業政策。亦無何等效果。此內政上之壓迫。亦影響于外交政策。因之有時亦欲依外交成功。以制服內亂。而時勢無常。事情多變。或以極東爲目的。或以西歐爲標準。一

方則專力于日本與支那。他方則用意于德奧與土耳其。此等事態影響于法俄同盟。極為重大。夫兩國利害非一致也。法國則純以攻德為目的。反而俄國則以防禦為本旨。故其同盟之意原為對於東南兩方。實行其政策時。避中歐列強之干涉。同時以有利條件。起多額之公債於法國。如謂現在俄有意侵襲我德。則殊非是。不過德之勢力增加。即與俄以不利。故用妨害手段。以阻我之政策。則實事耳。

英國最近頗與法俄交歡。其與俄國關於中央亞細亞。兩相協商。限定勢力範圍。一方結約於法。不問事情如何。若因機會訴以武力。即欲抑制乎德。然在中亞。英俄兩國利害。果以此彌縫的協約。可得圓滿解決乎。無論何人。當不之信。而英法之間。自然的共同利害。亦不一致。則英法之親善關係。不過對於德意志。有共同之反感。因之益堅耳。

自表面觀之。英國之政策。頗難了解。大概以吾人工商業之長足進步。與海軍力之增加。使英國欲設施於中亞細亞。與土耳其。及中非洲之計劃。被其妨害。而吾人自經濟政治及軍事上之見地所設施之政策。見嫉于英。有由然也。雖然。從他一面觀之。為吾人之所不可忘者。即商業上之競爭。美國較之吾德。尤可畏也。美國海軍較德曾占優勢。即至將來。當能保其順位。法國亦謀建設有力之海軍。若殖民帝國。與領土。在法均優于德。情勢如斯。則為英

之敵者。不僅一德。而獨於德。挾有敵意。其故何也。吾人於此。欲解說英國政治家、思想之統係。不可不先觀察英國之立腳地。並世界各處。英國所有之利益範圍。

美國南北戰爭之際。英國不助南部諸州。自英之見地論之。寧非大誤。何則。因多一競爭之國。出現于大西洋之彼岸。而得與英從事于激烈之競爭故也。美國併有菲律賓。英國與日同盟。兩國民間。權利競爭。益形劇烈。美國商工業。無限發展。富源又無盡藏。故向此欲加一擊打。如暴虎馮河。莫之或得。所以英國於外交上。恆容美之要求。例如關於巴拿馬運河防備之談判。一味讓步。避其衝突。夫英美兩國。同一人種。橫亘于英人之胸臆而不能忘。若然則英美二國。締結仲裁條約。良有以也。

英國無論何時何地。冀與美國。避戰爭之危險。兩競爭國。以自然之位置。因事物之發展。遂使英國。不得不以武力確保其地位。即或不然。亦須維持其現在無敵之海軍力。以爲外交之後援。然後可。兩國關於加拿大之交涉。易瀕危殆。則仲裁條約之失敗。豈非甚明。於此可見美國人。並不以現在之政治關係。爲兩國民間之永久的。于此可見一端。

英國內部。尚有幾多危險。即印度與埃及國民主義者之運動。乙拉斯拉姆教徒之勢力增長。大殖民地之獨立運動。乃至南阿低地。所有德意志人之勢力等是也。若自陸地觀之。則於

埃及之英國位置。得重要威嚇者。惟土耳其。職是之故。英國之於埃及。恆不得不慮國民運動。且恐懼回教徒統一之運動。表面上。雖持援助土耳其之態度。其實則利于推翻土耳其之勢力。試政治的陰謀。以圖土耳其所反對之新宗教之中心。發生于阿拉比亞。即為此也。以同一之見解。應用此種政策於印度。蓋印度支配于英國勢力下之回教徒。約七千餘萬人。英國慣用其牽制之政略。使印度教徒與回教徒常相反噬。然而革命的國民主義。傾向于回教徒。故在今日。全回教徒統一主義。與本俄爾之革命分子。兩相結合。危險日益迫切。若使是等分子共同動作。則於英國世界最高之位置。不無根本動搖之懼。

由是觀之。則今之英國。或內或外。至于將來。可起脅迫之危險。不能不謂其多也。當此之時。該國之帝國主義。商業國防。以及大帝國之計劃。欲使其結合。更形緊密一層者。豈易成功乎。杞因巴冷之大英帝國關稅同盟之夢想。全然無效矣。故一千九百十一年。於該國會議。對於以上之企圖。無一行之者。況有自治權之大殖民地。一旦有事。雖有援助英本國之同盟約束。然在彼尙留保遇有不能贊同者。則有拒絕之權利。惟如是也。則彼等現時。雖無獨立之計劃。然必有實現之一日。極為明瞭者也。如加拿大、南阿非利加。及濠洲。已如第四章所言。不惟開化。且欲為獨立國民之國家。苟有機可乘。將以公式要求獨立。有必然者。此於

大英帝國之結合上。謂之爲無危險也得乎。

英國於其帝國主義及商業野心。雖與北美合衆國。避其競爭之鋒。而於我德。則斷不可不制止者也。假使英美二國。危及眉睫。不能平和解決。而至於交戰狀態。則必先使我德艦隊。無援美之勢力。換言之。即不可不先擊滅我之艦隊是也。

英國殖民地。起大戰爭。吾人於此。當何如乎。夫此種戰爭。則該國艦隊。不得不航行于遠方。我德政府。乘此機會。出其有力艦隊。於紛亂之中。而收漁人之利可也。關於此點。吾人可得說明。英國對於法之膨脹計劃。表面上。視若等閒之原因。蓋法國人口增加。其數甚微。故膨脹能力。已於是乎盡。且法國國民。對於英國。久無危險之感。故德意志若被英國征服。則法不合併于英。未之有也。

英國以地理上之位置。不必多費勞力。得以妨害德之海外貿易。加之艦隊極其優勢。又益之以法國艦隊。聯合之下。必得勝利無疑。以故英人之所以處心積慮者。在剪除我國勢力。維持己國海軍力于永久鞏固之地位。滅絕我之商業。抑制我之膨脹力于北方亞細亞。及阿非利加。

英之於德。其敵愾之心。尙有發於他之事情者。觀於以下諸節。自可明瞭。歐洲大陸之列強。

維持一定之均勢。使各國互相平等。不能占其優勢者。英國之志也。如此。則大陸各國。互相牽制。不能大有所爲。而英國獨超然於各國之外。不受何之妨害。以實行其目的。爲英國計。非得建設世界帝國之機會者哉。此等政策。至今尙繼續之。何則。蓋以歐洲之諸強國。互相牽制而失其自由。則無第三者。出而爭其優越權故也。英國所以抱抑德助法之目的者。即基于此。雖然。德意志有生以來之競爭者。若法蘭西。苟不依同盟國援助之力。則不能與東方之強國相對抗。由此觀之。亦以見法國與德爲敵。實關於英國最重大之利益也。或者謂與德開戰。結局有害於英。即英國不僅失其工業生產物之最大市場。且可失其德之輸入貿易。然以余之見地論之。則此等事情。對於戰爭。反有助長之恐。良以英國雖失德意志之市場。較之戰爭以前。可占德所有市場之大部。而德意志輸入貿易之杜絕。實英國產業之最好藥石故也。

要而言之。英國政府。欲防德之膨脹。其大部分國民。欲擊破我之艦隊。以除去障礙物。爲不可掩之事也。雖然。英之政策。或以豹變而與我德不決雌雄。反而妥協。亦未可知。果如是也。則非吾人所最希望之條件不可。世或謂德英美三國。有同盟之提案者矣。苟或實有其事。必先許我以自由發達。承諾我以擴張殖民地。且決心不以政治的妨害我商工業之競爭。

並放棄其傳說的政策。而企圖新世界強國之大同盟然後可。

雖然此政策也。謂適合乎英國民的自負心。及國家之利益。則殊非是。蓋對於德之運動。有數多新聞雜誌。與有力政黨。相繼不絕。而最近政治家之論述。關於北海之軍備。與海軍擴張。熱豈非欲固持反德政策者之所表見也。英國與我到底無妥協之真意。關於摩洛哥事件。態度久已明瞭。平和協商。自我政治家視之。無一毫之價值。是故吾人常以英德戰爭爲觀念。而且不可不以之爲政治。及軍事上之準備。彼政治。及政論。與妄想家等。雖有平和之抗議。實則毫不必置意。使統一黨代自由黨。立于政局。則即吾人舉國一致。以準備該國之進取時也。

其在他方。於英國政策。有重大之關係者。莫如美國。該國具無限之能力。一方固守「門羅主義」。他方欲得海軍之根據地。而伸其手于亞細亞。與亞非利加。況經濟及政治上。握美大陸之霸權。而又欲得太平洋上之制海權。以故彼之經濟。及政治之利益。與日英有顯著之衝突。雖如何仲裁條約。不能得其融和者也。

然而德美之間。敵對事實。於今未有。自政治方面。可得確然證明者也。由是與德協商。實美之利。而英之勢力增長。則非美國所歡迎。若英之政治。或軍事。苟能致勝於德。則美必受其

恐慌無容疑也。

一時之間。英美二國。關於仲裁條約之談判。自旁觀者視之。則或認為反對德之一大同盟。夫反對德意志人之大運動。已蔓延於一般美人。與此相對抗者。則為德意志種及愛爾蘭種之美人是也。雖然此等反對。不過為一時之現象。何則。兩國商業。無激烈之競爭。雖于南美似有如斯狀態。而政治上。則絕對無釀出紛議之理由故也。

日本之現世。自吾人觀之。其勢力接觸。及政治上利害。僅與英俄美及支那。有直接之關係。然在極東。日本與英國同盟。最近又與俄協商。勢既如斯。則吾人謂日本對於吾德有友意。寧不如謂其有敵意。較為得當也。況以對於支那之態度卜之。則於將來之亞細亞。吾人所有殖民地。關係非淺。夫自目前視之。似無何等危險。若兩國國民。苟一携手。則吾人之困難立至。何則。蓋假使黃人種之二國民。互為政治上之競爭。因反目之結果。求助于有關係之諸國。則歐洲列強。因得保持其領土于亞細亞故也。

現在極東諸強國。雖有野心。然於吾人之政治。不能與以影響。惟土耳其。頗有重大之關係。因彼對於吾人。有自然之同盟。與之永久親善。吾人之利也。故使加入三國同盟。以之防止伊土戰爭。得以除去吾人政治上之不利。最為得策。在土耳其亦可一舉兩得。一方對俄。他

方對英。確保己之地位。進而埃及。可以脅迫英國。反之印度。以極短之海路。及陸上之交通。均得肆其妨害。而爲唯一之強國。是故假使吾人他日與英俄開戰。則引土國爲同盟。不可不惜多大之犧牲。以土耳其之利益。即吾人之利益。且不僅爲吾人之利益。如勃斯夫霍爾斯與達諾爾斯海峽之制海權。苟不再移于英俄之手。亦意大利之利益也已。若使俄國。得其最希望之地。地中海通路。則彼可爲東地中海最優勢之一國。而妨害意大利之政策。英國亦不能不受其損害。由是於地中海。必須增派艦隊。當此之時。以蕞爾之意大利。而介乎英法俄三大強國之間。猶謂能完全獨立。以保持其制海權。夫誰信之。若然。則俄土反目。有利于伊故也。爲伊太利計。宜速速修好于土。俟次回戰爭。割取法之領土。以充足我正當之希望。豈非得策也哉。

歐洲之諸強國。除英·德·法·俄·奧·伊·外。尚有西班牙。自摩洛哥政策以後。對於法之敵愾心頗強。結局可爲德意志政略之一要素。其餘諸小國。獨立之重心。雖非形成。一旦有事。則有不可忽之勢力。如巴爾幹諸小邦之於奧地利。與土耳其。丹麥·和蘭·比利時·瑞典·瑞士等之於德意志。大概皆然。瑞士與比利時。中立者也。前者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維也納公會。僉押諸強國共同保護之下。宣言中立。後者則於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

日及一千八百三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倫敦條約。五大強國與和蘭及比利時自己所宣言者也。

綜合以上諸節觀之。則在歐洲大陸者。中歐三國同盟之勢力。與對抗者依同盟及協商。可以保其均衡似也。但伊大利若使屬於三國同盟之列。以價值甚不明瞭之事項加算之。則三同盟側之衡盤。稍示優勢。英國支配海洋者也。益以法之海軍。聯合之下。勢力實不可侮。更以地理上之關係。得以杜絕我德之海外貿易。所被損害頗大。尤可懼者。如遇大陸戰爭。猶有大軍可遣上陸。夫自各方面事項考察之。吾人敵國。固持有不可輕蔑之優勢。政治者也。此外。若法以殖民地之募兵。與英之派遣上陸軍隊。用以援助本國軍隊。則陸上優勢亦得確切之保證。而伊太利若又退出三國同盟。加於彼側。則更不必論矣。

情事如斯。則德意志謂非立于非常困難之位置耶。吾人固謂我智力之偉大。欲圖物質的發展。不可不求廣大之政治基礎。且如前章所述。因人口之增加。不得不謀收容之地土。與推廣產業之市場者也。然而如斯政策。倘出國門一步。即遭英之反對。夫英國政策。雖非決意攻擊吾人。然無論用何方法。必使德國之國際勢力。不得再事發展。海軍力。不得爲今日以上之擴張。凡此諸節。皆英國一般。所認爲政治上之目的。與英政府所持之態度。曾無可

疑之餘地者也。雖然。若使吾人與英開戰。則法必乘機以擊我之側面。三國同盟之一員。持有甚長之海岸線。若伊大利者。對於英法聯合艦隊。須用大軍。以之防備海岸。而對於法國。不能為充分之攻擊。奧則為俄所牽。即如吾德東與俄接境。亦不得不備大軍。以資防備。如斯計算。則對英法大軍。以之取決勝負者。僅吾軍隊之一部。與多半分伊大利之援軍而已。吾人之政治地位。有重大之危險者。自海與陸。受二重之威嚇。所有行動自由。均被剝奪。又一切之膨脹。為其妨害故也。

自國際上之諸問題研究之結果。則競爭為必要之物。且不可避者也。吾人縱如何供其犧牲。不可不為最終之奮鬥。雖然現在吾人亦按劍未發。盡力于平和手段。且實行之。一方依工商業、及軍備之擴張。他方則由諸敵國於各地之利害衝突。互相戰爭。日惟僅依外交手段。以資折衝。故至于今。平和所得維持者。良為此也。然自茲以往。危機來矣。且德意志之歷史上。有最重大之危機。殺到於吾人之前矣。

最近之大戰。吾人為國民統一而戰。為歐洲霸權而戰也。今日者。實吾人欲進而造世界的帝國。且欲維持之與否。不可不決之時期也。吾人欲達此最大之目的。其權力如何。對於將來。不可缺之無數犧牲。其準備又復如何。苟或不然。則吾人將手舞足踏。以鞠躬于敵人之

前乎。抑將于經濟及政治上之地位爲徐徐然之退步乎。是皆吾人所宜決心之處也。生乎死乎。乃今日應解決之問題也。夫實際相戾之利害及勢力。自表面上之平衡。外交上之權謀術數。與各國公然之平和要求觀之。雖覺宇宙皆春。桃源無事。然使吾人刮目而望地平線之處。由皮相而進于事物之真相。爲徹底之考求。則歷史之論理的歸結。實吾人最後之答案也。是即所謂生死問題是也。

世界之歷史。非靜止之物也。凡物自有生而長成。而發達。無時或已。恰與外交上之所企圖相似。故事物而僅欲維持其現狀。實不可能之事也。真正之政治家。常不爲恒久之思慮。惟乘勢與欺敵。兩端而已。至事物真像。或未得其透徹了解。僅于現在之條約義務。爲表面之一時維持。未始絕無。然恒賤之。蓋彼等恒視外交手段。所依賴者。則在真正之實力故也。

世無靜止之物。吾人亦無滿足之時。約而言之。惟有進步與退步二者而已。敵國以必死之勢。侵吾權利。以圖擴張其國力時。吾人果以歐洲現在之位置。爲滿足乎。則與讓步。有何擇也。我德意志於不利條件之下。受强大之襲擊。不幸而敗北也。則吾人政治之滅亡。在不可逃之列。於是乎國民衰頹。文明淪落。舉當年由流血殺人。所贏得之自由精神。高尚思想。永絕于人類已耳。

吾人對于此等浩劫。即不欲負其責任。亦不可不講對付之法。假令優勢之敵。既已壓境。在我賭國以與之戰。則對於吾人之要求擴張勢力上。不可不有勇氣。今之狀態。已處于不可不擴張領土於歐洲之勢。東方本我之殖民地也。而爲俄有。苟非戰勝。不能回復。況當波蘭第二回分割之際。爲普魯士所合併者。爲往昔南普之地。亦不可以不獲得。

處如斯之態狀。吾人不可不以他之方法。擴張吾人政治上之勢力也明甚。

吾人若與某國。惹起紛爭。投於旋渦之中。則法國必乘其機。以攻吾人。此等危險。苟得排斥。則政治上之地位。自可鞏固一層。故於國際政策。不欲自由活動也。則無論矣。苟欲自由活動。無論用何法方。不如與法開戰。決勝負于疆場。爲我德之第一善方。何則。蓋與法之宿怨。非平和提議所能除去者。若訴以武力。則以我之所信。不可不粉碎之。而粉碎之程度。必使不能再起而妨害我之政策爲止。

吾之政治勢力。旣得擴張。則更進而對於吾之同盟國。亦不可不使其政治勢力。與吾人相齊並進。當奧地利合併勃斯尼亞、及漢時郭維納二州之時。吾人宣言。謂若有必要。當以武力干涉。即實行該手段之一例。不惟奧也。即對於伊。亦宜如是。況將來德法戰爭。真有利于伊大利者乎。保全土耳其。亦政策之最良者也。蓋如前所述。土耳其于我德及三國同盟。實

居重要之位置故也。

吾人政治的義務頗見錯綜。當伊土戰爭之間。吾人所執政策在於立於調停地位。使兩國敵意不波及于巴爾幹半島。如出乎該程度以上。則干涉必要與否。今尙不能豫決。最後則關於我德意志於歐洲之位置。必先使與吾親近而實力較為薄弱之諸隣國。以吾政策為誠實確固。確信彼等之利益與獨立。實與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如是吾人之政治勢力。始可得而擴張焉。

以此確信。擴張三國同盟。為中部歐洲同盟。則中歐羅巴之軍力顯著增加。而我國不便的地理關係。戰時當可減去大半。斯等同盟。乃真所謂基于地理的及自然的情事。而為自然的社會。同時得以保證其政治的社會。使之永久持續者也。吾人欲收容過剩人口。不可不以他之手段。擴張殖民地。依最近事件。吾人以平和談判。於赤道下之阿非利加。獲得領土矣。又因在葡萄牙財政及政治之衝突。遂有獲得葡領殖民地一部之機會。特其分割關係英國。英德間縱或有默契。然此恐難實現也。夫英國既不欲出此。即使當日締結條約。則亦必不能得其忠實履行。或設法使其條約歸于無效。亦未可知。或又云英之與德。關於分割葡領殖民地。其協商成後。更依特種條約。以保護葡領殖民之全部矣。其信然歟。

此外尚有種種計劃。可以擴張我阿非利加之領土。特其細目。姑不俱論。如有必要。則於戰勝結果。不可不獲得之。且將來於獲得是等領土。不可不為正確考究者。氣候上與吾民相適之國土是也。中阿非利加。適于農業及牧畜者。占大部分。以有餘之人口。移於彼處。未始非其一法。然而熱帶地方。吾人得之。僅可作生產物之市場。及工業原料品之出產地已耳。雖云有顯著之利益。而其實真正之植民地。尙依然為必需之物也。

就現狀之所表示者言之。則我德有餘人口之一部。不可不於帝國領土以外。以謀生活之道。吾人無論如何。必使我民族散見于世界各處。而萃成一團。雖在外國。吾人必使各該處。尙不失為吾人政治上之中心。商業之市場。以廣布德意志之文化。此等手段。蓋不可不講也。

強固之植民政策。在吾人為絕對之必要。或有唱為門戶開放。以謀補我植民地之缺乏者矣。此種思想。自大體言之。決非正當。第一、此策若行。則我領土內。有餘人口。不能得其家鄉。第二、使開放而無限制之商業競爭。不能得其確實保證。蓋以此等政策。不過使通商諸國。國民。於同一關稅之下。負其納稅義務。決非于同一條件之下。使之競爭故也。且事實與是相反。斯等地方所行之政治勢力。對於經濟關係。為決定之原動力也。門戶開放主義。普行

于世界各處矣。(如於滿洲、埃及、孔果、摩羅哥等處)然而商業皆處于政治支配權之下。故英于埃及。日於滿洲。比利時之於孔果國。法蘭西之於摩羅哥。如出一轍。無他。蓋以國家所有之容許權。實際存于支配該地之國家。得以種種口實。廻避其門戶開放之實故也。要之門戶開放政策。不過一彌縫策。爲有力植民地之補助已耳。故在國家所認爲必要者。實存于有特定之植民地。且于此植民地。有普及之政治的勢力是也。

此等政策實行計劃。確與歐洲舊式的思想及政界既得權相衝突。第一與維也納會議以來。尊若聖神不可侵犯之均勢主義衝突。然此均勢主義之觀念。非爲國家互相軋轢而存在也。實對於文化之進運。依協力的感情。次第發達者也。夫最高尚之世界同胞主義。與超越國界之基督教。雖爲定國際法之根底。而實際上之利害關係。亦使勢力均衡之學說。得以強固。迨至國家既爲權力。則其性質。即不可不努力於權力擴張之學說。漸博一般信仰。而平和之保障。亦無非爲均勢主義所賜者矣。如斯各國因政治及經濟關係。與他國相聯結。則有密接之利害關係也明矣。故聯合歐洲。欲組織一大國家之觀念。即由是而得其發達。至拿破侖滅亡以後。英·法·俄·奧·及普魯士之五大強國相結。至其後復加入伊大利。又爲

六 大強國矣。

如此組織。諸國民之權力。苟非真相平等。則不能成立。乃此條件。不幸而不存在于歐洲各國民之間。英則支配海洋。德法之間。人口頗相懸殊。(德國六千五百萬人。法國四千萬人)。乃欲使吾國力亦居伯仲之間。豈忍爲哉。又有欲依特別之同盟。而進于真正之均衡。誠如是。不惟真正之均衡。不能實現。其結果。猶有害于諸國之自由發展。惟德最甚。故在歐洲。列強之國力均衡。久不適用于今之事物狀態。反以弱其大陸諸國之勢力。獨使此圈外者之政治。得其良好機會而已。蓋大陸諸國。互相敵視。使其勢力不相上下。而自己獲得海洋之主權。同時且欲進而握世界之霸權。非英國慣用之政策。謂之何哉。

吾人對於如斯之均勢。則不可不主張破壞之者。良以今日之壓迫狀態。爲吾人所最不利益者也。夫保護文明國間。共同利益之歐洲國家組織之觀念。微論不能放棄。且不可不擴張之。蓋以世界交通之今日。非特歐洲之國家組織問題。乃世界萬國之問題。然世界之均勢。必基于真正之勢力。則吾人關於此等組織。立于中歐諸國同盟之先。不可不使空想的歐洲之均勢。還其廬山真面。而增進吾人自己之國力也。

依現在之政治位置。尚有他之疑問發生。即前世紀初。一切狀態與今不同。而所結之政治條約。果能永久承認者乎。抑或有不得不認者乎。是也。當比利時宣言中立之際。誰復能料

比利時他日，尙能於阿非利加獲得廣大，且有價值之領土者乎。如斯領土獲得，苟詰其違反中立，則不得謂其無理。何則？蓋以免除戰爭危險之國家理論上，與他之國家毫無政治上之競爭權故也。假使德意志與英法開戰，則英法二國必慾憑比利時加入彼軍，故此議論，益不能不謂爲得當之言也。最後即孔果國之中立，亦不可不謂爲有疑義者。何則？以比利時留保讓渡于不中立國及賣却之權利是也。夫所謂國家云者，謂其能與他之國家從事競爭，而達其最高之目的是也。如此，則永久中立之概念，謂非反乎國家真正之性質不可。有斷然者。

更有進者，凡一國家不能干涉他國家之內政，此等主義，有悖于國家最高權利者也。此主義有種種解釋。有力國家對於小國之內政，恒試高壓的干涉，而不少躊躇。爲吾人日常所目擊。如英國最近不以外交方法，關於我德海軍軍備問題，恒企干涉之矣。夫同一政治組織之國家，不可不保持嚴格之非干涉內政主義者，雖爲國際交通上所承認之一主義，然使無何等之條件，且于國家所有事情之下，均欲適用之，則竊爲不可。此主義于一八三〇年始宣言于法國。當時英國帕馬斯頓卿之內閣，即利用之以營私利。其實與一八二〇年神聖之同盟諸國于特羅豌所布告之無限制干涉主義，其誤相等。蓋國際政治決不能探

一定之主義。以爲原則者也。

依以上之理解。則國家相互之關係。與個人相互之關係。如出一轍。個人苟欲干涉他人之事。則竟干涉之。國家亦享有同一之權利者也。但個人之上有國家權力。以之調和個人相互之紛爭。若國家則無位乎其上者明甚。如是則他國之狀態與政策。是否有碍於己國之存立與利益。唯主權者能決定之。故主權之國家。不可不以某種政策。干涉他國。此種權利無時可放棄也。且隣國政論。或準備其威脅他國之存立。不知何時發生。夫干涉他國。原爲冒險事業。依從來之經驗。可以知其有干涉必有危險。然有時因避其危險。而取不干涉主義。所受損害。有較重于干涉者。爭案者。不僅關於國際之權利。亦與權力與便宜有關係者也。此又吾人不可不知也。

余於國際政策之諸問題。亦精密論之矣。亦以自此以後。於各種事情之下。實行吾人必要、不可缺之政治希望時。與是等問題有大關係。因之以生敵對之紛議。亦未可知。然當此之時。吾人不可不單以政治上之便宜。採自由行動。吾人關於將來事件。宜有大覺悟。無論情勢若何。理由若何。危險亦復若何。爲維持吾人世界之地位。不可不戰。且不可不縮短其限期。使之速戰。於最良好機會之下。即實現之。福利德里希大王。於一七六一年七月三日。送

文書于批特有曰『有心者當不徒寬假其時與敵人以對已之準備。寧先發制人自己立於有利之地位可也。』

若吾人者受吾祖先大英雄敏捷之指導爲有力之政策。從此精神而欲行動之也。則不可不集合吾之勢力勿浪費于遠心的努力可知。徵於歷史我德意志人恒依遺傳性之缺陷。以束縛其政治及國民之發展。且妨害之矣。夫所謂缺陷者何。即各民族與各國家之分離主義。各黨派之純理的獨斷主義。因愛國心之缺乏。無政治之常識。乏普通之思想。對於公共之目的不能犧牲個人之利益是也。由是而活力被其制限于國外。國民之間。浪費其精力於無益之競爭。豈非所可痛哭流涕者哉。吾人之第一要義。之道德上及政治上之義務。在克去傳來之缺點。使其勢力健全。爲前後一貫之發達。而立確固不拔之基礎。夫德意志國民及其政治組織富于種類。因之生出智的及社會的生活之種種形式。此固與吾人以最大之利益。不能否認者也。此雖所以表示其精神上及物質上之生活。科學。技術。工藝等所着着進步。然使移此複雜多端之狀態于政治領域。則不可不反對者也。

當此之時。爲吾等惟一之急務者。即防止國民性之遠心的勢力。不可不盡力于集合之機關。而使其強固然實行手段。則在以陸海軍之國防制度。消滅各黨派之感情。作成强大之

國民的帝國是也。

議院的與共和的憲法。均不適用于我德意志國民。以我國民。關於自己運命。乏開拓之性質。於習慣的自由。恒不適當故也。試一顧及帝國議會。則此確信。實由歷史研究所得。非欺我也。

德意志國民。非常處于外國事情壓迫之下。(如一八一三年之奮起是也)。或有有力之人物。出而指導。促醒公衆之熱心。發揮我之精神。活躍國民思想。巧相結合。使互相反對者之希望。歸于一致。則爲共通利益。未能呈其大活動。此證諸德之歷史而無疑者也。此吾人所以不能不日夜馨禱。此等大人物。有以出現者也。

於此範圍。能使各大人物。對於精神、科學、及藝術等之目的。容許個人。得以自由發揮其能力者。此與德意志之國民性格相符合。『國家活動範圍之擴張。若能覺醒其人人自由正當之獨立。且增進之而入于純潔。是誠有利且賢明之政策也。』(特拉乙曰開之言)唯其然也。故減殺人之自由獨立。及妨害其長成者。爲莫大之惡害。所有個人之獨立。惟國家利益範圍以內者。始爲中央勢力擴張必然之要素。以之助成吾人社會事情之發展者也。

吾人不但於生命財產。即各人之意思及嗜好。亦必負一決心。爲共同利害供其犧牲。使舉

國一致之實。不可不以之實現者也。夫如是而後吾人對於將來之大義務。(即世界的強國)及德意志精神灌輸于世界人類之大部分。始可得其實行。若反乎此。而政治生活所特有之勢力。將日益耗費。將來各國民之間。起最大競爭。非爲不名譽之敗北而不止。苟逮此不幸之日。則有待于吾人者。將再如過去之衰頹時代。徒留詩歌家作斷腸辭之材料而已。豈不悲哉。

第六章 戰爭準備之社會的及政治的意義

德意志有政治上文化上不可不盡之國民的及歷史的大義務也。而欲達此目的。必受強敵之威嚇。則吾人欲維持吾人現在之地位。確保將來之安全。除訴諸兵力外。尚有何法。此吾德意志國民當能悟得者也。

使吾人果如公平觀察政局者。亦能解此。則吾人對於次回戰爭。不可不傾吾全力。而爲極良好之準備。蓋以一紙命令。能于咄叱之間。募集人民。使馳騁于疆場者。此在過去時代爲然。若夫今日。一旦有事。欲使其軍備有極大之効力。則不可不于平時有極細微周到之準

備也。

夫此等事由吾人非不知也。乃對於戰爭準備不可少之犧牲。未有能適如時勢之要求以爲提供者。豈不可浩歎哉。一切軍事上之議案。未有得帝國議會欣然之協贊者。非其明鑒耶。戰之勝敗關係甚巨。戰敗之于國民經濟上所生損失。雖似無人能真了解者。然此等損失極爲重大。決不可與軍事上最重之負擔。(此等負擔至後日大概仍歸于國庫之利益)同日而語。若夫戰勝。則匪特戰勝者獲無限之利益。如普法戰爭。于經濟的進步。開一新機軸。而遵奉國民兵役及服役義務之習慣。自可使我國民之高等道德增進。其體力及勞勵能力改善。亦爲莫大之國福。嗚乎吾國民。于單純之經濟的義務以外。更有不可不遂行之義務。此不可忘者也。故吾人現今所遭遇之大危機。對於吾人。果要求如何種類。如何程度之戰爭準備。此等問題。急宜深考。雖然。考究戰爭準備之必要。與其先由軍事上之方面入手。不如由一般社會上及政治上之方面。尙爲便利。蓋依此益可以使吾人確信吾人貢獻于國家之真正利益者。未有優于改善其軍事上之能力者也。

抑欲爲戰爭準備。有二個必行之任務。第一、國民之軍事的能力。必視爲國民的資產。而使其維持增進。第二、凡戰鬪行爲所必要之設備。必爲注意。凡其必要之手段。必爲供給是也。』

國民之防禦力。關於國民之發展。至為重大。有特宜教育之價值。蓋國民及國家間之競爭。與社會上之競爭相同。于社會上之競爭。自己有防禦之能力者。換言之。有充分之知識。毫不辟易。爭鬭。抱勝利之確信。而拚命奮鬥者。始能保持其地位。故于國民及國家間之競爭。其最終之勝利。亦必集于大膽不慄、能揮劍戟以爲防禦之國民頭上。無容疑也。

夫兵役者。不但教養國民之戰鬪力已也。亦可使其一般平和職業必要之智力上道德上之性質。益臻發達。兵役者。使人充分練達其體力。發達其筋肉之運動者也。且可使人發展其克己心。及果斷力。使人尊重秩序。服從共同目的。使人高其自尊心。及勇氣。而以增高其各種之勞動能力者也。

或者謂兵役靡費歲月。無暇他顧。則對於經濟的生活。必奪其適切且有利之勢力。雖然。此實曲解也。蓋此等勢力。不但不由經濟的生活而奪之。且更可爲該生活而養成之。何則。軍事上之訓練。可以生智力上及道德上之勢力。此等勢力。足以償其所費之歲月而有餘。兵役一旦終了。必能于其生活上發揮其真價故也。若然。則不僅爲戰爭計。即爲改良自己防禦上身體及道德的能力。亦不可不使依兵役而練多數之國民。此實國家道德上之義務也。而國家爲訓練斯兵役。其所需之金額。可謂爲社會的目的所費之費用也。明矣。蓋金錢

以斯目的而支消之。則用于社會上、教育上之目的。使國民精神上、道德上、悉益向上。較之機械工業商業等所成就者更足以直接增進文明之最高目的也。夫機械及商工業固亦可以改良國民之生活。圖國富之增殖。而對於國民盡物質的教養之義務。然同時快樂之念。奢侈之風。無數危險。相與俱來。其結果。國民之道德的及生產的因素。不無流于弛緩。此可虞也。雖然。兵役若以爲教育的機關。則與學校立于同一地位。故如後章所述。二者不可不相助而互期完成。若然。對於學校及兵役之義務與犧牲。而不欲欣然負擔者。此等國民。非特拋棄其生存之意思。且貪一面的。且一時的物質上之利益。而忍犧牲其高尚。且使將來安全之大目的者也。

是故對於文明及社會認識其義務之所在。凡一切傾向。有害于防禦力之完全發達者。則斷然使勦滅之。此實各國家之義務也。雖然。此等防禦力之維持增進。其實行方法。不必一致。稽諸歷史。該方法。固多依國民之生活狀態。及地理上政治上之境遇如何而定。其結果。恒往來于廣汎兩極端之間者也。

在布爾人之國家。亦如野蠻人民之間。軍事的訓練。殆全放任于個人之意思。蓋彼等之生活方法自身。即使彼等擔武器。試乘馬。日鍛鍊于苦役奮鬥。故以上方法。其武力若自一面

言之亦似充分。然團結、服從、及戰鬪實爲戰爭時更高尚之要件。在該軍事的組織，輒不克見。故于戰鬪時，輒蒙非常之災難也。又在瑞士其他諸國，雖欲依國民兵組織，以確保國防，及注目四圍政治上之事變。然歐洲強國，則採用常備兵制度。凡強壯之臣民，無論長期或短期，悉受一定期間之軍事教育者也。惟英國仍維持其傭兵制度，與由義勇軍而成之地方軍制度。

依此等種種方法，雖保有各種之兵力。然軍事教育愈透徹巧妙，則各個人必要之軍事的資格，亦愈發達。而此等資格愈發達，則彼等之戰鬪力，益可告完全。此經驗所示于吾人者也。

吾人當批評各種軍事制度，最宜注意者，即文明愈發達，軍事上必要之能力，亦愈變更是也。夫對于古代羅馬軍隊，與福利德里希大王之兵卒，所要求之義務，與對于綫槍兵及騎兵之所要求者，豈能比論？不惟兵役身體上之職務變更，即對于兵士所要求之道德上之資格，亦然。此等變更，不獨個個之軍人已也。即就軍隊全部言之，亦然。蓋戰鬪之性質，常變更而不絕。中世及十八世紀時代，以比較的少數之軍隊而戰，與今日以大軍而戰，其性質全不得不異故也。由此推之，社會上及軍事上之意義之戰爭準備，近代最發達之文明國。

與低度之文明國。其間必全有所異。此至明之理也。蓋文明國對於有低度文明或軍制之人民。之所以有不可比倫之優勢者。實由於有適應時勢要求之軍事的實力。夫日本非于短期間一躍而執東亞之牛耳乎。然所以至此者。實此軍事的實力爲之也。日本前之所播于戰場者。現今不特于文化進步上而收其良果。即由社會上及教育上之方面。亦可證明其軍事上之實力至爲重要也。豈唯日本。即吾德國。其因使用兵力而所獲得之文明。豈和平的進步之方法所可達到者哉。

夫維持國民之自衛上必要之身體及道德力者。社會之義務也。爲戰爭而準備者。政治上之義務也。然使吾人關於軍事上之實力。既認有變更。則前者與後者有密接之關係。當亦能認識也。

關於戰爭之直接準備。其方法應有種種。且現有種種之方法存在。夫此事也。第一雖于軍制選擇上可以實現。然于其他諸種之方法。亦尚可明瞭。即現今個個之國家。必依其地理上之位置。與其鄰國及其他國兵力之關係。並其歷史的要求。及在世界政治界地位之輕重如何。而以相當之勢力。熱心。及費用。講究軍備。此吾人可以洞見者也。又使吾人試一思及文明國民生活運動之複雜。與其目的之差異。及其感情之多岐。則有以知軍備之增減。

無論在何國。不能不爲此等事情所左右也。戰爭者實達政治上目的、維持道德的勢力之唯一手段也。

是故英國獨注重于海軍者。以其立于島國的地位。且其海外有廣大之利益。不可無以保護之也。反之。若使英國之目的專在于防護其殖民地之管轄。擊退外敵之侵入。並于大陸戰爭援助同盟國。則必增加陸軍。此其理由。當亦其一般政治上之地位所示者也。然自實際上言之。英國無論如何。決不欲投入歐陸之大戰亂也。

若夫瑞士。依政治之條約。被宣言爲中立國矣。非由其他受攻擊。似決無開戰之必要。然在該國亦基于社會的必要。最注重于兵役。且欲增加其山脈所與之保障。近來關於國防計畫。亦爲努力之擴張。更轉而觀合衆國。其陸兵僅于適當之範圍內維持其額數。而專注力于海軍擴張。此亦可謂適宜之舉也。蓋在兵力上可以匹敵合衆國之敵國。決不能勃興于美洲大陸。該國無何等有力敵軍侵入之恐。而在他一面。則有大敵出現于海外。與外國之爭鬭。在今日亦有岌岌迫來之勢也。換言之。即合衆國在一方。有黃種優勝者之日本。對峙于其西部海岸。以可驚之勢力。睥睨太平洋之霸權。在他一方。通商上之大競爭者。有英國。夫英國在實際上。雖屢屢讓步。不樂開釁。然欲保其世界上之地位。其結局恐有不得不出

于一戰者也。

夫國家固有以軍備之制限爲自然且正當者。然法國實欲伍于歐洲強大軍國之列。而日夜焦思者也。顧法國有光榮之歷史。雖曰養成于偉大之政治的要求。然此等要求。在今日已與其國民之數。及其國際間所占之地位。有不相容者在也。然法國不爲一努力之爭鬪。亦決不肯拋棄者也。法國真可謂獻身于理想。能爲政治上及道德上之高尚義務而努力不怠者矣。

其他歐洲諸國。其對外政策之狀態及要求。亦與對內政策相關連。而定戰爭準備之方法及範圍。故彼等之態度。爲出于不得已之必要。亦當然不可不是認者也。

自國民性及文明上言之。有二種之國家。第一。有國民的獨立勢力者。換言之。即該國家有圖人文發達國民統一之大義務。保護其獨立與利益。遇有利害相反者。則反對他國。以冀盡其文明上之天職。政治上之計畫者是也。第二。無國民的勢力者。即缺國民的個性與文化之諸要素。或對於他國不能反對以隻手防禦。維持其政治的存在者是也。此二種國家之間。可謂有大差異者也。

後者之國家。無論其在國際上。以完全之獨立國而存在。或依國際協約。以中立國而存在。

常有所賴于强大隣國之友誼。即由其一方面受攻擊時。該國不可不恃他國之援助也。該國果能以國家而繼續存在與否。及于如何狀態之下。可以保其存在與否。全依于將來戰爭之結果。及因此結果所生之政治的地位也。換言之。即全視該國權力之外存在之要素。如何而爲變動者也。

若然。則此等國家。在平時欲爲最大之軍事的努力。而由其臣民課以金錢上之大負擔。此等行動。在政治上可是認之乎。抑可否認之乎。夫該國家于無何等利益之爭鬭。當亦不能全無關係。故理論上。當亦欲備最大限之多數兵力。然此問題。非無可容議論之餘地。蓋斯等國家之戰鬪力。比諸近代幾百萬之軍隊。殆爲無足輕重之少數。即假令有相當之兵力。而在該國家。其編制之也。亦不可以使之當決戰的戰役之目的爲之。寧置重于軍備之社會上之目的。且豫計所豫期之同盟國。于實戰上當最後決戰時。必干涉我出而助戰。而探防禦的政略。以使其時間經過。此可謂最上之策也。故此等軍隊。若欲達其目的。則不可不表示其兵力之實際的要素。換言之。即該軍隊之兵力。若一參加于豫期之同盟國。即對于敵軍足以確保優勢是也。如是則同盟國必深信此小國之有利于已。而樂有以助之。其結果同盟國之兵力。即可以爲其軍備上之一大勢力也。

有上述種種之狀態存在。故關於軍事組織。亦應有極大之差異。即實際上亦然。觀于瑞士與和蘭二國之地位。即瞭然矣。夫瑞士者。關於德意志、法蘭西及伊大利之政治上、軍事上之事情。有充分酌量之必要。而蟠伏于山嶽的要塞中者也。和蘭者。則有海岸。以無數之河流為所保障。且其政治上之能獨立與否。受德意志陸軍、英國海軍之影響最大。此二者之戰爭準備。所以異其趣也。

雖然。至于全然依賴其實力之國家。其事情全與此等諸國異。豫期敵國及豫期同盟國之勢力。固于該國家有重要之關係。該國政府于其計畫及軍備中。宜常注意于彼等之配合及態度。然其軍備。非僅依以上之諸點而定者也。蓋强大兵力之必要。乃永久無制限者。若政治上之合縱連衡。乃不得已之舉動。豫期同盟國之援助。乃全不足信賴者也。

真正獨立國家之兵力。其實力必足以保護一大文明國民之利益。且能使其得其發達上必要之自由而後可。若自社會的見地觀察。謂國家為增進國家之軍事的實力維持。無論如何犧牲。不得謂之過大。則基因于政治上狀態而增加此種犧牲。亦不得不曰不足介意者也。該目的。各個人有自覺之必要。若由真正之經世家的精神而有所企圖。則非特決定國家之政治及道德之將來。亦可為決定各個臣民生活之條件者也。

抑文明者。其自身固有真正價值。而以構成人類發達上緊要之要素。然惟其國民竭其所
有之能力。得以獲國際競爭上廣大之活動範圍者。而後可以使其繁榮。此事也。亦使各個
人之活動力得以自由剛健行動者。所必要不可缺之條件也。何則。蓋自然的成長力。若爲
外界之事情永久妨礙。則國家及國民之發達。萎靡不振。個人之成長。必爲退步也。

政治的勢力之增加。實爲養成活氣的國民之智力上道德上之勢力唯一要件。此歷史上
所示于吾人者也。故對於文化有健全抱負之國民。第一、先表示其對於政治的勢力之信
念。而政治家之首要義務。則在於以最後之手段。使用兵力以圖獲得防護增進政治的勢
力也。故其結果。偉大之文明國民之第一義務。則在應其政治的必要之程度。而擴張軍備。
縱以敵國之優勢。亦不能強遏此要求之實行。欲于決勝的戰役之時。立于有利之狀態。不
可不奮鬥者也。至兵數之多少。在近代戰爭。則不如從來之重大。夫兵數固爲構成全勢力
之重要要素。然于大軍組織之現制度下。真實之優秀的要素。在於精神的及道德的勢力。
故比較的多數之大軍。往往有爲獻身的小軍而撲滅者。日俄戰爭。即其證也。

一切事項。悉有資于有主張權力之能力。故軍事的勢力之發達。爲各國家之第一要義。然
此非謂各國家宜僅專注重于狹義之陸海軍之勢力也。蓋如此。則非特實行難。且亦非有

利。一國民之軍事的勢力。非專依此等外界之手段而決定。寧依身體上道德上財政上及軍事上之各勢力要素之調和的發達而成立者也。故最有力之兵力組織。非俟此等一切各要素之協力。到底難期其完成。滿洲戰爭。日本軍傾注其全力者也。而俄國之軍事組織。其基礎乃不鞏固。因之崩壞。國家亦陷于政治上道德上之衰境。其軍隊自身。亦感染革命的思想矣。

「軍事上之實力。不可不維持」之社會上及政治上之理由。雖爲決定軍備之性質及程度之標準。然此標準。視其對於國家義務之觀念如何。而有種種不同之決定。故在吾德國。關於國家及軍隊之義務。有甚相異之意見。兵力組織問題。每一發生。未有不見激烈之爭論者也。

夫關於國家之義務。而欲爲確定的表示。固屬不可能之事。何也。蓋有以煽動爲目的者。如社會民主黨論者。有日以政治爲生活。視爲噉飯之資。不辨一般之形勢者。如政治生活者。又有注意於社會之幸福。未來之事變。無一時或怠者。如所謂經世的政治家。之數者。關於國家義務之觀念。實有不能不異者在也。然關於斯重要問題。亦非絕對不能下一較當之見解。足以使有冷靜決斷力、豐富經驗之思想家首肯者也。

第一軍事的勢力。縱令與此相關之各要素悉已無缺。然在現今之政治社會。咄嗟之間。不能作成。此不可不注意者也。德意志較諸法之人口四千萬。雖有六千五百萬之人口。然若不以增加之人口。年年召集而爲新兵。或平時不設置其編制必要之機關。則此等人口之過剩不過有較多之死物耳。固亦有謂此等過剩之人口。當緩急必要之時。未始不可利用而爲軍隊。然此乃一種之迷想也。蓋此等未經訓練之人民。若于危急之際。突然派遣于戰場。則對於軍隊。縱令無何等之危險。而適以使其軍隊之勢力益弱。決不能加強。此則彰明較著者也。如布爾巴旗之役。非此等結果之明證乎。近代各種事情。益形錯綜。技術及武器。性質上進步無已。且對於個人之要件。亦繼續增加。欲以之數者爲基礎。而獲得兵力之最大價值。恒須長久且細微之準備。關於此點。于本章之始。旣陳述焉。卅珊巨砲。製造一尊。其完成約須一年。故欲于一定之時間。供其使用。其準備不可不豫先爲之。軍隊之勢力增加。現雖在決行之中。然其充分之効力。欲及于豫備兵及後備兵。則需費幾多之年月。即今日開始勤務之新兵。欲爲有用之兵士。亦需一年之訓練。而欲以代用的豫備兵之急劇訓練代之。可謂誤之甚矣。蓋吾人不可僅注目于現在。而對於未來。不可無充分之準備也。以上所述。亦可適用于政治上之事態。故戰爭準備。不可以現時政治上之變化爲標準。宜

注目于將來。若以現時政局無何等之風波。即謂軍備爲無用。是真全無政治家之資格。將來誤國者。必此流人也夫。

一八六〇年之初。威廉一世。企圖改造普之陸軍。在當時固無何等之政治的危機也。何則。蓋一八五九年之危機。正歸于鎮靜故也。然一世早窺見普之軍備。欲應其將來之必要。尙未充分。于是慘憺經營。由其國民強徵軍隊改造費。而其結果。遂建德意志光榮的進步之基礎。皇帝威廉二世。亦具此同一之經世家精神。雖當時無何等政治的必要。亦極力圖德意志海軍之革新。彼于海軍擴張計畫。得其臣民之積極的協力矣。是無他。亦以彼之所改革者。一般認爲將來之必要不可缺者。且與德意志傳習之氣風。有相一致者在也。

戰爭準備。欲求其完成。非特不可以當時政治上之勢力爲標準。尤不可落豫想敵國兵力之後。而致危于國家之存立。此最宜注意之點也。

且國家關於戰爭。尤有不可不應用近代科學發明之義務。蓋此等之戰爭手段與機關。若專歸于敵國之手。是明使敵人占優勢也。故宜使派遣于戰場之軍隊。務必能應當世之要求。依科學及技術所供給之一切手段。使其軍事行動。益爲容易。此至明之理。不待言也。且軍隊尤宜有大組織。作一全國民應入之一學校觀。使于其中。得以修得完全之軍事上之

實力而後可也。

最後、戰爭準備之性質。亦未始不可視其國家之政治的地位。定其決心。使其國政治的欲望。業已滿足。其目的僅在于保持其地位。則其軍事上之政策。亦未始不可帶防守的性質。若夫膨脹的企圖。或立于由諸方面受攻擊之地位。則其國家不可不採用優勢之攻擊的軍隊組織也。

如上所述。戰爭準備。雖依其境遇與必要如何。有一定必從之範圍。然亦未始無可容各人各種意見之餘地。而其國家有持强硬之外交政策。其結果。必至于攻擊的戰爭者。則關於其積極的義務。尤有相異之見解存在。當是時也。政治家應執之惟一手段。惟有依勸說之方法。明瞭說明自己關於此之意見。使多數國民採用自己之見解耳。

英國無論何人。未有不認其制海權有維持之必要者。蓋深知英國欲保持現今有力地位。且一旦有事。欲養其人民。實不能不依賴該權力也。故海軍所需之犧牲。無論如何重大。彼等不以爲過。外國海軍。苟有擴張計畫。其國輿論。即呈不安之象。又在法國。除二三非軍備派外。舉全國民。無一不鑒普法戰爭之創。亟欲強固其毀損之國家之地位。而此目的。數十年實行不怠。誠有模範的一致之觀。即以永久中立國之瑞士論。其國民亦深知政治上

之獨立。第一在有自衛力。國際條約。毫不足賴。故亦一致贊成擴張軍備。雖負擔重稅。亦所弗計。即在我德意志。使政治家真知外交的遁辭。非唯無用。且有害于國民。而欲濟我政治上之危急。達我政策上之必要目的。則關於國家之大義務。欲使一般國民覺悟。亦非不可能之事。如欲達此目的。彼等實不可無與輿論激戰之決心。威廉一世之所爲。即吾人之好範也。蓋輿論苟不爲鞏固之意思。與緊急之必要所支配。則有種種尨雜之勢力誘惑。容易導之入于邪道也。此等危險。于聯邦並立之國家。尤爲甚著。如斯而猶欲聽從輿論。則于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上。招莫大之危險也。

蓋永久之利益。不可爲金錢之利益。拋棄損毀。政治家座守之根本原則。雖多。而此實其一也。如永久的利益。決不可爲納稅者負擔之輕減。一時的平和之維持。及表面上之小利。而犧牲之是也。是故爲政治家者。勿爲輿論所惑。勿爲物質上之困難。與其國民負擔之苦痛所懾。而關於此等之事物。不可不常深爲警戒也。夫使有所爲力之地。則調和幾多相抵觸之利益。使之與其所懷抱之利害相一致。固亦非無必要。然當決定國家之大根本問題。例如國民皆兵主義之實施。戰爭準備之必要條件等。則宜決然取强硬手段。而創設維持國家生存之兵力。不可稍有躊躇于其間也。

戰爭準備。非僅關於軍略。亦關於政略。應時勢之要求。是認其必要之戰爭準備。亦政治的義務最緊要之一也。夫此義務。自一面觀之。似專屬於軍略之範圍。然在此範圍。政略與軍略相接觸者也。何也。蓋政略者。是認其戰爭準備。而定其界限者也。故亦有設法實現其兵略之義務。

是故漠視軍事的、或兵略的見地。使戰爭準備。僅為一時的財政計畫所左右。則可謂為政治上柔弱之致命的愚計也。所謂『無財源則無支出』者。即此政策自護之定則也。雖然。此定則。惟于財源依支出而確定之時。可以是認。若夫在大文明國。其決定支出。則在于視其不可不實行之義務或必要以爲斷。決不可拘于當時之財政狀態。此吾德大歷史家兼國民的政治家特拉乙白開之所主張也。故財政大臣之有手腕者。決不欲減縮國民的兵力。刪除政治上必要之經費。以圖國家財政之調和。若國家之目的。與政治上之要求。如認爲有必要時。則必竭其種種之方法。使其歲入。足以充分應之而無憾。與農工商及殖民各大臣協力。或破壞拘束個人企業及勢力之制限。或使一切無價值之物。變爲有効。或興有益之事業。或開經濟上便宜之途。皆其所宜講者也。苟使吾德對於現今及未來之國家義務。果能有所遂行。則德之全產業界與財界。當亦依此而受大刺激也。

苟如此。則近代巨額經費之戰爭準備。其于國民之社會上。政治上之全般的生活。與國家之財政政策上。必生多大之效果矣。

第七章 德意志國民應爲次回戰爭之性質

欲決定戰爭準備之條件。其主重要素。在國民關於維持自己之防禦力。社會上之必要。與國家所主張之政治上之要求。及豫想敵國之聯盟是也。

余既從德意志之歷史。及國民性質。使吾人所負政治上之義務。已說明表示於吾人之前矣。其次則所欲陳述者。當在吾人所宜覺悟之豫想敵國之聯盟。

惟僅依此法。吾人得測定威脅吾人之危險。且用何方法。至何分際。得以實行吾人之政治的企圖亦可得而判斷之。若於此種敵對運動。充分了解。則吾人關於次回戰爭之性質。即可得其明白見解。然而此戰爭者。實吾人之將來。所由決定者也。

吾人僅知豫想敵國之戰鬪兵力。雖足爲今後研究之必要基礎。其實尚不得謂爲充分。故吾人對於可得豫想敵對行爲之程度。及所有之實力。亦不可不慮及之前者。自其彼我相

互之政治計劃。與野心衝突之範圍。以國民性之反對如何。可得而決定之。若其後者。則非
基于最近可得聚集之諸材料。以考究之。則不可。

先自得與吾人相敵對之各單獨國家。及聯合國家之兵力觀察之。則得次之結果。

依法國大藏大臣克羅刺。履師丹戰爭紀念碑成立式時所演說者。則法國陸軍於一千九
百十年。平時編制。約上五十八萬人。但此中包含法國本土戰時。由殖民地得出征于歐洲
之兵數。及專事服役而不攜帶兵器者。約三萬無戰鬪力之補充兵在內。且依該大臣報告。
法國戰時編制。合出征兵隊及豫備隊。可得動員約二百八十萬人。但此人員一經動員。必
然減少一定之額數。該大臣則以二成計算。若然。則法國之出征軍。及守備隊。約二百三十
萬人。得而算定之。更加以百七十萬人之地方軍。及豫備隊。以二成半之減少計算之。則所
得減額數。不下四十五萬人。

若假定戰時之軍隊區分。以平時之區分爲準。則以一千九百十一年度豫算。所豫定之各
種兵力爲基礎。所得結果如次。即二百三十萬人之出征軍。及豫備隊中。步兵約百五十萬。
騎兵約二十三萬。何以言之。蓋此種軍隊中。豫備兵之多數。恒使用于輜重兵故也。砲兵約
三十八萬。工兵七萬。尚有守護鐵道及行政上之役務(即鐵道隊、衛生隊等)者。當有九萬人。

是也。以上之數字。如再謀增加。頗覺甚難。何則。蓋在法國可供服役之人員。其全數之九成。既經徵集。而出產率。每年益趨減少故也。即在一千八百七十年。該率年年雖達九十四萬人。而至一千九百零八年。落至七十九萬人。於是兵役壯丁資格制限。較之從前。已經下落。爲補軍隊之不足。恒將生意人之領本。僕役等。缺乏實力者。而亦徵集之。其情實當可知也。情勢如斯。則法國以依賴新資源爲必要可知矣。戰時欲使本土兵力。得其強度。以土著之阿耳及爾人及突尼斯人。加入軍隊。同時以黑奴中優良及可信用之分子。徵集于西阿非利加。且於阿耳及爾採用履行于突尼斯之徵兵制度之一部。特黑奴軍。最初則以義勇兵編制之。至于危急之際。始實行徵兵制度。此其所以相差者也。此等黑奴軍之任務。第一在守備阿耳及爾及突尼斯。一旦有事。使駐屯該地軍隊。得以轉役於歐羅巴。且對於土人。以保護白人之植民地者也。雖然徵募於兵役之黑奴。恒以異教之故。與回教徒得對抗之勢力。且與北阿氣候。頗能相堪。遂以證其爲有用之兵也。從以上之計劃。如大成功。則更欲熱心實行。當毫無疑意。然而該計劃。尚在初期。故法國政府。關於阿耳及爾人。及西阿黑奴。編入兵員之法律案。尙未提出議會。故至于今。詢及土人及黑奴軍。得以增加至何程度。尙不可知。前法國陸軍大臣買希米。恒主張阿耳及爾土人。採用一部徵兵制度。有兵役資格。

滿十八歲之阿耳及爾男子。每年須招集之。且依軍事委員於一千九百十一年之報告。現役兵及豫備隊。自採用一部徵兵制度以後。所有阿耳及爾人及突尼斯人。得利用于戰時之土人兵。約有十萬及十二萬人。此等兵士。亦不難使用于歐羅巴。從而屬於第一流者。此有力之三軍團。使萊茵軍之實力。得以增大。而又假以歲月。此等軍隊。依豫備兵之編制。更得增加云。

然黑奴軍隊。則事態相異。法國自合併西阿領土以後。約十六萬之黑奴軍隊。可得利用之。而黑奴之人口。若自一千萬人至一千二百萬人計算。則以上之兵數。得以大為增加云。

一九一〇年五月以來。在南部阿耳及爾。由塞乃俄爾狙擊兵中設實驗的一大隊。一九一二年戰時豫算草案。有移塞乃俄爾人之他一大隊。於阿耳及爾之計劃。自此以後。屢欲實行此計劃。然多數之黑奴軍隊。久已不適用于北部阿非利加。何則。以現今所得利用之者。皆受充分訓練之兵。若黑奴軍隊。則不在此數也。是以駐屯於塞乃安比阿之塞乃俄爾兵。之第一、第二、第三聯隊。若以他之植民地所駐屯之塞乃俄爾軍隊補充之。殊覺困難。原來法國徵募強壯之黑奴軍。雖屬事實。然欲利用于歐羅巴之戰爭。則為日尙淺。不過總有利。用彼等之一日已也。

摩羅哥則有自土人編成之軍隊。若欲利用于歐羅巴之戰爭。其計劃久已不能成立。蓋摩羅哥雖有良好之土人兵。然在國王對於該國領域之一部能行使。其有效之主權。故如斯兵員。欲放大規模以使用之。將來恐有所不能。目下法國與摩羅哥政府。爲解除法國軍隊。且確保摩羅哥之管轄權。許該國王得使用二萬兵員。已從事於組織矣。

法國雖有合併摩羅之事實。然因此以增大其兵力。雖恐有所不能。而同國秩序漸次確立。遂進于優良之兵士供給地。其結果。法國於軍事上集中熟練之勢力。而利用此兵力之源泉。當無容疑。若然。吾人將來苟欲算定法之援軍。則以採用一部徵兵制之阿耳及爾與突尼斯。且同時由此等國得派于歐羅巴之援軍者算定之。則已足矣。該徵兵制度。至少可得十二萬兵士。若論其手腕如何。則於亞森布耳克與威耳特之戰役。目擊彼等之功勳者。自能了然。無論何者。須有白耳古斯人之師團。可得而使用之云。

次於法國軍隊而爲吾人所慮及者。則爲俄國之兵力是也。雖然。俄國軍隊無論平時與戰時。恒不公表。故難得其精確之統計。如此。則關於俄國軍隊之各種區別。雖無何等之報道表示。然其總數。可略得而算定之。依過去三年間新兵募集記錄所載。則平時編制兵力。合奇薩克兵。及國境守備兵。總數已達百三十四萬六千人。此總數中。步兵及狙擊兵共三十

七軍團。近衛兵一軍團。擲彈兵一軍團。歐洲兵二十五軍團。哥薩克兵三軍團。土耳其斯坦兵二軍團及西伯利亞兵五軍團。騎兵則區分爲師團。獨立旅團及獨立聯隊。至於戰時之各軍團由二個師團而成其兵數約四萬二千人。各步兵師團由二旅團而成其兵數約二萬人而各狙擊旅團約九千人。各騎兵師團約以四千五百人組織之。以此等數字爲基礎。則吾人以之合計各軍團、師團、狙擊旅團、以及各騎兵師團之全部可得一百八十萬人。而又益之以無所屬及國境守備隊。則俄國之常備兵力約得二百萬人。

雖然此等兵員總數不得悉用於歐洲戰爭。何則。蓋西伯利亞軍團及土耳其斯坦軍以駐屯于內地與東方國境不可不於以上之兵員中除去故也。又於內國秩序維持之必要上。如芬蘭軍團、聖彼得堡軍團、且莫斯科至少須一師團。高架索亦有高架索軍團、均有駐屯原地之必要。則結果必至減少十三軍團。即五十四萬六千人。故吾人對於俄國之出征軍隊。得以百四十五萬四千人之常備軍所編成者算定之。尙有成于第二第三軍者。有五萬兵員之百餘聯隊之哥薩克兵。並戰時計劃之豫備兵及帝國防禦軍尤不可不加算焉。豫備兵之編制。每各軍團均準備有已受訓練兵士足以組織第一級及第二級一個師團之豫備隊。若一師團假定成于二萬人。則此等豫備軍可達百四十八萬人。雖然關於此點不

僅不能免其一定之削減。且動員之際。此等編制之部隊。無論何者。實際上均能招集與否。尙不能知。雖然此等軍隊。若得參加于大戰爭。即得爲莫大之軍勢。故雖除去內地殘留之一切軍隊。尙得組織二百萬人以上之出征軍于歐洲。特其武器、軍裝、以及軍需品等。供給如斯大軍。能否充分。雖難確定。然對於强大帝國如俄。關於此等問題。切不可有所淺視之也。

更進而對於三國協商之第三位。有以促吾人之注意者。其在英乎。然而余輩於此所目擊者。則全然異于他之狀態。

英國自軍事上之見地觀之。則有二大區分。即英國政府。有直接管轄植民地之合衆王國。及自治植民地是也。後者於其治下。有國民兵。往往屬於編制之中。然此等軍隊。於歐洲戰場以上。可全然置之不理。

英國政府所管轄之各部軍隊。分爲三種。其一。依兵籍簿所招集之正規兵。二。即由該國將校所指揮之土著兵。及志願兵。所編成之國民軍。第三。則爲豫定總數未滿三十萬之地方軍。此等軍隊之總數。現達二十七萬。專用以防禦國內。而軍事的價值。亦非甚高。若歐洲大陸戰爭時。不列入計算。亦無不可。則吾人不可不以之爲敵對者。只有正規兵之一部。正規

兵約自二十五萬人編成服役十二個年。其中現役七年、豫備役五年。每年新募兵員三萬五千人。故屬於正規兵之豫備兵者。現達十三萬六千人。此外尚有受同一訓練之國民兵。爲特殊之豫備。以特殊之目的招集之。從而豫備隊之總數。合計達二十萬人。

英國之正規兵中。駐在英本國者。十三萬四千人在印度者。七萬四千五百人。(此兵與印度十五萬九千之土民兵相合。組織印度軍隊)其餘三萬八千人。駐在于季布羅陀、馬耳答、埃及、亞丁及南阿非利加。與他之殖民地及保護國等。關於此點。唯埃及狀態最有興味。即在該地有英國兵六千人。同時埃及土民軍(一萬七千人所編成者。若遇戰時。則有二萬九千人云)中士官五分之一爲英國人是也。夫以最多數之土民軍。而雜以最少數之英國士官。苟回教徒一有騷動。則英軍地位即時陷于危險。可斷言者。然現今駐屯于南非之一萬一千軍隊。登時即可移轉爲地中海守備隊。且遇戰時。應緊急之必要。於該地可以編制特殊之師團云。

吾人對於英國可以參加歐洲大陸戰爭之兵數。惟就英本國駐在之正規兵計劃之。即可無遺憾矣。若動員時。該軍步兵六師團。騎兵一師團。乘馬隊二旅團。並其他之軍隊。組織成正規野戰軍。其總數除鐵道隊及別動隊外。可得十三萬人以上。又有合衆王國之正規兵。

不在正規野戰軍之組織內者。亦約十三萬人。此軍隊由少數之遊擊隊、徒步砲兵、以及海岸防禦工兵與豫備隊等編成者。且合以約十三萬之國民軍砲兵及國民軍工兵共同組織國內軍。故此組織由處于保護之下之地方野戰軍得以完成。而該軍之一部雖得與聲援于正規野戰軍。然必在數個月以後。若然。則從極多處計算。則英國遠征軍以十五萬人算定之。當無不可。加之此等軍隊。同時諸殖民地遇有危急要求援軍時。即以充作駐在之豫備軍隊。是即所謂英國軍制上之缺點。何以言之。蓋以軍制如此。則英國必其全殖民地靜謐無事。而後可得使用正規兵于大陸戰爭故也。如此事實。於戰爭分裂之際。殖民地中如埃及。得以威嚇英國。且關係極其重要。不啻合盤托出矣。

屬於三國協商諸國。得以派遣戰場有力軍隊。既如以上所述。反之同盟諸國如我德意志。所得指揮者。有五十八萬九千七百〇五人之兵士。(是在平時編制士官以下之人員)及二萬五千五百人之士官。所編成之現役兵。他方塊國平時編制。有三十六萬一千五百五十三人之兵士。及約二萬人之士官。如此。則德塊兩國。若遇聯合戰爭之際。其兵力可得算定如左。

德意志合志願兵及非戰鬪員。於一八九二年徵集十九萬四千六百六十四人之兵士。至

一九零九年。加至二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三人之兵士。編入軍隊。即十七個年間平均計算。每年爲二十三萬零九百七十五人之比例。以之合計總數。可得三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七十五人。若自然的減少。以二成半計算。則殘餘人員。尙得二百九十四萬四千九百三十一人。加以平時編制人員。其總數達三百五十三萬四千六百三十六人。殆與法國有同員數之比。

奧國。每年徵募人員。約十三萬五千以上。其服役年限。定以十二年。但國民兵役年限。不在此例。且從此中除去現役三年。則合計兵員總數。可得百二十一萬五千人。而以二成半自然的減少計之。則爲九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人。此外尙有服務九個年。且有訓練之國民軍。其自然的減少。亦以二成半計算。結果與上可得同一之兵數。加以平時編制人員。則戰時編制總數。合許可得二百十八萬四千零五十三人。對於此等軍隊。若俄羅斯控除一切不能參加戰爭之兵數以外。出動于歐洲戰場者。尙得與奧有同數之軍隊云。

德奧二國。現有兵士。遇戰時出征。可得利用若干人員。此故不可得知。而亦不欲記述者也。何則。蓋以事關軍務。其一部依可得利用之兵力如何。局外人不能確知。而一部則依各種事情。不許公然討議故也。至于戰時編制。吾雖假定從最多處計算。然到底不能與法俄聯

合軍得同數之比。如是則吾人對於法俄二國兵數上之優勢。如欲致勝。非依戰略。與人和地利。以及乘勢。則不可。假使伊大利軍加入德奧。則以余所知。可送于戰線之兵員。欲與法俄聯軍相匹。尙非易易。

從來法國駐紮於伊大利之國境。恒有二三軍團之必要。至于近代該國著述家。多云伊國既已退出三國同盟。久無敵視之必要。如是則法國可竭全部軍力。以之敵德。不可不深為考究者也。

伊大利之軍隊。平時編制實際二十五萬以上。分為十二軍團。與二十五師團。步兵分為九十六聯隊。數達十四萬人。此外。尙有拜爾砂克利耶利十二聯隊。自轉車隊十二大隊。及七十八中隊。所成之阿耳帕音之八聯隊。是也。騎兵由二十九聯隊而成。其中以十二聯隊相合。而為三騎兵師團。砲兵自野戰砲兵二十四聯隊。及乘馬砲兵一個聯隊。又百九十三個野戰砲兵中隊。與八個乘馬砲兵中隊而成。此外。尙有自二十七個之乘馬砲兵中隊。與九十八中隊。所成之十個守備砲兵聯隊。最後。則有六個工兵聯隊。但其中含有電信聯隊。與氣球大隊各一隊。而憲兵尙有二萬八千人。

•

戰時編制。野戰兵力。為七十七萬五千人。尙有七萬許之兵員。含于第一線第二線及其他

之編制中國民軍約有三十九萬人而可動員之豫備兵額尙不得確知野戰軍全部爲九軍團分而爲三並加以領土軍八師團至十二師團及騎兵四師團。

植民地軍伊大利於拜那季爾以本國士官四十八名下士十六名指揮三千五百名之土民兵而在耶利特利間則以本國士官一百三十一人下士六百四十四人及兵卒共有三千八百人之土民兵云。

如此則伊大利雖得派遣多數軍隊然南部伊大利之軍隊能否於戰術上增大其價值甚屬疑問而况爲防禦海岸不可不多置守備軍隊同時保護特利波里決非容易任務職是之故而欲支持法國尙不得不仰給于有力軍隊其勢然也。

土耳其之兵力加入于三國同盟乎抑加入于三國協商乎此最有關係之重要問題也土耳其軍平時正規兵之編制約二十七萬五千人以上至一九一〇年該軍編制自三個師團而成區分如左。

(二)現役兵

步兵

騎兵

一三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砲兵

工兵

特別兵

鐵道隊

機械隊

合計

四三〇〇

四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 國民軍之主部。以步兵二萬五千人編成。依國民兵條例。在此範圍內之男子。當替代之短期間。徵集之。

(三) 現役及國民兵之士官、軍吏、與其他。達三萬人以上。

土耳其軍隊之戰時編制。合計總數、達七十萬人。雖然、吾人僅就歐羅巴土耳其所得徵募之軍隊計較之。則已足矣。此外若所謂「穆斯他夫刺」(Mustazif) 即可視為臨時兵者。恒徵集之以保護普通地方、及維持內地之安寧秩序。然而此種國民兵。若在歐洲。徵募三萬或四萬人極容且易。故自土耳其軍人有高等軍事性質之點觀察之。則不可不認為重要之兵士。遂見重于楚漢之間。而為有力之同盟國者也。

其他巴爾幹諸邦亦有數多之兵員可派遣于戰場者分別言之如左。

黑山國可送于戰場之兵員四萬或四萬五千人。有大砲一百零四門。機關槍四十四尊。此外爲防護國境及國內服務者尙有十一豫備大隊。

塞耳維平時編制大略有二萬八千兵員然此不過想像之說故不僅稀有此數且至冬季恒降至一萬人以下其戰時編制成自二十五萬其中線槍兵約十六萬軍刀五千五百野戰砲及山砲四百三十二門(每一中隊砲四門有百零八個砲兵中隊)此外尙有大砲四門或六門及二百二十八門之重砲兵六個中隊且最後有豫備兵(第三科兵)故自全體之中除去不能確定之國民兵數外約可徵集三十萬零五千人之兵員。

勃牙利平時編制可得五萬九千八百二十人之兵員至此等人員於各種兵間如何分配之法無從窺知若戰時編制可以徵集三十三萬之兵員其中線槍步隊二十三萬大砲八百八十四門機關槍三百三十二門軍刀六千五百把合之以豫備及國民軍共達四十萬人特其中國民兵只得服務於國內且以四十一歲至四十六歲之男子編成云耳。
羅馬尼亞占政治上特別之地位而自成一勢力該國有稱爲喀拉拉席(Calarasi)(青年鄉士而乘自己良馬者之稱)一種之國民軍騎兵隊其兵士於短期間服間斷的役務者也。

平時陸軍有五千人之士官。及屬於常備編制九萬人之兵士。並繼續的服役兵約一萬人組織之。就中步兵約有二千五百人之士官。及五萬七千人之兵士。騎兵則八千人之兵士及六百人之士官。砲兵則一萬四千人之兵士。與七百人之士官云。

戰時野戰軍有大砲五百五十門。士官六千人。並得徵募兵士二十萬四千人。其中屬於步兵者二十一萬五千人。屬於騎兵者七千人。屬於砲兵者二萬人。由是騎兵較之平時兵數反覺其少。因喀拉拉席隊之一部。雖曰騎兵。而有不得使用之者故也。然而合豫備與國民軍。其全陸軍可達四十三萬人。且為從事兵役而有訓練之兵士。達六十五萬人以上云。蓋巴爾幹半島諸國。自軍事上之見地觀察之。則與奧地利、土耳其、及亞細亞。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至與吾德。雖不過為間接之利害關係。然如中歐諸小邦。於大陸戰爭為強制的或勸誘的與德意志之行動。能否共同一致。則于某事情之下。其於吾人。誠有直接之重大關係者也。

德意志之西方隣國中。所宜第一考究者。則為瑞士及和蘭。其次則比利時。

瑞士戰時得以指揮二十六萬三千人之混成軍。其中適用於攻擊戰最重要之遠征軍。步兵九萬六千人。騎兵五千五百人。野砲二百八十八門。野戰榴彈砲、榴彈砲兵隊。目下正編

制中四十八門。以之編成砲兵。其總兵數。達十四萬一千人。

後備軍、步兵五萬人。騎兵四千人。此外尙有徒步砲兵。有十二珊砲三十六門。其總員數。達六萬九千人。又有國民軍五萬三千人。

和蘭陸軍。在平時編制。平均有三萬人之兵員。然其兵數。以服務期間甚短。故容易增減。而得利用之一般兵員。步兵十三萬人。騎兵三千人。野戰砲兵五千人。守備砲兵三千四百人。工兵、橋梁隊、輜重兵。共千四百人。若臨戰時。尙有野戰軍八萬人。其中步兵六萬四千人。(含自轉車隊及機關槍隊在內)。騎兵二千六百人。砲兵四千四百人。及工兵九百人。該軍分四師團。各師團。自步兵十五大隊。騎兵四中隊。砲兵六中隊。工兵一小隊。編制而成。此外尙有守備兵八萬人。現役步兵十二大隊。騎兵四十四中隊。後備步兵四十八大隊。並工兵、及橋梁隊十中隊。(含後備兵在內)

和蘭海岸。亦以要塞防備之。即在海德爾、伊穆典、福克斐耳開拉刺克、哈林克福烈特等處。有種種之外堡是也。然在福利刺新痕之要塞。現今乃非重要。特於阿穆斯泰達。新爲該海岸之一要塞云。

如是則在和蘭海岸砲臺上。若裝製有力大砲。則該國對於英軍上陸。即得與以最大之困

難然在該國。若反對德國而左袒三國協商。則以德意志軍之侵入。即可令其屈服者也。

比利時。平時所有兵員。四萬二千八百人。至其分配。步兵二萬六千人。騎兵五千四百人。野戰砲兵、四千六百五十人。守備砲兵、三千四百人。工兵。輜重。共一千五百五十人。戰時編制。野戰軍總數達十萬人。其中含七萬四千人之步兵。七千二百五十人之騎兵。並野戰砲兵一萬人。工兵及輜重兵千九百人。編成四軍團。與騎兵師團。每騎兵師團。分二十中隊。與砲兵二大隊。而各軍團。則名義上有步兵十七大隊。騎兵一中隊。砲兵十二中隊。及工兵一小隊。此外尙有守備兵八萬。依國民守備兵以爲援助。以安德瓦堡爲軍事上之重要根據地。築有堅固之大要塞。此外若馬司河沿岸之利耶基、乙幽及那米耳等處。均爲都府而要塞者。特於面海之處。則無何等之要塞云。

丹麥地勢扼渤海的海進路之要衝。於德意志軍事上有重大關係。首府科鉢哈根爲堅固之要塞地。反之。陸軍士卒僅以二三個月之訓練。頗無重要勢力。該國平時編制。約有一萬人之步兵。八百人之騎兵。二千三百人之砲兵。及一千之特殊兵。合計總數。有一萬四千二百人之兵員。然其兵力。則自七千五百人。至二萬六千人之間。得以增減。若臨戰時。可派出兵員六萬二千人。及豫備兵一萬人。於戰線。此種兵員。自步兵五萬八千人。騎兵三千人。砲

兵九千人及特殊兵二千人而編成者。瑞典第一軍有八級。第二軍則有四級。第一軍自二十一歲至二十八歲之兵員所編成者。而第二軍則自二十八歲至三十二歲之兵士所組織。其數共有九萬。此外尚有受訓練之志願兵三萬人。自二十一歲至三十二歲之新舊學生所編制者。

屬於豫備軍八級之兵員。有十六萬五千人。由是戰時得以徵募之野戰兵數。大略可以算定。且屬於第一軍者。全部編入野戰軍中。無容疑也。

希臘於歐洲戰爭。雖原不足輕重。然巴爾幹諸小邦。互相聯合。加土耳其以危害時。則與我德有重大之關係。該國可送現役兵六十四萬六千人於戰場。尚有後備軍八萬三千人。及六萬三千人之國民軍。

西班牙平時編制。有十一萬六千二百三十二人之軍隊。其中以三萬四千人駐屯于阿非利加。若際戰時。該國得以徵集三十二萬七千人之兵士。即現役兵十四萬人。守備兵十五萬四千人。加以三萬三千人之憲兵是也。動員方法頗不整備。故動員後月餘而得派出于戰場之兵數。至多不過七八萬士卒而已。

現今德意志所可慮及之諸國海軍力。依諾七克斯 (Nauticus) 雜誌所揭載一千九百十一

年五月之統計表。比較頗得要領。依該表英國艦隊數字上之比較。爲德之二倍。加之英國有此優越地位。排水噸數。與最近之造艦數目。比較上更多一層增加。本年五月。我德意志不過僅造四隻之戰鬪艦。及一隻之新式巡洋艦。而英國則造成十隻之戰鬪艦。及可擬作戰鬪艦之裝甲巡洋艦四隻。如此則德之新造軍艦。而英國則造成十隻之戰鬪艦。及可擬作戰鬪艦之比較數目。漸次趨于良好。而裝甲巡洋艦。亦有趨于減少之勢。況德之巡洋艦。實際上不僅無何等之戰鬪力。而如防禦海岸之裝甲鐵艦。尙不能作戰鬪艦用也。

更觀法國。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戰鬪艦之數目。稍優于德。雖然以吾人從來關於法國艦隊所熟知者論之。則該艦隊之材料。與水兵訓練之點。到底不足與德比倫。然使與英國艦隊聯合。則有重大之價值者矣。

各國軍艦比較表

國名	戰鬪艦(五千噸以上)			裝甲海岸防禦艦(三千噸至五千噸)			甲船(三千噸以下)			裝甲砲艦及裝甲巡洋艦			巡洋艦			裝甲水雷艇			潛航艇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隻數	排水噸數	
德																					
既成	三	三、三〇	五	三、六〇	一	一	二	二、四〇	三	二三、一〇	二七	古	三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三																					
三三、四〇																					
五																					
三、六〇																					
一																					
一																					
二																					
二、四〇																					
三																					
二三、一〇																					
二七																					
古																					
三																					

本日		既成		既成		既成	
既 議 造 中 或	既 議 決 成	既 議 造 中 或	既 議 決 成	既 議 造 中 或	既 議 決 成	既 議 造 中 或	既 議 決 成
	三	七	三	一	四	二	五
	二九、六九	一九、八九	二九、八九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八、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一三	一三、八三	一三、八三	一	一	一	一
	三	四九、一七	四九、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九、八九	一九、八九	一九、八九	一	四	三	二
	二	九	九	三	四	三	二
	一	九	九	二	三	二	一

假令開戰之秋。英法兩國雖有定數之海軍力。留置于地中海之必要。然伊奧兩國苟于同盟關係生出變更。則英法留置之海軍力較于伊奧聯合艦隊。不惟不必加強。即更弱一層。亦已足矣。他如假定英法兩國。不可不以多數之巡洋艦。繫留于歐洲之臨時定泊地。其實爲對抗我德。僅以戰鬥艦置于北海。不特較我可得三倍之集合。猶可依最優勢之水雷艇及潛航艇以援護之。若夫俄國。或又加入英法同盟。更與吾人以不可輕視之海軍力。加入英法聯合艦隊。何則。良以渤海的艦隊。於一九一年春。不僅有二隻大戰鬥艦。且渤海的巡洋艦。時常得以威嚇德之海岸。而有妨害我艦隊自由接迫渤海的海岸之地位故也。總之無論如何。吾人不可不以英法同盟艦隊爲敵。加之此同盟國之補助巡洋艦。依英國之盡力。較之吾人尚有優勢者也。

至于軍用材料、及訓練之點。我德艦隊優于法俄。即如英國亦有過之而無不及。惟軍艦大砲。在我或占優勢。而水雷艇隊。依勇敢之元氣。優良之訓練。與冒險之精神。稍得補其艇數上之不利。此固我艦隊之長處。雖然。對此絕大優勢之英國艦隊。可否能為有效之衝突。尙屬疑問者也。

吾人於一定情事之下。不可不豫期者。即海上之優越權。益臻雄大。而于此點恒不一計及之。吾人之地位。漸次趨於不良之域。何以言之。蓋以三國協商諸國。得同時較德意志建造多數之船艦。徵集多數之乘員故也。

吾人若自政治上之見地。考究對於德意志次回戰爭。可參加之各國。所執之態度。則吾人必得想像各國爭鬪之激烈程度。必不同一。何則。以吾人所豫期諸敵國政治上之目的。甚形差異故也。

第一。吾人先就法國觀之。則法國單獨雖不足與德為敵。而為聯合之一員。始可與吾人以危險。夫法國軍隊。戰術上之價值。雖云甚高。而自兵數上言之。亦可與德匹敵。至編制與武裝。自某點觀察。或較優於德。惟他方面。則有遜色。蓋法國軍隊。對於一司令官之服從心。及如德國軍隊之特質上。所有共同一致之精神。或德意志國民之固結力。及將校之愛國心。

等皆所缺乏。況該國尤不能如德國軍隊可得二倍之豫備兵。但使法國若能利用多數之阿非利加軍隊於歐洲戰場。則兩國軍隊之比較對照不得不全然相異。且必有見諸事實之一日。爲吾人所不可忽者。何則。蓋徵於從來之事實。時時對於我德。欲持有優勢之兵力。恒自奮勉不怠故也。蓋非使其東隣之德意志帝國一敗塗地。則不能達其政治上之目的。及熟知此等結果。非依異常之奮鬥努力。則獲得之誠非易易也。

法國不僅極力設法。使其兵力之增加矣。且若受吾德之攻擊。必出死力以防禦之。當無容疑。蓋彼苟非增加兵力。至于極度。且依同盟之援助。真能獲得軍事上之優勢。則對德有不能攻擊之勢。何則。良以在不利之狀態時。如果開始戰爭。則爲冒險之甚故也。雖然。如信有確實勝利。存于掌握之中。則該國雖出于攻擊的戰爭。必不至有所躊躇。且爲加德意志以致命之擊打。無論如何犧牲。亦可不辭。若然。則吾人比之法國。當受最痛苦之敵對行爲。不可不覺悟者也。且如現時所表示之事態。三國同盟或至破裂。此時即可見其發生。(一九一一年十月所記)而其戰爭。如英法協同一致。對於德意志宣言。則此二大同盟國。經比利時與和蘭。以顛覆我之右翼。又自屋治塞耳及福利刺新痕之中間大空隙。以圖侵入德意志之中心。如斯行動。不惟可以避萊茵河之激流。且由陸上。即可威脅我之海軍根據地。更自

英法聯合艦隊之優勢上考之。則侵入軍容易於我海岸取得根據地。由是對於我之西方國境。爲正面之攻擊。更屬易事。斯時也。法國包圍麥的及泰典和芬後。自萊茵河得取勝利之進軍。其勢然也。

英國之敵對。亦如乎法。爲吾人所不可不豫期者。但該國主體。在於援助同盟國。然後敢于陸戰。即英國軍隊。只得用于援兵之列。何則。以該軍隊勢力。過于微弱。不能單獨開戰。且英國之利害關係。全然異其方面。不能與法一致故也。

英國所認爲主要問題者。既如所述之種種理由。爲妨害德意志之勢力增大。而在撲滅我海軍。及海外通商是也。雖然。破壞大陸國德意志之地位。而援助法國。使于歐羅巴取得優越權。非英國之利益也。英之利益。在於要求大陸諸國之間。有一定之均勢。在彼欲達其特殊之目的。故與法以援助而希望其利用之者也。雖然。該國以同盟法國個人之利益。而謂能絕對不顧無爲之犧牲。則恐有所不欲。故雖以政治上之地位。及制海權之利害關係。不得已然後參加于對德之戰爭。以上諸主義。乃英國作戰上之特色。將來可得表現者也。

若英國決定採用此等措置時。則必利於速得勝利。何也。蓋第一、通商除戰爭必要之外。不可長受妨害。第二、英國與大戰爭果有關係。則從未鞏固結合之世界的帝國之遠心力。必

至開始運動。從而諸植民地。遂至各謀其所有之利益故也。且也。英國軍勢。如其久從事于歐洲戰爭。則埃及印度。惹起革命。亦未可知。又有未參加戰爭之諸國。以決勝期間。過于延長。爲德意志之利益。而加干涉于英。寧能保其必無。如一千八百七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年。普法戰爭。爲豫防中立諸國之干涉。速下巴黎而占領之。爲德意志計。其重要未有過于此者。而今之英國。與彼時之德。或有發生同一事態之虞。故必決心從速破壞德意志之艦隊。與商業中心地。而爲極壯烈頑強之海上攻擊。此吾人所不可不覺悟者也。猶有說者。英國一方爲對于已之政策。要求真誠之保障。而與同盟國互相協力。及爲援助攻擊海岸。派遣軍隊于大陸。其在他方。則以破壞征服我海軍根據地爲目的之陸戰。亦將與上爲同一之激烈戰爭。雖然。此目的以上。則不欲多事行動者。由其最大之努力。專限制于海戰。實際陸軍對於大陸戰爭。能否爲有効之攻擊。尙屬疑問。當南阿戰爭。該國聯隊。雖負勇敢之名。且堪損害。然其攻擊與戰術上。則全蒙失敗。除少數之例外。其餘統率上。亦失機宜。即如最近在福林吉大將指揮之下。於愛爾蘭所行最大之演習。誠如所報。則不得謂表示戰術上之成功也。

吾人欲豫言俄國將來所執之行動。先自俄國之見地推之。不可不認俄國視歐洲戰爭。較

與日本及支那戰。其所受利益之希望。更甚一層。蓋俄帝欲加攻擊于德。不僅有焦思慘憺。有力之同盟國于歐西。而以地理上之狀態。與交通機關。比之滿洲。亦甚便于增長。且如從來憎惡德意志之輿論。至是必欲樂與贊成。又對于德奧之勝利。不特開至君士旦丁之道路。更於西部歐洲。亦可增大政治經濟之勢力。以如斯成功。償亞細亞之失敗而有餘。豈非爲該國豫想所不及之利益者哉。

俄羅斯者。其必考量此等事情。而後于歐羅巴。開始攻擊的戰爭乎。其爭鬪之性質。比之德法。全然相異。蓋俄國以如彼之龐大領土。第一不至蒙全體征服之憂。即如戰敗而政治上之重心可不變更。若然則俄國此戰。殆與政治的存在。毫無關係。且亦不能由此大戰亂。惹起神經過敏之病。加之住民愚昧。對於戰爭之目的。既難明了。則舍身從戎。亦必不易。況充俄之野。農民社會。以社會教育。與政治教育貧弱欠缺。使之理會外交問題。更屬不能。至在不全完之學校。受皮相之教育者。非加入革命黨。即以個人利益。認爲適當。而株守愚昧。不進步之政策。前者當日俄戰機危迫之秋。已恒欲利用戰爭。以實行其革命計劃者矣。如此情事。則謂能以堅忍不拔之志。從事於攻擊戰爭。舉國一致。必不可期。夫一八一二年。俄國非不舉國一致。以驅逐拿翁矣。然而時勢變遷。以今日之俄國。參加于對抗德奧之戰役。到

底不能出全力以決勝負。無他，第一以俄之中央革命分子欲達自己之目的，不顧國家之利害，利用所有手段，以弱國家權力之資源。第二、極東則有日本與支那，恒欲乘俄國歐戰方酣，勢力不能兼顧之際，大有爲於東洋故也。

以現今之狀態窺之，則俄國對於德奧，不能出其全力攻擊。且於南方國境，不可不備一定之兵力。然而以俄國與他國較，受戰敗之影響恒小。如克利穆戰爭，南波于士滿洲戰爭，東敗於日，而政治上之威力，不至大受損毀。今則以敗于東方與南方者，乃轉其鋒於他方面，孜孜不怠，以謀償其東南兩方國境之損失矣。

如此狀態，必也於戰爭性質，與以影響。夫俄國對於我德，可送大軍于戰場，無容疑也。而對土對日之際，俄國內情，不得使用充分之兵力。特如日俄戰役，軍隊中恒起革命運動，影響于軍事行動不少。若然，則于歐洲戰爭，同一狀態，得以實現也甚明。且因戰敗，或於革命運動，而助長之，亦未可知。以是則與俄國戰爭，較之他國，其出發點，不得不更云有千金之價值者也。

若夫於初次交鋒，即歸失敗，則影響于俄國，較之其他，重大何止數倍。何則，蓋以戰敗之故，不特喪失國內同情，且可以爲反政府運動之泉源，而有以損毀戰鬪行爲故也。

當日俄戰爭之際。俄國軍隊已證明其能頑強抵抗矣。且有許多勇敢不惜身命之實例。表示于戰鬪中者。即重大損失亦往往以泰然處之。特於攻擊。則全歸失敗。蓋自某方面言之。或稱爲戰術上之失敗。然其失敗之主因。則基于將校之無能。與兵士之失策。且也。指揮戰鬪之方法。全然不得宣布。而優柔不斷。爲俄軍各級將校之特質。欲爲超越普通以上之進步。則有所憚而不敢。然自滿洲失策以來。該國將校之精神。全體變更。而優秀之人物。因以出現。頗難推知。則該軍。恒不得不遭遇大膽之攻擊方略者。亦勢使然也。

吾人欲達吾之目的。且欲始終擊退敵國之攻擊。則以上之狀態。與我德意志之地位相對照。不能不遭遇軍事上莫大之困難。爲吾人不可輕于看過者也。第一吾國地形及地位。大不利益。東方國境。開放以後。無何等繼續防禦之機會。而政治及行政之中心。若柏林者。與之接近。寧不危哉。西方國境。雖素稱堅固。然使經和蘭與比利時。自北方繞道而來。頗見容易。回視該地。無何等自然之障礙。以妨敵之侵入。且也。亦無堅固要塞。至所謂永世中立。不過紙上之障壁而已。南方國境亦然。雖有萊茵河之障柵。然自瑞士而廻避之。亦甚容易。夫該地方。自國家之性質上論之。困難誠非一端。若瑞士國民。能斷然保守自國防禦之任。竭力抵抗。當難挫折。蓋瑞士軍隊。自不可輕蔑之兵力編成。且環境皆山。得地之利。倘遇攻擊。

必以戰于森帕哈及穆耳典之狀態、而以之轉戰于茲故也。

自北海至渤海的海之通路。若冗德海峽與大帶水道處在外國砲門之下。容易被敵占領。而北海海岸雖屬天然堅固戰線。然經和蘭得自背面占領。且英國橫亘于前。對於吾人之海外通商。封鎖頗甚容易。唯東南兩方與奧接境。得免敵之直接侵入。反之其他三面。全在敵國圍繞之中。皆有受其侵入之恐。

吾人若自一般政治上之地位觀察之。則吾人處于孤立之境。且行積極政策。不能得他人之援助。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英法俄三國若遇機會。利益一致。在于破壞之勢力。則將訴諸干戈。以主張之。如此。則德意志之勢力增加。即不利于他之國民而必遭反抗。若然。則吾人欲擴張吾人地位上最適當之勢力。對於優勢敵國可加吾人以反抗者。不可不事攻擊也。明甚。同盟諸國不特形體上之缺點。即本質亦無不然。而虛弱原因。既如余所述矣。或奧或伊。對於吾人欲利用兵力以擴張權力之政策。均無援助之義務。加以阿耳玖希拉斯會議。伊太利之行動。已得充分表示。則吾人之外交上。期待彼等援助。尚不可得。故現在吾人或戰或守。可希望援助于同盟諸國與否。尙屬疑問。況伊太利近時于英法似有接近之勢。吾人設想伊太利以其兵力。與法對抗。而海岸受敵攻擊。其保護之困難如何。又如英法艦隊。

攻擊特利波里時。其防禦頗非易事。每思及此。則伊大利能否以英法爲敵。而與吾人共同戰爭。不得不有所疑。反之奧國。則爲忠實之同盟國也。其利害與吾人有密接之關係。其政策。與吾之政策。受同一之忠實及廉直之精神力以支配之。特可憂者。奧本聯合國家。其國民中。包含多數之斯拉夫分子。故在奧國。不能如我德意志。受俄國擊破之秋。其臣民之愛國心。必能使政府與俄國爲決死的戰爭之氣勢旺盛是也。此種情事。或不能免。所以吾人當列舉人之政策影響所及者。于此種情態。到底不能自吾人之考量中。以除去之者也。由是以觀。則吾人他日。恐蹈福利德里希大王之戰爭中途。被英國釜底抽薪之覆轍。而陷於孤立地位。我德意志當諸國民之戰爭。已處于不得不孤立之勢矣。如其不幸而至于如斯地位。爲勝利計。則惟信賴吾人之勢力與決心。且不可不豫爲覺悟者也。

如斯戰爭。在德意志國民。不得不認爲關於政治及國民的存在之戰爭。何則。蓋以環而攻之者。殆非自陸上與海上以滅絕吾人。則不能達政治上之目的故也。若或小勝。則在彼等必以利益相反之故。從新開始戰爭。雖可豫期。然此際吾人必以最終之強度。以自防衛。固不容疑。雖暫時可以廻避。而轉瞬之間。至於萬難廻避之際。則欲舉吾人之全體。以粉碎之。而吾人又必蹶起以圖維持吾人之地位。從而戰爭當至無上之慘酷。處于如斯狀態之下。

其戰爭也不幸而歸于失敗乎。則吾人辛苦經營所獲得政治上之地位。由是歸于破壞。國民之將來全體陷于危害之境。數世紀間萎縮不振。使文明世界所有德國思想之感化力。受其搖動。誠如是也。則人類之健全發達亦將被其阻害。故次回大戰實關於我國及人類之最高利益之戰爭。而於世界史上占最重要之地位者也。『爲世界的強國乎。不然則惟有亡國而已。』眞吾人之警世鐘也。

以此等思想爲前提。則吾人無論何種事件發生。斷不可以征服的確信。及最後之忍耐。牢不可破之決心。以爲戰爭之準備者也。

吾人不必爲短期之戰爭準備。而不可不準備長期戰爭。若勝利在我。則非完全滅絕敵人。不可解除武裝。反之失敗。則非至最後之勝利。亦不可以解除武裝。

是故吾人不可僅以與敵有一兵數。即形滿足也。必使吾國民之全勢力。悉有武裝準備。足以解決迫來之大禍。且于此次戰爭。吾人欲收幾分之勝券。不可不乘列強尙未互角之際。臨機應變。制敵死命。此二者。戰爭準備時。宜常置諸念頭者也。吾人準備戰爭。欲使吾人將來之要求。悉如所願。惟使課賦于吾人義務。不絕實現而後可。使吾六千五百萬德意志人。悉賜其全力。自圖獲得優勝之地位。既得之後。亦賜其全力。保持其地位。有國民如此。誰

能征服。則最後之勝利。吾德人實操之也。如其不然。爲國民者。僅依賴外觀的勢力。或誤算敵之勢力。滿足于不備之計畫。毫不思國家之大目的。惟有努力于自己權勢之發達。可以達之。乃欲拱手僥倖而得。夫豈可能。行見災害之立至也。

第八章 次期之海戰

次回陸戰之際。吾人與同盟國奧地利。共同抵禦。敵軍雖稱强大。而勝利在我。當無疑意。若至海戰。我德則無他之援助可賴。而且對於優越敵軍。不可不獨力防禦。則其苦戰。當非容易也。

如斯戰爭。起于英德之間。亦不容疑。即令吾人攻擊英國。無成功之希望。然不可不企圖攻擊者。良以英國恒謀阻遏我之政治勢力故也。

即或英吉利爲援助法蘭西。以攻擊我國。于某時全滅我之艦隊。然現在一般英人豫想英德戰爭。當受德意志之攻擊。不僅發諸言論。即實際上于北海汲汲然準備德之攻擊計劃。甚瞭然也。羅西斯大軍港之建設。非明示以備德之戰爭者哉。他如哈利吉港。近時亦設爲

有力之海軍根據地。此外尙於物克尼群島之斯加帕之碇泊地。加以擴大而爲巡洋艦之根據地。此等設施。於軍略上之價值如何。有考究之必要。而其直接對德。極明了也。

英德戰爭。不容或已者。僅爲一九〇二年以來之事也。前乎此者。雖夢想亦不可得。則自此以後。彼英人者。熱心整頓軍備。以補其缺。雖非無理之舉。然其手段。專在對德。且含敵意。其軍備亦爲對德而設之情實。終不可掩也。

由是自世界之大勢觀之。則英德將來之海戰。萬不能已之事也。苟當其時。則遭遇極强大之艦隊。是在意料之中。以彼最强大之艦隊。與德交攻。我德海軍。雖不能出于攻勢。然當受彼艦隊攻擊之際。吾人以何方法。方可取得優勢。能否以之獲得制海權。不可不先事研究者也。試論其方法于左。余於此時。不過述余個人之見解。至於海軍秘密。在余全不得知。故無洩漏之慮。茲僅就德意志國民。受脅于英國民之危險性質。明白了解。以告國人。並求會得所以處理之法。

自英所受危險。及德之海軍力。不足與於挑戰之事情觀之。則不能不起一疑問。所謂疑問者何。即『對於優勢而軍備整飭之敵。爲保護己國。逐漸可以致勝之守勢的海軍戰略如何』是也。

處此之道。如日本海軍試用于旅順口者。敵尙未來攻我。我先出其不意。以攻擊敵可也。德意志採用此種手段。則英國艦隊必大受損害。至于本戰開始。使失優勢。且損害程度。至少須至不能為一時有效之封鎖。行如此之計劃。非空想也。然而余亦非謂如斯襲擊。即可得最大之成功者也。

原來英國為準備此種襲擊。於危險海港。施以廣大之工事而不怠。則戰爭進行以後。縱令用切實必要之我水雷艇。及潛航艇。然以此大膽進擊。亦頗有危險之像。即其戰爭。對於英之商業。損害亦不至過大。蓋英國國交若當險惡之際。該國商船。即可以無數之巡洋艦護衛之。而我國之補助巡洋艦。處于如斯狀態之下。將失其全部効用。且一方航行外國船舶石炭。必先告傾。則不得不從速攻擊敵艦。良以欲充滿此種船舶之石炭艙。甚非容易事業故也。

雖然對于英國之貿易戰爭。則不可不以大膽猛烈行之。且須突然開始。凡歸于我軍之捕獲物。不可稍有顧惜。必從速破壞之方可。何則。蓋不特以英之海軍極其優勢。且我之海外根據地過少。故捕獲物若不破壞。而欲護送及保管之。實與我船舶以最大之危險故也。對於戰時禁制品積載之船舶。所執手段亦須從嚴。雖然即或如此。而對于英之貿易戰爭。重

大效果。決不可期。反之彼則可以無數之巡洋艦與補助巡洋艦。自由使用。以破壞我之海外貿易。如是。則吾人平時尚不可不備意外之襲擊。蓋國家之利益。當危險之際。如徒被拘束于理想者。則非英國本來之習慣故也。

事態果如斯乎。則在我德。將其艦隊。置於砲臺掩護之下。敷設水雷。保護我之海岸。除與英國艦隊以危險之感觸外。何等手段。不能再施。然而敷設水雷。必使敵人不知其存在之處。方得與以危險之損害。然亦不過僅得全其防禦之效用而已。

德意志之海軍。更進一步。對于我國民自海外輸入之需要品。不可不講安全之法。何則。以我國交通。悉阻碍于英之海軍故也。假使吾人經由和蘭。或大約可以立中之比利時。得以輸入。則最簡便。且為甚易之方法。而我國物產之大部。亦可由該兩國之諸大港。得以輸出。由是直接之海上貿易。雖被永久杜絕。而自間接輸出輸入之法。不至有絕對停滯之慮。

雖然。如上所述。經由中立國之交通。則英對于我之貿易戰爭。勢將大減効力。故彼當亦不能漠視。然使英國。對於此等航路。企圖封鎖。則近于侵犯中立。由是。若和。若比。與丹麥諸國。順英以招怨于德乎。抑或以地理上不可分離之關係。與德結合。以拒英乎。此問題於是乎起。則此等諸國。非與英交戰于海。即與隣國之德。交戰于陸。二者必居其一。且無論何者。皆

在意料之中。均有最大危險與之相伴。而謂英吉利、逢此大戰、尙能尊重此弱小各隣邦之中立。吾不信也。

至其結局。各中立國之態度如何決定。難以豫測。然其決定。蓋自一般政治之形勢。與世界列強。對於英德戰爭所持之態度而定。特法俄兩國所採政略。最與有力。觀於如斯事態。則和蘭現在欲自海邊維持中立。故於海岸重要地點。擬施以堅固防禦工事。熱心唱導。其理至明了也。乃彼國人士。亦于東方國境之防備。注意不怠。是明示以戰爭起後。尙同情于英國。恐招德之攻擊。而豫爲防禦之也明甚。

余於英德戰爭之際。和比丹麥諸國。表同情于我德。則政治及軍事上所生之形勢如何。茲不欲詳論。但有可指摘之一事者。即海戰對於大陸戰。及一般之政治關係。所波及之效果。甚屬廣汎是也。夫出入於渤海的海。則先不得不依丹麥。故此國之向背。甚居重要地位。倘大帶水道。及冗德海峽之門戶。自由開放。則於我之軍事行動。有重大之價值者也。與瑞典自由通商亦然。何則。蓋以我國輸入杜絕時。則各大工場。有賴于瑞典之鐵鑛。需要之額。益之增大故也。

夫此海路。以外交妥協。即可得其保證乎。抑以軍事行動。有使其開放之要耶。欲解決此問。

題。可依一般之形勢。與有利害關係諸國之政略。如何而解決之。要之德意志無論如何。斷不可使敵國占領丹麥之諸島。以妨我之通路也。

依以上所述。英德戰爭發生之際。則軍事及政治上。所有複雜。且極重大之問題。因以發生可知。當此時也。我海上交通。各方面均被遮斷。則貿易不免受大挫折。更進一步設想。如法俄兩國。從陸路方面。封鎖我之國境。則我之商務。除經由瑞士。及奧地利外。別無他之自由通路。而內國更增一層困難。使國民得以大鼓元氣。從事於戰爭可也。總之戰爭發生之際。我德意志。即當竭力以謀通路。輸入食料。及原料品。且殘餘之少數工產物製品。亦不可不講輸出之法。但此種準備。平時須要十分注意。倘至臨時。頗有難以措置之虞。故須求政府之反省。以負此責。商務部更覺適宜。使與各大商店協力布置準備之可也。

以是觀之。萬一我國與英。戰爭破裂之際。則吾人應採之手段。可得而知也。吾人最初不可不取防禦戰。故一旦受其攻擊。即須始終擊退之。而關于封鎖我之海岸。不得不事注意。

英國封鎖我之海岸。約有二途。其一。即直接封鎖我之北海海岸。與丹麥海峽。以遮斷與我渤海羅的諸港之交通。其二。則於英本國與大陸接近之海峽封鎖之。他方於批達海德乙開耳森德之線上。封鎖蘇格蘭德之北部。至腦威間之外洋。因以杜絕我之海外貿易。且得左

右和比丹麥、瑞典諸國之海運是也。

最初所宜執之手段。在對於直接封鎖之艦隊。不可不使其歸于殲滅也。依英國專門家之見解。謂封鎖須長久續行有效。必其根據地與封鎖線相距不越二百海里。然英國軍港。其距我海岸。悉較此距離遙遠。故遂行封鎖。其困難當出乎意料之外。近時改造哈利吉河口。為強大之軍港。似乎基於此之理由。蓋哈利吉在英國海岸之碇泊地中有最良之稱。且距德國海岸。不越三百海里。施以防禦。極為適宜。戰時亦得安全出入。特自距我海岸之遠。近觀之。則甚非為封鎖上重要之地點。然英國計劃此種封鎖。則必將於我德海岸或和蘭海岸。獲得根據地也無疑。若然。則吾人必盡其所有手段。以破壞之方可。如海里郭蘭德、勃耳克穆、西耳特等適當之根據地點。不僅當於平時施以堅固之防備。即於敵兵上陸計劃。亦不可不以我艦隊妨害之。使其困難。此種事業。不特於上陸時行之。即敵軍航海之際。我艦隊日間以潛航艇。得以實行防害。若至夜間。則不可不以水雷艇。協同動作云。

修築海岸砲臺。當出于攻擊目的。得以集合艦隊于砲臺掩護之下。以為聚屯地點。一旦有機可乘。即由此地點出而攻擊。則直接封鎖艦敵隊。當蒙種々之損傷。凡此防備。於德之北岸。則有完全之設備。特其充分利用之途。亦不可不講。且也德之海軍。須發奮為雄。時時

攻擊。至其方法。夜間以潛航艇、及水雷艇。實行奇襲。或用戰鬪艦亦可。使封鎖艦隊。有應接不暇之勢。而在我更須努力。加以最大之損害。良以我之海軍。對於極優勢之敵軍。切不可正式交戰。何以言之。若使一次戰鬪開始之後。即顯然失敗。而無餘地可以退出。敵彈有效射程範圍以外。在海上欲中止戰鬪。極為困難之事。故一旦交戰。必須繼續至于終局而後可。如欲使敵人蒙多少之損害。則惟有大膽攻擊而已。且一旦開始戰鬪而使之中止。於不利之中而求免大損害之望者。惟如接近于有防備之根據地。且限于有最好之機會。又或由巧妙之偵察。深知敵軍兵力薄弱。在我即可乘虛。連次攻擊。斯亦得為實行免損害之一法。夫行使封鎖。必須將封鎖者所有之戰鬪力。分為數個。而攻擊軍之戰鬪艦隊。所駐地點。當遠在封鎖線及監視艦隊之後方。故未必能於大海之上。長久保其充分之戰鬪力。反之。防禦軍之艦隊。碇泊于砲臺掩護之下。無論何時。得以自由突出。以之戰鬪者也。

要之此種封鎖。於攻擊軍。難免最大之犧牲。由是為英人計。假定採取第二之封鎖方法。原來英人早有意于此之封鎖。故曾選擇羅西斯。及斯喀帕之沼地。築造軍港。一部正在建設。一部已經完成。此乃建造長約三百海里之閉鎖線于北方者也。由軍事方面觀測。全然可以實行。至英吉利海峽。航路狹隘。約以少數艦隊。即可敷封鎖之用。且德瓦、勃刺馬斯、勃特

蘭德布利馬斯等之大軍港。或在封鎖線上。不然。即位于封鎖線之直接背面。若由北方。出向此線攻擊。則自夏乃斯及哈利吉胥其側面。而攻擊艦隊。欲退回我德海岸。竊恐有所不能。故北方封鎖線之計劃。實行之後。軍港建設工程。果至完成。則其便利。較英吉利斯海峽。頗有優勢。故從事于封鎖之艦隊。可以羅西斯大軍港爲根據地。而巡洋艦隊。得在勿克尼群島之沖合地方。以援助之。若德意志艦隊。自北部海岸來攻。皆可由羅西斯及夏乃斯。攻其側面。以之遮斷退路。若然。則以英國優勢之海軍。而吾欲于封鎖此線之艦隊。加以何等損害。幾不可能。而在我德。可採者惟有一途。即自渤海的海。進攻封鎖線之東北部是也。蓋攻擊此部。艦隊退路。稍有安全之態。則德意志。無論如何犧牲。對於冗德海峽。及大帶水道之通路。自由開放。最有緊要之感。若得此等海峽航權。則德意志。不惟可以安完保有渤海的海。且可以自由出進。以攻擊英之封鎖艦隊者也。

此種廣大之封鎖組織。原於英吉利有種種之利益。特其不便有二。自英人見地論之。不少研究之價值。第一。即在渤海的海。及北沿海岸諸國。盡包含于封鎖線中。則以此封鎖之故。損害各小國之利益。第二。則使英國非分其艦隊爲二三隊。不止是也。

第一不便。既如吾人所述。英國當謀己國利益。不暇顧及各小國之利害。以束縛自己之行

動。又關於封鎖。希望與關係諸國約定何等條件。使各國呈滿足之態。亦不可得。第二不便則自艦隊分割計之。亦無特別不利益之事件。可以發生。由於分割爲一時的而且容易結合。又聯合艦隊之威力。足以使每個之分艦隊。對於德意志海軍。操有優勢故也。雖然。此等攻擊艦隊。若使分割爲數個艦隊。則爲防禦艦隊者。于敵所派分隊與本隊未會以前。適爲攻擊之機會。且得欺敵。或以敏活之行動。出于襲擊。凡此種種。皆得與敵以大損害之機會者也。夫在陸戰。示威運動。雖爲普通之戰略。而在海戰。則不得有此。良以海面巡航。較陸路得爲神速故也。

此種封鎖。結局或使攻擊艦隊。至于衰弱疲倦。然比之直接封鎖。實行較易。且以滅殺德意志艦隊之攻擊力。効果甚著。不可不知者也。此德意志艦隊於遠洋海面。不特必須勇敢直前。以從事攻擊。且於攻擊艦隊之側面。尤必十分保護。以防危險。

要之。謂英國所依賴者。僅在封鎖。則不敢信。至其不可不速謀決勝之理由。已如上所述矣。且英法同盟。共同戰爭之際。該艦隊意在援助陸上。而企圖彼之陸軍。得以上陸。亦如前所云。使英國若得決勝的結果。則必奪取我德之海軍根據地。威廉斯哈芬。葉耳奔河口。及畿耳運河。且欲滅絕保護此等根據之艦隊。使我國于海上。不能續行戰爭而後已。與上負同

一之任務。而於海岸防禦。與一極重大之援助而無疑者。即我陸軍。須以敏活之行動。努力破壞英軍上陸之企圖。且海岸若受敵軍攻擊。宜自後方援護。尤必保持海岸與背面地方之連聯是也。英軍攻擊成功與否。與海岸要塞之強弱。武器之設備。有大關係。由此戰爭而我海岸要塞。爲純粹之防禦的設備。或攻擊的設備。其價值若何。可得而證明之矣。要塞與艦隊。有協同一致。守護海岸及海軍根據地之任務。且須加敵以極大之損害。因之使彼我艦隊。威力相差。漸次歸于平均。而德意志未來之歷史。全依要塞堅固與否。以爲決定。亦未可知。且猶不可不記憶者。即我艦隊得爲有効之行動者。唯限于海岸要塞。尙未陷落之間而已。

夫在防禦戰。欲以意外襲擊。爲制敵之方策。則必有充分之通信機關。而後可。蓋選擇便於攻擊之時機。不至有所錯誤。探聽敵之動靜。通報已軍。俾採適當方略。以資防守。又於避優勢艦隊之攻擊。使我得以自由退却。免其損失諸事。不可不專恃此種機關。夫在英國則有多數之巡洋艦。以資通報。而在我則除借航空隊之援助。以迅速精確之偵察報告外。別無他種機關。可以替代。職是之故。則航空隊之價值。未有重于此者也。且也。對於敵之航空機。必須使用特種大砲。直接攻擊。以講擊退之手段。

若於攻擊時使用航空機。則必在優勢之敵。與我艦隊酣戰之際。由航空機投下爆彈于敵艦隊。使彼我戰鬪力漸次歸于平衡。然而航空機能否如斯使用。尙難明了。至爲防備。由飛行船上投下之爆彈。則于艦艇施以相當之裝甲。不特即可保護。而自飛行船上投下爆彈。能以正確中的。尙非易事。雖然。此種攻擊之法。則不可漠然視之者也。

關於航空一事。在我防禦軍側。立于有利之地位。其故以英之飛行機。與飛行船。直以艦隊爲根據乎。不然。則必以遠隔之英國海岸爲根據地。職是之故。則自我海軍出發之飛行船。襲擊英之艦隊。比于英之飛行船。襲擊我之海岸及艦船者。其行有難易。故其功亦有大小也。

此等有利方法。須要十分注意。凡有致害于敵之處。決不可附之等閑。其在他方。須自最勇敢之攻擊的精神。大膽不敵之冒險心。與由精通機械、及海軍設施防備之研究。所得一切之手段。兩相援助不可。吾人欲殺驕敵之勢。至于最後。始決雌雄于海上者。除此種種措置。更無他法。

此戰爭也。吾人不可不征服乎敵。換言之。即不可敗北。蓋以我國與英。或相齊並進。抑或不必回顧而得以單獨進于世界的強國之地位與否。實際在此一戰故也。

獲得勝利。則其利益不特限于吾德。蓋雖德與英之戰鬪。而實則代表世界之共同利益。何則。此戰也。非純爲承認我之國力而戰。乃爲獲得海上之自由而戰故也。溪曼氏有曰。『此加大利那二世時代俄國之大目的也。法蘭西。在拿破崙一世之治下。及最近之歷史。至一九〇四年。爲相間的表現此大目的。而北美合衆國。現以強烈之精力。努力企圖。獲得此大目的者矣。此乃爲諸民族。同等切望之國民權利之要求者也。』

際斯爭也。我德意志精神上決非孤立。蓋爲懲伐一國之傲慢野心而有此戰。則在此廣大地球之上。思想感情。自由不屈者。皆我之後援。彼英國者。雖口頭不絕。主張自由主義與博愛主義之政策。而其衷心所欲。則在利己。且對於與自己之競爭者。惟有加以橫暴之壓迫而已。

吾人所可豫料者。即法之艦隊。與英連合參加戰爭時。較英單獨之際。使我更加一層困難。而法之淺水艦隊。即可于地中海。阻止我同盟國艦隊。使英得以全力對抗吾人。抑或英國不肯委地中海之權利。於法國單獨保護之下。與法聯合。共同派出北海與地中海。亦未可知。誠如是也。則敵勢愈優。終局之勝利。更無把握。然亦斷不可以絕望。否則德意志之所以爲德意志者。必與法之艦隊。不可不戰于陸上。何則。即吾人與法以致命之擊打後。在法國

爲免滅亡計。退出協商圈外。則其艦隊必然撤回。恰如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之戰役。我軍出進于大西洋沿岸故事。次期戰爭亦須覺悟。爲絕對征服計。不可不奪取法之軍港。與海軍造兵廠。且次期戰爭。與法蘭西不得謂非血戰。良以勝利若歸于我。則法國即時可失其強國之地位。萬一之間。法國不顧生產率之減少。敢于決心參加此戰。斯可謂不顧失去歐羅巴一等國之資格。而沈淪於政治的屈服之狀態。寧非危險也哉。

又不可不慮及俄羅斯之參加此海戰也。然危險之度甚微。何則。蓋俄國渤海的海艦隊。其力尙屬微弱。雖與法之艦隊聯合。而倉猝之間。不能如英國艦隊之如斯容易故也。我德艦隊。在內部線與該艦隊相對抗。即利用由凱塞威廉運河。可以迅速集中于渤海的海之機會。以極優越之艦艇。攻擊俄艦。粉碎之後。尙得歸航於北海。但際此戰鬪。其緊要處。在使敵不能占領丹麥之諸海峽。萬一此等海峽。歸于英海軍手。則渤海的海上之自由行動。登時即不可能。且我德渤海的海沿岸地方。除委于海岸砲臺。消極保護之外。更無他法可講者也。

第九章 果以何者爲根本的問題耶

前章、曾就次期海戰之狀態如何。稍試精密之研究矣。若欲在一般政治上、及軍事上、我國之地位。爲適當之批評。則不外自考察陸戰及海戰之種種形勢。與敵軍之聯合動作。所影響于我海岸及國境者如何。及由是所生之危險又復如何。一一會得而已。苟不依此方法。則我國之戰爭準備。應取如何方針。恐欲決定而不得也。

夫自與英法諸國之海戰討究之。敵自海上攻擊而我防禦之。欲使已國到底得其安全。則非大加奮勵不可。蓋我國非得勝利于陸。則于海上必無終局勝利之希望。且萬一之間。英法聯合陸軍。經和蘭侵入德之北部。自背面威脅我海岸之防禦軍。則我海上之防禦戰爭。即不可能。反之東方局勢。亦可得同一之論證。若俄國陸軍。沿渤海的海岸。擊退我軍。以取進路。且與敵國聯合艦隊。互相協力。則以陸敵動作故。可使我海上之努力全歸無效。

吾人當使我之陸軍組織。完全無缺。無論處于如何形勢之下。足有破敵之力。而於歐洲大陸。得以維持我之地位。且此地位。當我海戰未告成功。不能專依海軍力。使帝國主義政策實行之際。須使絕對安全者也。

然自吾人研究之結果。陸戰之成功。有待于海戰之力。亦至明也。夫使敵依所豫定。撲滅我之海軍。而以强大支隊。自北海海岸上陸。在我若欲擊退。則非用陸軍之大兵力不可。此於

國境方面之戰爭進行上。與以顯著之障礙。若然。則我國海岸防禦。如能完全無缺。雖以敵之優勢。如何攻擊。不難即時擊退。實屬緊要不可缺之事也。

同時回顧我政治上之地位。則至今日而爲充實軍備。財政上向持漸進主義。徐圖陸海軍之防備。竭力減輕國民擔負。以留文化發展之餘地者。之迂濶論說。不可不放棄也。夫決勝要點。在於拚棄一切思想。以全精力。貫注于戰爭之準備。蓋以戰爭急於眉睫。而德意志之政治。及文明之將來。如何。皆由是而決定之故也。吾人考察一般世界政策之情態。及各個國家之政治的欲望。任其所之。關於德意志國民。皆可卜其形勢之危急矣。即吾人方生活之今日。果爲世界的強國之德意志。以決定其地位者乎。不然。即決定爲滅亡之時期者也。以對於土耳其之行動。卜之。則伊大利可得而知矣。三國同盟之內部。欲自瓦解。危機之狀。其速有爆發于頭上之恐矣。我國民當演乾坤一擲之壯舉。好機一逸。恐不能再。如是。則吾人若稱爲德意志人。且欲遵奉大選舉侯之格言。不於此時而利用之。又將何待。凡我國民。由此見地。以之整備陸海戰備。始可謂忠實于我國民之本務者也。

余非主張不可不採我國民專心一志。爲救一時之急。所究出之方策者也。吾人爲軍事行動所企圖之事件。所不可不使之如願以償者有二。第一在應現在之迫切問題。第二即不

可不有資於未來之發展是也。雖然吾人不可不使我國地位之危險而爲絕望的奮鬥之刺激者也。誠如是也。則於最近數年間所失去之利權。或能于終局之際。不無多少回復之望者也。

國家興亡。決定之根本要點。在護持我德於歐洲大陸。所處最危險之地位。而爲我國民第一重大之陸戰問題。與此相因而至者。則無論如何狀態。對於兵數上極優勢之敵國。可得與以挫折之間題是也。若伊太利者。或僅屬名義上之同盟國。抑或採合併伊太利語言所及之地方。于已國之政略。總之無論自何方面觀察。則伊太利之同盟國。至難得其依賴。而敵之優勢。確成事實。兩相比較。則海戰之準備。未有重于此也可知。

陸戰之際。最主要者。在用國民全部之戰鬪力。與全國青年。悉教授以使用武器的方法。並實行國民皆兵制是也。

國民皆兵制度。起于有必要之時代。使戰鬪力。遂其長足之發展。且使我德意志。不僅脫離外國之羈絆。恒于無事之秋。教養精力絕倫之人民。當德意志統一諸戰役。能博戰勝攻取之効。而爲國民之社會的發展。所不可缺者。旣已論於他章矣。吾人假使能忠實於德意志。所以大成之原則。不至損毀。則今日之德意志帝國。在政治上。即可占極重要之地位。無疑。

也。

法蘭西。目下人口四千萬。歐洲俄羅斯本部與波蘭及高加索。合計有一億四千萬人口。反之我德意志之住民。不過六千五百萬。然俄國陸軍。以種種複雜原因。妨害頗大。且傾刻之間。欲使用于一處。不僅不能。而且軍事價值頗有缺點。故有相當之人口。如我德國。以其陸軍。斷行奮鬥于內線之上。不特法俄二國。即令英亦參加。在我則有始終防衛已國之地位而無容疑者也。

不幸我國對於國民皆兵制之思想。不能忠實奉行。爲有效之持續。使至今日。該制度之存在。惟有法國。我國雖亦稱採用此制。不過徒有其名。實際上受訓練者僅及體格良好者之半數。而重要者尙以徵兵制爲根據。故陸軍能利用大都會之人民。目下極其少數。若爲達此目的。則必改正制度。盛集民力。作成真實之軍隊。不然。苟于此等要求。或有缺陷。不能使之圓滿進行。則必不能防禦敵國。永久維持我之地位。

德意志國民。假令爲國民的義務。承認國民皆兵制。有再興之必要。然于短時日間。補充吾人缺陷。則誠有所不能。此等事實。切不可以漠視。我常備軍。若欲倉猝之間。增加十五萬人。頗難。蓋以擔任訓練之士官。及被服、武器之類。一時難得敷用。而財政方面。必要之經費支

出亦非易事。故增加軍隊。其充分之效果。惟於兵數上可得相當之豫備兵及後備兵。始可漸次得其顯著。若新制定之五年法規。其旨趣。雖自各種理由觀察之。皆有是認之必要。然而此法。假令吾人再欲放大規模。以擴張陸軍。不過徐事實行此法。而且於敵之優勢兵力。設法使不至于大相懸殊。則永無希望。皆吾人所均不可不承認者也。

以是觀之。德意志國民。唯專圖陸軍之强大。尙不可謂之滿足。而欲戰勝攻取。又不可不講他法。其法云何。曰。惟在精神方面。

據歷史所教訓于吾人者。兵數及其他之要點。敵我互相匹敵。抑或一方。極其優勢。而自兵數上之法則觀之。若破緊要比例。不過僅爲取決勝負之因子。實例亦不遑枚舉。(著者之別著、『現時之戰爭』第一篇第二章參照)若自他之方面觀察。對於兵數上優勢之敵。而能操勝券者。在我即有特殊之強勢。例如武器。糧食。頗優于敵。軍隊能力。與統率者之技倆。亦居優秀之列。及或長于戰略等是也。故古代羅馬。以劣勢之兵力而征服世界。福利德里希大王。率劣勢之兵力。而與歐羅巴之同盟軍相對抗。最近如日本。以數字上劣勢之日本軍。而致勝于俄。吾人固欲頂戴偉大之統率者矣。其如不可期何。第二。如福利德里希大王。亦難再生于當今之世。而況德意志軍隊。其他方面。果否優于敵軍。尙在不可豫知之列。雖然。吾

人於未來之戰爭。勝敗所由決之因素。不可不知。如其知之。即以之準備戰爭。恒不至失却主要之見地。而作優勝之根源。且戰爭開始之際。必須先發制人。何則。蓋開始之初。即蒙失敗。而欲取償于進行以後。實屬難能之事故也。於斯戰也。我德意志果於現代戰爭所要求之政略。能實行之。以取得積極之便利。或可與數字上優勢之敵。有勢相匹敵之一日乎。

根本要點。不在以我之步兵。對敵之步兵。以我之砲兵。對敵之砲兵。且也以我之大砲。機關銳。飛行船。以及他之施設等。對敵之此種設備。詳言之。即在一切物質領域。欲與敵互相雁行。以之有惱神經者。極為下策。良以如斯思想。畢竟為一種之精神的屈從。而招劣敗之道者也。

欲得終局之勝利。而凌壓乎敵。則不可不奮鬥努力。我陸軍部之任務。在太平時。須調查此種決勝力之要素。至于戰時。依世人所公認之優越原理。以應用此等要素。如此。我國對於敵人。即得精神上之強味。而物質上之強味。自不待言。如其不然。則對於敵之大兵。恐難免破滅之虞。

欲達此目的。時則採取傳來之舊式的限于平凡之軍備競爭者。不可不避。且以透明之識見鑑定未來之戰爭性質。究係如何。若已認為必要時。則於未經實驗。與實行證明。不能泰

然之新路。亦不可不大膽踏破而無恐。蓋新目的必須由新道路而後能達。據我戰史所教于吾人者。優勝之根據存于進步。且基于有理之議論之意識的改革。不乏實例。故處于千變萬化。瞬息不定情事之下。求決勝之精神的能力。與勇往直前于新活動線上之精神的勇氣。茲二者。實爲偉大成功之要素。

戰爭之本質。其精細處。已說明于最近之拙著『現代之戰爭』(“Vom heutigen Kriege”)。今於此處。僅就余所研究之結果。撮其緊要之點。以爲將來之主要問題。而作考察之基礎。

將來於歐羅巴戰爭。使用「大集團」一事。爲從來戰爭所未有。又該大集團所使用之武器。其破壞力。亦可較從來之所經驗者。居其優勢。此外比于昔日之戰爭所得利用更爲有効。且多種多樣之交通機關。以上三者。皆將來戰爭之特徵。而爲重大之要素者也。

大集團之意義。雖原來存于戰鬪力之增大。而他一面亦將戰鬪力減殺之要素。包含其中。蓋集團愈大。則熟達軍人之統率。從而愈難。由是戰術上之效果。愈形減少。戰時。當兵力集中之地方。食物與兵數。成反比例。故人數增多。食物必然減少。則每日所須新食料之供給。必益加多。而集團更見遲鈍。則行動之困難。愈形增大。且也。大集團欲謀展開。必須廣大地域。因而乘機應時。欲爲有効之行動。頗非易事。且比于團結堅固之小部隊。關於士氣精神。

之感化反惡。其受危險頗多。故萬一之間。糧食或告缺乏抑或規律紊亂。而將帥之威嚴失墜時。指揮者易遭危險也。

所謂武器之效果增大者。非僅有效距離。使之增大之謂也。蓋以破壞力之增長。能使將士之銳氣。進于旺盛之必要加大。而入於危險地帶。較之從來。甚度其速。且在攻擊戰。通過之地域。甚形廓大。而攻擊軍。不可不匍匐。或疾趨以通過之。若防禦戰。比之從來。有受最激烈射擊之危險。故將士往往有使用鎗之必要。然而無論如何。較過去時代。不可不多行射擊。蓋軍隊遭遇迅速之射擊。輕率移動。則受損害必大。故各種軍隊。皆於此情事之下。常爲所苦。而隱避所。與給養品。較前尤其難得。要之。軍隊之價值輕減。而對於軍隊之要求。則顯然增大者也。

最後。則以交通方法之進步。雖於大集團之使用。與其供給。使之容易。然欲離却大道路與鐵道系統。則有所不能。故萬一方戰役中。而生其缺陷。或被敵人破壞。則困難立至。何則。蓋以軍隊利用交通機關。已成習慣。而爲將帥者。恒依賴乎此故也。

以上之結論如下。曰。最大之優越者。第一在戰鬪能力。及戰術上之効力。而有賴于優勢之軍隊。以得之者。是也。

在一切之行動。較敵得其敏捷。在狹小之地域。較敵得以集中大部隊而使用之。其統率者。常以兵數優越之兵力。而在可以決勝的集合之地位者也。又統帥者。若指揮最有効力之軍隊。致勝于敵軍之一部。而在他部之敵軍。亦不得為有利之匹敵時。即可移其軍隊。轉攻敵之他一部隊。

夫如是也。則軍隊之戰術的效果。與精神力。其惟顯著于攻擊時乎。亦惟此時最為必要。則當然之結論。必曰。欲得安全之道者。獨存于攻擊策戰之一事而已。

攻擊之利益。除發揮精神力以外。主要之點。在于行動之迅速。攻擊軍。依其豫定之計劃。既已決定攻擊方向。則於良好地點。集優勢之兵力。可以出奇致勝。且攻擊軍之特權。在于先發制人。既集優勢兵力于良好地點。則待戰術及作戰上。甚有利益之時與地。即可隨意攻擊。然在受攻擊之敵軍。假如有匹敵之強度。即能早行探知攻擊者之計劃。以逸待勞。安俳抵抗之法。劣者反是。然以此為限。職是之故。攻擊雖為取得優越形勢之確實方法。然當行攻擊時。成功愈速。則軍隊之能力。從而大。而所獲之優越程度。亦愈高。

如此則優越程度愈高者。實由于集團愈大故也。夫以如雲似霞之敵軍。亘廣濶之地域。以之來攻。在防禦將帥。對於此等襲擊。欲採適當之法。以資守備。實覺困難。且最忌之。反之攻

擊軍之將帥。以其所處地位。得以自由使用優良軍隊。故大有成功之希望。

及其終也。兵數上較劣之軍隊。以他條件與敵相伯仲而可得到勝之機會者。在于先機制敵是也。戰鬪步隊愈大。則勝利之機會愈多。在近代陸軍。其全集團。欲同時為完全之活動。概屬難事。故決勝的勝利。雖常決定於全局之形勢。而其效果。則亦有時顯于交戰區域較遠之部分。若然。則攻擊軍以優秀之兵力。於此方面進出。在敵不得利用其數目上之優長。烏能不敗。由是對於計數上之強敵。可以博終局之勝利。福利德里希大王。恒依優秀之戰略的才能。與稀有之精力。使計數上甚多之敵軍。常蒙苦腦者。即依此法故也。

依上所述。則攻擊軍之速度。與敵軍之鈍度。比例之。而攻擊軍之效力。增大可知。職此之故。則掩蔽我之運動。而得以破壞敵之有効戰略。雖云間接。而得甚明瞭之利益。無疑也。

於是則有次之決論。即將來戰爭。在他條件與敵相等之際。而欲占優勝地位。為吾人所必要者。第一。在準備時期。須竭力增高軍隊之戰術價值。與能力。就中尤不可不採掩蔽我之攻勢。而損壞敵之有効戰略。第二。則戰爭開始。即宜採取攻勢。先與敵以打擊。並為得決勝的優勢。須盡力發揮我軍隊之能力是也。此中有大目的在焉。然而國家苟處於強敵環伺。恒有躍躍欲肆之虞者。則不為此種行動而不得。如斯之國家。增大陸軍之攻擊力。為惟一

之最要問題。良以防禦方法之中，恒有採用攻擊之必要故也。

此原理特適用於我德意志為國民者，若有所自信而自立也。則上述諸點，決不可忘。吾人特於攻擊之際，須謀增大陸軍之効力，且為達此目的，不可不置他之一切，立於最後之列。而以此為一切手段之焦點。蓋無論何人，對於事物，只能辨其各別，而不知為全體集合分子者，所以易入歧途也。吾人早見及此，而能守此統一之原理，此其所以可免無數之失錯於過去者也。

不幸，余於以上所記述之要求，與我國現在之傾向，稍相反背，則吾人對于此現代之大勢力，不可不竭力奮鬥者也。

一國家與他國家競爭，欲依軍隊致勝，則軍愈大，而部隊之效果，與戰術的價值，愈減。且不特平均價值為然，即個個之分隊，自身之價值，亦無不然。故巨大之軍，在已實有危險。當一千八百七十年組織戰爭前進軍之方·布蘭典斯_{他音}將軍批評法軍之集團編制，有曰：『法蘭西軍為遲窒自己之精銳者也。』蓋自今以前，因大軍之中，應配置之騎兵，視若等閑，為將帥者，遂無手段破壞敵軍戰術的能力，與掩蔽己軍有效之運動，故軍隊之戰術的效果，將來必為最緊要者，而自此以前，則尚未至如斯之重視也已。

機械的無生氣之戰爭觀耶。俗論之跋扈耶。將來對於實際上必要之誤算耶。因茲數事而
陸軍上之所必要。與實際上之設施。其間大相矛盾。而自純粹之軍事的見地觀之。則不能
是認者也。既因此而對於敵國不能得優勢矣。而猶不思有以改其手段。謂之爲不適當也。
誰曰不宜。

陸軍之必要。與實際上設施之間。所有重大矛盾。恒現于國民皆兵制之勵行。夫國民皆兵
制度。所以不能勵行者。有二種意見。或者欲少試勵行。或者不欲支出必要之經費。藉口于
各種事情。不爲充分之試驗。而免實行是也。此外又有一法。即提案欲再實行補充豫備兵
之制度者。不知此制度。雖實行之。而所有之豫備兵。不過受最短期之訓練而止。決不足以
應目下之形勢。而缺真正之軍事的能力。適成爲烏合之兵而已。如斯制度。使有陸軍教育
之責者。負過大之擔負。而間接破壞國民皆兵制。且即使此計劃實行。而于野戰兵力。決不
能使之增大。何則。蓋以營所有限。不能造如斯之大屋。以容此特種豫備兵之大部隊故也。
則此種大部隊。不過填足補充兵營。以資取償損害。稍容易耳。

又有類于斯之矛盾者。往往發見于使用軍隊之上。目下各軍。分爲常備兵。及新編制隊。常
備兵者。平時既已編成。其在戰時。不過僅充實其戰鬪力而已。新編制隊。動員以後。始行組

織者也。後者於戰術上之價值。由編成之方法。與年齡之多寡而異。但比於常備兵。則恒居劣勢。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之戰役。使用于野戰之後備兵。雖博最大之成功。然此例則不足取。故同戰役而法之新編制隊。則全然無効。蓋此種軍隊。其活動之範圍。在第二線。若攻擊戰。則其任務。在固守鐵道。及根據地。或被征服之地方。且有時用以包圍敵之要塞。其實新編制隊。不可不使努力。遂行許多任務。使野戰軍之戰鬪力。不致有所減殺。在防禦戰。或于地方的防禦。抑主要在企圖受動的防禦。且不可不任國民的戰爭之支持。總之先以狹小之範圍。使之行動。至于漸次適於戰爭之任務。則於戰爭發端之際。無戰鬪力可恃。之新編制隊。至是亦可以稍備攻擊力。然而供給於新編制隊之縱隊。輜重隊。以及騎兵。愈少。則其價值亦愈減。

然而我國子有事之日。在第一線。得多少利用如斯軍隊。且即假定此種軍隊。可委託以決勝的戰鬪。詳言之。即豫備隊。與常備軍。於戰場有同等之價值。然無論何人。似曾無慮及後者劣于前者之事實。寧不大可懼哉。

我國於野戰時。須多使用常備軍。蓋不適當之作業。欲供託于劣勢之軍隊。寧不如兵數之不足。而不使用之爲愈也。吾人若于必要之際。兵數雖劣。而戰術優秀。且不可無以效果較

多之軍隊。而出於攻勢之勇氣。又不可不知戰術上優秀之力。與軍隊之效果。所有之利益。較勝于兵數多者之利益。且在今日。以未曾有之大軍。相與戰爭。其決勝的方面之勝利。較之往昔。于終局之結果。有大關係。苟悉乎此。即不可不行攻擊。

勝敗之數。由常備軍而決。非由行動員時。所添付于常備軍之大集團而決也。依此原理。則使用大集團。得以充分自由活用其軍隊之將軍。對於多數劣等軍隊。較一般敵軍。尙居劣勢。且為得軍數之膨大。反致效力缺乏之將帥。處于有利之地步可知。若然。則豫備隊之集團。恒使用于補助常備軍。而常備軍則須竭力不親細務方可。倘能採用此種方法。則國民豫備兵數。不惟可得優勢。而實戰之際。亦確切致勝之道也。

以上論說。其直接之結果。使吾人不可不竭全力。以謀常備隊之強固有效是也。然而欲使豫備隊。與戰術上常備軍。有同等之效果。以為目的。則常備軍之總團員。使其負荷加重。而分其精力于不關緊要之錯誤。不可不知。此目的或者可以實現。然而諸全軍之効力。自一般水平準則。為自然的落下。當不能免。

是故我國以强大之常備軍。不可不為惟一之目的。常備軍之平時基礎增加。較之特別豫備兵。訓練劣而數目多者。有特別之價值。此制度。則以增大士官力為緊要。士官各員。平時

愈強。則戰時愈有効。所謂以質爲目的而不以量爲目的者。職此故也。蓋妄全之道。在集中而不在散漫。萬一我國民有意于陸軍之強固。而鼓吹國民皆兵制之勵行。則不不可不擴充平時編制。良以勵行國民皆兵制時。則專門之將校與下士。皆不可以不從新增加故也。如斯措置。其必要之理由。基于現在營所。實不充足。難以收容體格良好之徵募兵之大集團。以及充分訓練之設備不足。是也。

常備軍之增加。由是而國民皆兵制。漸次得以勵行者。爲第一必要之事也。於是吾人自編制。與軍需品之供給。或訓練。關於諸部隊之戰術的價值。大軍之効力。騎兵。及掩護行動。得以改良至何程度。所宜考究者也。

余於是不可不先摘發者。曾有一事。此事雖與旣經討究過之諸問題。異其領域。然於各種軍事活動。特如敏捷之創始的行動。頗有必要之感。若取攻勢。尤其緊要。此事維何。所謂人格是也。

上自運籌帷幄。決勝千里之總司令官。至從一定之方略。不可不採獨立行動之旅團長。下自冒白刃。深入敵國。從事于獨力戰鬪之騎兵。至挺立戰場。踴躍奮鬥之年少兵士。皆以人格爲重。未有如現代之甚者也。行大集團之戰鬪。其結果。則步兵之密集編制。概行停止。而

士卒不可不有各個獨立之精神。減少上官之直接支配力。斥候騎兵及傳令兵分離本隊。亦比往昔爲甚。而以自己之責任爲行動。砲兵亦然。蓋以戰場與行動範圍因大集團而不得不同時廓大。反之總司令官對於戰場各部之行動。其管束力顯然縮小。欲不與其較大之自由於各部下而不得。此等事態于攻擊運動時尤爲顯著。

防禦戰爭各兵士之主要任務在于維持立脚地點。而統率者則在于利用豫備隊。若攻擊戰則大不然。蓋敵之反對運動在我不能豫測。與攻擊諸隊有勝有敗。因之事態變化無常。雖各士卒依戰鬪之形勢。或有時而突進。或有時而固守以待援兵之來。且也與本隊不至失其接觸分際。而往往不可不選擇自己射擊之目標。至于將帥則更不可不具各種之資質。術數耶。戰略耶。大膽耶。無盡之精力耶。周到之判斷。與迅速之決心耶。皆攻擊戰之將帥。不可不交相爲用者也。彼固必須具有遂行各方面之才能。所以人格亦不可不極其尊重。其次則自恃獨立之將士。豐富之軍隊必帶有最大之強味也明矣。以故吾人欲達此等目的。必不可不豫期貫注心血。以之奮勵。較各敵國養成人格優秀之陸軍。且也成就此目的之事業。亦非有所憚而不敢。所謂人格者。特於精神的活動之領域。使之得其發達。而反省的能力。與批評的能力。苟能不絕練習。亦可促人格之進步。然於如何形勢之下。不可不如

何活動精于此者。其決心也。較于茫無理會者。其速且易。至明了也。即或時運不齊。而尙能自恃也。大膽也。沈着也。皆自知識得來。其例不遑枚舉。惆疾小膽之新兵。假以歲月。頭腦自然明晰。遂成敏捷之軍曹。將帥之間亦然。若其知識發達。尙未充分。遇可解決之問題。尙不能以理解者。至于實行。而人格欠缺。即可恍然畢露。故優秀如布耳巴紀。雖明知其不可不當一軍指揮者之任務。而以該軍程度過低。意氣頓然消沈。反之夏杞將軍。當敗北時。轉瞬之間。尙不失其明晰之判別。與痛快之決斷。由是以觀。則對於戰爭。所應認為準備中重要之一者。在增進軍隊之精神的水平程度。因而間接陶冶其品質。使之高尙是也。有高等統率之責者。尤不可不使之發達其自恃心。與智力。但久于軍隊生活。則思想最易固定。故老軍人。恒限于傳襲的思想。而缺公平之判斷力。然而如斯危險。到底不能根絕。雖不動齊一之軍隊組織。其精神的效力。可以加倍。然尙有此弊。即稍為之動。則適以促其一偏之發達。而不足應多方面實際之情事。且足以阻人格之高尚是已。此類事實。其在我德。以全集團為攻擊之試驗時。已得證其存在者也。若欲與兵力以最大之價值。則不可缺意志與行動之協同融和。此種意志與行動。可以並行不背者。無論如何危急。當新問題之發生。而其解決之者。不外以最大之精神的獨立。與智謀。而用新創之方法而已。

世人動謂人皆同等。人格無何等之價值。有價值者惟類型自身而已。雖然此斷定者誤矣。蓋在平時。則虛偽之風評。雖極一時之盛。欲自實際之競爭。判別其成績之良否。而無由。至於戰時。則不可不重人格者。良以危險之際。責任攸關。而人格亦於是乎顯著。且發揮真正價值。適如試驗化學。金屬與鑛渣。不可絲毫相混者也。

此種軍人。由平時置于重要地位。勿輕更動。有此陸軍。真國家之幸也。如斯以往。不惟可以避由一偏之習慣所生之危險。而且爲破除傳襲的陋習之惟一正道者也。威廉一世恒于太平無事之秋。自周圍之雄材候補者中。拔其俊秀。置于高貴最有責任之地位。排除衆論。人以器使。至于危急存亡。得使其人充分揮其手腕者。此帝所以用人不疑。而帝之所以能爲偉大者。亦在此也。非凡之人物。恒招他之猜忌。而凡庸劣等。一事不能有爲之輩。反以優秀見稱于世者。比比皆然。故怪秦詩中有曰。奴隸耶。武夫耶。寒暑雖遞遷。庸秀皆得證。天賜至尊貴。無優于人格。斯言之真理。惟有戰爭。得以證明之而已。

第十章 陸軍編制管見

余于茲更進而論陸軍編制之間題。然余非欲涉及吾國現時陸軍之諸方面而論之也。不過吾國欲在次之戰爭占優秀之地位。宜如何發展吾國之陸軍。余關于此。欲試一般的視察耳。卑見以理論爲基礎。吾國現時陸軍。元來基于財政上之困難。與政治之論爭。其發達甚不規則。故自一方面言之。已無論理的批評之餘地。然關于今後之陸軍擴張計畫。則可以余之所見。自由理論。此余不顧慮過去而欲一爲將來立論者也。

如前所述。吾國軍備之大方針。在于使發達最大之戰鬪力。與最大之戰術的効力。因以遂行攻擊戰。而達吾人發展之目的。故以下所論。亦宜歸着于此二主眼。如前所述。戰鬪力者。半依訓練(詳見于後)武裝及人員。半依軍隊之編制。即本科聯隊。彼等乃真爲真實之野戰隊。故戰鬪力多視其平時之強弱。常備軍隊。不但須爲新編制軍。備其必要之營房。猶必增大其個個之部隊。使于戰時得以容易教養新編制軍。而有充分之力。此爲最要之點。宜三注意。(已述于前章)

高級士官。將校下士之力量及品性。亦爲軍隊價值主要之要素。士官等。以保持規律、決斷情勢、及率先士衆爲職者也。彼等爲軍隊之教育者。故軍隊之智的標準。依彼等而決定。平時之常任士官之數。若以軍隊訓練之任務。與動員時所要求之任務衡之。未免過少。斯不

須他證。觀于其欲使新編制軍活動也。由常備軍移調之士官及下士。其數極多。及近世戰術。使高級士官于戰鬪之際。不能充分用其權威。則現制之總人員。其數不充足也明甚。此概于步兵見之。步兵者。決勝的兵種也。故其須有為士官之數充足。尤為必要。尙更有緊要者。即一面使步兵之士官及下士之階級充分有力。一面尤須使退伍或豫備士官及下士之力量增高也。後者為訓練之間題。不述于茲。

欲使士官及下士充分有力。自一方面言之。實為關於財政問題。蓋下士一轉入民間之地位。俸給較優。前途之望亦大。故下士之階級。不免大為所動。此增進金錢上利益。使與物價之一般騰貴相伴者。最緊要之事也。且欲使士官團日趨隆盛。財政問題。亦最緊切。蓋雖以士官之經歷。若其前途成功之望極少。則非俸給優異。恐終不能使彼等永在其職也。而步兵士官之地位。尤不可不特為改善者也。騎兵士官及乘馬砲兵士官。皆須養馬。其費用固在步兵士官之生活費以上。然步兵士官之軍事的任務。比較甚勞。且其被服。尤要特著之費用。依余卑見。欲誘多數之志願者于步兵科。應與步兵士官以較多之俸給也。今日志願乘馬兵科者甚多。其候補者。常有過剩。此等兵科。當無士官供給不足之虞。故與步兵科以特殊之利益。使與之得其平衡。最為得策。蓋欲使主要兵科。確得充分之士官。除此手段。亦

決不可他求也。

關於機關銃。有謂以此亦可以代步兵者。此大誤也。機關銃者。其主用在防戰。其得以使用之于攻擊時者。限于有極好之時機。夫有効攻擊之唯一要素。固在火力。而一切攻擊法之精髓。亦在突貫。機關銃雖可以增前者之力。而難保不爲後者之妨。故機關銃宜視爲補助武器。少與于步兵。而注重使用于防禦戰地。或有時集而作大單位。決不可以機關銃隊妨步兵之進軍也。

步兵之于砲兵。其關係尤爲重要。步兵者。決勝的兵科也。他科之兵。不過當決戰時。直接間接援護步兵之行動。使步兵易得勝利耳。此關係不可僅認爲理論。全軍一切戰鬪機關之輕重。結局。不可不應步兵之所必要而決定之也。

若以此思想爲議論之根柢。則其結果如下。步兵因近代之武器。非常增進其防戰力。故行攻擊時。較諸以前。須大爲優勢。加之以前之密集的戰鬪隊形。在今日因銃砲增加。全爲所破。故戰鬪前面之廣幅。甚擴大矣。夫就個個部隊言之。固爲如此。然以此之故。即謂將來。較之昔日。可以少數之軍隊。摧陷同一地域。則大誤也。此論不過得適用之于防禦戰耳。且在防禦戰。亦不過以極狹義言之耳。若在攻擊戰。恐實現反對之象也。故其軍隊之配置。不可

不較最近之戰爭。尤爲更長之梯形隊也。砲兵對於步兵之比例。宜從戰線之平均廣幅而定之。雖一定之比例。不能決定。然若比較最近戰爭之經驗。與理論的計算。當可得較確之結論。蓋在兵學領域。不能爲此以上之豫期也。

若余以上所述步兵攻擊戰之廣與深(各隊間之總距離也)之比例爲可。則比諸過去。不得不主張減少砲兵。然近世砲兵。又可依間接射擊而助攻擊者也。苟一思此。則又從攻擊策戰之立腳點。不得不左袒應增加砲兵。欲使不趨于兩極而得其中。惟有實戰之經驗而已。』若謂大砲成連結線。不能前進。惟戰場特適合之部分。可用于砲兵之展開。由此見地。假設爲近世之一軍團或二個師團之砲兵。展開于戰線上。則如斯戰線擴大之結果。必至使步兵變爲砲兵之掩護兵。若然。則步兵不以常態的兵力爲基。而步兵之兵力。戰爭之際。將即消滅。此不可不顧慮也。若平均其中隊。而作爲其本來兵力之三分二計算。則其所得之數。非在實數以下。當寧在實數以上。夫如斯之步兵兵力。當亦足以防禦砲兵所占領之地位。然在現情勢之下。若行決勝的攻擊。則比之從前。實需甚多之數也。

關於此點。研究德法戰役之第二期。南非洲戰役。並日俄戰役。甚爲有益。

德法戰役第二期。德意志步兵中隊。兵數格外有減少者。百二十名之中隊。亦不稀少。然砲

兵永未失原初之兵力。其結果德軍之攻擊力減少。未能如戰役之第一期時、有決戰的活動焉。此種情弊。在當時吾德意志軍與法國結束不固之新募兵戰。其弱點猶未明瞭顯露。使敵與我而爲同等。則恐其攻擊有不能實行也。夫在現在情勢之下。强大砲兵隊得與弱小步兵以莫大之援助。固無可疑。然據公平意見。當時諸兵科相互之比例。步兵極爲薄弱。對於勢均力敵之敵。未能實行強行攻擊焉。且烏育爾特及桑浦利物之戰。非有極優勢之砲兵耶。而欲敗同等少數之敵。猶必須大部隊之步兵。吾人試一思此事實。則其結論之正。不待辨而自明也。

又在南非洲之戰。英軍砲兵極爲優勢矣。然未能以此而獲利。滿洲戰爭。其與吾人教訓者甚多。俄軍之砲兵。在數字上較敵甚形優勢。其野砲射程較之日本野砲亦長。然日本竟舉步軍亦占優勢之敵軍而敗之矣。此無他。良以俄軍之砲兵隊亘其廣大之戰線。全面紛然散布。而日軍于攻擊之決勝方面。得以聯合優勢之步兵與砲兵也。

俄日戰役。有與吾人以可學者。非他。即關於兩相連兵科之戰鬪力。如欲適當決定。宜離個個之單位。上兩兵科相互之密接關係。而就此等單位之協力研究之是也。試略述于下。

今之軍事學者。有謂個個之戰術的單位。比于敵之相當單位。其砲兵宜與同等、或占優勢。

者。斯論也。實起于誤解。若以爲戰爭之際。師團常與師團戰。軍團常與軍團戰者然。豈非不通之甚耶。蓋獲勝之道。實在于在決勝點占優勢也。欲得此優勢。須使其攻擊之兵力。能突然集中。且依此方法。並不見無砲兵不可占優勢之理由。譬如我軍每軍團砲九十六門。敵之軍團砲一百四十四門。則使僅以每軍團之砲較。敵人占大優勢也。然若能以巧妙之戰術。合吾二個軍團。當敵軍團。則在砲數。吾得四十八門之優。在步兵。吾得二倍之優勢矣。若夫敵我兩方一軍團之砲。悉爲一百四十八。兩方無論何方。悉不能主張優勢。則當此時也。同等之兵力相衝突。其勝敗惟有任運耳。日本軍比于露軍。戰術巧妙有力。且取攻勢。故得于最決勝的方面。集合優勢之兵力。而露軍在全體上。其數字雖占優勢。然日人在最要點之優勢。實優于此多多。故露人敗而日人勝也。

若究全體之事態。可得次之結論。曰。苟非純然防禦之時。決不可使砲兵在戰線以內。占廣大之地域。若占廣大之地域。則適以使不能集中優勢之兵力。而爲攻擊也。關於此點。德國現在編制。實失兩兵科之適當比例。而有偏重砲兵之嫌。吾于是不得不申言之曰。在個個之之師團內。砲兵決不可使之過剩。而毀損軍之攻擊力也。此實重要之點也。夫砲兵之過剩者。若其戰場區域甚狹。固可使之悉爲豫備。然使諸部隊之攻擊的效力。既已減退。則砲

兵無論不能助攻而取勝。且失其砲兵之作用。將爲全軍之累也。蓋在全戰線與其以相匹敵之兵力當敵。無寧合優勢之兵力。而取決勝的攻擊之甚爲重要也。若守此原則。則在不甚重要之戰線。往往使其兵力較弱于敵。亦無不可。而在此等位置之時。苟執防禦之態度。則亦可以少補其弱點。且使能以兵力集中乎此。故在決勝的地點。已得勝利。則此弱點反可爲確實之強點。蓋此勝利。實足以償他方所招之敗北而有餘也。

欲決定敵之作戰的優劣。視其軍隊之進行能力優否。與後方之連絡作業迅速且整齊與否。及作戰部隊之縱隊之長如何。蓋在今日。尤大之野戰軍。往往在其駐屯地不能得食。不得不依賴後方之供給。夫爲增加供給。務須使用鐵道能至遠方。然自鐵道終點至軍隊間之交通。須以往來于諸部隊、後方倉庫、及鐵道終點間之載貨馬車、及駄馬維持之。欲用馬車。不可不造道路。故與軍隊之直接交通。亦得以駄馬之縱隊維持之。蓋用駄馬則道路無必熟悉之必要也。軍隊後方所續之糧食車。同日不可不追及于軍隊。不然則有糧食缺乏之虞。糧食車于行軍之終。不可不由縱隊之後方送于其先頭。故欲免糧食之缺乏。必其縱隊不超一定之距離。自早朝出發。而可使其糧食車于當夜未休息以前。達于縱隊。始爲安全。欲使此等供給無稍間斷。且士卒攜帶之定糧。與罐頭食料品。亦須使其豐富。若縱隊之

長過大。則行軍應此。不得不短。若欲爲非常長之行軍。則糧食車不能達于軍隊。中間不可不設休息之日。以待其供給。故曰軍之行軍及作戰能力。關於直接由後方供給糧食之確否也。據實際經驗及慎重計算之結果。設如一日平均欲爲二十乃至二十二杆之行軍(此一軍所要求之最小距離也)。其一路上之長。決不可過二十杆。行軍軍團各隊間之總距離。不可不以此觀察爲基礎而決之。蓋當重要之戰。概未有小于一軍團之部隊而行軍者也。此等計畫。實爲使近世戰爭情態不得不變之基。因之糧食及攜帶糧之制。須格外慎重組織。且修繕破壞之鐵道。建設輕便鐵道。編制自動貨車及駄馬之縱隊。種種事情。須竭所有一切手段。平時善爲準備。一旦有事。使鐵道務近于軍隊進路。且使縱隊可以維持軍隊與鐵道終點間之連絡。交通不斷而後可。欲使此機關永久活動。凌一切之困難。而得以全其供給。則宜充分貯蓄罐頭之攜帶糧。而此等貯蓄。苟一思及大集團集中之必要。則愈不可不豐富。且依輜重隊之編制。不可不迅速配布補給。而其最良之方法。則莫若於糧食縱隊。及輸送縱隊之外。作特殊之輕裝縱隊。使附屬於軍團。且其與軍團後方相隔之距離。必使其于必要之際。即可爲强行軍或夜間進軍而突進于戰線。始稱完備。夫增加軍團之輜重。固非可幸之事。然此必要不可避者也。且此縱隊不可過長。亦最宜注意。蓋此作用在于

輸送凝縮之食物。及壓縮爲最小容積之其他必需品故也。

近代之大軍。輒由數百萬而成。欲使其效果確實。不可不備輜重隊、鐵道電信隊、及使用人之巨大機關。此爲絕對的必要。近代之戰爭。苟缺此數者。則實際上軍隊不能動焉。而尤爲重要者。之數機關。較之其他以外。無論如何之點。尤爲決勝之基。故不可不優于敵也。蓋集合優勢之兵力于決勝點。因以破强大之敵軍者。其幾會殆全存于此點故也。

無論于準備上。措若大之注意。而欲得上述之利益。則當遂行必要之前進運動時。必限于其兵力可以得由軍之縱隊。後方供給糧食者之最大限而止。凡軍團戰爭必要之物。一切不可不置之于此制限以內。德國近代之軍團。無野戰軍之重砲隊。殆近合此要求矣。然重榴彈砲隊。有兼必要之彈藥縱隊者。苟或加此而延長之。則未免超過安全行軍之深也。且砲兵之展開。其需要地域大。砲兵之所佔地愈大。則步兵必極爲弱少。故欲爲有力之攻擊。爲有効之動作。則于各隊編制之範圍。而以增大步兵之數。減少砲兵之數爲便。不僅縱隊之長爲然也。即師團之組織。其于戰術的效果。亦甚緊切。夫師團之組織。須使其軍隊能使用之于最多方面。且必豫先編制一切單位之豫備隊。使遇有緊急。不至破壞一切之單位。此爲唯一主要之點。然德國從來之組織。全不適于此等要求現在之戰術的編制。至不充

分決無可疑。關於此問題。有爲之士官。雖已立有適當之方案。然極力主張之者。尙乏其人也。

夫軍團由二師團而成。師團復由二步兵旅團而成。旅團復由二聯隊而成者也。至如豫備隊之編制。則使統率者應時之事情。及自己之判斷。而定戰鬪之中心。極爲困難。當豫備隊不可不編制之時。常有瓦解某集團之必要。且平常不可不使某支隊之士官。處于無爲。夫使于軍隊之一部分。廣其展開之餘地。于其他部分。狹其展開之餘地。固可以多少保其重心。然此決不能償豫備隊編制之不利也。蓋即在交戰之初期之形勢。其可以爲戰鬪之衝之地。亦未必常可判斷。實依敵所採之方略及戰鬪之進行如何而定者也。

拿坡侖曰『吾先戰然後再看。』斯言也。雖不可不加幾分之制限。然今日猶不失其價值。至如騎兵旅團。分爲二聯隊。此實無思慮之傳襲的制度耳。今日騎兵之任務。已爲全變。且二聯隊之旅團。極爲弱少。實不足以遂行其新任務。乃世人即今猶未解此。誠可憾也。

夫此二分制度。易以束縛行動之自由。實與一般所承認之大多數軍事的原則。相衝突者也。

編制之最自然者。宜舉單位而三分之。如常見于步兵聯隊者然。即三分制度是也。如據三

分制度。則可使個個之師團。互相接近而從事戰鬪。且于豫備軍之撤退。支隊之編制。及戰列中之分隊之使用。有莫大之便利。蓋側面攻擊之原理。非僅可以計畫已也。尤有可一言者。即此三分制度。可以使用軍隊之主力于一點。使于其處得決勝的結果。實爲攻勢作戰上最良之編制是也。

軍隊操縱上特殊之困難。多由對于砲兵全爲機械的區別。而分爲打加農砲者。與執榴彈砲者。夫榴彈砲。固亦可如加農砲而用之。然其所需特殊之職能。未必常見必要。且其編制上之地位。全與加農砲同。故欲其使用恰當。其特別性質之所要求。至爲困難。

抑此等編制之全體目的。在于每師團中。依其人數之比。分配相當之砲兵中隊。使其軍團及師團能匹敵于敵之相當編制。如有可爲。務使較敵之相當之編制。遠占優勢。且直接置砲兵于各隊將帥命令之下。却有甚著之利益。而此編制。實可使此利益確實者也。雖然。亦有不利之處。蓋此等編制。不能使統率全軍之將軍。遇有强行其戰術上之目的時。而自由採最後之手段者也。于是將軍欲遂行其目的。則不得不割師團之砲兵。而另作可供自己使用之豫備隊。因之由每一個師團中。至少不可不奪其砲兵之半者。將軍欲供己之使用。舉一個師團內之榴彈砲隊而割之。則該師團之戰鬪力。必形減少。而此結果。果常適合于

戰術的地位與否。不待問而可知也。然則在此等事情之下。附屬一榴彈砲隊于各師團者。果爲適當之制度與否。誠有研究之價值也。

野戰重榴彈砲隊之區分。亦重大之問題也。夫軍團之間。平等分配重榴彈砲隊。此等制度。其便利固亦甚多。蓋如此。則所有軍團之地位。可以有利使用重砲兵隊故也。然重砲兵隊。亦可結束于總司令官指揮之下。使屬於軍之第二線。夫第一之方法。雖如前所述。亦有甚多之利益。然一方則使軍團進軍之線之長。增加數杆。而其結果。非弱滅軍團之他隊。則必犧牲戰術的効力不可缺之性質。夫此二者悉不可也。又自他方視之。使用重榴彈砲。決非對於所有一切戰鬪。悉爲必要。惟對於陣地強固之敵。而圖攻擊之時。始爲必要。故重榴彈砲隊。當亦可應時依夜間行軍。由第二線招致之于第一線也。兼之重榴彈砲移動較易。故分遣單獨之中隊或小隊。亦甚易易。危急之際。臨時使附屬之于軍團。亦非不可能也。

論者多謂重榴彈砲之用。主在對敵之野戰砲兵隊。故所有一切戰鬪之際。不可無此。然此論余不與焉。蓋敵之野戰砲兵。可由豫先掩蔽之陣地。間接射擊。若當此際。以重榴彈砲而欲爲甚有効之攻擊。實屬難能。夫欲達此等不確之目的。而以砲兵及彈藥之長且不便之縱列。累行軍縱隊。因以使縱隊之効力受累者。余竊以爲不可也。

日俄戰爭時。日本軍固于戰爭中。常增加野戰重榴彈砲。而附置此等種類之砲兵隊于各師團矣。然日俄戰役。有偏于過重之嫌。且不可一般適用也。夫日俄戰役之事情。全爲特殊。時俄軍亘其全戰線。固之以重砲隊。日軍攻擊此等有防備之陣地。且對於敵軍之全線而加攻擊。故在日軍亦自不能無重砲之必要。然日軍亦非舉其甚有効之十二門野戰榴彈砲。而配置于全戰線也。使余之推測無誤。實配布于乃木將軍之軍耳。蓋當時乃木軍在奉天。負有遂行決戰的包圍軍之任務者也。此實不可不注意之點也。日本軍知集中其榴彈砲之効果。甚爲必要者也。吾人不欲倣日本軍之戰線攻擊。而欲依與此相異之方法。突破敵之戰線者也。故余以爲吾人之重大問題。實在于兵力集中之問題也。

夫在此等情勢之下。則結合重砲隊于總司令官之手。極爲有利。蓋如斯。則總司令官見有好地點。可爲戰爭之決勝點者。可以自由集中重砲隊于茲。而使完全達其目的。反之。若分配于軍團之間。則不過徒使其効力散漫耳。重砲兵之助總司令官。猶豫備砲兵之助師團長。空中重砲殷殷徹耳之處。即其戰鬪勝負所決之處。一兵一卒。誰復不知耶。現今以平時爲基礎之重砲隊編制。余對之甚不滿意。茲更進而述之。戰時應屬諸野戰軍之砲兵。若欲其爲全軍之有機的部分。則在平時亦不可不置之于軍團長指揮之下。現時

野戰軍之重砲隊。惟置于徒步砲兵隊之一般監督之下。不過爲演習之故。僅附屬於軍隊。則在軍之行動上難免爲孤立之機關。野戰砲兵與要塞砲兵之間。今不可不更設較實際的區別也。

此等見解。此與余上所述。謂重砲兵宜特設爲豫備隊。而使總司令官自由使用者。不無矛盾。然而非予盾也。蓋大軍限于戰時。平時則無。且演習而以大軍編制行之者甚稀。故如現時組織。則其結果必至使重砲兵與他軍隊之戰術的關係歸于不明焉已。欲除此不利益。則宜使重砲兵永屬於各軍團。且即如此。當戰爭時。亦並非不能使指揮大軍者。統一重砲兵也。而又何懼焉。

在敵國內之行軍。如能自由使用其鐵道及道路。則于行動可得莫大之効力。然此所謂自由使用者。非僅謂鐵道之被破壞者。僅復舊之而已也。凡堡壘及要塞。有可使鐵道運輸中斷。而妨我軍之前進者。宜迅速奪取之也。不完全之鐵道運輸。其妨礙一切之行動者甚多。觀于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役之法國。即恍然矣。故宜利用一軍團。而使其以此種必要之職能爲主任務。乃絕對緊要事也。

吾國至今日。僅有工兵之混成軍團一個。夫此固爲用于野戰行動。及包圍戰而編制者也。

然包圍戰近時益見發達。如仍守此制度而不知變。則工兵不能得充分之專門的訓練矣。一方有包圍戰之要求。他一方有野戰工兵之要求。此二要求其範圍其性質大相懸隔。故欲使同一軍團而含部門者于二年之現役間。訓練充分。殆夢想也。夫野戰工兵主要之職能者。橋梁之架設。陣地之防備。及當攻擊有防備之地區而支持步兵是也。要塞工兵之任務中。最緊要者。城壁破壞。穿坑。永久工事破壞之準備。及實行破壞之際。援助步隊是也。此等勤務。在軍中甚為緊要。使其訓練稍疏。即有動累全軍之虞。故豫先不可無最周到之準備也。

吾國前要塞及工兵總監功譽赫赫之方柏載賴爾將軍。曾由此見地而建新編制之基礎矣。詳言之。即分工兵為野戰工兵與要塞兵力二種。其基礎的訓練。先共通施之。後再對於各特殊之任務。各施以特殊之訓練是也。吾人不可不守此方針。而要塞工兵科尤不可不使其更為發達。必相副其價值而後已也。

以上吾人于增加戰術的効力。及維持戰術的効力。有直接之關係者。概論之矣。最後猶有達此目的之間接關係之二種組織。茲併論之。而此二種組織。不特可使敵之戰術的効力減殺。自軍之戰術的効力增進。又同時可依偵察運動。及遮蔽運動。而資助攻擊。且出敵之

不意而襲擊之者也。此非他，則騎兵及航空隊是也。

騎兵有二重之任務。一方不可不行偵察運動及遮蔽運動。他一方，又不可不侵犯敵之交通機關，相繼妨害敵人有秩序之糧食彈藥供給。而因以使敵失行動之自由也。

吾德之騎兵，試一較其在戰時所負之重大責任與其軍之交戰基礎，則甚為微弱。此通軍事者當能公認者也。使吾人思及行軍之際及行動之際，其所受之損耗程度，且解此損耗。實際上不能充分補充。縱或編制豫備騎兵，其效果亦極微小。則其間之權衡，當有能明辨之者。世論雖有程度之差，然多以騎兵為贅物，而其所據以為理由者，多謂吾國最近之諸戰役，騎兵之所為者，自戰術的見地觀之，其效果確較微小，且需莫大之經費。夫世人一般，輒以一八六六年戰役及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戰役為標準，而判斷騎兵之價值，則標準之誤，何須辯哉？當時其必需品之準備，缺點極多，因之在最重要之地點，無由使騎兵發揮自由之手腕，且指揮之方法全屬陳腐，而缺獨立運動之準備，此其所以失也。乃欲以當時騎兵之所為，而推將來對于騎兵之要求，其不當也明矣。至如美之南北戰役及南非戰役，騎兵之用，則益見擴大。蓋近世武器雖大進，而騎兵之迅速行動，有多大之價值，益為明瞭故也。而在南非尤見其然。如欲為公平之觀察，此等戰役尤不可不研究也。而其研究

之結果。當益使吾人信吾德之增加騎兵。乃今日絕對重要之事也。但欲有充分之價值。必使軍騎兵隊之各部備縱隊及縱列。得以自由為獨立之行動而後可。騎兵隊效果之有無。全以此條件之完全成立與否而定也。茲試觀吾敵國之所為。則知充分附設自轉車隊。而增大騎兵之戰鬪力。亦極必要。一方攻擊敵之交通機關。則不可不豫期強烈之反抗。又他方攻擊之際。較偵察之際。遮蔽任務。尤其必要。而此任務。騎兵與自轉車隊結合。而其成功尤為容易。故此自轉車隊之附設。更為必要也。由此觀之。為應敵之偵察遮蔽隊。而增加騎兵之戰鬪力。其必要亦可謂大矣。

擴張騎兵科。及附設自轉車隊以外。尤欲使騎兵有効。則他之編制。亦為必要。二聯隊之旅團。六聯隊之師團。若其戰爭不可不以大決勝的行動為標準時。則未免失于過小。此余之屢屢證明而未蒙駁擊者也。

旅團當戰時。不可無三聯隊之兵力。師團及軍團之兵力。應時之必要。宜有種種之變化。德國騎兵極弱。因之其編制不可不極伸縮自由。夫能使用强大之騎兵者。當戰爭開始之際。比之于敵。實有不可測之利益者也。

余更有欲一言者。軍騎兵隊附屬之乘馬砲兵隊。須以各中隊砲四門編制之。分為三部之

師團。指揮其三中隊。若有必要。須于每一旅團配布一中隊。此皇帝威廉一世所立案者也。惜乎至今未有人顧之也。通常騎兵問題。非在于持久之砲擊戰。在于利用一時之機會。蓋騎兵最要之性質。在于能最迅速馳驅。表其効力于最多方面。並適合于雜多之情勢。故無使騎兵與砲兵結合之必要。至爲明瞭。此等結合。其于騎兵有價值者。唯限于行決勝的攻擊之緊要時耳。

騎兵之偵察遮蔽任務。欲完全遂行之。航空隊最爲必要。吾人茲所欲論者。現雖尙未存在。然在將來之戰爭。此部門必占重大之地位。此可以豫見者也。(特利波里戰役。意大利航空隊之効力與其成功。雖甚卓著。然不可過視其價值。蓋當時意大利之敵土耳其未有航空隊也)。故航空機于軍事上。有宜重視之價值。不可不由專門之方面。而爲精細之考察也。第一飛行船。其操縱宜簡單。不爲氣候所妨。且不可不具優秀之戰鬪力。蓋非先擊破敵之飛行機及空中船。則不能充分遮蔽軍之運動。而開偵察之途也。

航空機之構造上。最宜注意者。即與敵之航空機戰而有破壞之之能力是也。而搭乘者可執之戰術。亦宜速爲立案。使航空機之建造。適合于茲。蓋戰術必以機之構造及其專門的効力爲基礎也。吾人欲比之于敵。確占優勢。不可不豫先注意于此等相互之關係。

要之。舉國皆兵制。有勵行之必要。此不俟論。德國陸軍編制變更之提案甚多。使能採用之而見諸實行。則其所以增進吾軍之威力者。當甚著也。

全組織。宜使其軍團縱隊之長。不越一定之界限。即令糧食專由兵站本部直接供給。亦可迅速前進。毫無所妨。

大編制之時。宜守三分之原則。而軍團之編制。有爲戰術及行動之單位者。尤不可不守此原則。步兵宜比例于砲兵。實質上。使其強有力。

砲兵之組織。宜使其不破壞單位。而能于必要之時。集中其榴彈砲火。

騎兵之組織。宜增加之。使自轉車隊附屬。且在戰時。能使其効力確實。援軍之編制。及糧食之援軍編制。宜設法使當迅速前進之時。能維持全由兵站本部給養軍隊之有効方法。

航空隊。宜使其爲較敵航空隊尤佔優勢之戰鬥機關。不可不以此目的。而銳意圖其發達。最後。猶有最緊要者一事。即使吾國之步兵。爲世界戰術上最良者。且于決勝的野戰。非爲充分有効之編制。決不可用。此最宜注意者也。

夫使以吾國現時之組織爲基礎。而欲悉滿足此要求。固大感困難。殆有不能實行之懼然。

使無逼迫之事情出現。則今日德意志政治狀態上所要求之犧牲。而欲供之于陸軍。此等議決。殆難求之于帝國議會也。夫因國防薄弱。一國災禍。往往有出入豫想外者。此固歷史上所明示而無疑者也。世人輒空想事變之未必發生。而不自戒。反以自慰。豈不慎耶。雖然。一般國民。欲使悉理解何者爲最必要。對于何者不可不供莫大之犧牲。此固未可豫期。然軍務當局者。不可不竭其全力。實行其力之所能及者。萬勿屈于輿論而中止也。偉大之高潔之國民。其將來之責任甚巨。其危險亦甚巨。決不容有絲毫怯懦與怠慢。過去時代。雖不幸有反于健全的軍事組織之原則者甚多。遺憾無既。然今日以後。斷不可再有此失也。

大部隊適用三分法。得以種種方法爲之。關於此問題。種種意見不一。即欲實行此案。其困難亦須特爲注意。余茲少述于下。

第一、分軍團爲三師團。每師團有步兵三聯隊。而廢無用之中間體系。即所謂旅團者。第二、各軍團以三旅團作現在師團之一個。至所剩之旅團。則併之于野戰輕榴彈砲隊。及獵兵大隊。而作一別個之支隊。使戰時之統卒將軍使用之。是也。此等方法。在吾德現制度之下。雖實行亦未見甚難。然二分法之旅團內部及軍團內部所存之缺點。尙難盡除也。者分軍

團爲三師團者。爲最決然之改革。此改革實有徹底的利益。且可舉個個之集團。使用于比現在較多之方法也。

步兵與砲兵之關係。可依舉國皆兵制之勵行。使步兵增大。以企徐徐改良。如于各軍團配當第五之旅團。即可大有裨于現在之情形。但步兵增員。若至不作新軍團之程度。則軍團所要之砲兵。可取之于現在之部隊。因之得以減少現在之部隊。如此則不減少砲兵之總數。而舉配布于各軍團之砲兵。稍爲制限。即可以收全軍之一般的効果矣。至于彈藥携帶之量。亦宜斟酌。戰鬪初期所必要之量。使從事戰鬪之縱隊。有攜帶之習慣。此分量以外者。悉藏于後方兵站部之運送車。遇有必要。始送之于前方可也。夫前進中、近傍有多量之彈藥。固有多少之利益。然能使確實供給于軍隊。使之得以相繼迅速前進。尤爲重要也。凡吾人目所不能望見之敵。而欲加之以攻擊。則惟有以散開之射擊爲之而後可。故宜使士卒避與此戰。而爲戰鬪之決勝時。留保充分之射擊。但使不違時期。以馬車運彈藥于前方。則必要之彈藥。即可供給之也。

砲兵適當組織時。可使各師團得以自由使用同數之砲兵。雖然。野戰輕榴彈砲隊。宜以須不破壞師團之編制。而可作砲兵軍團之方法。使附屬之于師團。夫師團之兵力。固不可不

以行軍全體之深不遇二十五杆之方法。應步兵之兵力而調節之。然反之野戰重榴彈砲兵。平時須置之于全軍統率之將軍之麾下。一至戰時。結合之而爲軍砲兵隊可也。

騎兵以全然與軍團編制分派爲得策。何也。蓋其本隊爲軍騎兵隊。在戰時絕對獨立故也。若其聯隊有與步兵協力之必要。欲使其有師團騎兵作業之素養。平時之間。可以輪流召集。使與混合諸兵科聯合。而行共同演習。守備隊訓練。亦可爲此目的而利用之。反之。亦有人主張騎兵如使屬於軍團之指揮者。則指揮者依此所獲不少。然此等反對論。余則認爲不甚適切也。

欲此兵科之効力。優于現時。其可採用之他種組織方法。當不外于合一軍團所屬之四個騎兵聯隊作一旅團。而委之于統率全軍之將軍之指揮。動員之際。留一聯隊于二師團。而舉有三聯隊兵力之旅團。轉爲軍騎兵隊。其聯隊爲師團騎兵隊者。動員之際。分爲六中隊。每一師團使附三中隊。若一軍團。分爲三師團。則各師團惟可受二中隊耳。

如採此方法。則師團騎兵甚弱而且劣。野戰勤務。必感莫大之苦痛。然自由使用堪當大任之充分軍騎兵隊。較師團騎兵隊甚爲緊要。故在現時。除犧牲師團騎兵隊而使軍騎兵有相當之戰鬪力外。別無可採之途。夫此等姑息手段。其害軍力甚巨。固不待言。然其責任。惟

于適當之時機不主張騎兵增加者負之耳。如上所述。則騎兵之增加爲絕對必要。當瞭然矣。夫使騎兵爲健全且適當之發達者。其道亦有種種。

自轉車隊。絕對必要。欲使騎兵爲協同之訓練。且使騎兵之將帥。洞知適當使用此緊要兵種之道。必使附設于平時騎兵隊。自轉車隊。非相當良好之道路不能使用。故當與騎兵協同動作之時。必有種種之困難。此亦不可不知者也。

余于以上概說陸軍組織之情態矣。余之見解。當由種種之立腳點受人反駁。且凡軍事上之問題。使個個要素之計量偶異。即可生極相矛盾之結論。然余依余之鄙見。實以全體情態爲基礎。所得之一種論理的必然之結果者也。夫軍備之最要關鍵。在使根本之意見一定不動。決不可爲枝葉之間題隨時改變。至個個特殊之要求。不過視為全體事態之一部可耳。而所謂全體事態者。惟在實戰之時。始可完全實現。故由個個兵科特殊之立腳點所觀察者。悉有不可是認者也。夫專門的物質的手段。可以生大權力。其緊要固無可疑。然不可過重視之。而精神的道德的要素。亦宜充分尊重。決不可忘。蓋吾人之時代。爲征服自然界而著莫大進步之時代。故輒易傾于過重統治自然力之一方。然究竟獲勝利之力。在于人。非在于人所用之手段也。

夫欲適當遂行軍備。其必要不可缺者。深遠之統帥智識。與自信堅定之人格也。非然。則受種種目的及思想之影響。動搖無常。往往迷于其所宜進之方向。而不能決斷。故欲滿足解決之。則不可不以戰爭全般之形勢。及其轉變之狀態與要求為基礎。而演繹協同作用之各種要素之輕重也。軍有達觀全豹之人。則全軍堅如泰山。否則危如颶風。其關係豈淺鮮也哉。

第十一章 訓練與教育

改造德意志之軍隊。使為最有効之機關。為吾國民強健之訓練。所以行德意志政策。此吾國最上之目的也。吾人不可不以優越之軍隊訓練。而凌駕吾敵國。且同時不可不竭全力。使國民各個之精神的道德的標準增高。忠國之心增強。以副社會對於軍隊之要求。

對於軍隊教育。若僅以熱心勉勵為之。則在今日已不得使吾軍隊較他國再為優勝。蓋他國對於教育之熱心勉勵。決不劣于吾國故也。而其急宜主張者。祇有一途。即打破舊習。以將來之戰爭為標的。而提供新要求于將士是也。

吾人于茲關於近世式武器之使用、及專門技術的方略。亦無說明之必要。惟關於訓練。若欲為全體之觀察。次二現象。在近世戰爭決不可輕輕看過者也。第一、增高個人性格之要求。第二、使用未曾有之多數軍隊是也。

步兵砲兵發達個性之必要。由近世戰爭之性質產出者也。至于騎兵、其戰術上、及往往有一時變為步兵而戰之必要上、亦有特然。至于各科兵之指揮將校。亦大有發達其個性之必要。蓋戰鬪員之數過多。戰線過廣。則直接不能下命令與受命令也。近世戰爭。其戰場甚為廣汎。故雖一個之兵卒。無論其立于戰場而戰。與為斥候兵而深入敵地。其有獨立的行動之必要。亦不異于統率大軍之將帥。戰爭之際。欲其行動一致。必各員一面確守一般方略。一面為獨立的協同而後可達。此近世戰爭之原則也。

次、使用多數軍隊。則關其進軍及給養。有全然相異之方法。今試提十萬乃至二十萬之軍隊。指導于道路便利之國土。而集中于戰場。與入鐵道橋梁等破壞之敵國。使進退馳驅八十萬之大兵者相較。其間必不能無大相逕庭。前者苟有軍事上之經驗。即可為之後者。則非有舉近世戰爭為科學的研究之將軍及幕僚。到底不能為。也在今日之戰場。欲正確且迅速行動。則不可不豫舉將來之間題。而悉有以解決之也。

各兵員之個性。不可不使其充分伸張。此雖爲一般所認。然在一方舊慣傳說。不易消失。暗裡尙逞勢力。故對於軍隊教練徒爲無益之因襲所囚者甚多。即如整列行進之密集隊形。此等訓練。今尙盛見實行。而在其價值以上。豈不大可悲耶。騎兵訓練。毫不冀打破從來之惰眠。今日非有達長距離之速射砲乎。而亦不之顧。徒消耗精力于軍馬上之訓練。而墨守拿坡倫與福利德里希大王時代之舊慣焉。砲兵亦徒束縛于舊習。而阻碍其行動之自由者不少。試觀今日之演習。以砲兵決勝之方法。猶爲盛行。毫不思集中砲火于一定之目的。而與步兵協力。兵學理論上。猶承認砲兵。決勝之必要。因之對於重砲兵。其保守的思想亦尙盛行。即最近之操典及軍令。其無益之舊慣。尙多殘存者。此其阻碍進步者。豈淺鮮哉。雖然。自大體上觀之。進步之跡。甚著。個人的能力及責任。亦大爲所認也。在此點。我陸軍可謂復歸于正路者矣。爲此方針而能繼續爲之。則各個兵員之能力。不至如從來之制限。我陸軍當可漸達于完成之域也。

關於此點。吾國雖已激向健全發達之方向而進之矣。然戰爭之主要點。現今比于往時。全然變化。吾國關於此等之事實。殆似無何等之留意者也。夫次回之戰爭。其戰鬪兵員必爲數百萬無疑。而近時之教練。毫不適應于茲。而在演習尤甚。夫吾國之演習。概屬旅團或師

團之對抗演習。然此等小規模之實戰。恐將來決無或起之時。軍團演習。雖亦偶或一行。然受財政上之制限。而所謂真正在將來戰爭所必要之大多數軍隊。亦不能動。雖亦間或有立于有實戰經驗且軍功卓絕之將軍指揮下。而爲稍稍大多數之軍隊演習。然此等將軍已老。其後在軍職時間當甚短促。故其偶或一行之大演習。其効亦不足恃也。

夫現今之演習。亦不爲無益。而對於軍隊自身。其効果尤著。固無疑義。然不能以此而直接受近世戰爭之軍隊指揮練習也。所謂「帝國演習」之特別大演習。雖可稍稍適應近世戰爭之要求。然此演習也。而實戰時極爲必要之兵站部及宿衛。亦殆缺如。故其効果亦決非重要也。不見千九百九年之帝國演習乎。觀戰員之有深識者。莫不私相謂曰。若各軍隊實際由兵站部給養。則其所行決不至如斯裕如也。故我陸軍將校。關於是等兵站部之行動。施以適當之注意。至爲必要。蓋此兵站部實足以束縛軍隊之行動者也。夫在軍學之理論上。兵站部之車輛。雖亦常置于計算內。含于命令中。配置于軍團或師團之適當之地。然在演習。是不過一形式耳。實戰之際。一軍隊與彈藥庫之間。往復甚爲頻繁。(二)彈藥庫之位置。日日變動。(三)糧食部之位置。非常重要。此等重務。在演習時。常視爲不便且繁累而漠視之矣。烏乎可哉。

吾國參謀演習。即有時假令俄羅斯爲其戰場。其關於兵站部之注意。亦甚薄弱。彼等得毋以爲不用兵站部而亦可戰爭耶。此吾人實不能不疑者也。縱行演習。其得關於兵站部輸送之經驗。機會甚少。則欲在純然理論上之演習。而得大軍進行及給養之經驗。甚爲困難。況欲得斯經驗于教室內之書籍乎。其爲至難。蓋無論矣。

依以上所述。可以兵站部之阻害軍之行動甚大矣。茲更全離兵站部而思之。當亦知軍隊之進軍。爲甚困難。苟非臨實戰者。到底有不能了解者在也。千八百七十年。我軍進軍師丹之際。當時即有以知軍司令官之能力。到底不堪其任矣。不過幸而戰地豐沃。未見軍需品之缺乏。兼之法軍之攻擊力。過于薄弱。得以僅免齟齬耳。然此猶在名參謀官毛奇將軍之麾下。則其他蓋可知矣。此以知進軍之至難。實在想像以上也。爾來。此方面之事。參謀本部雖大有所研究。然其如參謀本部之學理的勞作。不爲吾陸軍之共有物何。

依以上之理由。吾人欲爲如下之主張。欲使演習適應于現今全然變更之狀態。則不可不全改爲新組織。一切舊習慣。悉排除之。其教練軍隊也。不可不使其戰術的効力。發揮至最高程度。並使其動作爲最有効。而對於將校。亦不可不施以適應將來大戰爭之教育。從來所探之方針。毫與此目的不相合者也。

適應以上目的之軍隊教育方法。吾人茲欲述之于下。惟關於步兵及騎兵。吾人既已有專書詳論之矣(V.Bernhardi: "Taktik und Ausbildung der Infanterie,"「步兵之戰術及教練」1910; "Unsere Kavallerie in nächsten Krieg,"「次期戰爭之吾騎兵」1299; "Reiterdienst,"「乘馬兵役」1910參看)茲單關於砲兵之教練而研究之。

砲兵之戰鬪力僅使用于一方面而其目的在于決勝點擁護步兵及騎兵。此學理上之原則也。此原則雖為一般所承認而當其實地則更有不可不强行者。故為砲兵者必能遂行其戰術上之任務使其特別技能適應于此點而後可告無憾也。從來所行之砲兵教練主要在於與敵之砲兵應戰此不可不廢之者也。夫當防禦戰之時非無與敵砲兵應戰之必要蓋當此之時敵之砲兵為吾步兵所宜恐怖之物故欲擁護吾步兵必要上不得不然似也。然當攻擊戰之時決不須與敵之砲兵戰而其最重要者不可不集中其砲火于敵之步兵隊也。雖然在戰場集合砲兵隊于一處使砲火集中于一方面此原則亦不可過度適用之也。砲兵宜總觀大局而使用之其司令官關於敵之大部隊果否已集中于決勝點不可不常為監視固無疑義然在個個特別之時苟不出一般計畫之範圍仍以任諸下僚將校之意思為便蓋當危急之時其獨立行動為甚必要故也且現今戰場之範圍極為廣大而砲兵

亦有時不得不選其陣地于森林。或高低不規則之地。故其前進也。或爲集團。或作排列。當亦有相異之必要。當此際也。而猶欲保命令之統一綜合。實爲至難之事。此其行動所以不可不一任于下僚將校之獨立意思也。

吾人于茲關於砲兵之技術。不欲詳爲討論。特舉其重要之數點而概說之。宜先廢除伯爵采特破裂彈之使用。與其教練。蓋欲使此對於小槍彈有效果。實須非常正確之照準。且在實戰。此等的確之照準。殆不可能者也。

次榴霰彈射擊之評價。不可太過。射的場之經驗。而欲直應用于實戰。則大誤也。夫使此彈丸用之而成功焉。則固有顯著之效果。然如今日以大軍戰爭之時。則亦易招打算之誤謬。阿采特榴彈。無論何等時地。悉可置信。亦頗重要。此火砲主使用于攻擊戰之末期。

戰略及作戰計畫。不可過涉于精微複雜。此最宜注意者也。蓋在戰場最簡單之方法。益最適用也。

砲兵之一般教練。如射擊報告。帶教科書的學臭者。務廢除之。益求所以尊重戰術之道。如是。則砲兵得以完全遂行其職務。然不可因是。而亦舉記載射擊術于報告書之方法。而排斥之也。蓋如是。則有玉石俱焚之弊也。

基于此點。吾人反對砲兵聯隊或旅團之獨立演習者也。蓋是不僅需多額之費用。實弊害多而利益少故也。依吾人所信。砲兵之獨立演習。廢止之可也。不然。則非大加修正不可。蓋此演習者。在戰爭決難實行。寧等於棹上之戰術也。如于偵察難行之敵地。豫選適當之陣地。以砲擊敵軍。此等在實戰所受之最大教訓。到底不可于此演習而得之也。即令可以得之。而謂砲兵有決勝力。此誤謬。到底有不能以此獨立演習而醫之者也。

要之。今日之戰爭。在于集中多數之各兵科軍隊于一。所以摧敵軍。故此等獨立此習。其効甚微。故吾人對於演習。茲欲主張者。第一、軍隊之進軍及作戰。亦宜附兵站部。與戰時同。第二、改造演習之方法。使有教育之司令官而統一之。

舉吾人之所知。第一方法。尙未有曾計畫者。然試一想及將來之戰爭。大軍之進軍。如能迅速精確。其價值如何之多。及因進軍所伴生之困難。如何之甚。則在平時不可不豫為此等組織的準備。務使其演習能堪大苦痛。遂行大義務而後可。如斯。吾人對於吾假想敵國。當能占有利之地位無疑也。

右述之行軍演習。在小規模之下。亦非不能行。然使旅團師團之大軍隊。伴先發工兵。無間晝夜。為大距離之行軍。最為必要。蓋因是而所得進軍上之經驗。其利益甚大也。

縱隊有二十乃至二十五杆之長。攜帶其必要之一切軍需品而行軍者。有非常之價值。蓋與實戰之進軍相當故也。若當此際。不能舉二軍團之兵悉集于一縱隊。則分之爲二隊。置些少之間隔而行軍亦可也。然以此分爲二隊。實不適于實戰。不過一時通融之便法耳。故其間隔不可不嚴重監視之也。至如輸送車一節。經費節減之必要上。一時借用之亦無妨也。攜帶野戰炊事器。及其所需之糧食。而爲大規模之行軍。極爲必要。此等行軍。宜屢屢行之。使軍隊漸慣。但其時間務使短促。且須爲相當之注意。務使其糧食可以繼續由後方供給于前線。又時時爲側面行進。亦甚必要。蓋軍隊與他軍隊併行進軍之際。有合于他軍隊之必要故也。又軍團組織之機動演習。宜涉于數日間而行之。亦甚必要。此等演習。使將卒實演大部隊之前進、背進、側進等各種之行軍。平素有此習慣。爲最便利。夫此等大軍隊之演習。其需費用甚巨。故似甚不經濟。然一面砲兵獨立演習效果甚少。廢之可也。否則或舉師團旅團之小機動演習而減少之亦可也。如此則以其所減之費用而通融之。以補其費用。當不甚難。況其效果有非常顯著者。此吾人所以主張附兵站部而屢行大軍隊之演習。有不能自己者也。

近世戰爭。輜重隊之勤務。益占非常重要之地位。其運動之遲緩。其隊形之巧拙。所影響于

戰機者極大。從來演習僅以各隊之小規模行之。且以科學的研究之者甚少。因之欲舉其效果亦甚困難。故其演習宜與大軍隊同時行之。使司令官積有大行李輸送之經驗。使下僚將校得以正確爲時間距離之計算。蓋有實益之演習無論將校軍隊若僅以各科獨立之小演習則斷難獲得。故務宜省略以節其費用。而有資于大演習此吾人宜最勇決行之者也。

吾人茲欲由以上之概說進而研究高級將校之教育問題及演習之改良點。第一、吾國最上級將校如大將元帥等者。其大半在於參謀本部。其中一部分確爲陸軍大學之出身者。即關於兵學而爲科學的研究者也。然彼等少年時代所學得者及一達其地位。概變爲不合時勢之學。殆無何等之用矣。蓋在今日制度之下。彼等無可以相繼學習之學校。故關於時勢要求之學問惟有自修而已。然彼等平時常注全力于軍隊教練。即此而身心亦極疲勞。何有餘裕之自修時間乎。則吾國上級將校之大多數關於今日之大軍戰爭。其無充足之智識。又何足怪。因之在實戰所蒙之損害。決非淺鮮。使軍司令官關於全軍之狀態而無正確之智識。則彼亦不過爲其幕僚之一傀儡。彼自身雖以爲統御部下。實則爲其部下所統御。此非可喜之事也。我國現行之演習。有時雖亦與將校以戰略上之智識。然在戰術上。

決不得謂之適應于近世的大戰爭也。近世的戰爭。在于能急速爲大軍隊之進軍。彼如今日之小演習。對于此。則無何等之利益。夫小演習。關於下命令與決定之諸重要點。固亦可與司令官以莫大之利益。然此利益。在大演習。非特可以完全得之。且有可以適應近世的戰爭之利益也。

旅團演習。已全不合時勢之要求。至今日殆無何等之價值。單在一地方戰爭之經驗。此在各練兵場。可以充分得之。師團演習。對於司令官。尚有多少之價值。蓋戰術的指揮之練習。可以依此而多少得之者也。最有効者。爲軍團演習。而數軍團爲對抗演習。其效果尤著。蓋因此而關於一般的地位。及個個之責任等。其所得之重要教訓。與實戰等。司令官關於在近世的大戰爭。何者可能。何者不可能。得以明瞭而區別之也。

要之。省略小規模之演習。而行大演習。節不重要之練兵之費用。而用之于大演習。此爲最要之事。吾人欲圖近世軍隊之完全。不可不犧牲其他之覺悟也。使能擴張今日之練兵場。則從來在師團演習行之者。得以行之于練兵場。而因此所節省之經費。可以移用之于大演習費。使大演習爲近世式。豈非甚善耶。

雖然。大演習無論如何改良。使將官之學問的教育。不副于前。則亦不可期其完全。換言之。

即最上級將官之訓練。實近世戰爭最必要之一準備也。將校不可僅以軍隊之訓練為滿足也。亦不可不努力于自己及幕僚之教育。以期擔任將來之戰爭。而此訓練在參謀總長指揮之下。得依軍團組織之參謀演習而達之。依歷史所證。適于師團長者。未必適于軍團長。且優良之軍團長。未必即為優良之總司令官。故上級將官之適否。僅依偶然之機會而決之者誤也。必依大演習之試驗而決定之。乃為最適用。為最完全。

近世戰爭。關於偵察及遮蔽。須有特別之訓練。至為明瞭。凡作戰之成否。關於此行動之巧拙甚多。故吾人數年來。極力主張騎兵將校。宜于此方面施以科學的教育。又騎兵實施學校。宜依科學的基礎而改良之矣。吾人于茲敢斷言曰。以練兵場之師團騎兵練兵。為軍騎兵之練兵者。愚策也。蓋此等訓練。決不能適應于今日之實戰也。

戰爭効果之重心點。在於能舉作戰之指揮及其方略。而巧速移之于實戰。然此事之于騎兵。在練兵場。其不可練習而得。猶之偵察及遮蔽。在練兵場。不可為組織的練習。殆無以異。且在實戰。所謂相接近之兩師團間之騎兵戰。殆為不可有之事也。以公平之眼觀察之。騎兵操練之現狀。實未有出于以上結果之外者。故欲應將來之戰爭。不可不急圖改良也。夫砲兵。始終不可不與他共同作戰者也。乃不惜無用之經費。而為獨立演習。反之。騎兵始終

不可不獨立作戰者也。乃不行獨立演習。而與步兵行共同演習。是豈非明證我敎練之非組織的。而不合于時勢之要求乎。

偵察遮蔽。及大部隊之遊擊突進等。此騎兵敎練之最要者也。次。近時空中飛行術。發達迅速。將來戰爭。航空機必用爲偵察不可缺之物。故騎兵在平時宜與此飛行隊爲共同作業。不待言也。

關於近世戰爭必要不可缺之工兵敎練。方伯·戴賴爾將軍。已有名著。工兵之最大任務。在築我陣地。與要塞的攻擊之時。助我步兵。或遇敵要塞之外。堡防我砲兵之射擊者。急速使其陷落等。是也。是等之敎練。殊爲要緊。

次。論交通兵之敎練。交通兵在一方對於電信。電話之技術。及航空隊。有援助之責。故關於此。須有智術的訓練。而在他方。亦不可不大養其戰略的能力。急速敷設鐵道。及輕便鐵道。修復破壞之鐵道。保護軍用鐵道之運輸。及利用自働車于各方面者。皆交通兵之所須訓練者也。此等非關於作戰之原則。有充分徹底之智識。不能遂行。故交通兵之將校。不可不充分受兵學上之敎鍊也。

據以上所述。吾人知在各方面。宜開發軍隊之智識的方面矣。並知戰爭之各種職務。悉有

互相密接之關係而欲使各科軍隊悉認識有此不可不施以充分之教育矣。夫認識不特在上級將官爲必要。全軍隊之將官悉有知之之必要。且有時雖下士官亦不可不有此智識者也。苟能如斯。則其軍隊教練必得良結果無疑。使教官而高其立腳點。且大其智識之範圍。則對於學生彼之勢力必更增加。學生對彼更能爲迅速且的確之理解。而教育之最根本要件。所謂信用與尊敬者。當翕然而歸于彼。若然。則吾人爲我兵學改良所慘澹經營之努力。必能于他之實際方面而顯其効果也。夫智識的練習。可與腦力及性格以刺戟。而戰爭諸要件之理解。可成一種之哲學的精神的教育。智力若足。則凡評判百般之現象。必思其相互之關係。而不爲過于突飛之舉。則懷抱無謀之大望者。當漸變而爲極精密之大望矣。此吾人所以主張欲增高將校之智能。不可不先由現時之士官學校始。而相續漸進也。

關於陸軍大學之改革。夏農火爾斯特嘗有所計畫。自今日之狀態言之。陸軍大學寧有爲參謀本部豫備校之觀。歷史教授固亦有之。然過重于其應用。科學的研究。反因此而全爲沒却。恰似戰術之奴隸者然。戰史研究之意義。可謂全沒却矣。外國語教授。其傳外國的精神。果能至如何範圍。雖不能言。然覩今日之狀態。不過僅養成通譯官耳。此亦須急宜改

良之點也。在現狀之下，對於參謀官實有施以各個特種專門教育之必要，其範圍宜如何定之。此雖于茲不能確言，然對於今日之軍隊，宜與以獨立研究兵學之機會，同時再施以統括的一般教育，始為完善。以余所信，陸軍大學即舉參謀官所必要之直接的準備，毫不減輕，而亦可採用如右所述之設施。即對於固有之兵學科，多少加以制限，而關於一般的科學，附設一隨意學科，在此等隨意科目，可舉軍事上之大問題，由軍事哲學之方面論之。使所講者，關於戰爭之所以為正當，戰爭與政治之關係，物質的力與不可測之力之協力，及於紛糾錯雜環象之中，自由人格之所以最為必要，並全局上司令官之義務等等，而有以養其智識是也。

要之，吾人對於吾德陸軍最高軍事教育制度之改革，所極力主張者，宜舉現今三學年內所教授之必修的諸學科，或加以制限，或施以廢合，且不限于參謀官，欲使多數軍人，有遂行最高軍事政治之任務之能力，而關於一般學術，更開設自由之講座是也。

第十二章 海戰之準備

『德國今後之大發展必在海上』一語似失之不遜。而確爲眞理。故德欲發揚國威於將來。以期完成其文明之設備。非採用世界政策。求爲世界強國不可。雖然擔當此任務。非有適當之制海權。恐難如願以償。要必使我艦隊威力之强大。一朝可戰勝於最強國。俾敵不能安然保有世界的強國之資格而後已。

在歐洲大陸使吾人政治軍事優越權未獲確立。即不能泰然賭國力以遂行其世界政策。既如前述。不幸此境域莫由達。要當認爲當今最大之急務也。但吾人在海上亦欲實現其抱負。擴充其權力。防護我國之沿岸。擊退襲來之外敵。一面保全我大陸之位置。同時又亟應鞏固我海上之自由。使爲經濟的發展。蓋因我國民生活費用多仰給於輸出品之製造。且此輸出品材料之供給。實於輸入貿易有關係也。

我德之所以强大。在於經濟的繁榮及外國貿易。故僅能於吾沿岸以海軍擊退來敵。難滿吾人欲望。更進而實行最有力之世界政策。援以最强大之海軍。則盡善矣。我德往昔不突進海洋。而採用此大方針。乃吾人一大恨事。迨至現帝威廉二世陛下。始以世界史的見地。研究上項問題。而恍然于我德過去之海軍政策。徒浪費許多寶貴時光。無補于事。是以最近數年間。忙迫於艦隊之建造。千九百年頒行偉大之海軍令。千九百六年發布對于海軍

令之補則。千九百八年發布關於艦齡之規定。于是吾德意志明確之海軍計畫於焉成立。但不得謂軍備計畫即盡於此。何則。蓋國家須依世界大勢及他國之軍備如何。用期擴張我海軍力。斯非可拘於一而不求交通者也。夫吾海軍唯一之目的。原欲海上並往來貿易之埠頭。偏堅吾國旗。以保護吾商業。而反對者流。謂此項軍備。必需莫大之費用。且建造鉅大艦隊。在我德頗不適用。使人民負擔過重。反多危險。極力攻擊政府之擴張海軍。但此輩未審政府此計畫乃窮極思變之計畫也。現今猶有一派人。欲我德海軍。單為沿岸之防備。僅以小規模之目的。使各地駐屯陸軍砲兵及砲艦之小部隊。警備重要地點。即為已足者。」此說一時暫息聲矣。有識者漸悟突出公海。戰退強敵。為不易之計畫。且知海戰之時。敵必使用甲鐵艦。吾亦不得不建造之。然此甲鐵艦建造論者。究非主張實行建造大規模之甲鐵艦。稍可備用。即為滿足。洵以彼等雖承認公海會戰為急務。決不思與現世界大海軍國競雄故也。未幾。此議亦被放棄。又發見一新說。曰建造高價之甲鐵艦。寧不若建造多數之水雷艇。蓋因水雷艇之戰鬪力。雖甚薄弱。然依其發射之水雷。彼大甲鐵艦。亦藉得擊沈故也。然一班學者。漸明此說。仍不免於偏執。卒亦與前數說同歸消滅。結局歸着於左之一說。曰。我德以經營廣大之外國貿易。藉得年年增加人口之衣食。且到處政治上及經濟上之

繁榮，輒招外人之憎惡。無論海上海岸，均不可不有强大之軍備。是誠切於國家實狀之宏論也。』

吾人前欲以最低廉之價值，解決海軍問題。試行種種計畫，竟損失多大之費用及時間矣。今苟遭逢歷史上未曾有之大國難，須竭全力以求償此損失，故亟應建造最優勢之大艦隊，以期鞏固我國防而攻破強敵。如此，我艦隊之目的，詎僅終於保護商業、警備沿岸而已哉？誠不可不藉以圖遂行國家一切政治上之目的，而貫徹其世界的強國之抱負也。夫承平無事之秋，用少數之巡洋艦，固足以保護商業。然一旦與敵砲火相接，苟非擊退其艦隊而沈滅之，則其道莫由。且必直接能擊破敵之艦隊，始間接得以振興商業。若圖一時被動的防禦，恐難期永久之成功也。美之南北戰爭，即為最確切之證據，是吾艦隊之目的。要於海擊降強敵，與吾商船一自由貿易之保障，並進而保護吾之殖民地，使永久臻於發達，方盡美善。是知吾艦隊之任務，用以單獨防禦國家，乃為海軍軍備計畫之謬誤，不待言矣。就現在國際政局論之，我國雖不能為海上之大活動，以後詎無最好時機而助我世界政策之大成功耶？故計畫海軍戰鬪力，不可以現在之政局為標準，要當以理想之敵狀為權衡。即今弱于吾等者，不可作吾之假想敵；強于吾者，乃可作吾之假想敵。非然者，吾人將

永久屈伏于強敵之下。終無雄飛海上之希望也。

更約而言之。吾人建造之艦隊。務必使最强大之敵。苟無正大之理由。決不敢輕蔑我而攻擊我。若敵決意以哀的美敦書來。我當一鼓而敗之。換言之。吾人宜豫强大其戰鬪力。俾敵一敗不可收拾。無捲土重來之夢想始可也。、

我海軍任務之重大。果如上所述。則吾人擴張海軍。勢必以英國海軍軍備之程度爲標準。即今思之。將來首與吾人以炮火相見者。必爲英國。故于海上擊破英國。即爲吾海軍軍備之大方針。苟英國繼續擴張海軍力。吾亦決意倣之。雖使吾海軍豫算之範圍。有所超越。斷不可不欣然爲之也。

然而吾人欲在大海邀擊。極有戰鬪力。且極雄大之英國艦隊。決不可能。惟依艦隊與陸上要塞飛行機隊之協力。又繼以經濟的持久策。始獲禦此強敵。已如次期海戰章所述。即敵一旦欲鼓全力。以封鎖我艦隊。要使我海岸防禦之臨機戰術。分其強半戰鬪力。致使敵疲於奔命。而吾艦隊依上項戰術之援助。時與敵以部分之損失。待其力衰。乃繼誘至公海。一戰而殲滅之。是誠我至當不易之作戰計畫也。故首當堅固我陸上要塞。與我艦隊以根據地。使之可戰則戰。可守則守。非然者。我艦隊將無可恃爲攻擊的運動之便利。全被敵艦封

鎖而不得出海口一步矣。

且吾德若僅沈設水雷到底不能使敵不得通航。而爲有効之封鎖。而我艦隊又不能任意取攻勢的態度。而開航路則欲制其通航之死命。沈沒水雷。非築造永久堅固之要塞。烏乎可。

余對于我德北海海岸之不備防海里郭蘭德島及播魯枯木二處爲集中地。不知能適合前述之要件與否。若此策不得當。更思供獻根據地於我海軍。以期補充其缺點。即爲吾人重大之義務。雖犧牲甚鉅。此義務萬難放棄也。蓋即今擴張我海軍。業爲吾人所公認。其義務之緊急。誠莫可方物。何則。因抱戰必勝攻必克之奢望。欲一朝與英國艦隊爭雄海上。絕對不可無萬全之要塞故也。

更進一步研究之。摩羅哥問題。突發于千九百十一年夏時。英人對於我德權勢之擴張。決意以武力阻撓。是誠與我不共戴天。以我爲敵之證也。吾德爾時對於摩羅哥利權範圍要求之撤回。皆畏英國干涉之故。且英國政治家。對於我德在北阿非利加應得之利權主張。輒加以威嚇的攻擊。此我德人皆當刻骨銘心而不可忘者也。如上所述。英國從事于軍備之擴張。必思乘機以侵略我德者也。今彼于北海。果然圖海軍

之集中。銳意爲艦隊之建造。更期將來攻擊我德。而增築其鎮守府。復又屢次偵察我國海岸。締結敵對我國之同盟。欲俾我孤立歐洲。陷于無援之地位。是英國對我無日弗思逞其野心。而忙於攻擊的準備。決無可疑矣。雖彼素知德無征伐該國之野心。乃一意爲上項之準備者。洵以殲滅我德之海軍。乃易達其世界的帝國建設之欲望者也。

據上所述。則英國以侵略我德爲政策。已見諸事實矣。此事實之爆發。吾人當知其不遠。觀近時意大利之態度。即爲促進歐洲危機之傾向。加之歐洲均勢。最有利於英國。吾人雖競競業業。對於歐洲權力之均衡。不加破壞。終難免英國之藉口攻擊也。苟彼統一黨恢復其勢力。進而掌握政權。必使該國强大之帝國主義。勃然振興。莫能阻遏。故應知彼我戰爭之無時獲免也。是以吾人急宜完成我海軍備。及海岸之防衛。究不遐悠悠研究學理以期晚成。苟取財有道。俾吾艦隊之擴張。及海岸要塞之建築。速爲就理。固甚善也。如其資力不逮。以公債充之。均無不可。蓋以國防問題爲國家死活問題之關鍵故也。

若不幸而我海外貿易全被破壞。或亘久停止。則德意志國民。及因輸出貿易而營生活之商工業者。其直接間接所受之災害。誠有慘憺而不忍言者矣。由是觀之。務必強固其海岸防備。及海軍軍備。縱一旦遭遇國難。亦得平靜自若。坐以待敵而後可。縱使吾人建造之艦

艇有餘而乘組人員不足。決不可對於建造事業有所躊躇。何也。因海上服務之艦艇。究莫測何時受敵人之損傷。期有以補充而豫備之。洵急務也。

兼之我欲使絕大戰艦。攻敵不意。活動於渤海的海與北海之沖。亟應完成凱塞威廉運河。但僅如此準備。難言軍備充實也。要必使葉穆司河口及雅得灣葉魯派河口。結連成一運河。以期安全通航。則德意志艦隊獲自由集中。功効頗大也。今余雖不敢斷言此種計劃為盡善。然苟使有効。吾人當決心力行。誠以我艦隊欲計出萬全。非用此一貫之運河。屢行奇襲。使敵軍潰亂。受莫大之損害不可。是此運河。如美玉至寶。有絕大之價值存焉。

以上乃詳論海上設備。更進而陳述艦隊改良。吾人當對于戰艦、及附屬的大巡洋艦等。所組成之戰鬪艦隊。首宜令其完備無缺。然取我現今之艦隊綜論之。而戰鬪力極為薄弱。如凱塞型戰鬪艦五隻。已陳腐不適用。數隻之威伊臺魯巴哈型。不過僅備有二十四珊瑚砲而已。此二十四珊瑚砲。在今日海戰。全不適用。至現今之大巡洋艦。其戰鬪力更見薄弱。漢砂型五隻。全無戰鬪之資格。三隻之普麟資型。阿打魯敗魯得、福利德里希·喀魯、哈印里希。自其速力及著彈距離與其武器及裝甲之點言之。均不堪於戰鬪。裝甲巡洋艦斐魯司得、俾士麥、與羅因約克、谷拿以塞懦、夏農火爾斯特等。亦不適用於現代。所以吾人欲期戰爭準備。

之完善。宜先縮短軍艦建造之期限。鼓全力以速去此等老朽大巡洋艦九隻。戰鬥艦五隻。而代以最新式之軍艦。

是故苟深悉世界必有朦蔽地平線之一層戰雲。無論何人。必承認吾等之準備為急務。大勢既如此。英國對我亦難保不出以意外强硬之態度。是則國防問題較他一切政治財政更為緊要。吾人要當建造優勝英國之新式戰鬥艦。不容遲疑者也。但欲達此目的。亦非易事。何則。目下英國戰鬥艦幾乎全達完備之境域。即就其巡洋艦論。最新者。其戰鬥力居然有凌駕於戰鬥艦之勢。故也。然構成此等艦隊武裝之各要素。其優秀完善。亦為助長其戰鬪力之要件。

譬如克魯伯砲。較英國海軍重砲。確有幾分優點。因之海軍之攻擊力。遂較英艦為勝。至砲術之進步。亦為取勝之一大要素。蓋砲術苟能巧妙操縱。而使艦上之砲臺回轉自如。則凡備於艦艇之砲。同時俱能使之前後左右。無往而不自得也。

艦隊以外。水雷艇亦為攻守兩戰術不可缺之要件。故對於水雷隊。亦當以獎勵為急務。況在今日。我水雷隊操縱水雷艇之技術。優於英國。盡人所知。即不可不特別嘉獎。以期發揮我海軍之特色。幸水雷艇以操縱技能之優秀。建造精妙。冠絕各國矣。然于水雷自身。吾人

尤不可不力圖保持世界第一之地位。據報紙所傳，列強關於發射水雷之到著距離，日謀勝我云。

關於潛航水雷艇，吾人亦不可不力圖改良，使其攻擊益增効力。使于部分苟見成功，能應種種軍事之要求，增進其速力及航海力，則可以堅固海岸之防備。對於敵之艦隊，用奇襲以收莫大之效果。要之于此方面，能發揮優秀之技能，則吾國戰術上所享之利益，良非淺鮮。最後吾人亦不可不銳意急謀海軍飛行術之發展，使飛行船及飛行機之技能，日益進步。雖遇不良之天候，亦能任意飛揚，以攻擊敵軍，並完成偵察之任務。則其効力，及于艦隊戰鬪力者，當有不可測者也。夫航空隊可依其偵察，與我戰隊及水雷隊以攻敵之好機會，探知強敵之接近，使敵之飛行船莫由遂其偵察之任務。使我戰隊便于奇襲，兼之退可以保守我海軍之根據地，及船舶之集合地。使敵之襲擊歸于無效，且使我飛行船再益進步，亦可以襲擊英國之海岸，投下爆彈，而為威嚇攻擊。如是，則我戰隊與最優勢之敵，一旦兵刃交接，利至大也。

我德意志飛行船操縱之技術，不久當亦能達於斯域。此不容疑。元來我航空隊優于英國，故戰爭時，可依此而減少彼我兩國海軍戰鬪力之差異。于是一方面，吾德之卓越於英甚。

屬易易何也。蓋彼于此方面後于吾人。吾人得與彼優游爭雄也。

以上專論吾人對於戰時之準備而平時商業上之戰爭亦當留意而不可忽。對於英國尤宜注意。蓋以英國輸入品較他國爲鉅故也。

吾人商戰政策之結果若能使敵之商業有退步而無進步。敵之航海有危險而無安全。則吾人可收莫大之利益。然而實行此種計劃頗多困難。既如前述。但欲達商業上戰爭之目的。非準備快速力之艦艇不可。何也。蓋吾人於敵未封鎖我港灣之先。不可不有特殊之活動也。所以補助巡洋艦亦必豫先裝備。一旦有事。必依無線電信而受命令。即可爲軍艦而後可急速完成動員。此非特在陸軍甚爲緊要。而在海軍尤然。蓋以吾人平素要必有儼然之準備。然後能爲臨時之進擊也。關於此點英國之海軍果爲如何。試一觀其過去之歷史。即恍然矣。當一千八百七年九月二日至五日三四日間。英國海軍每於平和謳歌之中。霹靂一聲。砲擊科鉢哈根。奪取丹麥之艦隊矣。此際該丹麥國之家屋被英艦隊慘燒者四百戶。破壞之數二千。而三千无辜之平民同時亦被殺害。此種行動縱曰迫于當日野蠻社會一般之風習。及拿翁殘忍之行爲。英國無可如何。然亦可以推知其制海權。一旦遇有危險。更取如何酷虐之行動矣。

此突擊之政策。在今日文明世界。尙未全然絕跡。試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即距今三十年前。英人矯稱阿拉比巴夏。曾發虐殺外人之命令。砲擊阿歷山德利阿。矣。歷史之明證。旣已如斯。此吾人當刻骨銘心。不可忘此重要之事項也。

近世戰爭之開始。以何而成。日俄戰爭語我矣。意大利於政治上軍事上攻擊土耳其之事跡。亦然。土耳其之船舶。尙未知戰爭旣已開始。而意大利已襲擊而拿捕焉。

夫日本及意大利於戰爭開始時持所之手續。就一方面論之。未必不可是認。蓋國家之必
要。即爲決定其是非之重要條件故也。然而英國對於丹麥及埃及之舉動。直以強凌弱。謂
爲蠻行。誰曰不宜。在今日文明政治上。決難承認彼之行動。況非意之襲擊。惟宜加諸敵之
軍隊。非可以加諸守平和之非戰鬪員也。此種行動。欲爲世人公認。非有要件不可。即外交
上之形勢。異常切迫。要使兩國非戰鬪員。豫知必起戰爭。得以從容準備趨避。始爲正當。否
則突然取如前之行動。乃明明政治上之罪惡也。但苟如上所述之要件俱備。則雖爲一種
強權的壓制。在政治上亦不得不承認也。何則。處此之際。而不知準備。是全然弗自審慎。雖
有災害。咎由自取。雖然。對於決定此問題。欲設定一正確之原則。在事實上。決不可能。蓋以
關於政治的形勢之見解。因人而異。甲對於時局。認爲切迫。乙則認爲非切迫也。故國家各

自所取之政治的行動。非俟將來歷史上之判斷。則難得真是非。雖然。日俄戰爭。日本原立於極危險之境遇。今試假設當時日本未得掌握完全之制海權。則恐難免於失敗。然當國家死活問題攸關之時。國家行動不得以常規律之。當時日本所取之極端政策。爲世人所是認者。則以其內面有斯等之理由存在故也。然英國於千八百七年及千八百八十二年。則無斯等之切迫危險。蘊於其中。即不得與日本相提並論也。又千九百十一年意大利所取之行動。若以道德上之見解。吾知亦斷難卜世人之是認矣。

舉以上實例觀察之。謂英國對我。必無不意之攻擊。誠難安心。謂我遇適當之時機。不與該國何等警告。即無突然攻擊該國之必要。亦難斷定。所以吾人對於英國之奇襲。不可忘其準備。同時一方面。亟當完成吾之動員準備。而于豫後備兵退伍後之時期尤然。惟于此時期。欲期我艦隊戰鬪準備之完成。其應取之方法如何。此乃關於軍機之秘密。吾人不得明言海岸防備。及沈設水雷。要當平素有應實戰之備。軍需品。亦當計劃周到。使一旦有事。即能整備而後可。又時局切迫時。在我海口及凱塞威廉運河。不可不即時實施商業保護之政策。同時亦須于我海岸。倣英國之所爲。設瞭望及報知機關。

欲依海軍之力。與列強爲伍。以期維持吾人面目。而擴張優等之軍備。其結果非謀人民以

苟酷之負擔不可。且自今以後此等負擔益見增加。蓋以今日適值國家之危期。一面不可不建造艦隊。一面又不可不嚴陸上之防備。二者平行。不可怠慢。故使吾人對於此二重之要求。無應付之實力。或乏努力熱誠。則吾人對於海軍之擴張。只有延期。惟專從事于海岸之防備而已。事至于此。則造艦之增加計畫。一時不得不放棄矣。茲有一派論者曰。我德意志於海岸防備。宜僅達於絕對的必要之程度而止。而以其餘力擴張海軍。以求建造多數之艦隊。爲此論者。其意蓋謂德意志如能大擴張海軍。建設最强大之艦隊。則英國見之。當即恐我。而拋棄其必與我開戰之念。夫依有統一有組織之戰術原理。所成之艦隊。比諸吾人。今日依複雜之戰鬪艦。所組成之艦隊。其隻數縱同。而戰鬪力則大相徑庭。固不待言。然余固對於此說。則有不能全然同意者也。何也。蓋一方敵之海軍戰鬪力。有比我海軍更爲猛進之恐。而他方縱令我海軍。能於最短期間。以新式軍艦。達於豫定之實力。然世界之形勢。尙有使英德戰爭。不可避之憂也。

是以吾人對於敵之優勢兵力。欲先造必要不可缺之軍備基礎。以制勝也。使海岸之要塞。不能有相當之効力。則吾人之成功。永絕望矣。雖然吾海岸防備之完成。與海軍擴張。欲同時實行。必不無大犧牲。然決然爲之而不辭者。乃吾人絕大之義務也。夫現今第一要務。固

在海岸防備。然海軍擴張之必要。亦無容疑。若僅留意於海岸之防備。而疏忽於海軍之擴張。使敵國先我一步而爲之。則永久無恢復之時機。則將來終不能與世界強國有爲伍之日矣。

由斯觀之。愛德意志者。期望於德意志者。當決不擁護此種自暴自棄之政策也。豈惟如是。吾人實不獨欲同時實行海岸防備。及海軍擴張二大要件。更欲進而促進艦艇之建造。至千九百十四年。使海軍擴張條例之要求。悉以完成者也。蓋徵諸專門家之見解。此事非決不可能者也。

關於戰爭一切準備。吾人今日立於極不利之地位者。以有過去之二大原因故也。

其第一原因。即四圍強國。日益膨脹。均有挾其兵力以臨我之勢。反之我德意志。自帝國創造以來。久未能強固其確立於歐洲列強間之地位。並獲得自由施行世界政策之權利焉。今試回顧往昔。吾人于世界形勢。最利吾人之時。未盡征服法國。姑息養奸。噬臍何及。此誠吾人政策之一大錯誤。而遺憾千載者也。爾來非無征服之機會。不幸吾人採用之平和主義。及自暴自棄之政策。遂驅吾人立于今日欲進不能。欲退不得之難局。換言之。即吾人今日之地位。寧全然放棄世界的強國之權利乎。抑思戰勝最優勢之強敵。而有以獲得此權

利乎。二者必居其一。然焉否耶。吾人對法之失策。恰如英國對於南北戰爭。躊躇逡巡。無援助。南軍之勇氣。遂使强大之北美合衆國。轟然聳立於新世界。爾來僅五十年。其勢力澎湧。不可名狀。幾使英國瀕于危殆。莫保其世界強國之地位。惟英則四面環海。其制海權。較我德甚為强大。且非如我德有四圍之强敵。故其世界的強國之地位。可謂極安全也。夫無論如何戰爭。難期必勝。吾人於過去五十年間。縱令決意起兵。完全征服法國。或事與志違。弗能收圓滿之戰果。亦未可知。然而此等疑懼。乃一切戰爭所不能免。決不可以此理由。趨避戰端。而畏縮不前也。智如俾士麥。於千八百六十六年及千八百七十年之戰役。亦不能精密豫算戰勝之程度。然而彼敢蹶起而斷行開戰矣。惟能敢果然斷行其必要。且最善之政策。此其所以為偉大之政治家也。蓋成敗非可僅以人力定也。實則不能不俟運命之公平裁判也。

再近而言。第二原因。即我德建設海軍之時機。過於遲誤故也。自千八百八十九年。吾人決議建造布蘭德堡式之艦隊以來。至千八百九十七年之問。可稱為海軍軍備之退步時代。蓋因吾人對於艦隊之擴張。等閑視之。漠不加意。且關於上項事務。無統一無組織。洵屬不可掩之大過失也。加之。海岸防備之完全計畫。其着手亦甚遲。依此種防備之不完全。而外

交上吾人不可逃避之義務。未能果行者。不知幾何矣。如上痛心之經驗。誠吾人永不可忘之教訓也。吾人之決心。決不可以一時之小問題。而誤國家百年之大計。以有妨于我世界政策。詳言之。即縱令一時增加國民之負擔。而將來必要之政策。決不可有失時機。而或緩其實施也。

以上所述。關於海軍軍備擴張。吾人宜常服膺者也。夫吾人之着手于海軍擴張也。其已誤時機如斯。固爲可惜。然使最後之一時間。而積極强行之。則亦未始不可少補於萬一者也。若夫現今。猶不能專心履行此國家的義務。則亡無日矣。豈不大可懼哉。

第十三章 兵力及普通教育

我國因採用平和政策。遂立於困難之地位。今苟不思犧牲多數之財寶人血。則莫由與大強國爲伍。且莫由擁護吾國所處之位置。所謂將來一般生活要件。亦無法保存者也。故吾人萬難一刻猶豫。亟當研究對抗諸敵國之方法。其方法無他。即迅速建造船艦。增加軍隊。是也。是對於將來不可不準備之事項。吾人宜銘心刻骨。勿怠勿忘。

且一方圖謀强大我國之軍備。同時對於培植政治勢力之根基。亦不可忽。是以國民肉體上及精神上之健康。亟當設法維持。維持之道。在求適於四圍境遇之變化。應乎生存之要求。而俾廣義之普通教育。日益進步發展。始為得計也。

導國民而使其最高之道德及精神。益見發達。乃國家應盡之義務。就他方言之。鞏固國民根基之權力之要素。即所以鞏固國家之實力。國家因國民全體之團結一致。始獲支持。且收偉大之效果者也。是故能增進國民肉體上及精神上之發達。必能得二重之利益。而國家之任務及正義。亦藉此努力。賴以保存。蓋依斷然力行上項政策。而後國家最高之義務。始可遂行無阻者也。

在今日。不僅應謀吾青年健全肉體之發達。猶當使其智力之水準。達於高度之設備。此等沒備。即由軍隊中行之。亦為得策。何也。蓋現在戰爭之所要求於軍人者。就各方面。益見加多。而一方欲得大多數之入兵籍者。同時又不能不縮短其服務年限。故也。是故一般壯丁。非先授以身體及精神上之教育修養。其愛國心。有不虧為真正軍人之修養。然後再使其入軍隊。吾恐軍隊教育之完成。殆憂憂乎其難也。

不僅當養其自主的個人之實力。欲與兵卒以更深刻。且持久之感化。猶宜使將校及下士

官增進其修養。此事甚為重要。前章既已詳述。茲不再贅。然而上官之感化。若兵卒無受之之能力。及智識上之素養。則效果之所及。當亦有限。此等事實。舉現代戰爭之所以要求於各戰士者。觀之。殊為明了。欲充分應此要求。非先使人民有適當之教育不可。

現代之戰爭。必須個人有自主的判斷力。能冷靜捉得事實之真相。而勇斷果決。即在散兵戰。步兵既受豫定之任務後。其行動多依一己之知能。且上官死傷過多時。即不可不自出而指揮其分隊。而在砲兵一方面。其分隊長及砲術長等。為榴散彈所斃時。亦不可不出而單獨操砲。斥候及傳騎。不時獨行於敵國中者。亦有之。其穿坑道之土工兵。輒無遭遇意外之敵人。當此時也。若僅以其專門之智識。及判斷。誠恐有無可如何者也。

雖然。今日戰爭。不僅對於各人獨立的責任之要求。益為重大。即身體之勞苦。在將來戰爭上。恐亦甚於前日。是等變化之原因。一在軍隊組織之增大。一在武器威力之新奇也。凡大部隊運動。比小部隊同等運動。所耗之勞力。異常倍大。蓋大部隊之運動。決不能如小部隊之易於圓滿進行故也。大部隊之宿營食糧。決難等於小部隊之良好。部隊愈大。其行軍縱隊之長。亦愈增。較他種運動。就為困難。夜間眠寢時間之縮短。不規則之食事。以及無限制時間之行軍等。俱堪增彼等之苦楚者也。且現代之武器。其着彈距離之增加。亦使實戰區

境擴大。而因其前面之增大。故當欲行包圍運動。或他之轉位運動時。誠非大迂回而不可者也。

由是觀之。諸要求愈大。軍隊之任務亦愈繁。然而國家殆不致力於我一般青年。使之確有軍國民之準備。一方對於國民教育上。與以有害的感化之趨勢。亦表現於國民生活中。是誠可懼者也。夫都會人口集中之發展。非特有害于身。並有危于國家前途。茲特揭而出之。其結果則明見於統計表之所示。即現今獨意志之陸軍壯丁。由都會出者。百分六·一四。由中都會出者。百分之七·三七。由小都會即縣鎮出者。百出之二十二·三四。由田鄉村出者。百分之六·四·一五。然都會及鄉村人口之分布。全然與此相反。據一九〇五年人口之調查。大都會人口。達於總住民人口之十分之一·九一。中都會爲十分之一·二九。小都會及縣鎮爲十分之二·二五。鄉村爲十分之四·二五。人口之比較。本年以後。將更不利於鄉村。然大都會之人口雖增加。身體則退化。不僅此也。觀於智識上及國民團結上。亦于吾國民生活。具有危險之狀態。鄉村之住民。形成軍隊之要部。此等軍人。能使家庭與軍隊之關係。甚為密接。此凡研究吾軍隊之內的生活者。所公認者也。於軍隊生活中所感之興味。廣而且深。順序由一人而傳于他人也。然在都會之住民。僅出少數之兵士。且年益見減。故彼等與

軍隊之關係甚為疏遠。于是大都會等之住民與鄉村之住民之間日益隔閡。而軍隊、大都會之關係亦形疎遠。而大都會住民之大部分遂絕對鄙棄軍國民之主義而不以軍事為急務者矣。

要而言之。在今日不特期得多數之徵兵。更當設法廣播完備。軍隊教育之效果於都會住民增進都會住民身體之健康。乃為國家直接之利益也。如斯亦為健全我社會狀態之一助。夫天下能增進精神及感情之統一者。誠未有如軍隊之共同之生活者也。

依愚所見不獨工場勞動自身有害于身體上之發育及精神上之發達。即一般生活狀態凡與此種勞動有不可離之關係者亦不能無害。直接有害健康之諸種工場勤務姑無論矣。其可以阻害身體之發達者隨處皆有。即其家居之狀態日事享樂之都會生活及飲酒癖皆是也。而飲酒之害大都會較鄉鄙地方尤為普及。加以大都會猶有他種惡劣感化故其惡風弊俗有害身心到底非鄉鄙地方之比也。

是故國家對此其應為之義務。第一、在以種種武器與酒精中毒戰。如認為有必要。對於各種之酒精飲料毫不假借。課以苛稅可也。或嚴密制限其販賣權亦可也。第二、宜改良勞動者之家居狀態並都會之青年勿為享樂生活之破滅的感化所迷惑。對於此種努力宜用

最有力之鼓舞獎勵方法。巴威將校。日前擬利用彼等之餘暇。于冥痕地方。對於學校卒業之青年。授以增進健康之軍隊的訓練。此誠最要之舉也。果爾鴟將軍。現擬組織之青年俱樂部。亦出于同一之目的。此等事業。各大都會宜認真行之。國家亦宜于健康上。並社會上。加以保護。學校之體操教育。及諸種之體育的俱樂部。亦確有益于身體發育。大有獎勵之價值。最後。自上述之論據觀之。及其他種種之點觀之。國民皆兵之組織。真可收有效之事實也。覩新募兵之身體。如何發育。即有以軍隊教育優秀之効果。真不堪愉快者也。國家宜對於管理豫備兵之當局者。與以訓令。使大都市之住民。能出從來以上之徵兵。

以余之見。對於次二傾向。亦不可不與以警告。第一、反對機械工業及勞働時間短縮。第二、反對戶外遊戲之過于誇大是也。蓋如吾人前所指摘。有害者不必爲勞働自身。多在于因大多數協力而所生之諸種事情境遇也。

企望減縮勞働時間于適度以外。苟非有不利于勞働之特殊事情。即爲不道德之舉。且全然誤解勞働之真價者也。夫勞働者。實爲人最大之恩惠者也。乃今之國民。多已不認勞働爲道德上義務。僅認爲得生活資料手段。豈非可痛哭流涕者乎。惟奮鬥的勤勞。能產出真人物與真人格。是故古今來。其國民處困難之地位。爲其生計。常與險惡之氣候奮鬥者。常

建最偉大之功。呈絕大之活力焉。

不見和蘭人乎。常與不絕襲來之海水鬪。而以鍛鍊其體力矣。反對西班牙之主權。而爲宗教之自由戰矣。而和蘭國民能于史上占重要之位置者。亦惟此時代爲然。今則彼等日以殖利享樂爲事。無大戰爭。無大野心。殆以政治的中立國而存立矣。然彼等之位置亦較前沈淪。使彼等不再與文明諸國民從事競爭。余恐彼等終無勃興之日矣。即在吾德意志亦然。夫吾德挽回其衰運。使此國于史上所以占優位者。非生息于萊茵多瑙兩大流域之沃土之種族。乃生息于瑪爾克磅確不毛之瘠地者也。

古普魯士人。嚴峻勤勉。此美德宜維持無隙。康德流之生活觀。最適宜于吾德志國民。亦宜導之實現。吾人不可不爲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大努力。常鍛鍊吾人之力。亦決不可以既所得者。即爲滿足。耽于享樂。陷于自暴自棄。夫然後吾人之心身。始得健全發達。以保持吾人在世界之地位。

天產豐富之國。勞動之要求較少。故易趨于懶惰。日追求享樂之生活。寧有以勞働爲遊戲。以遊戲爲勞働之觀。此國家及社會不可不常注意。而使之無者也。鞭策人類者。惟有認勞働爲義務耳。決非助人興趣之遊戲也。夫遊戲亦漸次普及于吾國民間矣。然遊戲所以認

爲正當者。不過爲休養之一手段耳。決不可爲終極之目的。德意志之所以偉大實困難之勞働有以致之也。如英國則不然。夫使其國民之身體健康矣。然漸次過于誇大其効用。而奪真正勞働之位置。于茲遊戲遂爲英國民之大害。故英之國民以富之增加勞働效程之標準低下。此實英國工人團體公言之目的也。軍事的位置之安全。益將變而爲好閒之紳士。及遊手之國民矣。使狀態始終不改。則英國將來所負之大義務。其果行與否。頗屬疑問。加之與北美合衆國爲政治的競爭。夫合衆國非偉大而富于霸氣者乎。使依仲裁裁判條約。而除其政治上之競爭。吾恐諸種之遊戲。雖能促身體之發育。而將來問英之鼎者。亦必在此也夫。

夫國民身體之健全。固出于勞働之結果。然使不與精神的發達。相齊並進。則無恒久的價值。精神的發達。僅爲物質的及肉體的事情之副產物。則其結果。他日必爲有害。可斷言也。是故吾人爲軍隊而僅使社會狀態。及人民之全體生活增高。以練身體健全之青年。不得謂之已滿足也。吾人必須更講種種手段。努力于彼等之精神的發達。而後可。其法無他。曰學校教育而已。其在今之狀態。非以續加嚴酷之陸軍教育。於學校青年使之練成習慣。而施以改良之豫備的訓練。則欲望其目的之充分實現也。窃恐有所不能。

國民學校。恐不足以十分滿此要求。蓋普魯士之國民學校制度。所由制定之普通學校令。係一八七二年所制定。至今已閱四十年。當制定之初。從未酌量乎最近之急速進步。而應其發達狀態者也。故此制度。與軍隊教育之要義。根本相差。而今日之軍隊教育。其要求在于完全個性與發達之男子的感情。豈國民學校。集多數之生徒於一堂。不分男女。施以齊一之教授。所能達其目的者哉。

在軍隊之新兵。於上官監督之下。由特派將校。及特選富于經驗之下士官。而教育之。其小隊之下士官及將校。對於兵士之個人。均須分別注意。若學校則反是。教員一人。一時可以教授生徒八十人。即教員二人。對於有生徒一百二十人之學校。即為二級而教育之。至于男女兩性。分別教育。非有數級之學校。則不可。故學校教育之原則。在於多數之共同事業。而難以洞察生徒之個性。如是。則學校教育。其於個性。及男女之特殊性情。無何等之考求。不過單以若干機械的。教授某種科學之智識。至何程度而已。如斯之國民教育。對于軍隊教育。無何等之準備也明矣。所以然者。由於二者之教育方法。根本主義相差。而遂顯著于全體教育之趨勢者也。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養成獨立之思想行為。而有道德上之人格。並同時發覺其愛國之感。

情是也。關於義務及國史之教訓。與專門教育占同等重要地位。而使各人爲倫理的思念。及明確發表其理想。亦教育上不可不注意者也。

然在國民教育。對於此等事件。毫不重視。非理論的而乃實際的不得已之結果是也。如斯學校所重者形式之宗教教育。及讀書習字。與算術之熟練。所謂實學。(歷史。地理。博物。自然科學)則置于第二位。每週教授三十時間中。僅居六時間。且曾授于中上二級而於下級。則形缺如。反之宗教教育。雖通各級皆有。然教授時間。不過四時間或五時間而已。至關於愛國心之鼓吹。則毫不費力。普通學校令中。趨重愛國心之一事。無一字之規定。而在宗教教育法之細目。所規定者僅二頁。涵養愛國心最要之歷史。不過十行。則於增進生徒之人格及理解力。欲爲十把一束之教育。到底爲不可及之事也夫。

教授科目之時間分配。如上所述。既失于一偏。而教授之順序。亦未十分滿足。就中如宗教科。自下級生(六歲)至上級。不僅取材于新約全書。而且取材于舊約全書。使生徒食而不化。又與此有同一之感者。各土曜日至次之日曜日。由生徒所讀之聖書中。摘其一部。於日曜日。講演于多數生徒之前。且也初學問答。亦自六歲始。除生徒種種之祈禱外。約二十個之讚美歌。不可以不使之暗記。又如公衆禮拜一事。對於生徒。亦須說明。凡此皆因學校令所

規定而然也。

此等學校令。使人讀之真有叱驚之感。夫正教之宗教教育之目的。在使生徒知聖書之內容。與聖會之信條。有獨立讀書之資格。而於宗教的生活。或聖會之禮拜。得以盡一人之務者也。然而對於教材。六歲乃至十四歲之生徒。所有之理解力適當之必要。則反忘之。使宗教之真意義。即所謂能左右人間道德的行為之感化力重要之點。不能明了。而爲教師者。即不能使宗敎理想印象于兒童之心裏。則依學校令而所教育者。不過與此實際生活。無關係之形式的宗教而已。總令雖非有意出此。而其結果。則於道德之感化。全歸無効。所謂真正之宗教的感情。所產出之教育結果。甚爲稀有。如此。則雖自學校卒業。而於宗教之內的生活。永久爲門外漢而已。

凡他種科目。皆可使人之心神向上。而於少年。得以發生高尚之理想。(我國歷史尤甚)乃以如斯教育之故。而盡附流水。可恥孰甚。真正之宗教。及愛國之精神。關於人生。實有無上之價值。軍人尤甚。然而自該學校令所規定者。爲實際上無生氣之國民教育。於鼓吹如斯之精神。對於國家爲真正之貢獻。全不適當。此吾人所最遺憾者也。至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之新中學校令。則與此相異。令人讀之。頗覺爽快。良以該令之目的。在依宗教教育喚起兒

童之道德的及宗教的傾向。且使之強固。又依歷史之教授。而使生徒『認識祖國之偉大』者也。

依余所見。國民學校之宗教教育法。殆全背道而馳者也。宗教的教育。須俟其知力稍為發達。兒童漸有自己意識。而後授之。始可有效。國民學校。其授此之目的。雖欲以此為知識發展之基礎。然決難成功。何也。蓋此非可依知力及理解力而導之。乃可依心神祕的知覺而導之者也。若授此過早。恐特轉害于精神能力之發達。故如牧師者。當先以德行之實例示生徒。然後再傳微妙之宗教思想。乃學校于各土曜日。竟舉聖書之條。說明于六歲兒童之前。豈不大可怪哉。

宗教科之教授。以由中級始。為最適當。未至中級以前。教師對於兒童。宜僅訴于其想像及感情。情關於神。授以極單純之思想。同時由他方面。專圖發醒其知識的生活。並獎勵之。俾得以悟得高尚之概念。斯為最當。然國民學校。全與此知力之發達矛盾。八年之間。彼等所受之教授。僅讀書。習字。算術等皮相之知識耳。余當對於一團六十三名之新兵。詢曰。俾士麥何許人也。彼等無一人能答之者。是亦可以知學校所授之國史知識矣。生徒對於國家之義務。其概念果為何似。是殆置而不問者也。且該學校如男女混合教授。故欲依歷史教

而促兒童之愛情及想像力。殆不可能。夫可訴諸男子之心者。與可訴諸女子之心者。不能無異。原來女子長而爲母。傳其思想于子女。故諭女兒使善修養其愛國心。此爲必要。當無異辭。然感化女兒之道。自不能不與男子有異。兩者混合教授。則教授常用中性的、且無彩色之教材。他之科目。其效果如斯其少。而欲單于宗教方面。而收若大之成果。殆全不可解之事也。此等術學的學校。殆與福利德里希大王所立之理想。其相距有霄壤之差。大王不云乎。國家之義務。在教育青年。能使其爲獨立的思索。獻身以愛國。今之學校。其果有合于茲耶。

是故今日之國民學校。如欲不獨爲軍隊教育。且爲一般生活之準備的學校。則不可不詳爲研究。而圖根本上之大改革。今日之國民學校。不能使少年之理解力健全發達。僅與以皮相之知識。故一旦出世。不但使彼等乏自信力。且容易使爲社會生活之惡感化所犧牲也。夫少年之精神及推理力。實則依新兵教育而始發育者也。

雖然。此等改革之方法。非余之所能示也。余不過就一公民、一兵士之見地。而認爲最重要者。略示之耳。

第一。教授法更不可不爲個人的。因之教師之數。不可不增。生徒之數。不可不減。次、八歲之

頃初等教授。宜至如何之程度。此宜深爲考慮。然後所有一切教育。宜較今日更注重于生徒之心的發育。至如形式的宗教教授。宜俟生徒之知識發達。于此適應。再爲開始。最後關於實學及國史。宜更加注意。于各方面鼓吹愛國心。又宗教教育。不可徒注重于形式的內容。宜尤注重于宗教之道德的感化。國民學校教師之養成。宜置于新基礎之上。且一切教育。使以十四歲終。實于日益向上之少年不利。此亦不可不深長思也。蓋如是。則少年于理解力正發達之時代。使之孤立無依。曝于塵世之萬般感化。則自卒業後。至入軍隊。不獨舉其所學者而悉忘却。恐亦不識不知。耽溺于邪僞之人生觀。而無由矯正。終于墮落。豈不可悲哉。

是故強制的補習學校。在今日爲絕對必要。即由軍隊之立腳點言。是亦所切望者也。欲使此學校效果甚大。則不徒僅能使其生徒不忘其所已學者。且適就專門之業務已也。尤不可不使其愛國心。及公民之觀念。益爲發達。欲其至斯。宜先明家國與個人之關係。並依國史。說明個人性能盡力于國家。始得繁榮之所以。個人對於國家之義務。宜最重視者也。此等教訓。宜以道來耶爾馬海爾所唱之教義遂行之。其教義大旨。謂吾人之價值。惟在于其意志之力。生命財產。不過委托物耳。故不可不爲更高大之理想而用之。僅知有自己者。無

論何事。不能爲也。真實之道德。惟依愛祖國可以發達者也。蓋國家者。一切信仰之天國。正義及意志自由之故鄉也。

國民教育。使能以此精神行之。而後可獲入陸軍學校之素養。且可養成真有軍人精神之武人以供給于我陸軍。國民的精神。其結果如何巨大。吾人觀于「自由戰爭」之歷史而恍然矣。是實愛國心湧出不盡之泉源。而形成國民及補習學校歷史教授之真髓也。

日俄戰爭。誠吾人最近史上之好例也。亦可依此而研究之。俄國參謀本部之報告書有曰。『日本全國民之教育。自家庭教育。至學校教育。未有不以愛國尚武之精神者。此等教育。于文化及戰爭所贏得之成功。使日本人對於自己之力。生最大之確信。以服軍務爲榮。常樂爲勇敢之行為者也。……其國民臥薪嘗膽。俟戰爭之將來。同時費消國帑。建設有力之陸海軍焉。』此精神者。實日本人所以獲大勝者也。『日本人值其愛兒之入營也。一家以此日爲祝祭日而賀。』

至于俄國則反是。『愛國心者。陳套之現念也。戰爭者。罪惡也。陷于時代之錯誤者也。』戰爭行為。無注意之價值。軍隊者。進步之大敵也。而軍人服務者。不名譽之奴役也。』此等觀念。普于上下。故俄國軍隊。無何等之熱心。亦不思將來有非常重大之人種的戰爭。其起而與日

人戰非依自由意志。實迫于萬不得已也。革命的精神。與非愛國的自利心。度相侵蝕。無何等之努力。與發意。無活氣之將校爲之導。無精神之兵卒爲之決。雖携有武器。亦僅機械的耳。其爲狹小之日本所敗。宜也。

余確信國民學校與補習學校。爲我國民軍隊教育之必要手段。故關於此事。曾爲精密之調查。然余確信非有好戰富于愛國心之軍隊。不能獲真偉大之成功。夫學校固爲重要。然僅以此。則亦不能使我人民養成斯等精神。是故吾人苟思將來之大事業。欲建偉大之功業。吾人不可不講所有一切手段。覺醒此等精神也。學校直接之感化。雖以青年生活開始時告終。然其効力。最初雖徐徐而現。而其大收穫。則在後世子孫。故尤宜重視之也。

夫對於輿論。與國民之精神的及道德的教育。有大影響之手段有二。曰、新聞雜誌及運動。政府苟不滿足于一時之政策。欲遂行其政治的、文化的、及道德的偉大之使命。使國民有適當之勢力。不可不制定有力之新聞紙。強烈發表其政見及目的。不然。徒依新聞雜誌。宣傳柔弱之平和政策。而任尙武的精神消磨殆盡。則一朝有事。欲使人民挺身而殉國難者。夫豈可能。是故不可不依新聞雜誌。鼓吹軍隊的精神。竭其全力。使國民咸瞭然于帝國政策之義務。及其目的。並說明欲圖國力與文明之進步。戰爭爲必要。及人民對於國家有爲。

國捐軀之義務。

夫在代表一時的多數之議院政府。固亦可使其機關報保護其政見。而與以後援。然我德意志政府。則以超然主義為正當。此事殆不可能。政府機關紙之意見。宜採中庸之道。着眼于全社會之福祉。而不必與各政黨之政見相一致。並持獨立之態度。使其目的務能得最大多數之覺悟。余故曰為啓發人民而自由利用機關報。為我政府最重要義務之一也。然此非僅謂揭記事于少數之大報紙已。地方報紙。亦不可不發表政府之政見也。以愚所見。對於各報紙。宜強制使其印刷政府之布告。則讀者關於國事之記事。庶不至迷于政黨機關報之偏見。此強制。與為公衆健康而施行衛生法之強制同。乃正當之道德上知識上之公衆衛生法也。思想及主義之傳染病。在我舊歐洲諸國。較諸肉體之疾病。更為危險有害。而維持國民道德上之健康者。乃國家之義務也。

較諸報紙之啓發。教育猶為重要者。實際的運動是也。心胸闊大之政治家。其企圖殆有此活氣。天下最能支配群衆之精神者。以思慮周到、布置工巧之運動為最。以如斯强大之政治運動而教育之。為吾德意志國民絕對必要之事。德意志國民。富有元氣、企業心理、理想主義、及精神上之精力。此其所以優秀也。然亦有拘文牽義、過重瑣理之痼疾。兼之依不幸之

歷史的發展。德意志民族之國民的及宗教的統一。悉爲所破。分裂而爲小國聯邦組織。助長各國獨立之自然的傾向。而害偉大之統一思想矣。雖然、偉大高尚之目的。尙能收拾舉國之人心。雖履如何危險。亦有不能不遂之勢。吾人關於此點。萬不可爲新聞雜誌所迷。蓋此等刊行物。其代表偏頗的政論。利已的邪說者甚多。其意見時示有反國民的而取世界的者。其甚焉者。至有反德意志的。豈不可歎。蓋吾德意志之國民精神。決非如此等報紙之所主張。汲汲于維特姑息之平和。以大膽雄偉之政策爲無謀之舉者也。

吾德意志國民。渴朢于列強之間。占最優勢者也。剛壯之論說。政府之大膽措置。常深反響于國民之精神。而除却拘束彼等之桎梏矣。我報紙之大部分。亦發表此等之感情矣。故有不拘疑于政黨及其機關報之妨害。而能使我國民心中所潛存之此等希望。充分滿足者。乃真可以收攬舉國之人心也。

政治家有不考察此等國民心理之動力者。非真政治家也。俾士麥有其術。且最善用之矣。蓋彼知萬人悉以德意志統一。及德意志帝國之建設。爲共同之理想也。惟德意志國民。不知實現此理想之方法。而俾公惡戰苦鬪之後。漸使此理想達于成功之域耳。即在平和時代。彼亦以活潑之政策。刺戟人心。縱時來多方之反對。而使群衆咸追隨已之意見。以助已

之大目的焉。夫俾士麥之爲人，在政治家固亦多可議之點。吾人人也。故苟有關於人之事，不得認爲全與吾無關係。此格言亦適用於彼。然大體上彼之政策，常堂堂正正而能知世界之大也。非得天下之人心。雖政治家亦不能永久遂其大成功。俾公一生未忘此旨也。此等識見。我過去之大偉人等所共有者也。大選舉侯、福利德里希大王、夏農火爾斯特、布柳黑爾皆是也。

政治家苟欲有所學于歷史。第一左之事實。宜先認識。即欲動群衆。必先成功而後可。而此勢力惟時訴諸國民之想像力。而喚起其興味。使悉傾倒于大宇宙的理想。及大國民的功名心。可以贏得之。是也。

斯之政策。亦教育國民。使建軍事的大事業之最良學校也。對於最高之目的。能傾倒其精神。然後其國民能大膽豫想戰爭。而有決絕之覺悟。

關於此點。吾人有可學于日本人者。日本常注目于最高之目的。而對於人民。課以最苛重之義務。亦不躊躇。且使全國之民心。悉貫注于國家之大理想。武人之國民。平時受此等教育。故于軍隊供給最優良之兵士。而無論何時。常有大犧牲之決心。

吾德意志人。對於文明所負之責任。其大且急。更在亞細亞強國以上。欲完滿此責任。惟有

訴諸名譽之劍耳。豈讓日本獨步耶。

第十四章 財政上及政治上對於戰爭之準備

由前章之所述而言。則國家之政治行為。影響於人民之心理。而同時亦必影響於戰爭準備上。即為間接。亦必屬至要不不缺者。且或於一定之程度內。即為準備戰爭其事者。可斷言也。

然此智力上及道德上之感化力。與使軍事當局者於軍備維持必要之手段。得以處理之二重任務外。更有應歸於國家指導之責任。種種要務焉。第一、即應從事於與軍隊經常費全然區別之戰時財政之準備。易言之。則使國家不招經濟之破產。而能堪近時戰爭之巨額負擔。以處理國家之財政是也。其次。則如前所述。無論於何時地。以確保國家物質上及產業上所需最要貨物之供給。故於商業政策之範圍內。不可不行使一種之動員。至最後。則政治上亦不可不從事於戰爭之準備。詳言之。則發生有益之戰局。而勉力於吾人將來不能不與戰爭之最初敵國。使其孤立。而為種種之盡瘁是也。然使此目的有不能達。則必

求戰爭破裂之際。足以依賴之同盟國也。

余於關於本問題之商業上及財政上各方面。非足以陳述一定意見之專門家。而尤於商業政策之範圍。即求達所望之目的之方法。亦非所能提倡。要不能不望於政府。及大輸入家之共同努力者也。至關於財政人。或更由純然非專門家之見地。而爲主張曰。夫財政者。不徒以保護國家之經濟。使之有秩序爲必要而已。亦必以戰爭破裂之時。欲遂達其目的。所需用之巨額資金。無過苛重之條件。使得以募集。而維持國家之信用。爲必要也。云云。蓋國家之信用。原由確保經常支出。必依常收入以支付之整然財政制度者也。此外可以爲要素。而當揭而出之者。則國家之富。與國家之負債。及最後其生產及軍事之能力所可確信是也。

在第一點。已如余之所指示。蓋在文明之世界大國。非如小國家。於必要之經費。尤以對於爲一般進步之基礎。而當維持之兵力之經費。而妄刪除之。以保收支之均衡者。且其收入。固當應實際之必要。而徵收之者也。又況如德意志帝國。全然以戰爭爲基礎之國家。其在現今。決非可以女性之哲理爲尊重。而奪其全力。放棄其維持我全兵力之往時男性主義者也。斐希泰之教吾人曰。忘自己之權力者。唯一之美德。而思慮個人者。唯一之惡德也。國

家爲凡文化之傳達者。故有要求個人所有一切勢力之權利。夫導失意之吾人使之占有赫赫之成功。此等思想與十九世紀初期有幾多之點。可以比較之今日。此豈非可爲吾人之指針。而所當保存者乎。當十九世紀之始。恰如永久平和之將至。以盛行於普魯士之自安主義。雖在今日。尙依然左右吾德意志人民之大部分。且及其勢力之若干分於政府之上矣。往時我德意志平和國民。目擊夫隣接之二大強國民。爭取世界獨占權。而不置念於時勢之變遷。今復與之同。而現吾德意多數之人。平然自以爲足。視世界之分割已在目前。而猶似忘重大義務加於吾人之頭上者。然。然彼等雖猶似昔日沈淪於超世俗之自尊心與優柔不斷。而出其大膽與氣力之大時期今其至乎。

吾意際如今非常緊急之時。賦課極重。身擔於國民之財力者。固非獨國家之權利已也。又其義務也。然而同時又必以應有之手段。助國民財產之膨脹。因以計其財力之增進者。亦同爲重要之事項也。

抑國民之財產。於一定之程度內。依其國自然之生產。與其所有礦山之富力如何以決定。然此富力。必依不能以他物爲代之。莫大資本即所謂全國民之勢力。以利用之。且增加其價值者也。國家關於其國民之財產。亦得加以有益之干涉。即如規定勞動條件。對於不當

之侵害。得以保護之。締結有利之商業上條約。以便於輸出入。又政治上。於德意志海外之利益。爲強硬之主張。以爲貿易之援助。獎勵海運業。(例如英國依貿易約得七千萬磅之利益。德意志則得一千五百萬磅之利益)。盛興國內移民。與沼澤之埋填、開墾。及適當之保護政策。以增加農產物之產出。因以使吾人於一定限內。其食料品得以不仰給於外。且又當獎勵遠洋漁業焉。即由軍事之觀察而言。永久增加小麥及肉類之供給。不問年年人口增加之若何。使國內之供給。與現今爲同一之程度者。亦可云至爲重要之事。而亦非實行甚難者。蓋即在現時。所需穀粉十六七。與所需肉類十之九·五。皆依內國之生產以爲供給。將欲維持此比例。則今後十年間之生產。每一海克塔爾(當日本一町二十步約中國一畝許)。至多增加四岑。托納足矣。然而竊思過二十年間。只裸麥之收獲。亦增加至二百萬噸。則此固可云極容易之事也。

又盛以殖民政策。一方使我產業上。由外國仰給之多量原料製品。生產於我之殖民地。至使漸次不依賴於外國。而他方以居留地道路及耕作之發達。使我之殖民地。爲我商品之確實市場。則國民之繁榮。其增進無可疑也。蓋吾人對於諸外國。爲若干億萬之支付。而從其減少之度。國家之國富及財力。愈趨良好故也。

夫如是國家既經直接增殖民之生產。復留意於減少其國債。因以至改善其財政上之地位。亦均可以高其信用。然而政治上之形勢。當其在危急之秋。節約必要之經費。以行公債之償還。使有此事。不免一得而一失之矣。何者。即計算上。一方關於信用之所得者。在他方將有甚容易之所失耳。即就財政方面而言。欲以改善其地位。而節約海陸軍所要之經費。固當謂之一策也。此徵之歷史上之經驗。亦毫無可疑者也。夫兵力者。國民信用依以維繫之大柱石也。若此而虛弱。財政上之安固。即有動搖。蓋戰敗之結果。固使對於國家之債權者。最易至成損失者。與其金錢之損害相伴者也。然而使於戰爭有足以期待終局勝利之軍隊之國家。其對於債權者。較之虛弱兵力之國家。固甚與以確信之保證也。若夫現在之國民信用不得謂之良好。則是不得不歸其責於危險之吾人政治上之地位矣。若又使吾人而付吾陸海軍於等閑。縱使盡其力之所能。以償還其國債。吾人之信用。亦必更至於失墜。夫吾人之眼前。實有二重之任務。即一則我軍備之改善。二則使國民之產業發達。且必竭吾人資力之所能。不忘國債償還之事是也。

吾人能遂行此二重任務與否。固問題也。我德意志人民所負擔之租稅。達於最高限度。夫固出人意計之外。一八九三年至一八九四年與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一年之間。普魯士

之租稅。以人口計。每人自二十馬克六十三片尼希。增加至三十二馬克二十五片尼希。(租稅及關稅)爲五分六厘之增加。而他之德意志諸國。亦且必與此爲同一之比例。然在他方國富之增加固甚大也。蓋今日德意志諸國之富力。由三千三百億馬克以達三千六百億克。以人口計。對於一人。爲由五千馬克至六千馬克之比例焉。於前舉同一基礎所計算之法蘭西富力。比於德意志。雖決無所優勝。然而在法國。則以人口計。每年每人投於陸海軍軍費者。爲二十馬克。而在德意志。則僅費十六馬克耳。反之在英國。平均一人之富力所有額。比於德意志及法蘭西。約多一千馬克。而其投於陸海軍之經費。一人達二十九馬克。夫如是。吾人所最豫期之敵國。在政治上。無與吾人同一程度之危險。而其軍備上。固明明較之吾人。轉供許大之犧牲焉。

同時於德意志之富力增殖。駸駸不絕以昇進者。不可不加之意焉。商業及工業極其發達。一九〇八年。雖有一度之蹉跌。而向上發展之傾向。已復再見開始。亦所不容疑者也。

德意志之建設以來。其工商業之進步。實可驚異。蓋其輸出入之總額。其量由三千二百萬噸。增加至一億六百萬噸。以比例言之。則顯爲三倍以上之增加矣。更就價格言之。則前所云年代之中。由六十億馬克。達百四十五億馬克。乃至百六十億馬克。其中輸入價格。由三

十億馬克。增加至八十億馬克。乃至九十億馬克。又工業上所需原料品之輸入價格。由一八七九年之十五億馬克。增加至近時之四十五億馬克。又此種原料品之輸出價格。由八億五千萬馬克。增加至十五億馬克。又製造品之輸入。在一八七九年。其價格爲六億馬克。而一九〇八年。達十二億五千萬馬克之價格。同時其製造品之輸出價格。由十億馬克增至四十億馬克。食料品及美食品之輸入價格。由十億馬克。達至二十五億馬克。乃至三十三億三千三百萬馬克。有餘而其食料品之輸出。亦約保持同一之額。

過去三十年間德意志礦物之產額。亦現夢想不到之膨脹。即一八七九年之石炭採掘額。僅不過四千二百萬噸。至一九〇八年。增加至一億四千八百五十萬噸。以價格計之。則由一億馬克。達十五億馬克矣。又褐炭之採掘分量。在一八七九年。僅不過一千百五十萬噸。而一九〇八年。該採掘量增加。六千六百萬噸。四分之三。其價格由三千五百萬馬克。達一億七千萬馬克。又鐵礦之產額。由六百萬噸。增加至二千七百萬噸。以價格計之。則由二千七百萬馬克。增加至一億一千六百萬馬克矣。蓋由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德意志所採掘之石炭分量。有十二分七厘之增加。而在英國則僅五分九厘之增加而已。又鐵礦之產額。在一八八八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在德意志。增加十七分二厘。而在英國。僅只

二分七厘之增加而已。

與以上所陳之數額。有同一之比例者。於其他諸方面。亦可見之。不特前所舉數端而已也。實則一九〇九年。帝國財政改革以來。德意志帝國財政之狀態。頗至於良善。若無他新生之緊要經費發生。則豫算固可望不待乎公債。而即至於均衡也。

其歲入亦與此因可驚之發達相伴。而見其增加。且非特此也。因之其資本之增殖。駸駸乎有不能已者。固甚明之事也。且此勃然而起之現象。達於極其著明之程度。由一八九二年至一九〇五年。即僅就普魯士國觀之。約二十億馬至之國富。年年增加而來。納稅者之數。及屬於六千馬克乃至十萬馬克之財產稅階級之財產數。在普魯士過去十四年間。見二分九厘之增加。而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之間。則見一分一厘之增加。是則最初之十四年間。年年爲二厘之增加。而最後之年月間。年年爲三厘之增加矣。以是屬於此等階級者。其繁榮固常見增加。然有大財產者。其增加之度。比例亦愈大。即屬於由十萬馬克以至五十萬馬克資產稅之階級者。約爲四分八厘之增加。易言之。則最初之十四年間。平均年年約爲三厘之增加。而最後之三年間。其增加達四厘、五矣。且在有五十萬馬克及其以上之財產者之階級。其增加。於以上十四年間。在納稅者達五分四厘。在財產則達六分七

厘同時其增加在該十四年間平均每年爲四厘五而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八年之三年間則達八厘六矣約而言之即由六千馬克至十萬馬克之階級以人口計每人增加六百五十馬克之財產由十萬馬克至五十萬馬克之階級每人約增六千四百馬克又在五十萬馬克及其以上之階級每年每人約有七萬〇四百八十馬克之增加也。

由是觀之吾人可知在大資產其年年之增加尤著而無已矣依普魯士財政大臣之所算定則即普國一國今後三年間年年當有三十億馬克之增加因之通吾全帝國同此期間內其增加年年以五十億算定之固無不可又賃金各處皆見騰貴余將於下揭二三事事實以爲例則野森地方克魯伯工場之勞働者中其日日之賃金在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五年增加六分四厘石工一時間之支給在一八八五年至一九〇五年亦增加六分四厘在主要之鑄業所奪爾特孟德地方每年之所得一八八之年至一九〇七年增加十二分一厘夫此賃金之增加亦次之實例所示即一九〇六年以來貯蓄銀行存款之增加達四十億馬克是也是在人民中之下層又貧民社會中亦得認有繁榮增加甚著之一證也加之德意志之移民及無職業者其減少甚著亦可視之爲事態甚形改善之一兆候也在一九〇八年僅有二萬之移民移出德意志而已更依勞動團體統計之所表示則其團體員

中僅百分之四。四爲無職業者而已。而在同一年內英國移住於海外者爲三十三萬六千人。且其勞動團體員中之十分一（法國則達十二分之一。一四）爲無職業者焉。對此赫赫之繁榮要不可不與德意志帝國及聯邦巨額之國債相對照焉。在一九一〇年德意志帝國有五十億一千六百六十五萬五千五百馬克之國債。更加以各聯邦之國債。則一九一〇年四月一日之現計算。達於左列之額。

馬克

九、四二一、七七〇、八〇〇

二、一六五、九四二、九〇〇

八九三、〇四二六〇〇

六〇六、〇四二、八〇〇

五五七、八五九、〇〇〇

四、二八、六六四、四〇〇

三一、七五八、一〇〇

六八四、八九一、二〇〇

普魯士

巴威里

撒遜尼

烏爾敦堡

巴敦

海森

阿爾沙士、羅托林根

漢堡

柳伯克

不來梅

六六八八八四〇〇
二六三、四三一、四〇〇

對於如此之國債可以與土地、森林、礦山及鐵道等巨額之資產相對照焉。國有鐵道之資本。一九〇八年三月三十日之現計如左。

百萬馬克

普魯士(海森)

九八八八

巴威里

一六九四

撒遜尼

一〇三五

烏爾敦堡

六八五

巴敦

七二七

阿爾沙士、羅托林根

七二四

更加以他小聯邦則總額達百五十億六千二百萬馬克。此總額爾來愈形增加。在一九一年之終。只普魯士一國已達百十億五千萬馬克矣。然而國債者重大之負擔也。何則。此殆總關於國內之契約。而地方團體之公債。亦不少故也。

只普魯士之市及住民一萬人以上之村聚。其公債達三十億馬克。通德意志帝國計，約至五十億馬克。以此故年年之所當支付之利息。至一億五千萬馬克。其結果大半之地方團體。尤以東方及西方之工業地方為最。乃不得不徵收二十分、三十分、甚或至四十分之附加稅。加以租稅又不能應擔稅力。而賦課全歸於公平。其負擔大半加之於中流階級。大資本家反少所負擔。且或有一種富源。不能賦課以租稅。例如非依事業經營之所得。而由股票之投機因有所得者。此等富源。使其財產不至於變更。則非租稅之所能課是也。然使德意志國民而有殉國家之公之覺悟。則防護進行其政治上及文化上之義務所不可缺之軍費。固敢云其支付之也。必非難事。

所謂帝國財政改革之紛議者。黨派之利已心。在議會中為有勢力。此不可掩之事實也。蓋皆各自迴避財政上之犧牲。而欲使他人擔荷之。其狂奔之狀態實非吾人之所好。夫吾人而欲與現時之大勢相推移。且不蒙他人之打擊。不拋棄我國之將來。固非期最迅速增加帝國之歲入不可也。

於此種情態之下。而欲滿足此緊急必要之事。余以為舍速設定帝國承繼法之制。他無有效之方策。蓋此財源於任何階級。殊無所壓迫。而反納各階級於同一之待遇。以完成吾人

之軍備。且對於國債減少吾人負擔至要之資金能有所取給故也。

夫於兄弟姊妹以外之傍系親其權利一以遺言之文書為依據易言之則對於彼等以有遺言時為限得為承繼之人而無此種遺言之時國家即當為其承繼之人若是乎依官府所有之材料以為基而計算之其年年之歲入當算定之為五億馬克此豫擬之數額即失之過多余於其然否尙有疑然其租稅無論如何當必生巨額之收入也。

蓋此種課稅其關於承繼亦如普通對於資本之一種租稅耳易言之則此租稅為直接由既經投下之資本而徵收者故謂之為當充財政整理尤適於國債之償還者當然之事項也不然則且至與依其資本以生活之個人紳士為同一之行為而有其危險矣此意見即云租稅之收入為變動甚易之物不能恒久而採用之也亦無不可夫然則以此方法而費其收入且同時又以其一部分充地方團體公債之償乃為得策此無他使地方團體財政之達於健全固屬最為緊要之事也然而當國家危急之秋以此租稅之收入用之於他重要之目的如陸海軍之完成者固非不可得之事也。

對於如此之國家或帝國之承繼權有可主張之反對論二焉即一為經濟上之反對說而他則由倫理而來之反對論是也主張第一說者曰租稅之收入由國富所收徵者也故國

家愈富。則人民必當愈貧。加以歲月愈經過。則資本積合於國家之手。獨立之投資家漸至於無。而官吏起而代之矣。其終也。必至於社會主義之理想。至於實現而後已。唱第二說者曰。謂承繼之故。於遺言狀內。必特須指定其親族。斯說也。其思想必危家族之結合。依吾國現行法。則欲由自己之家而奪其財產者。必為一定之積極行為。即彼作成遺言狀。於其中不可無所與之第三者。如慈善協會。又或他之目的物。是使彼知當然之承繼者。為彼之親族。及其近親。而又使知彼若欲除斥其承繼者。始有作成遺言狀之必要也。易言之。則彼依遺言狀得以障礙於當然之順序。或得故意變更其順序也。然而所謂帝國承繼法之為物。也以社會比於其家族。為與個人有密切之關係者。而始以發端。是其根本之主義。可云有社會主義之特色者矣。此種法律。使社會以全然脫離於家族紐系之個人。為其分子。而且萬人均皆至於蒙受社會齊一紐系之束縛。是在社會主義之國家。始得有此主張耳云。

然而以上二種之反對論。終非吾人之所能首肯。蓋使國家以公債償還。又其他經費之故。使用由承繼法而來之收入。則此承繼法之制定。不得不謂其直接有利於國家人民也。是無他。彼人民所納之租稅。必至於減少故也。加之又容易依法律防止資本之積集於國家之手。何者。假使此種結果。伴之而來。則此承繼法固得而限制之。又國家同化於最可懼慄

之社會主義一端。亦不難以他之種種方法防禦之故也。彼財政學之必能當此任。固無疑。也要之此計畫固毫無追究其極端論理之結果之必要也。

至所謂倫理之反對論。更可云愈加薄弱矣。夫使假定真正意義之家族紐系而存在也。則財產所有者。當無缺遺言狀之作成者。此在現行法之下。極單簡而明瞭者也。然若此家族之紐系而薄弱也。則即承認一定之最近親。使其生存時離隔不識之人。有其承繼者之權利。其紐系亦斷不以此而至於鞏固。實則帝國承繼法。恐轉生多數遺言狀作成之結果。因以使家族紐系之意義。得以至於真正之強固。彼現今之承繼法。概括之爲家族比之國家。對於個人有密接關係之觀念。乃所以與從來不良之結果俱至。而德意志之分裂。與德意志國民之自己中心主義。及其愛國心之缺乏。實兆於此矣。夫如是。則將來矯正此弊。使之了解個人對於國家之關係。與其對於家族之關係爲同等者。可謂幸矣。

夫使國家當危急之秋。有直接且急速援助之必要。又或吾德意志之將來。有瀕於危險之時。則對於帝國承繼法此等反對之說。固不足介意。以此之故。無他之提案。可以得大收入。如承繼法者。則迅速制定。當爲必要。使政府於政治上之真相。若不附之曖昧之中。則此法律爲帝國議會之所通過。當無難也。

政治上之準備。亦與財政上之準備。有同一之緊要。吾人當知世界各國民。皆欲依同盟或協商。對於其有力強敵之攻擊。自爲防護而不留餘念。同時又欲實行其目的。而日求其同盟國。時或以此而惹起他國間之惡感情。彼英國爲欲防護其世界政策。樹其勢於歐羅巴者。正以是耳。若以此之故。即批難英國。固爲非當。何也。縱使他人以英國全然蔑視政治道德而行動。然其政策之目的。實在於建設大帝國。而確保其人民之大望。不難實現故也。吾人關於英國之此政策。不可有所自欺。彼其政策。全由其放恣之自滿心所指導。當其冀達目的也。不擇手段。其結果必至現其最可驚歎之外交上之熟練者。夫固吾人之所不可不默識之者也。

所謂政治上之協定者。其效果自有限制。常締結于暗默留保之下。故不可過於信賴。即各同盟條約。亦不可無此覺悟。何也。蓋其條約不可不使各締約利益爲滿足。故此利益。必實際上能爲所保護。始可有效。固甚明也。此實政治上不可爭之原則也。蓋無論如何。欲使其國家有反於其國民之利益。及其國家自身之利益。而行動者。固不可能之事也。若然則此種事情。縱使正直之國家。締結政治上之條約。且當其定有有效期間之時。恐對手國於不得已時。或至於違背其條約。而與之以大警戒。然有時重大之事件一起。此種制裁。亦有所不

暇顧者。事至于茲。其國家自身之利益。即爲決定一切之的。無暇他顧矣。彼福利德里希大王等。固常以保留其自由行動而蔑視條約或同盟。見排斥爲背信者矣。

以是故大政治家於政治上之協商。雖有同盟之締結。而欲期待其繼續也。唯於確信各締約國依此協定。可以得真正利益之時。則然耳。此種同盟。即余輩前章所陳述之德奧同盟是也。蓋此兩國從軍事上政治上各方面觀之。均有唇齒輔車之勢。則以德意志東方之戰場。以奧地利之保障。可以防由南方而欲顛覆其側面者之一切企圖。同時德意志可以保護奧大利之北方國境。牽制俄國對於里西亞之攻擊也。

『各締盟國利害相異之同盟。無論何時與地。決不能有效。因之不能爲永久之政治系統。世界之同盟及協約。而非由共同或相互之利益關係而結合者。皆不能視之爲有效。又若條約之利益。單偏於一方。而他國有依此不能得何等利益之時。此種權衡之事。即使其義務所以消滅者也。』此誠與卑士麥相並。而爲吾國最大政治教育家福利德里希大王之所宣言也。

吾人於政治上於個人之願望。亦不可盲於目。實則吾人須冷靜以觀測事態之真相。且於各國應取態度。不可不對照其利益而熟察之。卑士麥之教吾人曰。『空想者外交家之大

禁物也。彼外交者不可不設想以爲他之外交官亦當然知自己於其利益以外無他所求。夫然則外交之協約欲使大國家有反對其真正利益之行動。又或取不利于己之態度。此種企圖必至歸於徒勞。蓋一旦際危急存亡之秋。此種利益之輕重如何。必所以決定其態度者也。

拿破崙三世當其對於普魯士謀欲戰爭之時。欲與奧地利及意大利締結同盟。彼時奧國之阿爾巴特太公欲締結軍事之協約。滯於巴黎。法國大將路布蘭亦奉同一之使命。赴維也納。以此推之。其協約恐正在交涉中耳。然奧意兩國。當普魯士之國旗將飛翻於蓋斯堡山巔也。已捨法國而不顧矣。若使非懷拿翁三世之偏見之政治家。則或不抱此空想。何者。夫壞也意也。固皆無所感於利益之危害。而必須於不利益境遇之下。干涉此戰爭故也。

(註)有名之柏林駐在法國大使館武官斯托福埃爾大佐之歸巴黎往謁拿破崙三世也。指形勢之險惡。且述普魯士戰爭準備之完備。皇帝曰。吾已熟知之矣。即於其案頭出關於普魯士軍隊狀況之記錄以示之。不問而知爲由阿爾巴特太公所報告者。其記錄固然全然爲反對之結論。而皇帝即以該記錄所載之事實爲政治上及軍事上政策之基礎者也。(此通信乃由斯托福埃爾大佐致德意志前陸軍大臣福洪發爾的君。而爾的君以

供著者之用者也。)

法蘭西亦此種理由。以不得自利之滿足。故任意排棄阿爾解西拉斯之協約而不顧。吾意彼若一旦得有勢力也。必至蔑視吾德意志在摩羅哥保護通商利益所締結之其他外交上之協約而不顧。然而由法國所立之地位而觀。亦正不能不謂之爲得其當也。

夫國家之政治行動。但由其利益以爲所左右。則列強間之離合。即不得不由此標準以爲判斷。然欲以自利心之目的。而變動政局。亦極困難。當不容疑。何也。則以徒欲增進希望與已相親密之國家之利益。反之勢必至與其敵國以危害。而後能有成故也。又欲與任何國家。皆避戰爭之危禍。而同時欲使任何國家之利益。皆無所增進。此種政策。一旦當危急之際。必使各國皆有所不快。且陷自己於孤立。而冒犯危險者。可斷言也。

夫如是。欲望其政策之成功。非藉機會。冒危險。終不可能。故其政策。於確審其目的之時。必深着眼於此點。取凡所有之事態。一切不能豫想之事件。使皆供其理想之用。而尤貴能敏於趨赴時機。若使一般之形勢。有可以實現其政治之野心。而爲有利之戰爭時機。則不能不取勇決之行動。福利德里希大王之言曰。『政治上之大技術。譬之泅水。非逆流而游泳者。在使一切之事件。轉爲自己之利益耳。故與造作有利之機運。無寧於機會之中。探取其便。

利之爲得也。』彼當其爲皇太子而居於拉因斯堡離宮之時。已深識夫一生所當固執之主義。彼之言曰。『智慧者能使人保持其所有者也。然而其獲得之也。唯有勇往果敢以爲之耳。』又。當德意志皇帝查爾六世升遐之發表也。彼對於其顧問官等之言曰。『余將與汝等以所當解釋之問題。其惟有利於汝等者。汝等亦利用之否乎。』此一事是也。

政治上明確之目的。先見與夫己國與他國利害之正當算計。以及對於敵我兵力之知彼知己。又非徒己國已也。並關於同盟國利益之主張。與其際於危險時之勇氣。凡皆政治上及軍事上成功之秘訣也。

政治於戰爭之準備。即包含於此法則之中。故眩於權力之外觀。而不能爲邁往之決意者。則對於不可避之戰爭。終不能有備而無恐。福利德里希大王於此。誠可謂吾人之典型矣。若夫有以今日非進取時代。而遂行其積極之目的之强硬政策。謂爲冒險之政策者。此言語之誤用也。何者。冒險政策之名。乃欲求追個人之理想。而不深究世界之大勢。欲遂行之者也。用之於拿破崙之於墨西哥。意大利之於阿比西尼者。可謂適其當者矣。酌度所有之事實。且基於歷史之遺傳。與自然之法則。而欲實現國家大義務之政策。於大膽以期戰爭必至之時。可以認其爲當。茲事也。吾人若深察夫國家當不利益境遇之下。強

從事於戰爭。其所蒙之結果如何。即可了解。余若揭一八〇六年普魯士之平和政策。齋來最可恐怖之不幸之事實。已足以爲其一例矣。

關於此而可與以明瞭之說明者。其日俄戰爭乎。夫日本既與英國締結同盟之條約。又確定美國及支那好意之中立。同時又於政治上及軍事上對於戰爭。竭其力之所能至。爲思慮極深之準備。其大膽而又小心之政策。於最適當之時機。開始其爲政治上之目的所不能缺之戰爭。無所躊躇。而俄羅斯則政治上與其軍事上。無論何事。皆無所準備。蓋俄國以對於同盟國法蘭西之關係。故至與德意志不得不立於敵對之地位。因之不能置重兵於極東。又況當時其國內之事情。不得不留置大兵於西方。於是對於日本之極東戰場。其出征之大部分。僅不過內地之豫備軍而已。夫早知戰爭之不可避。而其政治上必要之準備。毫無所爲。此其戰爭之所以不幸。而以退却終者也。若夫俄國而對於此必不可避之戰爭。有斷乎必爲之準備。而又取攻擊之勢。必全呈一反對之狀。此固不容疑者也。

英國亦不以與布爾人戰爭置於念。故怠於達其目的之充分軍事警戒焉。

由是觀之。次之二點。當可明矣。

第一、則軍事及政治之戰爭準備間。有相互之關係是也。蓋政治家必依足以爲重於其要。

求之兵力以爲援助。且彼關於由兵力不能貫徹之事項。不敢輕試其冒險者。亦可謂已完
成其對於戰爭正當之政治準備矣。而同時軍隊之規模。亦當從參酌政治上之計畫。以使
之發達。在平時及戰時。使將校由政治而立於超然之地位。不得謂爲絕對的是也。故陸軍
大臣及參謀總長。亦不可不精通於變幻不測之政治狀態。欲使彼等之政策。適應於政治
上之必要。必許其有一定之勢力。能及於政治上。又軍事上之形勢。若在特爲良好之時。對
於政治家。不可不有要求活動之權利。又同時外務大臣。亦自於軍事上可以實行之事項。
不可不注意而不怠。易言之。則彼於陸海軍之戰爭準備。須有所精密通曉者。何則。彼雖以
爲必要。然即由戰爭終非可以貫徹之計畫。決不可有所企圖是也。對於戰爭。而爲公然或
隱密之威嚇。此政治家於實行其懷抱之目的上。唯一之手段也。何者。在能使敵人自知最
後之時。能使之屈服者。戰爭之一切結果耳。然而此手段若經反駁之時。妥協之政策必行。
而其結果非使各國皆不得有所滿足。且永久之解決。亦所難睹。反之。若使政治家而聲明
其事當決之干戈。則其威嚇。決非可空漠而必以實際之權力。又其確乎不拔之決心爲之
根柢也。

明白表現於吾人眼前之第二點。則動敵人之意。使其由戰鬪手段實行目的時。執怯懦遂

巡之政策。常立於不利之軍事地位是也。歷史與理論。以無數之實例教吾人曰。不屈於多數之反對。而保其地位。且有先見之强硬政策。常與軍事以有利之影響者也。關於此點。戰爭與政策爲由同一之法則者。易言之。則其大結果。惟於軍事及政治之先見與決心相結合處。乃得豫期之者是也。

吾人由以上之見地。就德意志所當際會之次回戰爭之政治準備。而一爲顧慮。則吾人不得不爲以下之結論。曰。若於迫切不可避之戰爭。而欲得有利之條件。則政治之機運愈不利。即斷然之强硬政策。其必要愈大也。

吾人而徒豫期對於法俄二方面之戰爭。又于此戰爭。而得由三國同盟之各國。皆期待其援助。吾人之地位。比較爲單純矣。雖應有種種之戰略。然問題必限於次所陳之小範圍。曰。一方面戰略之攻擊。而同時於他方面出於戰略之防禦乎。不然而奧地利軍設得加入計算中。兩方面之攻勢所取是也。然而在今日。其形勢則全異矣。

則以吾人今日於俄國也。法國也。固無論矣。即英國亦所不可不顧慮者。吾人非但於德意志之北海岸上。受其攻擊。英國之軍隊。其歐羅巴大陸之上陸。與由吾人之敵國。以侵害比利時及和蘭之中立。此種事實。亦不可不豫期。加之英軍於石勒蘇益克。又油特蘭德諸地

上陸。強制丹麥。加入於對我之戰爭。亦非想像者。又奧地利得以全兵力援助吾人與否。又或至不得不防護其南方及東南國境之特別利益與否。皆爲問題。且使歐羅巴列國之完全組織。至於成立乎。則法蘭西經瑞士而取攻勢。亦所不可期。至最後。則設使俄國而至再建其艦隊之時日。則吾人於波羅的海所受之危害。必至於甚大無疑也。』凡此等不利之條件。固當不必同時發生。然在不能一定之政治結合之下。此等條件雖或有多少之別。而其發生固有可必。故由軍事方面。不可不有所酌量之。且以此而惹起軍事上之形勢。亦必甚為不利。

若於此狀態不確之下。而置軍隊於戰時編制之下之必要。則唯有一策耳。無他。召集軍略上之豫備隊。以應時局之急要是也。易言之。則政治上之狀態。如此錯綜。參加於吾人所不能不豫期之戰爭諸敵國。又有甚強之勢。故豫備亦不可不應之而爲強勢者是也。夫軍略上之豫備隊。亦有時當爲政治上之豫備隊。又於無論何時。亦當有迅速企圖其最要之幾多防護手段者。然而非全般之形勢。既經明白。而必要之措置。皆經熟考。必不可使軍隊之大部隊。赴某一定之地點。於此期未至之先。當使豫備軍隊住其屯所。又或依何種方法使其軍隊於急要發生之時。任何方面。皆可派遣。而集合於沿鐵道線路或鐵道之中心地。又

同一之主義。豫備線路上鐵道用車輛。且關於各種輸送部署。爲必要時間表之起草。又應竭力於各方面多數進軍通路之沿路。置安全貯藏所。于其內貯藏以糧食。及關於停車場卸落貨物之協定。亦非視政治上之形勢以爲之不可。吾人於無論何時與地。亦必至於不能不取戰略上之防禦策。然而在現時之狀態。則甚不利。何者。苟如是。則吾人敵國中之一國或他國之侵入。不能防止之故也。

夫如是而開始之戰爭。其無充分成功之豫料。固無俟說明。蓋雖最勇敢之軍隊。若於極不利之狀態下。對抗於極優勢之軍隊。終必至於不得不屈服。又依關於現時形勢之軍事研究。則在德意志國內所當有之戰役。近代之大軍組織。固不得不遭遇最可驚之困難與不利益也。

不利益既如此。唯取攻勢之行動。且若果有可乘。則於他敵國未行其干涉活動之先。必滅一敵國。依此政策。可以免之。今吾人之安全。惟在制此機先。恰如福利德里希大王之時代。吾人固不可不大膽以熟視此真理也。乃或有主張者曰。取攻勢者非利益也。何者。蓋使法俄同盟之條件。得以發生而活動也。夫吾人而攻擊俄國。或法國乎。則同盟國有不能不相爲救助之勢。故吾人較之與一敵國爭鬪。固甚立於不利益之地位矣。以此故吾人之外交。

必折衝其間。使法國至爲攻擊之戎首。夫果如是。則俄國固竊料其必暫守中立故也。

此見解固有注目之價值。然而吾人非可由受動之政策。使敵人得以制其先機也。蓋不問其爲法國、爲俄國、抑爲英國。皆不以利益之故。敢於興師動衆爲必要。吾人而辟易之。則彼等依其外交。得以使吾人屈服於其意思者。摩羅哥事件之結果。固甚可證明之也。

惟吾人而欲由吾人之敵國。加我以攻擊。則宜侵害法國或英國之利益。使此兩國。至於不加我以攻擊而不得。固非開始此種政策之活動不可。此機會求之於阿非利加及歐羅巴。皆有所可藉手。凡注意於有名之政治上宣言者。於此點當亦易爲首肯乎。

有爲說者曰。吾人須保持靜肅。使歲月爲吾人而戰。何者。依境遇之力。吾人所當爭鬪而欲得之。幾多獲物與利益。必將至落於吾人之掌中故也。然而不幸而此輩政治家。其於如何之事實。真爲彼等之利益。又如何之便益。當從此等事實。以加於吾人者。常忘其明確之陳述矣。此無鞏固基礎之意見。實無可置重。吾人宜熟慮夫確實之一定狀態。且當知怯懦與放任。決非能生最大之結果者也。

若如以上之所言。德意志之生存上。其緊切未決之間題。必訴諸干戈。而後可以決定。則欲得有利之政治上之地位。當取如何之外交手段方法。固終非門外漢之所能。誠欲決定此

問題必須關於政治上及外交上之地位。有充分之正確智識。然而非余之所能也。但有一事焉。得以陳述之者。則歲月雖經過。其效價不失之大見識。必當保持之者是也。

意大利以驟然增加人口之故。(一九〇八年、四十八萬七千之人口。由意大利移住於海外)欲獲得殖民地。然彼於地中海。要非能與英法抗衡者也。欲脫退三國同盟。意大利雖一時於其膨脹政策。得有所利。然此事件也。於意大利之真正利益。必在屬於三國同盟之事實。固毫末無所變更。何則。能使意大利獲得突尼斯。及比塞爾他者。唯三國同盟故耳。意國雖自今以往。能不以此爲念乎。

土耳其亦必不能永久與英法及俄羅斯相提攜。蓋彼等之政策。固常不外以現今土耳其之滅亡爲目的者也。土耳其固猶是從來之以英國。俄國。爲最大之勁敵。時加防戒。而德意志雖嘗有於摩羅哥事件。棄土耳其而不顧之失策。然土耳其必早晚加入於中央歐羅巴之同盟者勢也。

俄國與英國之間。固無真正利害之共同。即如在中央亞細亞及波斯。亦與地中海情形略同。雖有幾度之協商。而兩國之野心。仍互有所衝突。非直此也。在日本及支那之形勢。亦於俄國尤爲重大。然彼固立於有所限制。不能伸其手足之地位也。

凡此事項。在德意志政治家而爲適材也。實使其前途洋洋浩大。而同時使一般之形勢。尤可至於樂觀。夫吾人有他國所未有之强大兵力可恃者。固不以其所有之設備及細目之完全。而在其鼓舞軍隊之精神、熱烈之攻擊心、及其勇邁之氣象。與夫國民之間壯盛之俠義心。足以容吾人至高極上之囑望耳。余確信若使我軍隊以戰役之故。而迅速以應徵募。又以熟練與牢乎不拔之決心。爲所指揮。則其功勳實有可以驚愕世界者。夫德意志國民必至於任此極度之大義務。亦余之所至信而無疑者也。今其大勢力。正酣眠於國民精神之中。惟待可以覺醒之人物出現而已。夫是以我政府無論何時。固得開拓可以達此赫灼未來之道路也。怪秦之詩不云乎。『不畏復不屈。勇敢爭奮鬪。天國金門開。實以勇士故。』此豈非吾德意志政府所當採之以爲標榜者乎。

結論

余旣全完成本著之後。乃有關於摩羅哥、及孔果賠償之法德協商之公表。戰役破裂於意大利土耳其之間。而中華之革命進行。東方亞細亞。復新呈戰亂將起之兆。法蘭西與英吉利。

利之間。不止有協商之存在。又以我國爲目的之攻守同盟。實在出現。固甚明也。此種同盟。雖非可永久存在於兩國間者。於戰爭易起之現像。明明可以豫見。使吾人知有以備之之爲必要矣。

關於摩羅哥與土耳其意大利戰役。其必要之處。已如上所論。則花將以少明英法最近協約之性質。以爲結論。

德意志以有難於明言之重大理由。在現時之狀態。竭力以避與英吉利及法蘭西之衝突。爲便利者。故與法蘭西協定以達此目的。斷言之曰。此外之讓步。有所不能。無妨也。蓋初以不戰爲決心故也。英吉利則若得機會。必將一戰。此決心徵之彼國之態度。直明瞭耳。英吉利之整其戰備。運動其艦船。對於第一流之德意志銀行。加以財政上壓迫之事實。此無非皆所以示其戰意耳。法蘭西對於德意志之讓步。彼蓋詳審夫其久所計畫之戰爭時機。尙未至故耳。法蘭西一方待三國同盟之更加弛緩。與海陸上俄羅斯之能力。更至完成。而他之一方。復待己國之阿非利加軍。其强大至能積極援助法蘭西之程度焉耳。

夫如是以觀。則我國之摩羅哥政策自明。然而若一檢與法蘭西之協約。其不能滿吾人之希望也。無容疑矣。

關於摩羅哥通商上政治上之協定。其與我國商業者以競爭上之便宜。及夫於法領孔果之土地獲得。在將來或有一種之價值。若我國能善爲設法。占有海岸之西班牙領。則得孔果尤有價值。固不可爭之事實者也。海岸之西班牙領。雖爲介在德領加美隆與法領孔果之間之小區域。我國得此。始能使其所領益見强大。我國所得之不償所失。可以見矣。

余嘗力言法蘭西通商上之讓步。唯於德志之武力。可以保證此讓步履行之時期內。乃有價值。夫孔果地方之獲得。固如帝國宰相一九一一年(中華民國)十一月九日之演

說所公言。不但由現在之見地。認爲有價值。亦且於未來之見地。同認爲有價值。然而雖由此精細之見地觀之。不幸而不得不斷其有甚劣於摩羅哥者。何則。彼將來孔果地方之於德意志。雖爲有價值之所領。然比較以觀。固有摩羅哥對於法蘭西其價值尤爲甚大者在。故也。烏班爾河與孔果河之間。在今日其價值不過爲理論上之物。然法國一旦與我開始戰爭。僅以數中隊之塞乃俄爾兵。得以扼之。萬一我國有以此次與法蘭西所締結關於殖民地之協定。爲與彼國國交改善之豫備者。此自欺者也。法蘭西當真無苦於求得英吉利援助之時。徒以極荒涼阿非利加之一地。與我國協定。故即斷其放棄數十年臥薪嘗膽。傾其精力。以不撓不屈之奮勉。嘗思實行之復仇政策。此真過計矣。帝國宰相方見托滿霍爾

委希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演說雖有所說明。然吾人決不能輕重於其間也。總之此條約亦如阿爾解西拉斯條約皆不免於修正者。此其間當伏有與法蘭西衝突之新機會焉。

於孔果地方而取得土地者。此其在德意志固實際之損失也。蓋必待彼地之可以利用。吾國不可不費巨額之金錢而其一錢一厘皆必割取之於我海陸軍。此誠使我國政治之地位。至於薄弱者也。余意舉問題之全體而判斷之。則不特就交換物具體之價值而計。尤不可不計其對於我政策全體之關係與影響。由此立腳地而判斷。則協定之全部。其失墜我國於世界上之威信也。固瞭然耳。蓋吾國前欲支配摩羅哥之主權以自信所公言之要求。茲則確放棄矣。且使我國之重大利益日損。而忍受法蘭西之無法破壞阿爾解西拉斯協約也。萬一摩羅哥條約本文中。以此種行動爲說明一九〇九年之條約。遂以爲德意志之政策。始終取一定不動之方針。此直捏造事實者耳。

且其所附帶政治上之不利益。則德意志與回教徒之關係。以放棄摩羅哥故變而惡矣。余固不得判斷我國與土耳其外交關係之已有所害與否。然在德意志國所最視爲重要之事。如於回教國全部之勢威。確以此而至於失墜。殆無容疑也。又摩羅哥協約使在特利勃

里之意大利行爲。至於急促。以此故。即斷之爲使三國同盟之結合。漸趨懈緩。不爲無理。蓋法蘭西以獲得摩羅哥故。增其威力。遂使意大利人痛感其鞏固地中海之地位。爲不可一日猶豫之事故也。

雖然我摩羅哥政策最惡之結果。固別有在。確使我政府以此故。與多數之國家主義人民間所生之齷齪是也。國民之大部分。至於不信任政府者。以此故也。此公衆之信賴有減。固於報紙及帝國議會明瞭見之。(以政府最近之言明。稍見和緩)而法蘭西德意志協商之大不利益。即在此點。蓋將來際吾人所不能免之危急。吾德意志政府。固不能有賴於舉國一致之力。故也。此點之疑念。由關於戰爭之英吉利法蘭西協定之暴露。可以一掃而空之矣。

(參觀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愛德華·谷勒之演說)

英吉利之政治家。口稱平和。而其政策。則向余所示之方向而進。其對於德意志。曰、不可懷攻擊之意圖。又曰必要之時。將執干戈以衛同盟云者。固明明使德意志避與英吉利戰爭。而劃定一不可侵犯之界限也。英吉利外務大臣演說之意味。不以英吉利對於德意志在阿非利加獲得新領地。決無抗議之公言。而受其變化。蓋新殖民地之獲得。皆於德意志爲財政上之損失。與夫我國當戰爭之時。不得防護我之殖民地。此皆吉利之所深知也。英國

海軍豫算之膨脹。可謂解明其外相之演說者也。

當事態如此之際。而欲恃英吉利之政策。或有何變化者。其愚誠不可及矣。縱使英吉利謀相接近。然我國決不可付形勢於等閑也。即使帝國政府。而於現時之境遇。以有必要。懷避戰爭之意見。然世界大勢。已示吾人以將保其世界上之地位而拔其劍乎。不然。則斷然拋棄其今日之地位乎。逢此問題之日。固不遠矣。夫我國即使有何等事實。然決非可待至敵人軍備完成擊攻之時機已至。乃始決心一戰也。

我國當利用今日戰爭中止之期。從余所已述之原則。舉全力以傾注於戰爭之準備。各國民各黨派皆以政府爲中心而結束。人民勿更急於批評。而使政府與人間之鴻溝愈加擴大。又當與政府以後援。而促其大膽之決定。且欲使得軍事上政治上之成功。尤不可不進而大有貢獻。政府亦當了解於威嚇我國之危險。測定我國之所急。與我人民之實力。盡全力以從事對於戰爭之軍事上政治上之準備。決不可以因襲的疑惑故。而逸此目的也。

廢止五年法而擴張陸軍。改良我海軍之武備。竭力於財政上之準備。此皆今日大勢上必要之事項也。由政治上之大勢觀之。德意志所當盡力之事。不一而足。彼英吉利亦在最困難之地位。非徒其殖民帝國最重要部分回教徒之勢力而已。其在波斯及新起之答答諾

爾海峽問題。與俄羅斯利害之衝突。皆永久使英吉利不能無憂慮者也。英吉利對於北亞美利加關係之困難。固已引起世人之注意矣。法蘭西。亦于阿非利帝加國。若欲收充分之效果。尙不能不經過最大之難關。至極東之紛糾。蓋又拘束俄羅斯之勢力。而英吉利之利益。亦且有損。此等事情。皆吾德意志。可取以供利用者也。

若人民與政府。而能以防護德意志名譽之決心。欲確保吾人之鄉國。吾人國家之將來。而不辭以其所有之血與財爲犧牲。而相與協力乎。則吾人可以依賴吾人之力。以對將來之事變。果如是。何畏夫戰爭乎。吾人將與耶冷斯特·摩利·雌·阿冷特共舉手以祈於天神曰。『明星耀高空。鏗鏘神劖鳴。醜夷同號泣。畏服我威稜。』豈非吾德意志人之光榮哉。

德意志主戰論 終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7 9162B

上海圖書館

中華民國四年正月十五日印 刷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初 版

定價 華洋壹元
日 洋 挪 拾 伍 錢

著者 巴倫哈德將軍

李銘述膺

膺

不許

發譯述者

楊宋元欲進盛

校訂者

楊茹逢愷

合譯

印刷者

三島宇一郎

複製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一百十九號

泰東書局代售所

東京

小石川臺町三ノ七一吾廬
神田東條京書店

京津滬漢各大書局

沈穎清圖書



3000

李述膺譯

立作中立法規

紙數二百五十頁
定價壹元

是書爲東邦最新名著。根據前新學理引證各國實例。手此一編。便可精通中立辦法及國際關係編未由譯者。採輯各種重要成文法規以便參攷。又有中國中立意見書一編。關於我國此次中立諸問題推論。將來青島租界膠濟鐵路各項交涉備外交當局之採擇留心時事者必讀之書也。

李述膺田雄飛譯

津秀松國民經濟原論出版豫告

津村氏經濟著久有令評。是書爲津村第一著。日人究經濟者莫不手置一編。出版第一日即告賣終。其書之價值當可想見。吾國談經濟者多艱晦。金井延之學說。舊說老已。窮於筆墨。現時日人已多不適用之。所譯者係津村氏最近訂正之作。原著益爲詳明。瞭日爲漢文直譯體。一經譯出。即成國文。迥與平常生澀難解者不同。誠適吾國治經濟者之好。著也不日即行出版。此告。

上海四路泰東書局啓

我國醫書界之四十二珊瑚最新內科學治療全書出版

洋裝布皮金字美術精本
定價華幣七圓
日幣六圓五十錢

直接訂購處
中國陝西三原縣東關屈家
巷姚樹滋堂
日本東京本邸木町六十橫內方姚伯麟
內地各大書坊均有寄售。直接訂購者格外從廉。書貴先惠空函索書。恕不寄送。

新譯世界大戰記出版
而受災或較重于交戰國。亦未可知。此書關於各交戰國十餘年來之外交、政治、財政、軍事、以及各國々情民氣。無一不備。而且源々本々。實爲考察戰爭之由來。推測結局之勝利。最不可少。之品也。關心時事者。曷欣先睹爲快。
寄售處
北京、天津、中華書局
上海、藝林、錦章、彭蒙、共和、中華各書局
陝西、正誼書局

語云國之亡、不亡于亡之日。禍之發、不發于發之時。其由來者漸也。此次戰亂勃發歐洲。波及干終局。牽動十餘國。誠亘古未有之大戰亂也。至東亞。則動十餘國。誠亘古未有之大戰亂也。至